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 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發行股數：現金增資發行7,250,000股。
- (四) 發行金額：新台幣72,500,000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72,5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6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12.57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83.80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4.99%，計 1,087,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01%計 6,163,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85.01%，共計6,163,000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71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 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6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uhandle.com>。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四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8,75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52482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市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14%
盈餘轉增資	190,000,000	27.64%
現金增資	496,500,000	72.22%
合計	687,5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股票已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辛宥呈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陳愷璵
職稱：財務長暨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紫晴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 電話：(02)2496-556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hushan.com.tw
電話：(02)2496-556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husha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huhandle.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50 頁)

(一)市場競爭激烈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中，全球及區域性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產品之供應商眾多，技術領域競爭激烈，再加上價格競爭，對整體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 1.加強技術創新，保持產品的高技術含量和競爭力。
- 2.提升公司口碑及知名度，通過參加國際展會和行銷活動，加強市場推廣。
- 3.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忠誠度。
- 4.積極開發 CAPA 認證產品數量。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51 頁)

(一)法規和合規要求

本公司產品銷售至全球超過 70 個國家，由於近年各國之車輛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日漸嚴峻，需要密切注意法規變動及合規性，促使產品開發期及相關測試項目增加，進而增加產品開發成本。

因應對策：

- 1.密切關注各國法規變化，確保公司產品和營運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 2.對內部員工進行定期的法規合規培訓，提升合規意識和能力。

(二)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銷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外幣淨資產部位在財務評價上產生匯兌損益。

因應對策：

本公司匯率風險控管以自然避險為主，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美元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美元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此外，採購單位亦積極洽談國內供應商交易幣別由新台幣朝向美元交易，財務單位亦加強瞭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及匯率變化趨勢資料，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87,500 千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3 號		電話：(02)2496-5566					
設立日期：72 年 1 月 10 日			網址：https://www.huhandl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映志							
發言人：陳愷璵 職稱：財務長暨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賴紫晴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宥呈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2.23% (114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比例：0.00% (114 年 1 月 31 日)						
董事、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3.62% (114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映志		19.34%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00%
董事	虎友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王美涵		11.38%	獨立董事	江威龍			0.00%
董事	金笙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銓		6.77%	獨立董事	莊國明			0.00%
持股 10% 以上股東	虎元有限公司			11.39%	獨立董事	程守善			0.00%
工廠地址：4 號廠：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4 號 11 號廠：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11 號									
20 號廠：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20 號 152 號廠：新北市瑞芳區大寮路 152 號									
主要產品/服務：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其他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18.42%、外銷 81.58%					第 4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第 6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1,164,919 千元、稅前純益：374,058 千元、每股盈餘：4.34 元					參閱本文第 7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71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質投資金額.....	9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五) 董事資料.....	13
(六) 發起人.....	19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八)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 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24
(九)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 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 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5
(十)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 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25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 股份種類.....	2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9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是否合理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9
(一)自有資產	59
(二)使用權資產	6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 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 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 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應記載事項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6
(五)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3
(三) 期後事項.....	83
(四) 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 財務狀況.....	84
(二) 財務績效.....	85
(三) 現金流量.....	8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 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7
十四、 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7
十五、 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7
十六、 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7
十七、 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7
十八、 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7
十九、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7
二十、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7
二十一、 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7
二十二、 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8
二十三、 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8
二十四、 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8
二十五、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88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88
二十七、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	

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88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88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8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就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三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11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3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17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7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0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2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2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22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二：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三：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八：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九：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1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部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3 號	02-2496-5566
4 號工廠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4 號	02-2496-5566
11 號工廠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11 號	02-2496-5566
20 號工廠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20 號	02-2496-5566
152 號工廠	新北市瑞芳區大寮路 152 號	02-2496-5566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2 年	• 虎山交通器材廠(後更名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於板橋懷仁街
民國 74 年	• 遷廠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216 號
民國 82 年	• 遷址至新北市土城區干城路 58 號
民國 94 年	• 遷址至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4 號 (瑞芳工業區虎山 1 廠)
民國 99 年	• 成立虎山 2 廠：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11 號 (倉庫物流中心)
民國 101 年	• 更名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 成功開發無線射頻辨識(RFID)功能之車門把手並取得多國專利
民國 103 年	• 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4 年	• 成立虎山 3 廠：新北市瑞芳區大寮路 152 號 (塑膠射出及製造中心)
民國 107 年	• 成立汽車電子部門
民國 108 年	• 成功開發新型攝影裝置並取得美國發明專利 • 取得車用門把機構的修復方法及車用門把機構美國設計專利 • 取得車輛尾門把手美國設計專利 (福特/通用汽車攝影鏡頭結構專利)
民國 109 年	• 虎山企業總部及研發中心落成啟用：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3 號
民國 110 年	• 車用鏡頭取得美國 CAPA702 認證
民國 111 年	• 榮獲第 45 屆創業楷模 • 成立美國子公司

年 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越南子公司 • 車用雷達取得美國 CAPA703 認證 • 榮獲第 18 屆金炬獎十大傑出企業及績優經理人 • 成立虎山 4 廠：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20 號 • 興建虎山 5 廠：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58 號，預計民國 115 年完工（智慧製造和自動倉儲物流中心）
民國 1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第 7 屆卓越中堅企業 • 榮獲 APEA 亞太企業卓越企業管理及卓越企業領袖獎 • 榮獲新創總會數位轉型卓越獎 • 榮獲第十八屆金炬獎 • 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A)	22,939	77,430
外幣兌換(損)益 (B)	138,417	5,703
營業收入淨額 (C)	1,138,708	1,164,919
A/C	2.01%	6.65%
B/C	12.16%	0.49%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2.01% 及 6.65%，利息收入主要係因美國央行調升短期利率致使本公司美金定存所衍生之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及利率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爭取較佳之利率條件；考量未來發展及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將持續評估各種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來因應成長所需。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12.16% 及 0.49%，本公司收入主要以美金計價，支出則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除自然避險外，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必要時採用其他計價貨幣或適度調整售價，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採購及訂價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為基礎，專注於本業之經營，重視技術之研發及業務行銷之拓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發生。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以新產品開發、量產、生產流程改善及智慧財產權開發等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的專案性計畫為主，除此之外仍將繼續提供高附加價值服務為導向，本公司研究內容如下：

A. 高解析度鏡頭的 CMS 技術 (Camera Monitor System)：

在車載鏡頭的運用上，對於熱、光、振動、表面耐磨度的測試標準更為嚴苛，且其運用場景的複雜程度已遠超過我們對於攝影機或照相機鏡頭的認知。隨著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高解析度車用鏡頭的需求不斷增加。這些鏡頭需要具備高靈敏度、寬動態範圍和低光照下的優異性能，以提供清晰的影像數據。

B. 360 度環景顯影系統：

近年來，各家車廠紛紛推出 AVM 環景顯影系統 (Around View Monitor)，提供更全方位的停車輔助功能；包括 Infiniti 以及台灣自主品牌 Luxgen，皆研發有 AVM 系統進行配備。車用電子展上，便可見許多廠商所開發的 AVM 模組。車用環景顯影系統是一種集合多個廣角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再透過演算法合成 360 度全景畫面的技術。這樣的技術在車輛行駛時，能夠提供駕駛人員更全面、車輛立體周邊環境，有效提高駕駛的安全性。此外，車用環景系統還能夠用於車輛的監控(例如特斯拉的哨兵模式)、停車輔助、自動駕駛等多個方面，是現代車輛智能化組成重要部分。車用環景系統的組成，主要需要高廣角鏡頭(通常大於 170 度)、影像合成演算法以及顯示器三大技術的支持。在相機方面，一般需要將多個鏡頭分別安裝在車輛的不同位置(大部分需要四個鏡頭即可)，以獲得全方位的影像資料。在影像合成演算法方面，則需要將相機拍攝到的多個影像進行智能化合成，包括圖像校正、拼接、配合顯示器顯示等多個步驟。在顯示器方面，一般採用車機平板甚至虛擬實境顯示器等，以提供更加真實、立體的影像體驗。

(2)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3 年預計將投入高於營收 5%之研發經費，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設備和技術導入及提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導向、取得 CAPA 認證。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汽車零件之專業製造商，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隨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並保有競爭優勢。由於資訊的不斷進步，公司已建立資訊處理安全管理辦法，由資訊資安部統籌並執行，包含宣導資料安全訊息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維護整體資訊業務正常運作及機密資料的隱密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市場及產品開發以獲得客戶青睞，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要務，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辦理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設備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A. 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

(A) 自動化生產與倉儲設備的導入：生產與檢測自動化、自動導引車 (AGV)/自主移動機器人(AMR)系統可以大幅提高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減少人工作業時間，提高整體生產效率。

(B) 24 小時運營：自動倉儲系統可以實現 24 小時無間斷運營，改善少量多樣訂單型態所導致人工檢貨效能以提升物流效率，縮短訂單交付時間以打造具韌性的企業體質，滿足動態變化的市場需求。

(C) 精準檢測：就各工段進行高精度的產品質量檢測，減少不良率與重工率，提升產品質量與客戶滿意度。

B. 優化庫存管理、降低成本

(A) AMR 系統：可精確管理庫存，提升庫存品質和增加存貨週轉率，降低庫存成本。

(B) 人力成本減少：自動化系統可以降低人工缺乏的困境、招聘培訓成本。

C. 增強供應韌性

智慧化生產強化少量多樣產品模式的製造效率、降低全球供應鏈不確定性的負面影響(如原材料短缺、運輸問題和地緣政治因素等，均可能會影響產品的生產和交付時程)，引入先進的自動化技術可提升公司在市場上的相對競爭優勢，吸引更多客戶和訂單。

(2) 可能風險和因應措施：

A. 高額初期投資

自動化設備 AVG 及 AMR 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本公司有相關財務規劃與長期因穩健營運所產生的穩定的自由現金流入，將依據營運需要制定詳細的財務預算和資金使用計劃，確保有充足的資金支持專案的實施。

B. 自動化生產管理技術導入挑戰

本公司屬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自動化技術的導入面臨技術與實務運作的整合挑戰，需要專業供應商與公司自動化專案小組成員共同協作，完成符合公司現況與未來規劃的建置。本公司已經遴選多家有經驗的技術合作夥伴進行評估，此外，自動化設備需要定期維護和升級，維護成本和技術成本較高，本公司已經著手建立專業的維護團隊，確保設備的日常運行和維護。

C. 員工培訓需求

員工需要接受新的技術培訓，適應自動化系統的操作和維護，本公司會為員工提供系統操作和維護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技能水平和價值，適應技術變革。

D. 技術依賴性風險

過度依賴自動化系統可能在系統故障時影響生產和運營，增加業務風險。本公司會建立風險預警系統，及時發現和處理可能的風險，制定應急方案，確保在系統故障或意外情況下能夠迅速恢復生產和運營。

通過上述措施，本公司可以在導入自動化系統的過程中，實現預期效益，並有效應對可能的風險，推動公司未來的持續成長。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逾 20%，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確保主要原物料供應無虞，以降低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對第一大客戶銷貨比重已接近 30%，主係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獲得品牌客戶之肯定，惟本公司積極開發多種產品通路和歐亞其他國外市場，擴大客源、增加新產品、新通路，以避免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發生。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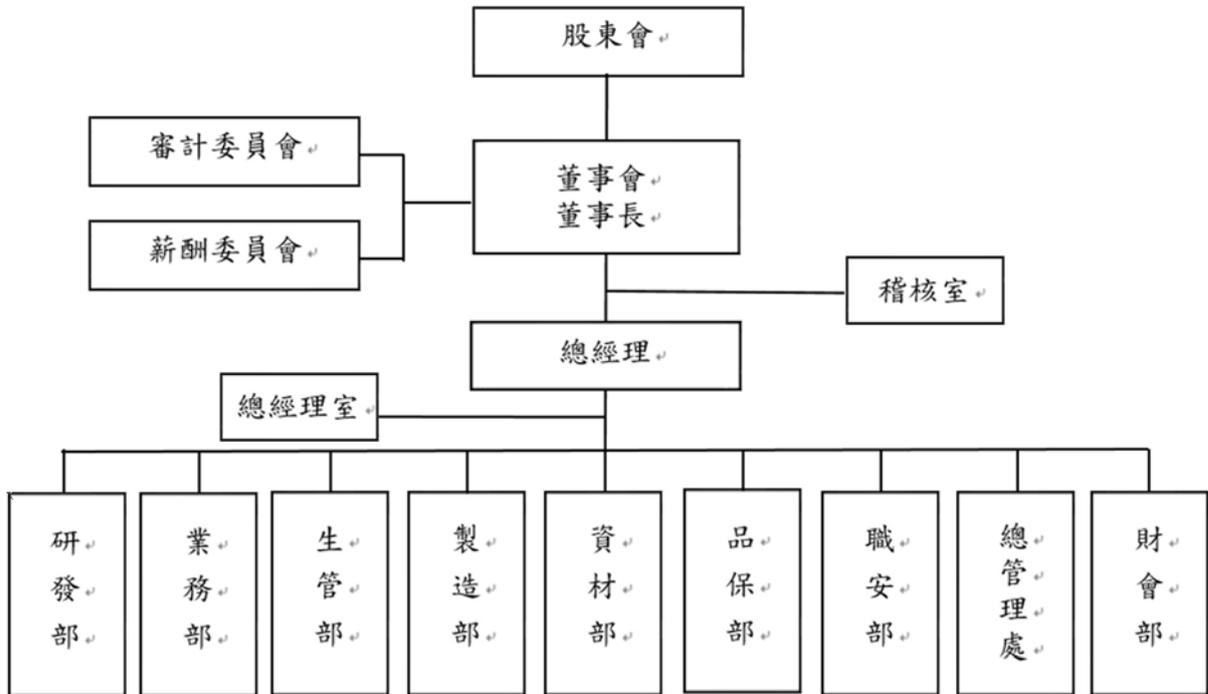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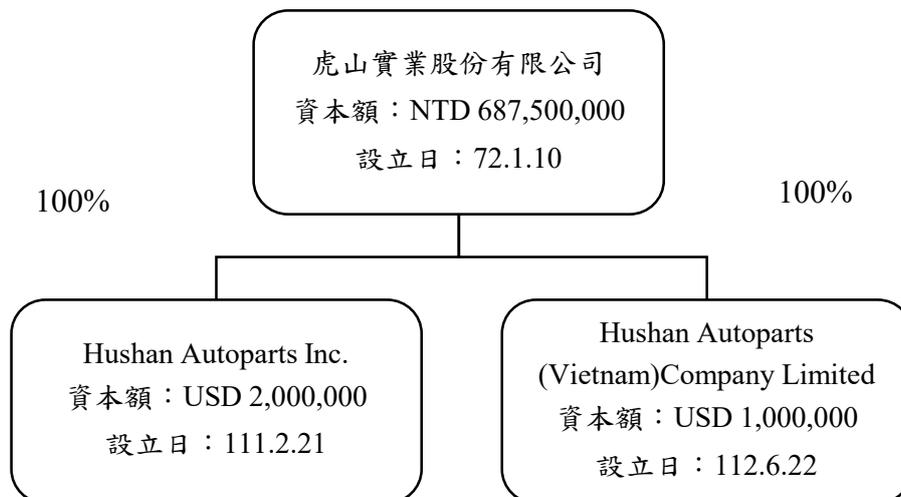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擬定公司經營方針與設定營運目標 監督與評估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任命公司各單位主管及訂定職掌，統合協調業務推動及專案執行
稽核室	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稽核工作之計劃與執行，提供改善建議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研發部	負責新技術之搜尋與應用、擬定相關產品研發計畫 負責搜集市場資訊，提供相關市場訊息及趨勢，以確保產品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並達成營業目標 發展創新品牌產品策略、優化行銷流程、品牌數位溝通策略及內容發展
業務部	負責擬訂產品銷售策略與計劃，以達成業績目標 依產品品類、業態發展營銷建構及深耕策略，掌握市場訊息及了解競爭優勢，不斷拓展新品類及新客戶，擴展營業額及獲利 持續擴展銷售渠道，推展外銷市場及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生管部	負責產銷規劃、原物料管理及出貨作業 資本支出與工程管理，研究新生產設備與技術，改善現有生產線的效率、成本及品質
製造部	帶領生產單位在製造、品質、成本、儲運、安全、組織各方面有良好表現並持續精進 擘劃生產單位整體營運方向，規劃各項生產管理政策，支持工廠業務結果達成
資材部	規劃和完善企業物流管理系統 根據企業總目標的要求，制訂部門經營目標和物流計畫；為實現企業物流經營目標制訂相應的策略和措施等 規劃產銷、物流、採購運作策略與目標，達到供應鏈資源規劃最佳化 確保資源規劃與庫存管理最適化，在庫存、顧客服務滿意度及運作成本間取得公司利益最大化 生產原物料、設備規劃、採購及執行相關事項
品保部	擬定公司品質管理政策，規劃各生產基地之品質管理制度及品質作業管理程序 督導檢驗作業及品質活動之推展，並審核進料、製程、出貨檢驗結果，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要求
職安部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教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總管理處	人資部 擬訂公司人員選、育、用、留等人力資源政策，提供各項人資服務 建立人才發展體制，提升組織能力；建立招募任用制度，有效徵才及留才 建立薪酬、晉升及績效管理制度，確保公司競爭力 管理部 協調處理行政庶務相關事宜；公司規章與各項制度之制定 規劃與執行總務整體目標，達到資源最佳化 固定資產、法務與合約管理 資訊資安部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之維運維護作業效能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實施 改善及整合系統流程
財會部	掌理公司財務、會計、稅務、成本作業之審核與監督，督導財會單位運作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綜理各項稅務作業及股務相關事宜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調度、信用控管、收付款出納事項之辦理 業務行政流程管理，訂單處理等帳務處理作業

(二) 關係企業圖

日期：113年9月30日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質投資金額

113年9月30日 單位：千股/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Hushan Autoparts Inc.	子公司	2,000	100.00%	USD 2,000	-	-	-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註	100.00%	USD 1,0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1月31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映志	男	中華民國	101/10/26	3,711	5.40%	8,243	11.99%	28,950	42.11%	美國哈佛大學設計學院碩士 虎山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Hushan Autoparts Inc. 董事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華元興業(股)公司董事 元山興業(股)公司董事 虎友有限公司董事 虎元有限公司董事 清波(股)有限公司董事 虎京(股)有限公司董事 映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映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竹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米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總	陳王美涵	配偶	-	註1
執行副總兼總管理處處長	陳王美涵	女	中華民國	109/4/15	2,008	2.92%	9,946	14.47%	671	0.98%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心理學學士 虎山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兼總管理處處長	映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映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清波(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虎京(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陳映志	配偶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部副總	張仁謙	男	中華民國	106/3/1	117	0.17%	1	-	-	-	清雲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工程師	-	-	-	-	-	註2
財務長	陳愷璪	女	中華民國	113/3/11	10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神盾(股)公司財務處長 致伸科技(股)公司財務暨管理處資深經理暨代理發言人	-	-	-	-	-	註2
製造部經理	陳維德	男	中華民國	100/8/22	-	-	-	-	-	-	育達技術學院行銷流通系 鑫佑光電(股)公司 資材部經理	-	-	-	-	-	-
業務部經理	郭尚仁	男	美國	108/9/02	39	0.06%	-	-	-	-	麻州大學波士頓分校會計系 薩摩亞商正錦和金屬(股)公司副總	-	-	-	-	-	註2
生管部兼資材部經理	黃傑賢	男	中華民國	108/3/11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艾姆勒科技(股)公司 生產副理 廣輝電子(股)公司 帶線課長	-	-	-	-	-	註2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保部經理	王智霖	男	中華民國	107/3/05	15	0.02%	-	-	-	-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彩富電子(股)公司 品保部經理 杭特電子(股)公司 製造部經理	-	-	-	-	-	-
會計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蘇家慧	女	中華民國	112/6/09	17	0.02%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弘帆(股)公司會計經理	-	-	-	-	-	註2
稽核經理	謝巧慧	女	中華民國	113/4/01	5	0.01%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擎力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安馳科技(股)公司稽核副理	-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方針與計畫，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此外，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

註2：前述人員持股不含交付予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信託股數及持股比例，分別為張仁謙 120,000 股，0.17%；郭尚仁 60,000 股，0.09%；黃傑賢 40,000 股，0.06%；陳愷璵 40,000 股，0.06%；蘇家慧 24,000 股，0.03%。

(五) 董事資料

1. 董事

114年1月31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華元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13/3/1	113/3/1	3	13,295	19.34%	13,295	19.34%	-	-	-	-	-	-	-	-	-	-
董事長	代表人： 陳映志	男 41~50	中華 民國	101/10/26	113/3/1	3	-	-	3,711	5.40%	8,243	11.99%	28,950	42.11%	美國哈佛大學 設計學院碩士 虎山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Hushan Autoparts Inc. 董事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 華元興業(股)公司董事 元山興業(股)公司董事 虎友有限公司董事 虎元有限公司董事 清波(股)有限公司董事 虎京(股)有限公司董事 映元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映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竹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米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執 行 副 總	陳 王 美 涵	配 偶	註
董事	虎友有限 公司	-	中華 民國	113/3/1	113/3/1	3	7,723	11.23%	7,823	11.38%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代表人： 陳王美涵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0/6/7	113/3/1	3	-	-	2,008	2.92%	9,946	14.47%	671	0.98%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心理學學士 虎山實業(股)公司執行副 總兼總管理處處長	本公司執行副總兼總管 理處處長 映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映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清波(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虎京(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陳映志	配偶	-
董事	金笙有限 公司	-	中華民國	113/3/1	113/3/1	3	5,354	7.79%	4,654	6.77%	-	-	-	-	-	-	-	-	-	-
	代表人： 陳國銓	男 41~50	中華民國	101/10/26	113/3/1	3	-	-	4,413	6.42%	116	0.17%	4,820	7.01%	澳洲昆士蘭大學 行銷碩士 虎山實業(股)公司 產品企劃課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特助 米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清波(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虎京(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笙有限公司董事 元山興業(股)公司董事 華元興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映志	兄弟	-
獨立 董事	黃瓊玉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3/3/1	113/3/1	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 司投資部副總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股)公 司投資部協理 中租控投(股)公司 投資部經理	瑞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倉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江威龍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3/3/1	113/3/1	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所碩士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協理	永彰科技(股)公司策略長 磐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友永(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莊國明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3/3/1	113/3/1	3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司法官訓練所第17期結 業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 所律師	-	-	-	-
獨立董事	程守善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3/6/28	113/6/28	3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商學碩士 日商GCA台灣子公司基 思亞財務諮詢(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 副總經理 日商野村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香港子公司 副總經理	振樺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有效連結董事會成員隨時參與公司各項決策並凝聚共識，以利達成董事會交辦決議事項，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方針與計畫，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此外，本公司已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補足客觀性與外部監督之制衡機制。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元興業(股)公司	陳春協	6.25%
	陳映志	37.50%
	陳國銓	25.00%
	陳麓元	25.00%
	陳麓友	6.25%
虎友有限公司	陳映志	90.50%
	陳王美涵	9.50%
金笙有限公司	陳國銓	100.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一般董事(非獨立董事)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映志	陳映志先生致力於汽車零件產業相關領域，具備國際觀，全球化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及領導能力，相關學經歷請詳(五)董事資料，持續帶領本公司邁向永續經營；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虎友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王美涵	陳王美涵小姐相關學經歷請詳(五)董事資料，具豐富企業經營管理及決策判斷經驗，為公司提供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金笙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銓	陳國銓先生相關學經歷請詳(五)董事資料，汽車零件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經驗豐富，為公司提供商務開發與市場資訊相關建議；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瓊玉	黃瓊玉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相關學經歷請詳(五)董事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江威龍	江威龍先生實務、策略管理能力兼備，具豐富之產業及企業營運經驗，相關學經歷請詳(五)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莊國明	莊國明先生相關學經歷請詳(五)董事資料，具國內律師、法官資格，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兼備，提供公司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相關意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0
程守善	程守善小姐擁有財務金融及營運管理專業能力，可提升公司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相關學經歷請詳(五)董事資料；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	1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映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虎友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王美涵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金笙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黃瓊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江威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莊國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程守善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以及 3 位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57%，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發生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4 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本公司全體董事除一般董事間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與 4

位獨立董事彼此間且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會會議事項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時，董事均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3)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六) 發起人：不適用。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2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映志																									
董事	陳春協(註1)																									
董事	陳王美涵(註2)	-	-	-	-	4,268	4,268	-	-	4,268	4,268	11,744	11,744	-	-	1,053	-	1,053	-	17,065	17,065	5.75%	5.75%	-		
董事	張仁謙																									
董事	黃傑賢																									
董事	賴紫晴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已於112年11月辭任。

註2：112年11月20日股東臨時會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仁謙 賴紫晴、黃傑賢	張仁謙 賴紫晴、黃傑賢	賴紫晴	賴紫晴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春協、陳映志、 陳王美涵	陳春協、陳映志、 陳王美涵	黃傑賢	黃傑賢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陳春協、張仁謙	陳春協、張仁謙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王美涵	陳王美涵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映志	陳映志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6 人	共 6 人	共 6 人	共 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怡伶(註)	-	-	330	330	-	-	330	330	-
監察人	周瑞美(註)	-	-	-	-	-	-	0.11%	0.11%	-

註：113年3月1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陳怡伶、周瑞美	陳怡伶、周瑞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映志													
執行副總	陳王美涵	8,430	8,430	-	-	700	700	823	-	823	-	9,953 3.35%	9,953 3.35%	-
副總經理	張仁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王美涵、張仁謙	陳王美涵、張仁謙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映志	陳映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映志	-	940	940	0.32
	執行副總	陳王美涵				
	副總經理	張仁謙				
	財務長	邱百毅(註)				
	會計主管	蘇家慧				

註：已於112年6月辭任。

(5) 112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1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49	1.49	1.44	1.44
監察人	0.09	0.09	0.11	0.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3	2.63	3.35	3.3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 C.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係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之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 (八)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

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 (九)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 (十) 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3年7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8,750,000	11,250,000	80,00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12	10	70,000	700,000	38,300	383,000	盈餘轉增資 49,086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千元	無	註 1
107.08	10	70,000	700,000	50,000	500,000	盈餘轉增資 117,000 千元	無	註 2
108.07	10	70,000	7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千元	無	註 3
112.03	45	80,000	800,000	62,500	625,000	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	無	註 4
112.08	10	80,000	800,000	68,750	687,500	盈餘轉增資 62,500 千元	無	註 5

註 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12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8079735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8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764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 年 7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5080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2 年 3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4499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2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4895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113年7月1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本國其他法人	個人	僑外證券投資信託	僑外自然人投資	合計
人數	-	-	44	1	655	1	1	702
持有股數	-	-	40,995,493	1,000	27,391,507	323,000	39,000	68,750,000
持有比率	-	-	59.63%	-	39.84%	0.47%	0.06%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7月18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0	19,166	0.03
1,000 至 5,000	292	663,497	0.97
5,001 至 10,000	130	1,167,950	1.7
10,001 至 15,000	45	608,686	0.89
15,001 至 20,000	28	533,000	0.78
20,001 至 30,000	30	787,500	1.15
30,001 至 40,000	6	205,000	0.3
40,001 至 50,000	13	616,060	0.9
50,001 至 100,000	18	1,479,429	2.15
100,001 至 200,000	7	838,420	1.22
200,001 至 400,000	3	948,400	1.38
400,001 至 600,000	3	1,500,000	2.18
600,001 至 800,000	3	2,169,401	3.1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4	57,213,491	83.19
合 計	702	68,75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7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元興業(股)公司		13,294,595	19.34
虎元有限公司		7,832,722	11.39
虎友有限公司		7,822,722	11.38
金笙有限公司		4,653,849	6.77
陳國銓		4,412,923	6.42
陳映志		3,710,938	5.40
陳麓元		2,629,976	3.83
張惠萍		2,217,030	3.22
陳麓友		2,141,126	3.11
陳春協		2,112,930	3.0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陳映志(註1)(註3)	-	-	130,234	-	-	-
董事	陳春協(註2)	-	-	97,622	-	-	-
董事	陳王美涵(註1)(註2)(註3)	-	-	-	-	-	-
董事	張仁謙(註1)	-	-	-	210,000	-	-
董事	黃傑賢(註1)	-	-	-	70,000	-	-
董事	賴紫晴(註1)	-	-	-	-	-	-
監察人	陳怡伶(註1)	-	-	35,922	100,000	-	-
監察人	周瑞美(註1)	-	-	-	-	-	-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華元興業(股)公司(註3)	-	-	420,962	200,000	-	-
10%大股東	虎元有限公司	-	-	235,834	130,000	-	-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虎友有限公司(註3)	-	-	235,834	130,000	-	-
法人董事	金笙有限公司(註3)	-	-	-	-	-	-
董事	蘇家慧(註3)	-	-	-	-	-	-
董事	陳國銓(註5)	-	-	-	-	-	-
獨立董事	黃瓊玉(註3)	-	-	-	-	-	-
獨立董事	江威龍(註3)	-	-	-	-	-	-
獨立董事	莊國明(註3)	-	-	-	-	-	-
獨立董事	程守善(註4)	-	-	-	-	-	-

註1：本公司於113年3月1日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陳映志、陳王美涵、張仁謙、黃傑賢、賴紫晴、監察人陳怡伶、周瑞美同日解任。

註2：本公司董事陳春協於112年11月辭任，本公司112年11月2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由陳王美涵就任本公司董事。

註3：本公司113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映志、虎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王美涵、金笙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慧就任本公司董事，黃瓊玉、莊國明及江威龍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4：本公司113年6月28日股東會新增一席獨立董事，程守善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113年6月28日金笙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陳國銓就任本公司董事。

註6：111年、113年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辦理現金增資。

(2)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度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2	陳王美涵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100,000	45
112	陳怡伶	本公司之監察人	100,000	45
112	陳麓元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	85,000	45
112	陳麓羽	本公司董事長之女	100,000	45
112	陳麓友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	210,000	45

年度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2	陳麓竹	本公司董事長之女	70,000	45
112	虎京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陳春協之配偶	180,000	45
112	張仁謙	本公司之董事	210,000	45
112	黃傑賢	本公司之董事	70,000	45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持有股數 增(減)	質押股數 增(減)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映志(註1)(註3)	(280,000)	-	167,730	-	(134,000)	-
董事	陳春協(註2)	-	-	(544,361)	-	(99,100)	-
董事兼副總	陳王美涵(註1) (註2)(註3)	120,000	-	277,427	-	(104,000)	-
董事	陳國銓(註5)	(130,000)	-	248,720	-	17,000	-
董事兼副總	張仁謙(註1)	-	-	56,500	-	60,000	-
董事	黃傑賢(註1)	-	-	17,000	-	(17,000)	-
董事	賴紫晴(註1)	-	-	-	-	-	-
監察人	陳怡伶(註1)	-	-	211,427	-	-	-
監察人	周瑞美(註1)	-	-	10,000	-	-	-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註3)	-	-	1,408,599	-	-	-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虎友有限公司(註3)	-	-	1,063,883	-	100,000	-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金笙有限公司(註3)	-	-	(953,287)	-	300,000	-
10%大股東	虎元有限公司	-	-	1,073,883	-	100,000	-
獨立董事	黃瓊玉(註3)	-	-	-	-	-	-
獨立董事	江威龍(註3)	-	-	-	-	-	-
獨立董事	莊國明(註3)	-	-	-	-	-	-
獨立董事	程守善(註4)	-	-	-	-	-	-
財務長	邱百毅(註6)	-	-	-	-	-	-
財務長	陳愷璫(註7)	-	-	-	-	10,000	-
會計經理	蘇家慧(註3)(註8)	-	-	16,500	-	-	-

註1：本公司於113年3月1日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陳映志、陳王美涵、張仁謙、黃傑賢、賴紫晴、監察人陳怡伶、周瑞美同日解任。

註2：本公司董事陳春協於112年11月辭任，本公司112年11月2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由陳王美涵就任本公司董事。

註3：本公司113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映志、虎友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王美涵、金笙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家慧就任本公司董事，黃瓊玉、莊國明及江威龍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4：本公司113年6月28日股東會新增一席獨立董事，程守善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113年6月28日金笙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陳國銓就任本公司董事。

註6：已於112年6月辭任。

註7：113年4月就任。

註8：112年9月就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映志	贈與	111/7/15	陳王美涵	董事長陳映志之配偶	200,000	不適用
陳映志	贈與	113/1/5	映友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陳王美涵	134,000	不適用
陳春協	贈與	112/5/8	虎元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陳映志	650,000	不適用
陳王美涵	贈與	111/7/15	陳麓友	董事長陳映志之子	60,000	不適用
陳王美涵	贈與	112/11/21	王智永	董事陳王美涵之父	10,000	不適用
陳王美涵	贈與	113/1/5	映友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陳王美涵	97,400	不適用
陳王美涵	贈與	113/1/9	陳麓竹	董事長陳映志之子	6,600	不適用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7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94,595	19.34	-	-	-	-	陳春協 陳映志 陳國銓 張惠萍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春協	2,112,930	3.07	-	-	-	-	華元興業(股)公司 陳映志 陳國銓 張惠萍 陳麓元 陳麓友	董事長 父子 父子 配偶 祖孫 祖孫	-
虎元有限公司	7,832,722	11.39	-	-	-	-	陳映志	董事	-
虎元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映志	3,710,938	5.40	8,242,620	11.99	28,950,039	42.11	華元興業(股)公司 虎元有限公司 虎友有限公司 陳國銓 陳麓元 陳麓友 陳春協 張惠萍	董事 董事 董事 兄弟 父子 父子 父子 母子	-
虎友有限公司	7,822,722	11.38	-	-	-	-	陳映志	董事	-
虎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映志	3,710,938	5.40	8,242,620	11.99	28,950,039	42.11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虎元有限公司 虎友有限公司 陳國銓 陳麓元 陳麓友 陳春協 張惠萍	董事 董事 董事 兄弟 父子 父子 父子 母子	-
金筌有限公司	4,653,849	6.77	-	-	-	-	陳國銓	董事	-
金筌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國銓	4,412,923	6.42	115,920	0.17	4,819,849	7.01	華元興業(股)公司 金筌有限公司 陳映志 陳春協 張惠萍	董事 董事 兄弟 父子 母子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國銓	4,412,923	6.42	115,920	0.17	4,819,849	7.01	華元興業(股)公司 金筌有限公司 陳映志 陳春協 張惠萍	董事 董事 兄弟 父子 母子	-
陳映志	3,710,938	5.40	8,242,620	11.99	28,950,039	42.11	華元興業(股)公司 虎元有限公司 虎友有限公司 陳國銓 陳麓元 陳麓友 陳春協 張惠萍	董事 董事 董事 兄弟 父子 父子 父子 母子	-
陳麓元	2,629,976	3.83	-	-	-	-	陳映志 陳春協 張惠萍 陳麓友	父子 祖孫 祖孫 兄弟	-
張惠萍	2,217,030	3.22	-	-	-	-	華元興業(股)公司 陳映志 陳國銓 陳春協 陳麓元 陳麓友	監察人 母子 母子 配偶 祖孫 祖孫	-
陳麓友	2,141,126	3.11	-	-	-	-	陳映志 陳春協 張惠萍 陳麓元	父子 祖孫 祖孫 兄弟	-
陳春協	2,112,930	3.07	-	-	-	-	華元興業(股)公司 陳映志 陳國銓 張惠萍 陳麓元 陳麓友	董事長 父子 父子 配偶 祖孫 祖孫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5.47	35.99	38.86
	分配後		30.35	33.8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000	68,387	68,75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17	4.34	4.94
		調整後	5.61	不適用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2.1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自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144,375,000 元，每股發放新台幣 2.1 元，於 113 年 8 月 8 日發放。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598,480 元及 4,598,48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2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完成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831,669 元，董監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5,831,669 元，與 111 年認列之費用並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B.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C.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D.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E.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F.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G.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車門把手	773,643	67.94	795,489	68.29	612,453	63.09
車用鏡頭及雷達	97,229	8.54	116,121	9.97	100,817	10.39
其他	267,836	23.52	253,309	21.74	257,426	26.52
總計	1,138,708	100.00	1,164,919	100.00	970,69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車門把手(Door Handles)
- B.車用鏡頭、車用雷達(Parking Camera, Parking Sensor)
- C.車窗升降機(Windows Regulator)
- D.車用扣件(Fasteners)
- E.車用纜線(Tailgate Cable, Door/Hood Release Cable)
- F.重型卡車零件 (Heavy Duty Spare Parts)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CAPA 702 認證車用鏡頭(CAPA 702 Certified Parking Camera)
- B.CAPA 703 認證車用雷達(CAPA 703 Certified Parking Sensor)
- C. CAPA 704 認證車用毫米波雷達(CAPA 704 Certified mmWave Radar)
- D.車用衝擊傳感器(Impact Sens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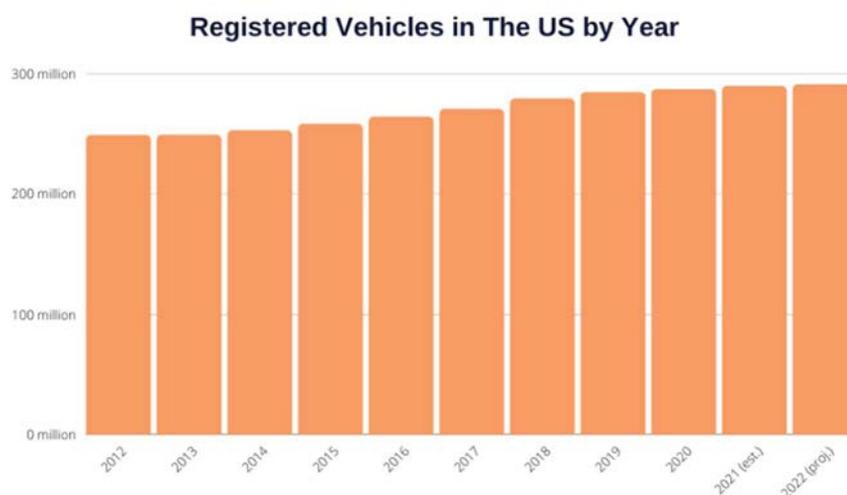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

2023 年全球新車銷售排名前五大國家為中國(3,016 萬輛)、美國(1,061 萬輛)、日本(900 萬輛)、印度(585 萬輛)、與韓國(424 萬輛)；隨著全球新車每年度銷售維持在約 9,000 萬輛的帶動下汽車保有量將持續成長。根據 OICA (國際汽車製造商組織) 的數據，截至 2023 年全球汽車保有量(Vehicles In Operation, VIO)已經超過 16 億輛，其中以 6-14 年車齡的總車輛數占比最高；預期至 2028 年全球 AM 市場維修零組件需求的成長動能因持續增加的汽車總保有量及使用中汽車 VIO 持續高齡化的推動下展望樂觀。

以全球「每 1000 人均汽車保有量」(Motor vehicles per 1,000 people) 的市場統計數據來看，2022 年美國汽車註冊統計資料(US VIO)顯示美國的每千人均汽車保有量達 868 輛排名世界第一，遠超過中國的 262 輛。就全球總保有汽車數量統計來看，2023 年美國註冊汽車 VIO 總數量達 2.9 億輛，如除去無法開車的老人與小孩之外等於每一美國居民都有一台以上的車子。由於美國公路總長度約 690 萬公里遠高於中國的 520 萬公里，美國鐵路總長度 25 萬公里，其中 80% 供貨運使用，而高鐵則不到 1 千公里，因此美國的交通基礎設施更適合汽車市場發展的環境，致使美國每千人平均持有車輛總數長期霸占全球第一，進而帶動美國 AM 市場長期維持全球第一大排名的國家。根據美國交通部聯邦公路管理局公布 2022 年註冊的車輛統計，達 91.7% 的美國家庭在 2022 年至少有一輛車可用，與 2015 年數據相比中最大的變化是擁有三輛或更多汽車的家庭占比增加到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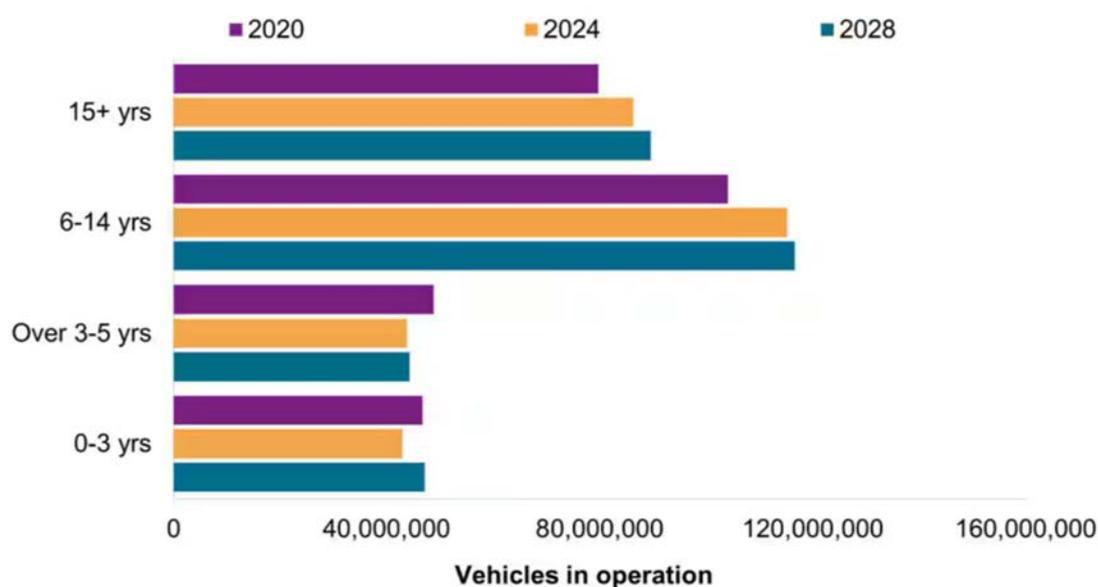
U.S. vehicle registration statistics

目前歐盟仍是全球汽車保有量最大的市場達 3.7 億輛，如果進一步分析 2022 年歐盟各國的每千人均汽車保有量規模則以德國(628 輛)、法國(667 輛)是主要高汽車存量市場，但單一國家的人均汽車保有比率仍遠低於美國的 868 輛。整體歐洲汽車市場以高品質和技術創新聞名，對汽車售後維修服務的要求也較高。中國的汽車保有量在 2023 年已經達到約 3.2 億輛，近年中國市場增長迅速，對售後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展望未來各地區汽車保有量的變動，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全球數位汽車趨勢報告》預估 2035 年歐盟地區汽車總保有量則將自 3.7 億輛降至 2.81 億輛，被中國的 3.5 億輛（每年預估成長 3.9%）、美國的 3.32 億輛（每年預估成長 1.1%）超車而排名下滑至第三名。

B. 平均車齡持續增加

從疫情肆虐導致汽車供應鏈斷鏈，生產線被迫停擺，到俄烏開戰推升全球通膨炸鍋，各種原物料飆漲、貸款利率持續攀升，導致近年來新車購買負擔加重，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統計 2023 年全球汽車售後市場（AM 市場）的規模約為 7,200 億美元，預計到 2028 年將增長到 9,3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5%。OICA（國際汽車製造商組織）預估到 2028 年車齡達 6 年以上的汽車將超過 65%的總保有量。

Annual VIO by Vehicle Age Group



Data compiled May. 23, 2024.
 Passenger cars and light trucks combined. Data as of Jan. 1 each year
 Source: S&P Global Mobility.
 © 2024 S&P Global.

根據標普全球移動（S&P Global Mobility）的最新報告顯示，美國 2023 年道路上車輛的平均車齡來到 12.5 年。由於美國汽車保有量龐大且沒有強制報廢，新車價格上漲民眾縮手，不少美國人選擇繼續開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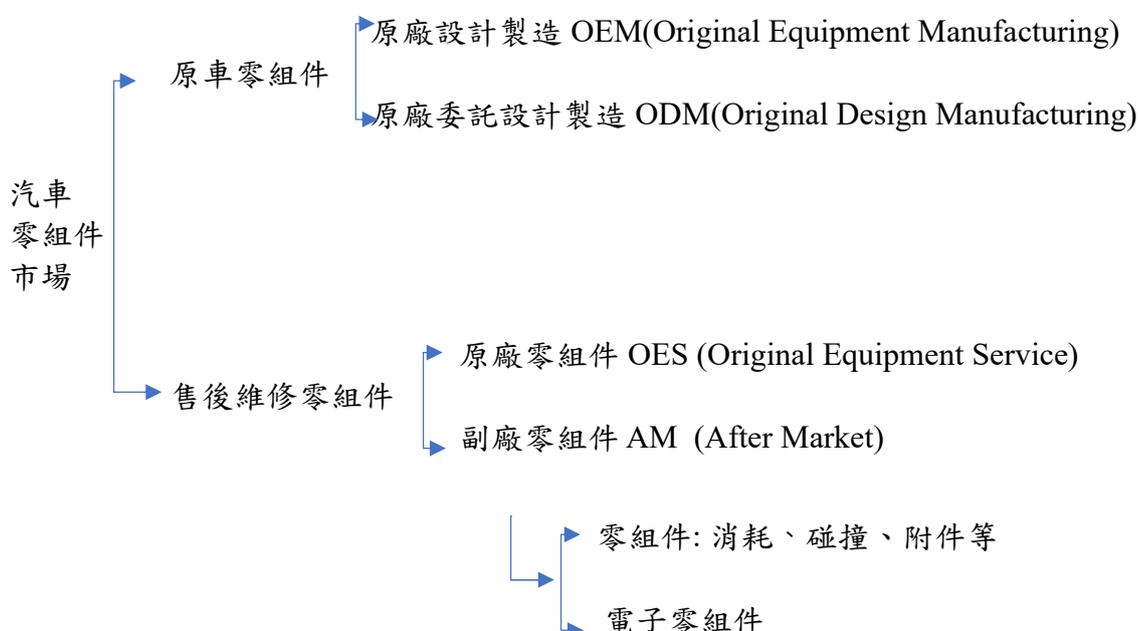
即使舊車保養維護成本更高，相較之下，在民生物價飛漲之際，寧可捨棄不換新車，這意味著隨著車輛老化，對維修和更換零部件的需求也會增加，推動美國 AM 市場的發展。

除了美國之外，歐洲的平均車齡在 2023 年達到 11.5 年，歐洲市場對於高品質和技術創新要求較高，因此售後服務需求穩定且龐大；中國的平均車齡在 2023 年約為 7.5 年，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和車齡的上升，對售後服務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長，車齡持續增加也已成爲全球趨勢。

C. 各項科技導入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的電子化

(A) 汽車零組件市場總覽

汽車零組件分爲出廠原車零件以及售後維修零件，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爲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此皆爲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爲原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此於車輛使用一段時間之後，車輛維修更換時可選擇之原廠零件；而另一種副廠零件(After Market；AM)則大多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大多數台灣零組件廠商以 AM 市場爲主，因國內市場規模有限，又以外銷爲導向，外銷區域以美國、歐洲爲大宗。



汽車 AM 零組件的需求源自於汽車維修與改裝，AM 零組件廠商大多運用逆向工程進行模具開發，成功開發量產後銷往全球主要 AM 市場(如美國、歐盟等)；以下說明 AM 產業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的特性：

- a. 導入逆向工程技術，依照原廠 OEM/ODM 件去回溯設計零組件。
- b. 高度仰賴模具開發能力，依照逆向工程所完成的圖面資料進行模具設計與開發。
- c. 供應商多分佈於亞洲，產品外銷國外居多、尤以歐美地區為主。

(B) 全球 AM 市場概況

按地區統計，北美市場主要受美國和加拿大的合計每千人均汽車保有量高達 1,598 量，等同於平均每人保有 1.5 輛車排名穩坐世界第一並成為是全球最大的 AM 市場地區；其中以 2023 年總汽車保有數量來看，美國市場擁有約 2.9 億輛汽車帶動 AM 市場規模約為 3,200 億美元。歐洲也是重要的售後市場，主要國家包括德國、法國和英國。歐洲的汽車總保有量約為 3.7 億輛，AM 市場規模約為 2,600 億美元。亞太地區是增長最快的市場，中國和印度是主要驅動力。亞太地區的 AM 市場規模約為 1,900 億美元，預計未來三年將快速增長但是價格競爭也是最激烈的地區。

(C) 北美 AM 市場產品認證機構「CAPA」

美國是全球 AM 最大的市場，由於汽車投保率高將近 90%，因此保險公司對維修市場具有高度影響力；美國消費者如遇汽車維修需更換汽車零組件時目前約有 8 成採用原廠件(OE)，2 成為 AM 副廠件(AM)；不過自 2020 年受到疫情衝擊供應鏈影響，原廠(OE)生產狀況不穩定，反而 AM 廠運作較具彈性能滿足消費者的即時維修需求，美國最大汽車保險公司 State Farm 自 2022 年起擴大導入 AM 副廠件車險認定，不再獨尊 OE 原廠件，經認證過的 AM 副廠件持續受惠。北美 AM 零組件產品的主要供應鏈為從零組件製造商出貨予主要經銷商後，再鋪貨到一般維修廠或汽車百貨商場。當汽車需更換零件時，約達 87% 的消費者有投保汽車保險並交由保險公司支付維修費用，另僅有 13% 的消費者未加入保險需自行支付維修費用，足見美國保險公司對 AM 產業的影響力，並且透過 AM 產品驗證體系提供有投保的消費者品質較佳的 AM 零組件選擇，以滿足即時完成維修、降低交通上的不便性。美國保險公司接受的驗證機構有：CAPA (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AQRP (Assured Quality Replacement Parts)。

其中，CAPA 為獨立、非營利性的第三方 AM 市場零部件標準制定和認證機構。成立目的在於提高 AM 市場零組件的品質，並且確保高品質非原廠汽車替代零件。CAPA 協會認證測試與檢驗主要為提供消費者、汽車維修廠、保險公司、零件經銷商及廠商，以客

觀的方式來評估 CAPA 認證零件的品質。

(D) 汽車零件電子化強化安全與智能需求

全球汽車產業目前正位於轉型的十字路口，車輛和其延伸出的消費者體驗，正急速由實體轉向數位，並透過「C.A.S.E.」：互聯（connected）、自駕（autonomous）、共享（shared）、電動（electric）四項科技的形式進行。關於各項科技導入汽車產業的進度，是以車聯網汽車滲透率攀升最快，主因包括 5G 科技推動車聯網的加速應用，消費者也更期待車聯網帶來更多便利性。此外政府政策的推波助瀾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由於歐盟和美國的法規要求，2020 年起在這兩大地區銷售的新車即有超過 85% 具備基本車聯網能力。

傳統上汽車維修市場的需求取決於駕駛里程數和汽車數量多寡。然而，當新式車輛結構的複雜度越來越高，保養的工作便往往超出車主們能夠自己動手處理的範圍，使得維修市場的服務需求也相對提高。如今，汽車維修商皆開始導入物聯網技術，以加強汽車的維修和保養的效率。透過物聯網技術與車輛內部的感測器相連，來獲得汽車零部件的即時狀態，並在各部件發生故障之前實施預防偵測；以倒車顯影輔助系統為例，基於安全性要求美國運輸部的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正式拍板定案，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輔助系統將鏡頭安裝在車輛的後方，駕駛可直接透過車用螢幕，觀看車輛的後方畫面，幫助駕駛於倒車時，避免與後方障礙物或行人發生碰撞。系統可根據方向盤轉動的角度，在螢幕上模擬出行進方向和軌跡，將車身軌跡以車幅線的形式與倒車影像疊加後顯示，並隨方向盤的轉動而產生動態變化，此科技協助駕駛者即時了解倒車行駛的區域。這項政策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逐步上路，並在 2018 年之際達到 100% 的安裝率。此外，各國政府對汽車安全性的要求日益嚴格，為了推動 ADAS 技術的普及，歐盟和美國等地區已經擬定了相關法規，要求新車必須配備一定數量的 ADAS 功能，因而為車用鏡頭及雷達 AM 市場帶來了穩定的需求。

汽車把手零件部分各市場消費者的關注略有不同，在北美洲的美國和加拿大地區，市場趨勢是將把手與先進的安全系統整合，並增強與數位設備的連接性，以滿足消費者對美觀和實用性的需求。歐洲市場則是使用環保材料和精緻設計的先鋒，體現了對奢華和客

製化的高需求，歐洲車廠旨在開發輕巧、耐用且符合人體工學設計的把手並不斷增加投資和專利。在中東地區，消費者較重視適合高階市場的奢華和堅固的設計；亞太地區展示了多樣化的把手設計，中國專注於將生物識別等先進技術融入把手，以支持蓬勃發展的電動汽車市場，印度專注於將先進技術融入把手，日本較專注於極簡主義和高功能性的設計。隨著綠色永續概念越來越普及，大多業者多著重研究具有卓越性能和耐環境性的新材料使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營運項目為汽車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 AM)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產品項目包括車門把手及相關零件、車用鏡頭及雷達系統、車用扣件等其他品類。本公司在汽車產業屬中游廠商，茲將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示如下：

主要上游原料廠商	中游零件商	下游零件通路
ABS、PP	保險桿、前欄、擋風板	汽車零件貿易商
鋼板	引擎蓋、葉子板	AM零件通路商
煉解油品	汽車扣件	汽車零件零售商
玻璃原料	汽車端子	汽車維修服務商
電機零件	車門、把手、升降機	
電子零件	車燈、車窗	
人造纖維	電瓶、發電機	
	儀表、電子零件	
	座椅、安全帶	
	鏡頭、雷達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發展趨勢

全球車輛零組件近年逐漸朝智慧化、輕量化、模組化及電動化趨勢，取代傳統零組件；另一方面，在全球高階化的浪潮下，汽車零組件的多樣化、客製化與高值化需求也將持續增加。

(A) 車門把手的高階智能化與材料運用創新

近年來汽車越來越多採用智能把手設計，包括無鑰匙進入系統、觸摸感應和整合鎖定系統。這種趨勢要求車門把手製造商不僅具備傳統機械設計能力，還需擁有電子元件和軟件整合的技術能力，如生物辨識技術、手勢辨識技術等以提高安全化與個人化的車輛

存取方式以降低竊盜與詐欺風險。隨著汽車行業對輕量化和耐久性的要求增加，車門把手的材料正朝著更輕、更強的方向發展。複合材料、鋁合金等新材料的應用逐漸增多，這不僅能降低車輛重量，還能提高使用壽命。

(B) 車用鏡頭及雷達的高階化

隨著駕駛輔助系統（ADAS）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高解析度車用鏡頭的需求不斷增加。這些鏡頭需要具備高靈敏度、寬動態範圍和低光照下的優異性能，以提供清晰的影像數據。車用鏡頭工藝要求比工業級別要求更高，尤其是前置 ADAS 的鏡頭安全等級要求更高：

- a. 溫度要求：車用鏡頭溫度範圍在-40 度~85 度。
- b. 防磁抗震：汽車啟動時會產生極高的電磁脈衝，車用鏡頭必須具備極高的防磁抗震的可靠性。
- c. 較長的壽命：車用鏡頭的壽命至少要在 8~10 年以上才能滿足要求。車用鏡頭要在複雜的運動路況環境下都能保證採集到穩定的資料，功能要求有：
 - ① 高動態：在較暗環境以及明暗差異較大下仍能實現識別，要求鏡頭 CMOS 具有高動態的特性。
 - ② 高解析度：ADAS 使用的影像已經不是給駕駛者觀看，主要是透過演算法偵測障礙物或從影像解析出駕駛所需資訊，因此越高解析度可以看到越多細節，同時偵測距離也會提升。
 - ③ 角度要求：對於環視和後視，一般採用 135 度以上的廣角鏡頭，前置鏡頭對視距要求更大，一般採用 55 度以下的範圍。

B. 產品競爭情形

(A) AM 市場中，車門把手產品的全球與區域性供應商眾多，致使低階產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追求以產品品質較 OE 更好的「Beyond OE」做為品牌價值核心定位，於 AM 市場透過：

- a. 提供最佳品質以滿足消費者體驗需求。
- b. 更優化的維修作業流程有利於維修業者運作。
- c. 多樣化的產品與出貨速度。

以強化與 AM 零組件通路商的往來韌性的 3 大營運策略保持本公司於產業中的領導地位。在新品開發的部分，本公司持續以優於同業產品結構設計能力與長期累積的不同材料使用經驗領先其他同業，並以更快的速度、更好的品質擺脫一般於 AM 市場中追求價格

競爭的同業，提升本公司的產品定位，拓展在中、高階 AM 產品區塊的市佔率。

(B) 車用鏡頭與雷達市場在法令的要求下在主要市場已成為標準配備，供應鏈中存在許多大型跨國 Tier-1 廠商，如博世（Bosch）、大陸集團（Continental）、Denso、Aptiv 等，這些企業在技術研發和長期占據 OE 市場的份額直接供應給原車廠而具有顯著優勢。著眼於 AM 市場消費者維修需求考量，本公司專注於 AM 市場以改善老舊鏡頭設計問題來滿足維修服務業者與消費者的需求，在產品品質方面分別於 2021、2023 年取得 CAPA 全球第一與唯一認證的 AM 車用鏡頭與雷達，提供消費者在原廠件外另一個更好的選擇，持續建立「產品取得 CAPA 認證的信心標籤 - CAPA Quality」作為本公司車用鏡頭與雷達產品的信譽贏得 AM 市場份額。此外，在車用鏡頭和超聲波雷達領域，專利和知識產權是重要的競爭資源。本公司積極佈局全球專利，確保擁有一定數量的核心專利，以保護其技術優勢和市場地位。

「Beyond OE」與「CAPA Quality」是本公司能夠在全球汽車售後 AM 市場中持續增加市場占有率、拓展產品線的核心能力。通過持續技術創新、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使得本公司與各國主要汽車零組件進口商和通路商在供應商的角色之外，進一步建立共同開發和推廣新技術、新產品的合作關係，透過共同推廣新產品線達成彼此營收皆有成長的雙贏受益成績。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的技術層次依賴以下關鍵因素，並結合 40 年的豐富經驗與市場口碑：

- A. 模具設計：透過多年來的技術積累，每年持續大幅投入新模具新產品開發，提供精準、高效的模具設計，降低成本。
- B. 材料選擇：採用最先進合適的材料技術，提升產品的輕量化和耐用性，確保環保標準。
- C. 結構設計：設計穩定且通用的產品結構，解決原廠產品問題，創造市場需求。
- D. 外觀開發：憑藉創新和對市場趨勢的敏銳洞察，開發出具有吸引力且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外觀。

(2) 研究發展情形

A. 高解析度鏡頭技術佈局

- (A) 將研發 300 萬以上畫素高解析度、高畫素鏡頭與 AVM 系統，提升產品競爭力，確保產品在低光環境和惡劣天氣下依然能夠提供清晰的影像。
- (B) 持續對現有主流 100 萬畫素鏡頭設計做最優化改良，在成本與功能上做到最有競爭力的平衡。
- (C) 與半導體和光學技術領域的領先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先進的感測技術和光學元件。本公司針對 AM 市場設計模組通用型鏡片與日本零組件廠商合作開發新鏡片，以提升本公司車用鏡頭的性能和競爭力。

B. A+全球車用鏡頭智慧研發製造平台計畫

- (A) 通過加入經濟部技術處 A+計畫，運用 AI 技術於前期技術的研發，確保在技術競爭中處於領先地位。
- (B) 充分利用 A+計畫的資源和平台，整合內部和外部的研發資源，提升技術創新能力。

C. 持續與 CAPA 合作訂定 ADAS 零組件認證規範，為 AM 市場品質把關

- (A) 已成功地與 CAPA 一起合作開發 ADAS 零件認證規範，並完成 CAPA702 車用鏡頭和 CAPA703 倒車雷達認證規範，提供美國保險公司優良認證 CAPA 產品，提升產品信譽度和市場接受度。
- (B) 未來將隨著汽車產業電子技術的變化與 CAPA 合作針對汽車電子零件認證與合車測試設定認證標準。

D. 持續開發 ADAS 系統與電子零組件

- (A) 與電子系統整合大廠合作開發的 ADAS 系統已透過現有客戶銷售網路將完整車載電子系統(含車載電腦、通訊模塊、攝影與感測系統等)產品成功切入美國利基商用車 OE 市場，提升市場認同度和品牌影響力。未來將持續與各地大型汽車零組件廠商、系統整合商等合作爭取地區型商用車(如郵務車、警車等)商機。
- (B) 與國內同業合作開發 Side Mirror with Camera (後視鏡含鏡頭)，提升同業市場競爭力。
- (C) 共同開發全景影像系統 (AVM)，提供 360 度無死角的車輛周邊監控。
- (D) 與國內同業合作開發將第三煞車燈與鏡頭結合的產品，提高行車安全。

(E) 為古董老車加裝倒車鏡頭，並開發重卡的 CMS (Camera Mirror System) 系統，提高行車安全和便利性。

E. AA 自動化設備技術與 AI 技術運用

(A) 與專業 AA (Active Alignment) 自動化設備商策略合作，確保新一代產品設備技術領先，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B) 運用 AI 技術進行數據分析和模擬，加速新產品的研發過程。

(C) 運用 AI 技術實現智能製造，提升生產自動化程度和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 月 31 日
博士	-	-	-
碩士	2	2	2
大專/大學	10	15	15
高中 (含) 以下	1	1	1
合計	13	18	18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32,644	27,885	27,935	48,265	60,798
營業收入淨額	1,052,325	1,069,944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占營業淨額比例	3.10	2.61	2.28	4.24	5.22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8年	RFID 車門把手天線，獲中華民國、日本、美國專利 全球第一與唯一取得 NSF 車用鏡頭認證
109年	車輛系統的感應式把手 原廠替換型倒車鏡頭
110年	車輛尾門倒車鏡頭 全球第一與唯一取得美國 CAPA 702 認證車用鏡頭
111年	車用多媒體主控系統與無死角環景系統 AVM 鏡頭系統
112年	車側盲區偵測鏡頭 全球第一與唯一取得美國 CAPA 703 認證倒車雷達產品
113年	LED 發光把手 專用車款扣件組合包 全系列皮卡車金屬把手 全系列皮卡車尾門零件組

	安全氣囊傳感器 前視廣角三分割與多視角切換鏡頭 BSD 功能的後視鏡鏡頭 含鏡頭的第三煞車燈組 800 萬像素車用鏡頭 輪圈蓋 輪圈螺絲蓋 汽缸蓋 車門限位器
114年	CAPA702 認證 Side View Camera CAPA702 認證 Front View Camera

4. 短期和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有鑑於智慧化、安全性及便利性產品將不斷被應用在各級汽車上，安全及駕駛資訊系統將是未來汽車電子市場之主流，本公司現階段業務發展目標是以銷售更高階的車門把手以進一步拓展市占率、開發與推廣性能更好的車用鏡頭與倒車雷達產品以提高電子零組件銷售占比。另就長期業務發展而言，未來汽車電子需求將是朝向「系統整合」與「原件單純化」為新趨勢，各國法規對於駕駛人以單一視覺範圍得到所需的各項資訊的相關要求將更加嚴格，藉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將以關注未來 AM 市場對車用汽車電子系統產品需求方向，與下游通路客戶合作共同提供技術服務予維修業者，並與消費者進行行銷溝通為主要活動，以拓展銷售、深化本公司品牌價值。

(1) 短期業務發展

A. 產品方面

(A) 車門把手

- a. 增加新車品項：持續擴展新車型的車門把手產品，提升產品覆蓋率。
- b. 創新解決方案：針對原廠零件的高成本、高故障率、高更換難度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
- c. 電子把手佈局：加強車門把手相關電子產品的開發，如智能門鎖系統。

(B) 車用鏡頭

- a. 市場佈局：參照車門把手的成功經驗，加速車用鏡頭市場佈局。
- b. CAPA 認證：通過 CAPA 認證，提升產品在高階市場的定位。
- c. 高階 ADAS 鏡頭：加強高階 ADAS 鏡頭的研發，協助客戶導入新產品，開拓新市場。

(C) 倒車雷達：增加 CAPA 認證的倒車雷達品項，從美國高階保險市場切入，逐漸擴展至中階市場。

(D) 汽車電子零件：與客戶合作開發汽車電子零組件，跨入光機電和軟體整合的系統產品，培養下一個產品線。

(E) 產品擴展：擴展所有產品類別至各類車型，包括轎車、卡車、工程

車及特殊利基車型。

B. 市場方面

- (A) 美國市場：鞏固在美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提供更多優質產品，協助客戶創造新市場。
- (B) 歐洲市場：加速在歐洲市場的佈局，擴大產品數量，與主要市場（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的領導廠商合作開發市場。
- (C) 中南美洲市場：透過在墨西哥市場的成功經驗，擴展至其他中南美洲國家。
- (D) 中東和亞洲市場：尋找當地代理商，擴展中東和亞洲市場。
- (E) 汽車電子零件通路市場：尋找專業汽車電子零件品牌通路商，擴大市場規模。

(2) 中長期業務發展

A. 利基產品線發展

- (A) 市場領導者：發展 10 個利基產品線，每個產品線都成為市場第一的領導者，實現交叉銷售。
- (B) 系統整合：從銷售單一零件轉型為提供零件系統整合的解決方案。

B. 汽車電子零件開發

- (A) 全面發展：開發大量汽車電子零件，包含機光電和軟體，提升產品價值。
- (B) 附加服務：提供軟體服務、認證服務、系統整合和平台通路服務。

C. 營運平台 e 化達成 24 小時全球營運目標

- (A) 線上 B2B 平台：待完成自動化生產與倉管系統後將利用 Shopify Plus 提供線上 B2B 報價、訂購、促銷、預定、追蹤貨物。
- (B) 24 小時營運自動倉儲系統：24 小時物流服務，縮短交期，實現高效營運。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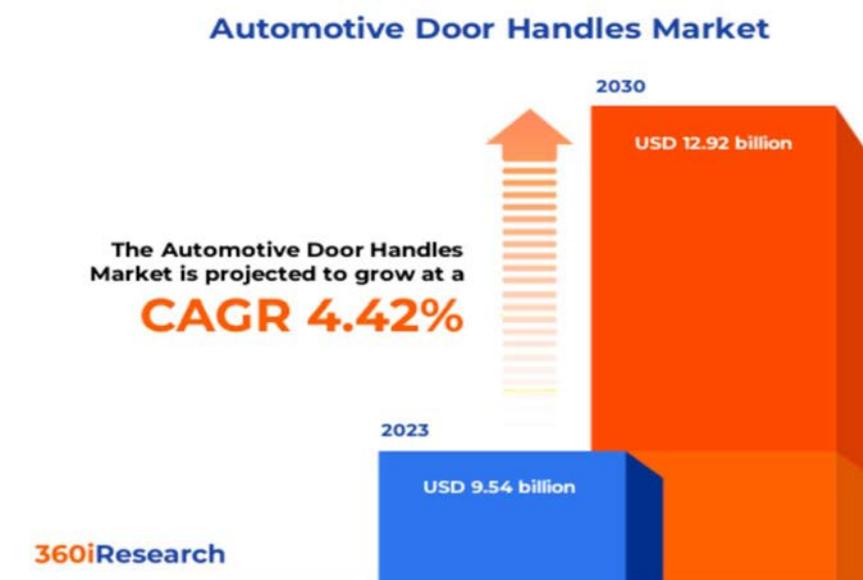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地區	內銷	192,862	16.94	214,557	18.42	160,779	16.56	
	外銷	美洲	796,704	69.96	793,074	68.08	672,325	69.26
		亞洲	34,293	3.01	38,946	3.34	33,559	3.46
		歐洲	105,634	9.28	109,579	9.41	98,522	10.15
		其他	9,215	0.81	8,763	0.75	5,511	0.57
合計		1,138,708	100.00	1,164,919	100.00	970,69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 360iResearch 調查，112 年車門把手市場規模約為 95.4 億美元，預計 113 年將達到 99.6 億美元，119 年將達到 129.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4.42%，本公司 112 年營收為新台幣 1,164,919 千元，其中車門把手占比約略 7 成，以此推估本公司車門把手占全球車門把手市占率約為 0.27%。

車門把手在確保輕鬆進出汽車方面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並且對於汽車的美觀和功能至關重要。功能範圍從基本的車輛進入到無鑰匙進入和生物識別安全等尖端功能。對於汽車製造商和消費者來說，人體工學設計、耐用性和易用性的重要性不斷成長。可透過手勢操作的方向盤等技術創新、全球汽車產量和銷量的增加、更嚴格的安全標準以及消費者對時尚便捷功能的偏好，都在推動對產品的需求。隨著汽車變得更加電動化，新興市場以及與外觀和所用材料相關的售後市場升級，車門把手的機會比比皆是。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過去 3 年汽車 AM 零組件市場變化來看，市場需求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受到嚴重的衝擊，雖然 2021 年隨著國外逐漸從疫情中解封，但同時遭遇了國際車廠供應鏈斷鏈、新車供貨不及的情況下，延遲消費者換車的時間進而刺激了二手車銷售、提升維修服務需求；自 2023 年起因為主要汽車銷售國家的汽車貸款利率持續攀升進一步延緩消費者購置新車的速度，進一步拉高保有車輛的車齡致使對 AM 維修零件的需求持續增長。由於車輛維護意識的增強，全球研調機構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預期全球汽車 AM 市場規模在 2024 年至 2028 年間將呈現 12.7% 的年複合成長率，達到約 7,590 億美元；消費者將持續擴大尋求專用零件和配件，以提高車輛的性能、美觀和功能性的要求，對個人化和升級組件的需求將推

動 AM 市場的升級與擴張。此外，隨著車主投資於延長車輛的使用壽命和提高整體性能的意願增加，人們對定期維護的重要性以及使用高品質售後產品的認知不斷提高，有助於 AM 市場不斷成長。

關於電子化的部分，2023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預估將突破 3,000 億美元，安裝在車輛上的電子系統價值持續上升，對系統需求的成長超越汽車產量的增長。當車輛開發的風向逐漸吹往智慧應用及電動車，台灣受益於資通訊產業的優勢，也在汽車電子零組件建立起自身獨特的利基，成為國際汽車製造供應鏈關鍵的一份子。隨著資訊娛樂系統、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和電子控制單元 (ECU) 的需求不斷成長，汽車電子變得至關重要。這些組件增強了車輛性能、安全性和連接性，推動了 AM 市場的巨大需求；預期快速的技術創新和汽車現代化的趨勢將進一步增強了電子元件領域(如車用鏡頭)在汽車 AM 市場中的主導地位，並提高單價零組件於 AM 市場中的占比。根據 Prescient & Strategic Intelligence 統計 2023 年全球汽車攝影機市場規模約 80 億美元，2030 年將達到 173.26 億美元，預計 2024 年至 2030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11.8%。



(4) 競爭利基

A. 以「Beyond OE」作為本公司品牌核心

(A) 本公司累積 40 年的 AM 產品研發製造經驗，能快速精確完成產品設計與開模、靈活的轉製能力，維持少量多樣的豐富產品線，滿足 AM 零組件通路與維修服務業者所面臨的市場多樣化需求；本公司亦將持續進行自主投資模具，擁有產品自主權，自行定義 Beyond OE 的產品規格以獲得客戶信任和滿意度以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共同行銷創造雙贏。

(B) 本公司累積 40 年的 AM 產品消費者使用數據，能掌握不同材料特性

達成產品品質更勝 OE 的目標，以自主技術、發展自主品牌的營運模式拉高本公司在中、高階 AM 市場的市占率，擺脫其他以代工低毛利的同業。

B. 「CAPA Quality」的品牌定位

- (A) 建立 CAPA 實驗室：本公司展望未來 AM 市場對於倒車顯影輔助系統需求將再持續提高，於 2017 年起投入大量資金研發車用鏡頭與雷達，目前已獲得歐美、台灣等數項專利並投資上千萬成立車用零件認證實驗室，並成為全球第一及唯一 CAPA 認證通過的實驗室。
- (B) CAPA 認證實績：本公司為全球第一及唯一 CAPA 702 認證的車用鏡頭、CAPA 703 車用雷達供應商。獲得 CAPA 認證產品其品質必須被嚴格管控，本公司持續自我要求產品必須與 OE 一樣甚至更好並且以具競爭力的生產管理使得本公司的 CAPA 認證之 AM 產品價格較 OE 零件價格更有競爭力。
- (C) 以經 CAPA 認證的產品實績為基礎與台灣知名電子系統廠商合作開發車用鏡頭與雷達系統，利用電子系統廠商成熟的電子電路設計能力與電子訊號量測能力加速產品開發速度、掌握汽車產業電子技術的變化。本公司進一步得以累積汽車電子化技術與 CAPA 合作，針對汽車電子零件認證與合車測試協助 CAPA 設定認證標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具技術創新能力：持續增加研發投入，除了不斷推出高解析度鏡頭、先進的 ADAS 系統和其他創新產品之外，本公司特別加強美國研發中心的作用以全球研發能量確保技術領先。
- (B) 地域市場覆蓋廣泛：除強化本公司於北美、歐洲的市場基礎，以 CAPA 認證的產品品質加速滲透亞太地區、中東等市場，尋找當地代理商擴展市場覆蓋。
- (C) 多元化產品線：目前產品涵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車用扣件、車門五金等多個領域，未來以虎山品牌的「Beyond OE」與「CAPA Quality」二大主軸下進一步擴展產品線，開發新的利基產品，如車用電子零組件，確保多元化的產品結構。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市場競爭激烈：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中，全球及區域性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產品之供應商眾多，技術領域競爭激烈，再加上價格競爭，對整體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 a.加強技術創新，保持產品的高技術含量和競爭力。
 - b.提升公司口碑及知名度，通過參加國際展會和行銷活動，加強市場推廣。
 - c.加強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忠誠度。
 - d.積極開發 CAPA 認證產品數量。
- (B) 法規和合規要求：本公司產品銷售至全球超過 70 個國家，由於近年各國之車輛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日漸嚴峻，需要密切注意法規變動及合規性，促使產品開發期及相關測試項目增加，進而增加產品開發成本。
- 因應對策：
- a.密切關注各國法規變化，確保公司產品和營運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 b.對內部員工進行定期的法規合規培訓，提升合規意識和能力。
- (C) 匯率風險：本公司外銷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外幣淨資產部位在財務評價上產生匯兌損益。

因應對策：

本公司匯率風險控管以自然避險為主，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美元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美元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此外，採購單位亦積極洽談國內供應商交易幣別由新台幣朝向美元交易，財務單位亦加強瞭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及匯率變化趨勢資料，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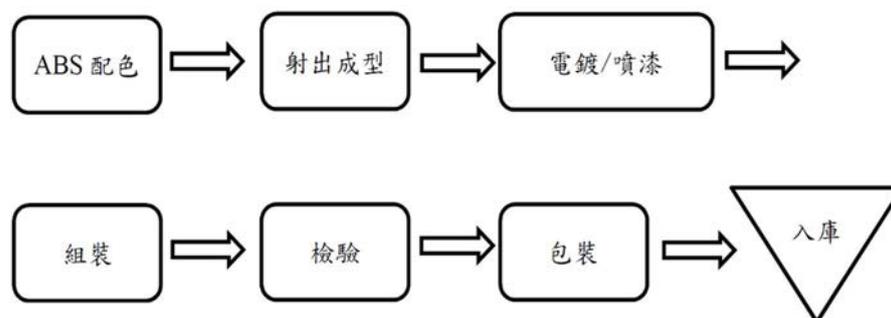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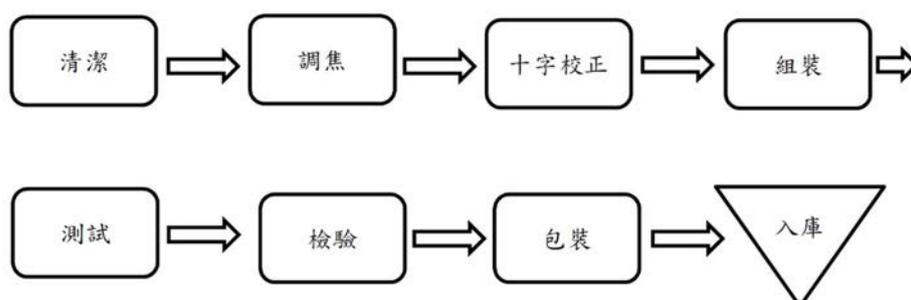
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車門把手	車門開啟/關閉動作控制組件
車用鏡頭	倒車顯影監控/車導線輔助，提高倒車安全性
車用雷達	停車安全距離警示，提高倒車安全性
其它	車門玻璃升降動作組件及其它車用維修相關零件

(2) 產製過程

A. 車門把手流程圖



B. 車用鏡頭流程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膠粒	奇美	良好穩定
鋅合金	卯公司、己公司	良好穩定
車用鏡頭及雷達	乙公司、寅公司	良好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車 門 把 手		41.81%	37.56%	(10.17%)
車 用 鏡 頭 及 雷 達		44.95%	44.56%	(0.87%)
其 他		30.60%	29.90%	(2.28%)
合 計		39.44%	36.59%	(7.23%)

(2) 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0,127	15.80	無	乙公司	68,322	14.16	無	甲公司	53,504	12.77	無
2	乙公司	52,845	11.91	無	甲公司	55,954	11.59	無	乙公司	51,611	12.32	無
	其他	320,873	72.29	-	其他	358,390	74.25	-	其他	313,936	74.91	-
	進貨淨額	443,845	100.00		進貨淨額	482,666	100.00		進貨淨額	419,05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明顯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16,685	27.81	無	A 公司	334,215	28.69	無	A 公司	248,884	25.64	無
	其他	822,023	72.19	-	其他	830,704	71.31	-	其他	721,812	74.36	-
	銷貨淨額	1,138,708	100.00		銷貨淨額	1,164,919	100.00		銷貨淨額	970,69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並無明顯變動。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門把手		6,703	5,495	302,198	7,415	6,362	381,729
其他		4,095	3,286	19,356	3,673	3,088	13,036
合計		10,798	8,781	321,554	11,088	9,450	394,765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下半年終端消費市場開始回溫，客戶回補庫存，本公司因應訂單增加而調增產能及產量。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門把手	1,875	135,130	6,268	638,513	1,787	142,703	5,973	652,786		
車用鏡頭及雷達	8	12,338	59	84,891	14	22,835	64	93,286		
其他	1,272	45,394	14,082	222,442	4,824	49,019	15,264	204,290		
合計	3,155	192,862	20,409	945,846	6,625	214,557	21,301	950,362		

增減變動原因：兩年度銷售並無明顯變化。

增減變動原因分析：

車門把手產品類：112 年度整體銷售數量雖然衰退約 5%，但銷售產品組合持續提升高單價品佔比，整體平均銷售單位價格成長近 10%。

車用鏡頭及雷達產品類：112 年度整體銷售數量成長約 16%、平均銷售單位價格亦小幅成長。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人 員	258	267	267
	研 發 人 員	13	18	18
	合 計	271	285	285
平均年歲(歲)		40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6.0	6.5	6.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2%	2%
	大 學 / 大 專	28%	29%	29%
	高 中	31%	32%	32%
	高 中 以 下	39%	37%	3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 A. 依據公司章程年度獲利至少百分之一用於員工酬勞的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 B. 節慶禮金、禮券或禮品。
- C. 結婚禮金、喪亡奠儀、生育禮金、團膳及因公受傷慰問金...等補助。
- D. 員工子女獎學金、在職訓練補助。
- E. 員工學齡前幼兒教育書籍、月刊及雜誌贈閱。
- F. 證照津貼補助。
- G. 年度優良或資深員工表揚。
- H. 員工制服及哺乳室。
- I. 定期提供員工檢康檢查。
- J. 健康管理服務。
- K. 不定期員工旅遊、家庭日、健行活動、尾牙。

(2) 員工進修及訓練及實施狀況

為使公司永續發展，得以面對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各種挑戰，本公司進行經營階層之人才策略發展會議，修訂各項訓練發展規章，透過系統性、持續性的人才培育方案，激發同仁有效發揮潛能並提升績效。同時提供同仁多元的學習能源，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立「退休金管理辦法」，按月依員工薪資提繳 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中，並依規定辦理退休事宜，以充分保障員工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配合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新北勞檢申字第 1134672149 號函指示對本公司進行勞動檢查，本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超時加班之情形，即每月加班時數已超過 46 小時之情事，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裁罰 5 萬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繳納罰鍰，並已著手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下就該違規事件之緣由、財務業務影響及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緣由

A.外籍移工申請與配額分配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製造業引進移工資格認定後，再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核配比率為 B 級，以 20% 比率申請外籍同仁共 55 人。

B.設廠地區與產能挑戰

本公司設廠於新北市瑞芳工業區，帶動地方就業。然而，因業績成長訂單增加，原有人力不足，雖持續徵才及與派遣公司合作，但招聘成效不佳，只能透過員工加班應急。

C.偏鄉地區招聘困難

因地處偏鄉，交通不便、生活機能不足，求職吸引力低，加上當地高齡化及其他工業區競爭，本公司招聘困難。

D.員工加班獎勵薪資

在訂單需求下，經員工同意安排超出法定時數加班，並以津貼形式支付超額加班費，確保員工理解相關措施。

E.勞資雙方合意原則

員工為增加收入同意加班，公司確保合理安排且不影響健康。截至 113 年底，生產線員工超時加班比率約 20%，每月平均超時加班時數 13 至 20 小時。

(2)財務業務影響

本公司已停止超時加班，並透過人力仲介安排增聘外籍移工，視產能需求調整，預計 114 年 2 月陸續到職 7 人，將可彌補人力空缺。短期內無需額外加班，對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3)具體改善措施

A.檢討管理制度

檢討外籍勞工工作時數及加班規範，杜絕違法行為。

B.優化人力資源配置

增聘正規及外籍員工，合作多家派遣公司，分散工作壓力，預計新增人力成本每月約 21 萬元，對財務影響有限。

C.加強管理與權益保障

提供教育訓練與申訴管道，強化法規遵循與員工權益保護，避免勞資糾紛。

D.引進自動化設備

升級設備、優化生產流程，減少對人力依賴，提高生產效率。

E.建立稽核監督機制

成立稽核小組，定期審查加班及出勤紀錄，諮詢法務顧問，確保法規遵循及降低法律風險。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開始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公司總經理為資安最高指導主管。資訊資安部為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統籌單位，負責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訂，每年定期檢視資安政策適用性、資訊安全業務推動與稽核，部內有資深管理人員定期檢視相關保護方針以確保管理措施能持續穩健運作，並向總經理報告管理成效。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依據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處理安全管理辦法』、『電腦機房管理辦法』、『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系統復原執行計劃』與『備份管理辦法』，明訂公司資訊安全管制程序與規範。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觀念宣導與訓練，強化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並提升防護的能力，以各項系統化工具進行監控與分析，建立主動防護與警示能力，資料進行異地備份並每年演練回存驗證，確保

重大意外之系統復原能力，若同仁有違反相關資安管制規定，依據獎懲管理辦法進行懲處，相關管理方案如下所述：

- A. 權限管控：各項系統皆有密碼與權限管控，依據個人職務與執掌填寫系統執行異動單進行權限申請與異動，人員若離職或異動後，立即進行權限刪除與調整，確保資訊安全。
- B. 行動裝置管理：私人行動設備(NB、手機)無法任意連接公司內網使用。
- C. 機房安全：機房設置電力發電機與不斷電系統(UPS)，確保不受外部電源供應突發狀況影響，並針對主要資訊設備、網路建立備援機制，以達高可用性之資訊系統。
- D. 漏洞分析：針對對外網頁服務委請外部資安廠商進行網頁弱點掃描，並針對弱點進行修補及風險轉移。
- E. 緊急應變與災害演練：公司制訂『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並於每年針對重要系統與設備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以確保系統可用性。
- F. 審計稽核：每年接受外部審計師進行資訊系統審查，確保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G. 端點安全：除了安裝防毒軟體外，透過專業資安顧問協助守護端點安全。
- H. 教育訓練與宣導：每年進行資訊安全宣導與不定期的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並不定期透過公司公告系統發佈最新資安訊息與注意事項。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本公司依據規定設置資安主管與資安人員負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技術導入與相關稽核事項，以維護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B. 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防駭、防竊、防毒與防災，112年度投入於資安軟硬體相關費用約85萬元。
 - C. 本公司於112年針對網頁弱點掃描結果並無重大安全漏洞，並通過各項內外部資訊安全稽核，期間無重大缺失亦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造成資訊洩漏情事。
 - D. 112年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最新資安訊息與注意事項透過公告系統進行發佈，並對各單位進行資安宣導，宣導共300人次。
 - E. 112年度共執行2次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演練。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稱，全球經濟活動今年將成長 3.2%，對 2025 年經濟成長的預測維持在 3.2%，該機構同時警告，因為通膨和地緣政治風險，其對未來的展望仍然較為謹慎。長期而言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隨時掌握市場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降低處理成本及擲節開支，提升處理效能，期望將季節性或景氣循環影響降至最低。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八)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3 年 9 月 30 日；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瑞工小段 0058-0000~0063-0000)	m ²	9,662	107.7	332,030	-	332,030	註	無	無	無	銀行擔保借款

註：地坪共 9,662 平方公尺，於 110 年 8 月取得建築執照，然 110 年底遇新冠肺炎缺工及原物料漲價致建廠計劃暫停，疫後為充分利用土地資產亦提升未來生產及管理效益，於 112 年 10 月重啟建廠計劃，未來將讓生產線集中減少廠區間移動等待時間外，並規劃自動倉儲系統減少人工檢貨時間，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3 年 9 月 30 日；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投資)	m ²	2,462	新北市瑞芳區瑞工小段 0115-0000 地號	104/09/10	91,698	-	91,698	115,065	無
廠房(投資)	m ²	975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115 號	104/09/10	5,857	-	3,346		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14年1月31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152 號工廠		3,812.16	146	車門把手及其他
11 號工廠		2,472.86	57	車門把手及其他
20 號工廠		263.41	3	車門把手及其他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 pcs；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車門把手		6,703	5,495	82%	302,198	7,415	6,362	86%	381,729
其他		4,095	3,286	80%	19,356	3,673	3,088	84%	13,036
合計		10,798	8,781	81%	321,554	11,088	9,450	85%	394,76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近期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ushan Autoparts Inc.	產品研究開發及認證	63,330	61,980	2,000	100	61,980	-	權益法	686	-	-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汽車零件生產及買賣	30,309	30,352	註	100	30,352	-	權益法	(75)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ushan Autoparts Inc.	2,000	100	-	-	2,000	100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	100	-	-	註	100
--	---	-----	---	---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無股數。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公司	105/6/23~迄今	產品供貨銷售	銷售區域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9/4/7~114/4/15	根留台灣借款專案	無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2/8~120/2/8	根留台灣借款專案	土地擔保
技術合作	乙公司	111/3/1~迄今	委託設計	無
廠房租賃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4/12/31	承租廠房(4號廠)	無
廠房租賃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4/12/31	承租廠房(20號廠)	無
自地委建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16/6/6	58號廠新建工程	無
自地委建	隆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保固期滿	58號廠機電工程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最近三年度各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 112年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1) 現金增資計劃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230044990號。
-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2,500千元。
- (3) 資金來源：於112年2月23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12,500千元。
- (4) 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二季	112,500	112,500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1)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12,5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112,5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查核數)	112年 (查核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282,798	2,641,203
	流動負債	1,053,156	1,202,469
	負債總額	1,162,509	1,233,216
	營業收入	1,138,708	1,164,9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3	33.26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21	314.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76	219.65
	速動比率(%)	176.74	185.16

註：個體財務數據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11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本公司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11年度上升，顯示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故本次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49,407千元。
-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68.69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112.57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2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83.80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749,407千元。
-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一季	749,407	749,407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4.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3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50千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4.99%，計1,087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6,163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之1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13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新台幣749,407千元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1月18日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及113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114年第一季收足股款總額新台幣749,407千元，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公司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新台幣749,407千元，將於114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 目		113年9月30日 募資前	114年3月31日 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21.85	17.93
	長期資金 占固定資產比率	295.51	364.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4.85	433.56
	速動比率	253.31	362.02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113年截至9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749,407千元，以113年9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負債比率將由21.85%降至17.93%，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295.51%上升至364.41%，顯示募資後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的324.85%及253.31%，分別提升至433.56%及362.02%，償債能力亦明顯改善，故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分析比較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50,000股，占本次增資後總股數76,000,000股之9.54%，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九 - 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期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4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年第一季	749,407	749,407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民國 11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3 年 1~12 月及 114 年 1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1,144	114,724	424,157	438,382	543,436	600,379	433,930	546,919	342,660	351,466	320,683	322,809	81,14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48,047	102,684	106,948	143,158	102,800	79,589	96,811	88,254	95,890	119,858	141,034	120,384	1,345,457
定存	38,203	69,986	64,002	285,955	280,508	1,535,993	386,236	157,133	238,954	398,112	265,163	1,161,825	4,882,070
其他	493	305	544	666	301	712	762	652	401	3,978	538	4,251	13,603
合計	186,743	172,975	171,494	429,779	383,609	1,616,294	483,809	246,039	335,245	521,948	406,735	1,286,460	6,241,1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9,937	60,751	39,293	53,554	45,933	71,120	74,607	74,680	93,806	46,273	72,203	174,541	866,698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19,696	16,980	19,350	20,077	18,745	19,191	17,630	17,292	21,398	18,374	18,649	18,455	225,837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4,213	4,245	4,336	4,543	4,710	4,403	4,495	4,414	4,862	4,629	4,558	3,237	52,645
各類稅款	89	120	6	70	1,661	-	-	101	5	4	816	-	2,872
所得稅費用	5,846	5,846	5,846	5,846	5,846	105,088	4,031	4,031	56,384	4,031	4,031	4,031	210,857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624	-	-	644	4,598	2,932	399	-	-	9,19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0	119,602	83,802	221,996	218,807	965,347	267,761	199,539	259,766	323,972	262,126	772,808	3,757,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17,069	162	-	758	1,422	66,901	33,625	593	2,977	33,597	157,132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942	970	941	1,353	964	1,336	230	236	358	456	249	163	8,198
合計	153,163	208,542	170,643	308,225	296,666	1,167,243	370,820	371,792	473,136	398,731	365,609	1,006,832	5,291,4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53,163	508,542	470,643	608,225	596,666	1,467,243	670,820	671,792	773,136	698,731	665,609	1,306,832	5,591,4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85,276)	(220,843)	125,008	259,936	330,379	749,430	246,919	121,166	(95,231)	174,683	61,809	302,437	730,87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還)款	-	345,000	13,374	(16,500)	(30,000)	(615,500)	0	65,869	146,697	(154,000)	(39,000)	(4,307)	(288,36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44,375)	-	-	-	-	(144,375)
合計	-	345,000	13,374	(16,500)	(30,000)	(615,500)	-	(78,506)	146,697	(154,000)	(39,000)	(4,307)	(432,74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4,724	424,157	438,382	543,436	600,379	433,930	546,919	342,660	351,466	320,683	322,809	598,130	598,130

民國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98,130	518,017	588,644	1,386,674	865,204	749,399	685,352	709,388	534,979	402,469	528,956	465,723	598,13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61,630	127,328	132,616	177,516	127,472	98,690	120,046	109,435	118,904	148,624	174,882	171,279	1,668,422
定存	395,158	264,256	252,650	199,470	350,197	379,320	301,255	196,050	152,710	333,173	156,466	179,660	3,160,365
其他	512	2,251	567	495	589	9,251	875	756	581	451	551	8,891	25,770
合計	557,300	393,835	385,833	377,481	478,258	487,261	422,176	306,241	272,195	482,248	331,899	359,830	4,854,5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7,032	75,331	48,723	66,407	56,957	88,189	92,513	92,603	116,319	57,379	89,532	100,564	941,549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32,479	18,678	21,285	22,085	20,620	21,110	19,393	19,021	23,538	20,211	20,514	22,072	261,006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2,558	4,711	4,813	5,043	5,228	4,888	4,989	4,899	5,397	5,138	5,059	5,304	58,027
各類稅款	46	144	7	84	1,661	40	-	121	6	5	816	-	2,930
所得稅費用	4,031	4,031	4,031	4,031	4,031	67,110	4,031	4,031	61,747	4,031	1,981	1,981	165,067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687	-	-	708	5,058	3,225	438	-	-	10,11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165	181,028	224,125	749,440	469,399	336,810	246,818	130,850	148,050	223,999	244,500	244,500	3,754,6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74	77,841	64,273	101,429	64,857	55,714	46,333	55,417	56,556	49,561	46,155	46,155	712,565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135	742	1,392	2,143	2,749	3,646	4,314	4,849	5,586	6,741	7,534	8,364	48,195
合計	699,720	362,506	368,649	951,349	625,502	577,507	419,099	316,849	420,424	367,503	416,091	428,940	5,954,1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99,720	662,506	668,649	1,251,349	925,502	877,507	719,099	616,849	720,424	667,503	716,091	728,940	6,254,1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5,710	249,346	305,828	512,806	417,960	359,153	388,429	398,780	86,750	217,214	144,764	96,613	(801,45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749,407	-	-	-	-	-	-	-	-	-	749,407
銀行借(還)款	62,307	39,298	31,439	52,398	31,439	26,199	20,959	26,199	15,719	11,742	20,959	20,959	359,61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90,000)	-	-	-	-	(190,000)
合計	62,307	39,298	780,846	52,398	31,439	26,199	20,959	(163,801)	15,719	11,742	20,959	20,959	919,02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18,017	588,644	1,386,674	865,204	749,399	685,352	709,388	534,979	402,469	528,956	465,723	417,572	417,57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而本公司所編製之113及114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已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113及114年度預估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故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113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本公司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興建58號新廠辦，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提高市場競爭力，其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9月30日 (增資前財報 會計師核閱數)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4	1.03
負債比率(%)	35.33	33.26	21.85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1.00，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2倍、1.04倍及1.03倍，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自有資金水位將可提升，負債比率將會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對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因此計畫經執行後應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影響。

另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5.33%、33.26%及21.85%，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改善負債比率而言，可收到立竿見影之效，基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

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未有長期投資計畫，而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869,697 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749,407 千元*60%=449,644 千元)，茲就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用途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資金來源	效益
	1~12 月 (實際)	1 月 (實際)	2~12 月 (預計)	小計			
興建 58 號廠	157,132	48,274	664,291	712,565	869,697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益，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需求。

- 4.如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截 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資產					2,293,579	2,682,765	2,28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410	844,402	968,151
使用權資產					5,720	18,535	6,78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21,094	161,793	161,943
資產總額					3,290,803	3,707,495	3,419,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3,156	1,202,496	688,530
	分配後				1,178,156	1,346,87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9,353	30,747	59,4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2,509	1,233,243	747,970
	分配後				1,287,509	1,377,61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28,294	2,474,252	2,671,685
股 本					600,000	687,500	687,500
資本公積					-	87,500	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26,765	1,698,639	1,893,643
	分配後				1,401,765	1,554,26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29	613	3,04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28,294	2,474,252	2,671,685
	分配後				2,003,294	2,329,877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1,138,708	1,164,919	970,696
營業毛利					449,127	426,229	394,427
營業損益					301,229	267,480	244,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080	106,578	177,019
稅前淨利					474,309	374,058	421,9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0,468	296,874	339,3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註 2		370,468	296,874	339,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9	(916)	2,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1,997	295,958	341,8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0,468	296,874	339,3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1,997	295,958	341,8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5.61	4.34	4.9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報告(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594,414	1,082,182	1,493,954	2,282,798	2,641,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728	838,852	822,322	822,037	796,525
無形資產		-	-	-	-	-
使用權資產		359	3,435	2,105	5,720	18,535
其他資產		123,566	127,985	126,780	180,248	251,205
資產總額		1,568,067	2,052,454	2,445,161	3,290,803	3,707,4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613	371,624	518,825	1,053,156	1,202,469
	分配後	257,613	431,624	590,825	1,178,156	1,346,844
非流動負債		500	127,784	98,039	109,353	30,7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113	499,408	616,864	1,162,509	1,233,216
	分配後	258,113	559,408	688,864	1,287,509	1,377,5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9,954	1,553,046	1,828,297	2,128,294	2,474,252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87,500
資本公積		-	-	-	-	87,5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739,954	953,046	1,228,297	1,526,765	1,698,639
	分配後	709,954	893,046	1,156,297	1,401,765	1,554,264
其他權益		-	-	-	1,529	61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9,954	1,553,046	1,828,297	2,128,294	2,474,252
	分配後	1,309,954	1,493,046	1,756,297	2,003,294	2,329,877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052,325	1,069,944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營業毛利		386,269	418,799	510,376	449,127	426,229
營業損益		261,601	302,040	395,116	304,294	269,9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66	16,517	21,936	170,015	104,021
稅前淨利		276,067	318,557	417,052	474,309	374,0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29,856	243,092	335,251	370,468	296,8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29,856	243,092	335,251	370,468	296,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529	(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9,856	243,092	335,251	371,997	295,9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29,856	243,092	335,251	370,468	296,87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9,856	243,092	335,251	371,997	295,9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83	4.05	5.59	5.61	4.34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無保留查核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查核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宥呈、邵志明	無保留查核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及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於 109 年度起由邵志明及翁雅玲兩位執業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112 年第二季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辛宥呈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結 財 構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33	33.26	21.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7.08	296.66	282.10
能 力 償 債	流動比率(%)					217.78	223.10	331.54
	速動比率(%)					177.76	188.61	262.77
	利息保障倍數					82.29	33.37	65.6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6.94	6.30
	平均收現日數					60	53	58
	存貨週轉率(次)					1.37	1.41	1.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3	7.09	5.77
	平均銷貨日數					267	259	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35	1.36	1.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3	0.3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08	8.75	12.89
	權益報酬率(%)					18.73	12.90	17.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05	54.41	81.83
	純益率(%)					32.53	25.48	34.96
	每股盈餘(元)					5.61	4.34	4.94
流 現 量 金	現金流量比率(%)					32.54	28.70	20.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4	10.04	(0.18)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1.19	1.24	1.19
	財務槓桿度					1.02	1.05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108 年~110 年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1.利息保障倍數：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資金規劃自 111 年下半年起增加短期借款而導致 112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								
2.資產報酬率：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3.權益報酬率：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且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權益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較 111 年度減少。								

註 1：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相關現金流量數據不滿五年故不予計算。

註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結 財 構 務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55	24.33	25.23	35.33	33.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7.75	200.37	234.26	272.21	314.49
能 力 償 債	流動比率(%)	261.15	291.20	287.95	216.76	219.65
	速動比率(%)	112.06	204.40	211.15	176.74	185.16
	利息保障倍數	90.66	558.89	288.82	82.29	33.3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3	6.26	6.08	6.11	6.94
	平均收現日數	52	59	61	60	53
	存貨週轉率(次)	1.51	1.41	1.51	1.37	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0	6.12	6.16	7.03	7.09
	平均銷貨日數	242	259	242	267	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1.27	1.48	1.38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9	0.55	0.40	0.3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91	13.45	14.96	13.08	8.75
	權益報酬率(%)	18.68	16.81	19.83	18.73	12.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01	53.09	69.51	79.05	54.40
	純益率(%)	21.84	22.72	27.33	32.53	25.48
	每股盈餘(元)	3.83	4.05	5.59	5.61	4.34
流 現 量 金	現金流量比率(%)	65.60	99.74	56.55	32.86	28.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21	98.36	123.51	135.53	25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7	18.57	10.94	10.98	10.00
度 槓 桿	營運槓桿度	1.12	1.17	1.14	1.18	1.2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2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112年度減少主係因資金規劃自111年下半年起增加短期借款而導致112年度利息費用增加。
- 2.資產報酬率：112年度減少主係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3.權益報酬率：112年度減少主係因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且11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權益增加所致。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2年度減少主係因112年度獲利較111年度減少。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2年度增加主係因近五年資本支出大幅減少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717	5.49	121,234	3.27	(59,483)	(32.91)	主因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790	45.73	1,920,710	51.81	415,920	27.64	主係 112 年承作質押定存單增加 254,716 千元及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159,556 千元。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74	2.55	124,380	3.35	40,506	48.29	主係 112 年下半年訂單增加致備貨增加。
長期借款	81,869	2.49	20,417	0.55	(61,452)	(75.06)	主因長期借款陸續還款。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8.23	687,500	18.54	87,500	14.58	主因 112 年度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62,500 千元。
利息收入	28,774	2.53	88,985	7.64	60,211	209.25	主因 112 年度承作定期存款及其利率均較 111 年度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8,417	12.16	5,703	0.49	(132,714)	(95.88)	主係 111 年度台幣貶值幅度較 112 年度大，致 111 年度匯兌利益較高。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080	15.20	106,578	9.15	(66,502)	(38.42)	主係 111 年度台幣貶值幅度較 112 年度大，致 112 年度匯兌利益減少 132,714 千元及 112 年度定期存款及其利率均較 111 年度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60,211 千元。
稅前淨利	474,309	41.65	374,058	32.11	(100,251)	(21.14)	主因 112 年度匯兌利益較低致稅前淨利較低。
本年度淨利	370,468	32.53	296,874	25.48	(73,594)	(19.87)	主因 112 年度匯兌利益較低致稅前淨利較低。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71,997	32.67	295,958	25.41	(76,039)	(20.44)	主因 112 年度匯兌利益較低致稅前淨利較低。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463	5.21	81,144	2.19	(90,319)	(52.68)	主因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790	45.73	1,920,710	51.81	415,920	27.64	主係 112 年承作質押定存單增加 254,716 千元及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159,556 千元。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74	2.55	124,380	3.35	40,506	48.29	主係 112 年下半年訂單增加致備貨增加。
長期借款	81,869	2.49	20,417	0.55	(61,452)	(75.06)	主因長期借款陸續攤還。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8.23	687,500	18.54	87,500	14.58	主因 112 年度現金增資 25,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62,500 千元。
利息收入	28,774	2.53	88,985	7.64	60,211	209.25	主因 112 年度承作定期存款及其利率均較 111 年度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8,417	12.16	5,561	0.48	(132,856)	(95.98)	主係 111 年度台幣貶值幅度較 112 年度大，致 111 年度匯兌利益較高。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015	14.93	104,021	8.93	(65,994)	(38.82)	主係 111 年度台幣貶值幅度較 112 年度大，致 112 年度匯兌利益減少 132,856 千元及 112 年度定期存款及其利率均較 111 年度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60,211 千元。
稅前淨利	474,309	41.65	374,009	32.11	(100,300)	(21.15)	主因 112 年度匯兌利益較低致稅前淨利較低。
本年度淨利	370,468	32.53	296,874	25.48	(73,594)	(19.87)	主因 112 年度匯兌利益較低致稅前淨利較低。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71,997	32.67	295,958	25.41	(76,039)	(20.44)	主因 112 年度匯兌利益較低致稅前淨利較低。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流動資產	2,293,579	2,682,765	389,186	16.97
不動產、廠房、設備	870,410	844,402	(26,008)	(2.99)
使用權資產	5,720	18,535	12,815	224.04
其他資產	121,094	161,793	40,699	33.61
資產總額	3,290,803	3,707,495	416,692	12.66
流動負債	1,053,156	1,202,496	149,340	14.18
非流動負債	109,353	30,747	(78,606)	(71.88)
負債總額	1,162,509	1,233,243	70,734	6.08
股本	600,000	687,500	87,500	14.58
資本公積	-	87,500	87,500	-
保留盈餘	1,526,765	1,698,639	171,874	11.26
其他權益	1,529	613	(916)	(59.91)
權益總額	2,128,294	2,474,252	345,958	16.26

1.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考量長期發展規劃及營運而取得建物使用權。
- (2) 其他資產較前期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因長期策略合作投資、投資美國與越南子公司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430 千元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69 千元。
- (3)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因長期借款減少 61,452 千元及 112 年底台幣對美元升值致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22,311 千元。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1,138,708	1,164,919	26,211	2.30
營業成本	689,581	738,690	49,109	7.12
營業毛利	449,127	426,229	(22,898)	(5.10)
營業費用	147,898	158,749	10,851	7.34
營業淨利	301,229	267,480	(33,749)	(1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080	106,578	(66,502)	(38.42)
稅前淨利	474,309	374,058	(100,251)	(21.14)
所得稅費用	103,841	77,184	(26,657)	(25.67)
本期淨利	370,468	296,874	(73,594)	(19.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9	(916)	(2,445)	(15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1,997	295,958	(76,039)	(20.44)

1. 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主係 112 年度台幣對美元貶值幅度較 111 年度小，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132,714 千元，惟 112 年度定期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60,211 千元。
- (2) 稅前淨利較前期減少：主因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 (3) 所得稅費用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減少：主因 112 年度獲利減少。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公開未來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42,651	345,067	2,416		0.7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48,652)	(443,444)	205,208		31.6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30,458	41,076	(389,382)		(90.4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兩年度變動不大故不予分析。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因承作質押定存單及3個月以上之定存單減少140,175千元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54,124千元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144	297,723	737,109	(687,079)	428,897	-	-

分析說明：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113年度獲利，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融資活動：主要是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提升生產效能及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及「投資循環」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了解其財務、業務等狀況，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 比例	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112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Hushan Autoparts Inc.	100.00%	61,410	325	主要從事汽車零件產品研究開發及認證服務所致。	-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00%	29,830	120	註	-

註：於112年6月設立完成，9月投入資本金1,000千美元，未來視營運需求建立其供應鏈從事汽車零件生產製造及銷售。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 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請參閱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及七。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第 101~121 頁。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

- 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九。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就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2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5482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核心業務專注於汽車售後服務市場 (After Market, AM) 所需的零件產品如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與其他車用零件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車門把手除一般機械式以外，近年更研發完成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感應式車門把手、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發光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更是全球唯一取得及通過 CAPA (The 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認證之供應商；茲就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26,573	100.00	1,138,708	100.00	1,164,919	100.00	609,823	100.00
營業成本	716,197	58.39	689,581	60.56	738,690	63.41	351,874	57.70
營業毛利	510,376	41.61	449,127	39.44	426,229	36.59	257,949	42.30
營業費用	115,260	9.40	147,898	12.99	158,749	13.63	109,671	17.99
營業利益	395,116	32.21	301,229	26.45	267,480	22.96	148,278	2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36	1.79	173,080	15.20	106,578	9.15	195,547	32.07
稅前淨利	417,052	34.00	474,309	41.65	374,058	32.11	343,825	56.38
所得稅費用	81,801	6.67	103,841	9.12	77,184	6.63	66,863	10.96
稅後淨利	335,251	27.33	370,468	32.53	296,874	25.48	276,962	45.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5.59	-	5.61	-	4.34	-	4.03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6,573 千元、1,138,708 千元、1,164,919 千元及 609,823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7.16)%、2.30% 及 9.00%。111 年度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7.16%，主係客戶於 110 年度受全球貨櫃塞港、運費飆漲影響下，擔心營運中斷進而積極拉貨，而 111 年俄烏戰爭開打，全球能源、糧食陷入危機，導致全球通貨膨脹急遽飆升，影響終端需求及客戶銷售狀況，減少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112 年度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微幅增加 2.30%，主係 112 年度各國央行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受惠於客戶回補庫存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9.00%，主係全球景氣擴張、通膨緩解，有利歐美需求穩定增長，且客戶庫存水位調節漸趨健康，而逐步正常出貨，另新客戶開發有成，挹注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2. 營業毛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10,376 千元、449,127 千元、426,229 千元及 257,94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61%、39.44%、36.59% 及 42.30%。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12.00%，主係 111 年客戶庫存水位偏高而保守下單，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而縮減產能，使生產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5.10%，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升存貨評價品質，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而增提損失，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36.59%；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9,527 千元，增加幅度為 36.90%，主係受惠於全球景氣擴張及通膨下降，歐美需求穩定增長，拓展新客戶有成，且車用鏡頭高毛利產品占比提高，營業毛利因此增加。

3. 營業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5,116 千元、301,229 千元、267,480 千元及 148,27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21%、26.45%、22.96% 及 24.31%。111 年度因客戶庫存水位偏高而保守下單及縮減產能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取得車用鏡頭與雷達之 CAPA 認證，以拓展美國汽車保險市場；另外為布局車用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託策略合作夥伴開發環景系統、倒車輔助系統以及汽車電子控制單元 ECU (Electronic Control Unit)，使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23.76%；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11.20%，主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委外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智慧倉儲系統所發生之營業費用增加；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1.38%，主係全球景氣擴張、通膨下降，加上歐美需求穩定增長及拓展新客戶有成，且車用鏡頭高毛利產品占比提高，營業利益率成長至 24.3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淨額分別為 21,936 千元、173,080 千元、106,578 千元及 195,54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9%、15.20%、9.15% 及 32.07%，主要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外幣兌

換利益及研發計畫補助收入等。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交易，包括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其中以美元交易為最大宗，美元收入扣除其他必要支出後則全數存放銀行定期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21 千元、28,774 千元、88,985 千元及 56,458 千元，另外，當美元/新台幣匯率市場變動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及持有外幣部位將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損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16,310)千元、138,417 千元、5,703 千元及 123,584 千元。本公司為持續提升生產效率、精進生產自動化及拓展國際市場，特向有關政府單位申請研發相關補助款，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補助收入分別為 752 千元、6,000 千元、10,051 千元及 10,150 千元。

5.稅前淨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417,052 千元、474,309 千元、374,058 千元及 343,825 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 34.00%、41.65%、32.11%及 56.38%，主係本公司持續精進產品組合、拓展高毛利產品市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所投入之相關研發費用影響及受惠美元升息定存收入、強勢美元資產評價所致。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市場(After Market，簡稱 AM)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包括車門把手、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等，銷售區域以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主，其中車門把手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除傳統車門把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布局車用鏡頭及雷達，107 年投入研發製造，為全球第一間通過 CAPA 認證的車用鏡頭與雷達供應商，正式由傳統汽車零組件跨入汽車電子領域。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汽車 AM 零組件的需求源自於汽車維修與改裝，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024 年 1 月的報告指出，全球的汽車維修和保養市場規模預計在從 2023 年的 4,066 億美元成長到 2028 年的 7,58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7%。其中北美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售後市場，2023 年美國汽車售後市場規模達 2,188.2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超過 3,367.9 億美元左右，2024 年至 2033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42%，汽車售後市場大幅度成長之動能大致上可歸類為二項因素。

第一項因素為車輛老化，根據標準普爾全球行動通訊公司 (S&P Global Mobility) 收集的數據，美國 2023 年道路上行駛的乘用車平均年齡達到了創紀錄的 12.5 年，歐洲為 11.5 年，眾多開發中國家如哥倫比亞則高達 17.5 年。已開發國家經濟發展趨緩但普遍面臨通膨情況，消費者物價指數飆升使消費能力下降，推升了車輛持有年限，紛紛選擇持續維修舊車而非購買新車或二手車。

第二項因素為車輛維修的選擇更多元。過去美國及歐洲市場 AM 零組件滲透率低，消費者維修車輛部件多以原廠零件為主，主係保險制度完善，然原廠零件價格昂貴且常需要待料，美國最大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 State Farm 因而同意以 AM 件取代原廠零件進行理賠維修動作，各大產險公司亦隨後跟進，從而徹底改變了 AM 市場的結構，未來將有更多的車用零件將可在出險維修時選擇 AM 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要分為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件，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882,642	71.96	773,643	67.94	795,489	68.29	392,259	64.32
車用鏡頭及雷達	102,850	8.39	97,229	8.54	116,121	9.97	74,491	12.22
其他(註)	241,081	19.65	267,836	23.52	253,309	21.74	143,073	23.46
合計	1,226,573	100.00	1,138,708	100.00	1,164,919	100.00	609,8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其他車用零件等。

(1)車門把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車門把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2,642 千元、773,643 千元、795,489 千元及 392,25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1.96%、67.94%、68.29%及 64.32%，其中 111 年度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08,99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2.35%，主係 110 年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1,84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2%，主係終端消費市場回溫，客戶回補庫存，且高規格車門把手銷售占比提高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75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9%，主係受惠於美元持續升值，帶動以外銷北美 AM 市場為主之車門把手營收維持穩定成長。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車門把手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車用鏡頭及雷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850 千元、97,229 千元、116,121 千元及 74,49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39%、8.54%、9.97%及 12.22%，其中 111 年度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5,621 千元，減少幅度為 5.47%，主係 110 年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來自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收入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受惠於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於 2014 年 3 月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隨法令頒布後，美國倒車顯影系統安裝率逐期上升，AM 市場對於車用鏡頭及雷達需求逐年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顯著成長。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類營業收入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081 千元、267,836 千元、253,309 千元及 143,07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65%、23.52%、21.74%及 23.46%，其中 111 年度其他類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26,75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10%，主係客戶回補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之庫存所致，惟 112 年度客戶庫存尚在去化中，下單較

為保守，致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14,527 千元，減少幅度 5.42%，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28,227 千元，增加幅度 24.58%，主係全球景氣持續回溫，因應終端消費需求回溫，客戶積極備貨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490,238	68.45	450,170	65.28	496,740	67.25	226,123	64.26
車用鏡頭及雷達	57,273	8.00	53,521	7.76	64,380	8.71	36,430	10.35
其他(註)	168,686	23.55	185,890	26.96	177,570	24.04	89,321	25.39
合計	716,197	100.00	689,581	100.00	738,690	100.00	351,8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其他車用零件等。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392,404	76.89	323,473	72.02	298,749	70.09	166,136	64.41
車用鏡頭及雷達	45,577	8.93	43,708	9.73	51,741	12.14	38,061	14.75
其他(註)	72,395	14.18	81,946	18.25	75,739	17.77	53,752	20.84
合計	510,376	100.00	449,127	100.00	426,229	100.00	257,9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其他車用零件等。

(1)車門把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車門把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0,238 千元、450,170 千元、496,740 千元及 226,1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2,404 千元、323,473 千元、298,749 千元及 166,13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46%、41.81%、37.56%及 42.35%，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68,931 千元，減少幅度為 17.57%，毛利率下降至 41.81%，主係 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利用率下降，使生產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24,724 千元，減少幅度為 7.64%，毛利率下降至 37.5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資產評價品質而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跌價損失所致；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7,771 千元，增加幅度為 20.00%，主係去年同期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因而增提存貨跌價損失，而本期未有此情形，致毛利率上升至 42.35%。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車門把手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車用鏡頭及雷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7,273 千元、53,521 千元、64,380 千元及 36,43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5,577 千元、43,708 千元、51,741 千元及 38,0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31%、44.95%、44.56%及 51.09%，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1,869 千元，減少幅度為 4.10%，主係 2022 年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毛利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受惠於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於 2014 年 3 月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隨法令頒布後，美國倒車顯影安裝率逐期上升，AM 市場對於車用鏡頭及雷達需求逐年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毛利顯著成長，而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成長至 51.09%，主係新客戶新增車用鏡頭產品業務並積極拉貨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8,686 千元、185,890 千元、177,570 千元及 89,32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395 千元、81,946 千元、75,739 千元及 53,75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03%、30.60%、29.90%及 37.57%，其中 11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前期增加，主係客戶回補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之庫存所致，惟 112 年度客戶庫存尚在去化中，下單較為保守，使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前期減少；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終端消費需求回溫，客戶積極備貨所致，而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顯著成長至 37.57%，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度車窗升降機調整營運模式改為全部外購，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高之車用扣件組合包銷售增加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費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售費用	36,946	32.05	39,010	26.38	36,115	22.75	18,165	16.56
管理費用	50,379	43.71	60,623	40.99	61,836	38.95	33,381	30.44
研發費用	27,935	24.24	48,265	32.63	60,798	38.30	58,125	53.00
合計	115,260	100.00	147,898	100.00	158,749	100.00	109,671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利益	395,116	301,229	267,480	148,278
營業利益率(%)	32.21	26.45	22.96	24.3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260 千元、147,898 千元、158,749 千元及 109,671 千元，呈現逐期增加趨勢，其中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 32,638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取得車用鏡頭與雷達之 CAPA 認證，以擴展美國汽車保險市場，且為布局車用電子產品，委託策略合作夥伴開發車載電子系統使研發費用增加，另外，111 年

度新設立美國虎山子公司所產生之庶務支出及規劃增設58號廠建築設計費使管理費用增加；112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10,851千元，主係為因應後續產品開發投入之研發費用增加，另為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而委外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智慧倉儲系統所致；113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8,800千元，除委外開發智慧倉儲系統及其硬體設備開發費用外，為因應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及智慧化轉型所需，委託資訊業者優化生產與存貨管理系統及開發研發專案管理系統，致營業費用明顯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95,116千元、301,229千元、267,480千元及148,278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32.21%、26.45%、22.96%及24.31%，其中111年度除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而保守下單及縮減產能，使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毛利率下降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取得車用鏡頭與雷達之CAPA認證及委外開發車載電子系統使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23.76%，營業利益率亦下滑至26.45%；112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33,749千元，減少幅度為11.20%，主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委外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智慧倉儲系統之營業費用，致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22.96%；113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5,414千元，增加幅度為31.38%，主係市場需求持續回溫，銷售成長，且高毛利產品占比提高，營業利益率成長至24.31%，經評估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2,121	9.67	28,774	16.62	88,985	83.49	56,458	28.87
租金收入	3,050	13.90	4,809	2.78	7,261	6.81	2,952	1.51
股利收入	1,698	7.74	180	0.10	118	0.11	-	0.00
補助收入	752	3.43	6,000	3.47	10,051	9.43	10,150	5.19
其他收入	4,015	18.30	2,056	1.19	5,207	4.89	8,363	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0.00	321	0.19	-	0.00	-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28,387	129.41	(1,352)	(0.78)	1,088	1.02	-	0.00
利息費用	(1,449)	(6.61)	(5,835)	(3.37)	(11,555)	(10.84)	(5,821)	(2.98)
外幣兌換淨益(損)	(16,310)	(74.35)	138,417	79.97	5,703	5.35	123,584	63.20
其他支出	(328)	(1.49)	(290)	(0.17)	(280)	(0.26)	(139)	(0.07)
合計	21,936	100.00	173,080	100.00	106,578	100.00	195,547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1,936千元、173,080千元、106,578千元及195,547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79%、15.20%、9.15%及32.07%，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補助收入及外幣兌換淨益(損)等，其中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21千元、28,774千元、88,985千元及56,458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主係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持美金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逐年成長；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補助收入分別為752千元、6,000千元、10,051千元及10,150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開發國際市場及企業數

位化與智慧化轉型升級所需，向政府申請相關補助款所致；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16,310)千元、138,417千元、5,703千元及123,584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的外銷為主，而採購則以新台幣計價為主，外幣銷貨交易及期末外幣資產部位因美金匯率變動或評價而產生兌換損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417,052	474,309	374,058	343,825
每股盈餘(元)		5.59	5.61	4.34	4.0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417,052千元、474,309千元、374,058千元及343,825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5.59元、5.61元、4.34元及4.03元，承前分析，111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前期成長，主係客戶庫存去化減緩而保守下單，使營業利益下降，惟受惠於美金升值，外幣兌換利益顯著成長，致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仍微幅成長；112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前期下降，主係客戶雖於112年下半年度開始回補庫存，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存貨評價政策，及投入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智慧倉儲系統，使營業利益下降，此外，112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因美元匯率波動，致整體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下降；113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消費回溫，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會計師說明】

111年度

111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138,708千元、449,127千元及301,229千元，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烏俄戰爭引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購買力大幅縮減，導致虎山公司之客戶存貨去化速度趨緩轉而保守下單，面對市場需求減弱，虎山公司營業收入減少，並因訂單減少而縮減產能，致使單位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降。此外，為了提升產品競爭力，虎山公司亦委託策略合作夥伴開發車載電子系統，這一合作開發專案導致營業費用增加，也進一步壓縮了營業利益。整體而言，全球經濟環境的動盪加上虎山公司內部成本結構的變動，係導致111年度營業表現下滑的主要原因，儘管虎山公司積極投入新技術開發，但短期內的高成本支出對營業利益仍造成了負面影響。

112年度

112年度營業收入為1,164,919千元，較111年度增加，然而112年度營業毛利426,229千元及營業利益267,480千元均較111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受到全球通貨膨脹持續升溫，各國央行為了應對通脹問題而接連調升存準利率，以致主要汽車銷售國家之汽車貸款利率持續攀升，抑制消費者購置新車之意願，新車市場需

求減少，也延長消費者對現有車輛的使用年限，進一步拉動了 AM 市場的需求，導致虎山公司營業收入增加，然而 112 年度虎山公司為能更穩健反應存貨價值，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計算方式，過去係以同品號產品計算，而新的計算方式更加嚴謹，以生產批次方式分批計算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進而增提存貨跌價損失，對營業毛利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虎山公司當年度亦積極投入產品開發，同時委外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智慧倉儲系統，使研發費用增加，致虎山公司整體營業利益下降。

113年上半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609,823 千元、257,949 千元及 148,278 千元，年化後皆較 112 年度成長，受惠於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終端消費者需求增加，帶動市場需求回升，虎山公司為應對市場復甦，持續進行補充庫存，同時虎山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訂單，且高毛利產品在整體銷貨中的占比提升，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穩定成長。

綜上所述，經評估虎山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擴廠計劃之必要性、重要時程進度、產品產能規劃、資金來源可行性暨後續產生之效益評估：

【公司說明】

1.新建 58 號廠房之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 AM 市場車用零配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新北市瑞芳工業區有五個使用中之廠房，分別為 3 號廠(營運總部)、4 號廠(倉儲及 CAPA 實驗室)、11 號廠(倉庫)、20 號廠(塑膠射出廠)及 152 號廠(塑膠射出、把手組裝、理出貨及倉儲廠)，其中 3 號、11 號廠及 152 號廠係本公司自有廠房，而 4 號廠及 20 號廠係向關係人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因各工廠位置分散，廠區間作業之串聯皆需要運輸設備及相當人力，再加上考量未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目前現有之廠辦空間，如生產線、倉庫、理貨區及出貨區已不敷使用，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及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之需，本公司規劃於同工業區自有土地興建 58 號新廠辦(以下簡稱 58 號廠)，58 號廠為一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85.25 坪之高效率及高產能之智慧型工廠，規畫將 4 號廠、11 號廠、20 號廠及 152 號廠之相關生產及倉儲業務整併於 58 號廠，同時建置自動倉儲系統，提高揀貨及理出貨效率，並增加包裝線，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需求，故新建 58 號廠房尚有其必要性。

2.重要時程進度及投產時程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58 號廠之主體土建工程新台幣 9 億元之資本支出案，並自 112 年 11 月開工，其餘工程支出(包含機電工程、空調工程、自動倉儲系統及儲能設備等)共計 4 億元，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58 號廠各主要計畫項目之時程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預計所需資金
土建工程	115 年第一季	1,080,000
機電工程	115 年第一季	180,000
機器設備(註 1)	115 年第三季	136,500
其他工程(註 2)		80,000
其他-移廠費用	115 年第四季	3,500
合計		1,300,000

註 1：機器設備包含自動手臂、塑膠射出機、自動倉儲工程及自動供料設備等。

註 2：其他工程包含空調工程、太陽能及儲能設備、裝修費用、移廠費用等。

本公司現正進行土建工程，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二分之一主建物之排樁工程、土方開挖、基礎版灌漿及地下一樓頂板灌漿，目前進度占總工程進度為 14%，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將既有產線及機器設備自四處廠房移入 58 號新廠安裝驗收及增加包裝產線後，可正常投產營運。

3.產能規劃

本公司係規劃將既有之 4 號廠、11 號廠、20 號廠及 152 號廠之相關生產及倉儲業務整併於 58 號廠，產能規劃主係用於生產車門把手並視訂單量增加包裝產線，目前 152 號廠之包裝產線僅 10 條，58 號廠空間足夠，最多可增加包裝產線至 40 條，其產能可從原本的 7,500 千 PCS 擴增至 30,000 千 PCS；此外，倉儲面積由目前約 4,000 坪，58 號廠可增加至約 6,000 坪；貨櫃碼頭目前僅 3 個，58 號廠可增加至 10 個，足以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

4.資金來源可行性

本公司擴廠計畫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13 億元，其中土建工程 9 億元業經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主要工程款已投入 117,023 千元；其餘工程支出(包含機電工程、自動倉儲工程、空調工程及倉儲設備等)共計 4 億元，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廠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截至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現金及定期存款餘額為 16.7 億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 4.7 億元，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擴廠所需資金，故本公司建廠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5.未來產生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既有營運之 4 號廠、11 號廠、20 號廠及 152 號廠位置分散，廠區間作業之串聯皆需要運輸設備及相當人力，就長期營運而言，較不符合經濟效益，目前現有之廠辦空間，如生產線、倉庫、理貨區及出貨區已不敷使用，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益，並考量未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故將前開四處廠房整併於 58 號廠，由於 58 號廠為一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85.25 坪之工廠，提供更充足的廠辦空間，可大幅提升生產流程的連貫性，減少廠區間之運輸、人力投入及物流成本；此外，本公司擬建置自動倉儲系統及增加包裝產線，可大幅提升揀貨及理出貨速度及出貨量，有助於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客戶滿意度及因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整體建廠計畫之營運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1)目前有 2 台貨車，需往返四處廠區間運送貨物，除需要人力及貨車協調搬運外，亦增加貨物運輸過程中之損耗風險；未來均整併於 58 號廠，無需再往返各處運送，可降低人力及運輸成本及降低運輸產生之損耗風險。

- (2)目前 152 號廠之包裝產線僅 10 條，年產能約 7,500 千 PCS，58 號廠可增加包裝產線至 40 條，可擴增年產能至約 30,000 千 PCS，將可依據訂單需求包裝，並提升出貨量。
- (3)倉儲面積由目前約 4,000 坪，58 號廠可增加至約 6,000 坪。
- (4)貨櫃碼頭目前僅 3 個，一天僅能裝載 3 個貨櫃，58 號廠可增加至 10 個，可增加貨櫃裝載數至 10 個，提升出貨效率。
- (5)建置自動倉儲系統：在尚未建置自動倉儲系統前，目前靠人力揀貨及搬運，平均每筆揀貨需費時約 6 分鐘，在建置自動倉儲系統後，透過自主移動機器人(AMR)把貨物搬運給人員，人員無需移動即可揀貨，完成揀貨後，AMR 把貨物搬回庫存，此外，倉儲之上層有自動無人堆高機(AGV)，下層有 AMR，預估平均揀 1 筆貨約 1 分鐘可完成，大幅提升揀貨效率。
- (6)自動倉儲系統樓層主係以自主移動機器人(AMR)和自動無人堆高機(AGV)運作，可減少購置燈具及冷氣數量，進而減少電費。
- (7)購置射出機之機器手臂，可用於生產車門把手時埋入螺絲，提升生產精準度，亦可提高生產效率。
- (8)導入太陽能和儲能設備：結合太陽能系統及儲能設備，達到削峰填谷，從而降低整體電力成本，進而節約能源。
- (9)目前使用之 4 號廠(1 樓及 4 樓)及 20 號廠可不再承租，每月租金費用減少約 218 千元，並規劃將自有之 11 號廠及 152 號廠出租，預計每月可增加租金收入約 5,355 千元。
- 6.除於 58 號廠建置太陽能板及儲能設備，並導入自動化倉儲系統，透過 AVG 和 AMR，可減少燈具及冷氣機之安裝，進而降低能源耗用，朝環保永續目標邁進外，因應全球淨零碳排之趨勢，本公司有以下措施：
- (1)針對營收佔六成以上之車門把手，從新產品開發階段即以以下方式來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 A.設計左右通用之車門把手：透過設計左右通用之車門把手，減少需要生產的零件數量，從而降低材料的消耗。
 - B.簡化結構設計：在產品設計中，本公司進行結構優化，減少不必要的零組件，不僅可減少材料的使用量，並提高生產效率。
 - C.採用通用性零件：於產品設計時，提高零件之共用性，如：生產用原料插銷已逐漸採用共用件，另彈簧、螺母及螺絲等原料未來亦將逐漸導向通用化設計。
 - D.顏色數量收斂：於產品設計時，將市面上多種產品顏色大幅收斂，選定特定少數顏色進行開發，可減少因顏色過度發散，導致多生產所衍生的資源浪費，另一方面也降低庫存壓力。
- (2)研發端
- A.導入 3D 掃描三次元測量儀：傳統設備需固定樣品，考慮探針大小，若位置複雜量測速度慢，在使用 3D 掃描三次元測量儀，只需要掃描及合成，一次即可測量到位置關係，不用破壞樣品，可減少購置樣品，大幅降低手測書面資料，提高產品開發效率、縮短作業時間。
 - B.導入 PLM 系統：將新產品開發各階段產生之文件表單予以電子化、一致化

及集中管理，提高BOM、圖檔版本等文件之正確性，降低錯誤率，能即時提升設計完成後研發資料之發放作業，提高準時率；此外能與生產線、供應商協同作業，達到即時溝通效果，同時減少紙本文件，達到節能減碳。

(3)生產面

- A. 導入 QMS 品質檢驗系統：能明確傳達產品之檢驗規範及注意事項，提高品管檢驗之正確性，提升進貨及入庫檢驗效率及提高資訊傳遞，同時減少紙本作業。
- B. 導入 BI 戰情室：主要用於經營管理，就產線面而言，能即時掌握產線各站別動態，即時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減少相關物料浪費、縮短停機時間等，進而降低無效成本。
- C. 58 號廠評估導入中央供料系統，能達成不間斷無人化連續成型作業，能有效原料集中管理，避免原料浪費，及降低生產現場之粉塵、塑膠顆粒污染源，同時減少人力消耗與停機換線之等待時間，進而達到節能減碳。

(4) 本公司將導入碳管家 CarbonKeeper，係碳盤查及管理平台，能蒐集及產出溫室氣體資料，整合佐證資料，簡化第三方查證及確信程序，且一次盤查可產製不同申報規範報表，節省處理時間及提升資料重要性，除協助本公司達成法令遵循面與供應鏈端之要求外，並能從數據中得知哪裡碳排放量較多，在產品製程中做碳減量。

不只減碳，本公司尚對減塑亦有相關政策，就生產面，本公司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塑膠料頭予以回收再利用，並運用於非結構性零件之生產中，如：把手外框等不受力之零件；此外，本公司也降低產品包裝之塑膠袋厚度並縮小包裝，均有助於減少塑膠的使用量，達到減塑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提出減塑及減碳政策，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 AM 市場車用零配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目前該公司 4 號廠、11 號廠、20 號廠及 152 號廠之四處廠房位置分散，且廠房空間已不敷使用，無法增加包裝產線空間，有效提高理出貨效率及出貨量，以應付訂單需求，且倉儲空間亦不足夠，故該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及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土建工程 9 億元及其餘工程支出(包含機電工程、自動倉儲工程、空調工程及倉儲設備等)計 4 億元之建廠計畫，擬於自有土地上新建 58 號廠，茲分別就 58 號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 交易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目前使用中之 4 號廠、11 號廠、20 號廠及 152 號廠位置分散，廠區間作業之串聯皆需要運輸設備及相當人力，再加上目前無足夠之廠辦空間增加包裝產線及倉儲使用，且透過人力來揀貨及理出貨，較為費時費工，故該公司為提高營運效率，規畫將 4 號廠、11 號廠、20 號廠及 152 號廠之相關生產及倉儲業務整併於 58 號廠，同時建置自動倉儲系統，並增加包裝產線，提高揀貨及理出貨效率及增加出貨量，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需求，故該公司新建 58 號廠房之必要性尚屬合理。

2. 交易之合理性

(1) 計畫內容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為建置高效率及高產能之智慧型工廠及自動倉儲系統，以利營運發展需求及整體長期規劃，遂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58 號廠之

土建工程，金額 9 億元，並委託旭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地下一層至地上四層之廠辦大樓，其餘工程預算 4 億元業已提報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詢比議價記錄、工程合約及交易憑證，並派員實地參觀 58 號廠房之施工現場，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委任之營造廠為旭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已累積豐富建廠實績，故其廠房建置計畫應屬可行。

(2) 資金來源

該公司擴廠計畫目前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13 億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主要工程款已投入 117,023 千元，餘依照工程進度支付，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293,406 千元、342,651 千元、345,067 千元及 207,711 千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 4.7 億元，加上未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所取得之資金約 5.9 億元，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建廠所需資金，且於提升理出貨效率，增加出貨量後，所增加之效益亦將帶來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故該公司建廠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3) 產能規劃合理性

該公司將現有四處廠房之產線及機器設備整併於 58 號廠，其產能主係用於生產車門把手，並視訂單量增加包裝產線，目前 152 號廠之包裝產線僅 10 條，58 號廠空間足夠，可增加包裝產線至 40 條，年產能達 30,000 千 PCS；此外，倉儲面積由目前約 4,000 坪，58 號廠可增加至約 6,000 坪；貨櫃碼頭目前僅 3 個，58 號廠可增加至 10 個，經檢視 58 號廠各樓層平面圖，公司說明尚屬合理，其空間足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

(4) 預期效益評估

該公司興建 58 號廠主係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需求，整併瑞芳工業區之四處廠房，並建置空間充足之廠辦，可有效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同時規劃建置自動倉儲系統及增加包裝產線，以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揀貨、理出貨效率並提高出貨量，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需求，其新建廠房之具體營運效益如公司說明，該公司 2026 年第四季投產，在 58 號廠之產能充足下，尚足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隨著規模經濟效益浮現，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將帶來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新建 58 號廠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效益尚屬合理，其建廠計畫應具可行性。

【會計師說明】

虎山公司目前於新北市瑞芳工業區擁有五個使用中之廠房，分別為 3 號廠（營運總部）、4 號廠（倉儲及 CAPA 實驗室）、11 號廠（倉庫）、20 號廠（塑膠射出廠）及 152 號廠（塑膠射出、把手組裝、倉儲及理出貨廠）。各廠雖均位於瑞芳工業區，惟工廠位置分散，廠區間作業串聯需仰賴運輸設備及人力，生產作業不連貫且管理不易，加上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成長，評估擴廠計畫有助於虎山公司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以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益，故擴廠計畫之必要性尚屬合理，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結構體工程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5 年第四季將既有產線及機器設備移入新廠，待驗收完成後，即可正常投產營運。

建廠計劃資本支出預估數為 13 億元，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截至 113 年第二季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期存款約 16.7 億元，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約 4.7 億元，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淨現金流入，110~112 年度及 113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293,406 千元、342,651 千元、

345,067千元及207,711千元，應足以因應擴廠及日常營運需求。

經評估擴廠計劃將有利於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原先各工廠位置分散，廠區間作業串聯需仰賴運輸設備及人力，生產作業不連貫且管理不易，未來將整併於58號新廠，有利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管理經濟效益，且節省人力投入及物流成本。此外，虎山公司擬於58號新廠建置自動倉儲系統，有助於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倉儲效率及出貨速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營運規模成長，經評估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虎山公司擴廠計畫之工作進度、產品產能規劃、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 15 屆董事會召開 7 次，以及 113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第 16 屆董事會共計開會 6 次，合計召開 13 次，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陳映志	7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解任，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
董事	陳春協	4	0	100.00	112/11/17 辭任
董事	張仁謙	7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解任，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
董事	黃傑賢	7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解任，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
董事	賴紫晴	7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解任，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
董事	陳王美涵	3	0	100.00	112/11/20 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3 次
監察人	陳怡伶	7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解任，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
監察人	周瑞美	7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解任，112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7 次
董事長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映志	6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6 次
董事	虎友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王美涵	6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6 次
董事	金笙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家慧;陳國銓	6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就任；113/6/28 更換代表人為陳國銓，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6 次

獨立董事	黃瓊玉	6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46 次
獨立董事	江威龍	6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6 次
獨立董事	莊國明	6	0	100.00	113/3/1 全面改選後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6 次
獨立董事	程守善	4	0	100.00	113/6/28 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共召開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上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 15 屆第 7 次 112.11.21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20號廠追認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及陳王美涵董事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張仁謙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4號廠追認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及陳王美涵董事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張仁謙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大寮路員工宿舍追認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及陳王美涵董事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張仁謙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16 屆第 1 次 113.3.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聘任案。 決議：本案董事黃瓊玉、江威龍、莊國明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第 2 次 113.4.10	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事項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陳王美涵董事及蘇家慧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黃獨立董事瓊玉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16 屆第 3 次 113.8.13	通過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及陳王美涵董事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黃獨立董事瓊玉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通過審查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及陳王美涵董事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黃獨立董事瓊玉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16 屆第 5 次 113.11.11	通過對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號廠及 20 號廠之房屋租賃契約簽定增補協議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陳王美涵董事及陳國銓董事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黃獨立董事瓊玉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兼任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追認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黃獨立董事瓊玉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 16 屆第 6 次 113.12.18	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與非經理人員工認股明細案。 決議：利害關係人陳國銓已行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明細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及陳王美涵董事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黃獨立董事瓊玉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決議：陳映志董事長及陳王美涵董事因利害關係應予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指定黃獨立董事瓊玉為本案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p>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14 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p> <p>(一) 本公司除於 113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於 113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第 15 屆董監事改選，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以期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公司治理成效，由 113 年 3 月 1 日日成立之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制度，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p> <p>(二) 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13 年 1 月 18 日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期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p> <p>(三)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於本公司網頁上更新相關組織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了解與認同。</p> <p>(四)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開始每年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 4 位具獨立性之審計委員組成。茲將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茲將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瓊玉	5	0	100.00	於 113.03.01 新任
獨立董事	江威龍	5	0	100.00	於 113.03.01 新任
獨立董事	莊國明	5	0	100.00	於 113.03.01 新任
獨立董事	程守善	4	0	100.00	於 113.06.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3.04.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評估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案。 5. 本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聘任案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聘任案 7. 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8.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9.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二次 113.08.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內部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授權獨立董事簽核案 3. 修訂「內控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4. 越南虎山子公司不承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案 5. 美國虎山子公司不承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案 6. 訂定美國虎山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案 7. 本公司自地委建廠辦大樓(地號:58~63 號)預算案 8. 終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大寮路員工宿舍承租案 9. 修正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3.09.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案 2. 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3. 出具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4.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報酬、聘任及獨立性評估案 5. 修訂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6.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 核決權限表」案 7.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第一屆第四次 113.11.11	1. 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對不動產使用權資產4號廠及20號廠之房屋租賃契約簽定增補協議案 3.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4.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 訂定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五次 113.12.18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 2. 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非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明細案 3. 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 核決權限表」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定期性—每季至少一次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內部稽核計畫，若發現異常事項會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同時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1. 定期性—每年至少四次，會計師於核閱或查核各季季報及年報前後期間，就核閱或查核、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 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將視情況安排會議。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3年4月10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閱，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此外，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管理辦法」並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另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由總經理室委請律師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同時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後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獨立運作，並建立關係企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落實執行，以有效控管關係企業營運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法令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管理辦法」，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而在證券市場中獲得不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注重性別平等且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全體董事每年排定進修課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其中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2.86%，女性董事有2名占比28.57%，4位獨立董事占比57.14%。董事成員具備商業、財經、產業、法律、會計等專業背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並無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依需求設置其他功能委員會。	未來依需求設置其他功能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業於113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每年將進行董事會績效評鑑，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以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董事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董事會成員自評衡量項目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構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業於113年9月18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將持續每年定期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即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3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財會部負責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召開與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依法令時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準時製作並寄發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各事項，提供董事持續進修資訊及即時處理董事要求事項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方式，均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另外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永續發展專區，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足夠資訊作為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供投資人參考；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與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之制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自113年1月10日起公開發行，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對顧客的責任：本公司取得ISO9001證書，以「做出並適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為本公司品質政策，務求提供顧客安全及高品質的產品，並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於產品銷售後，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p> <p>(二)對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於公開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資訊。</p> <p>(三)對員工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婚、喪、生育、旅遊等補助。 2. 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及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訂有生產獎金、目標獎金、績效獎金考核、發放辦法，並於公司章程規定，於有盈餘年度發放員工酬勞。 3. 員工到職後除依法享有相關勞、健保各項給付福利及退休撫恤外，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提供給全體員工更多保障。 4. 訂定教育訓練程序，規劃有新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訓練，並依職能需求，定期實施工作上的實作訓練，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同時，鼓勵員工外訓或進修，以增長員工工作技能及知識。此外，透過部門主管會議，闡揚經營理念並分享經驗，建立團隊共識，並藉此培養儲備幹部。 5. 為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實務與法規所要求的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同時，針對員工定期舉辦安全衛生講座，如消防安全講習、配合社區進行消防演練、緊急避難路線實作等，盡力減少任何可能導致員工傷害的危險。 <p>(四)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立專責發言人，確保可能影響投資者之資訊，即時允當表達。</p> <p>(五)供應商關係：隨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使其能適時反應問題，達到創造雙贏的目的。</p> <p>(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網站設有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方式。</p> <p>(七)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不定期提供及安排董事進修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報告之。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113年3月1日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三人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瓊玉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15頁董事資料及第17~18頁董事專業資格揭露及獨立性相關內容		3
獨立董事	江威龍			0
獨立董事	莊國明			0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3年3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最近年度(112)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瓊玉	3	0	100.00	於113.03.01 新任
獨立董事	江威龍	3	0	100.00	於113.03.01 新任
獨立董事	莊國明	3	0	100.00	於113.03.0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4/10 第一屆第一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案 3.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事項案 4.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資事項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13 第一屆第二次	1.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2.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8 第一屆第三次	1. 通過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經理人員工認股明細案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本公司總管理處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制定。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後，所訂定風險管理策略，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p> <p>二、為確保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的主要工作決策能夠得到實施，強化公司經營體制，我們積極致力於環境保育(E)、社會責任(S)和公司治理(G)等三大領域，讓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責任，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為了有效推動這些工作，公司於推動永續發展設立了三個小組，分別是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和社會共榮小組。每個小組由相關部門的主管擔任召集人，負責監督各小組的運作，參加小組會議，協助成員推行各項計畫，且不定期提報董事會處理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執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工廠設立於瑞芳工業園區，相關事業廢棄物依環保法令委託合格清除及處理廠商處理本廠之廢棄物。本公司預計於113年底前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以完善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廢紙再利用；由於本公司為輕加工業，日常產製過程並未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僅為生活垃圾，故配合環保局政策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無法分類回收之廢棄物交由合格之清除及處理廢棄物業者處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設有職安部，直屬總經理，專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環保相關業務，並持續宣導要求同仁遵守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實際量測，目前已設置專人管理，並積極培訓相關知識及技術，預計於次年度有能力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將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符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與廢棄物減量之政策。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與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透過內部宣導與制定相關辦法，確保每位員工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包含制訂「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懲戒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法」等規章辦法，以及訂定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客戶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訂定工作規則、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所制定之人事規章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依勞基法等相關法令與「工作規則」等之規範執行及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公司業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員工薪酬包含本薪、獎金與員工紅利。在薪資制度上，管理階層將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輔助、教育獎勵以及各種文康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設置專職之職安部，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定期對於供水設備進行保養與消毒、舉辦消防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此外，對全體員工定期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特約醫護人員到場醫療諮詢服務。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提供相關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為保護客戶權益，並提供客戶客訴管道，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內部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與「採購管理程序」作為供應商管理指導原則。本公司針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所約束，並於供應商評鑑時執行相關評估，共同致力成為社會責任之擔當，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			
<p>本公司對於環保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方面，除遵守各項環保規定對於廢棄物清理依法與合法廠商簽約，定期清運處理廢棄物外，公司內部亦依環保相關法令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推動表單電子化及雙面列印取代單面列印，提倡用水、用電、用紙…等之節約政策，以期許對於地球環節約政策，以期許對於地球環境污染的影響及資源的消耗，能降到最低的程度。</p>			
(二)社會參與及公益			
<p>本公司基於關懷社會，致力於研發銷售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同時注意產品生產環境須符合環保需求；致力於公司經營，同時發放股利予股東及員工酬勞予員工，希望創造股東、員工、客戶、廠商多方雙贏局面；在公益活動，若遇重大天災，本公司響應人溺己溺精神，捐款贊助公益活動、社區學校及機構，以期許為社會公益事項盡微薄之力。</p>			
(三)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			
<p>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項下「一、公司之經營(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四)人權			
<p>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基本人權，透過內部宣導與制定相關辦法，確保每位員工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包含制訂「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懲戒辦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法」等規章辦法，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訂定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之權益。此外，本公司從未雇用童工。</p>			
(五)平衡職場與生活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提供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生理假及哺乳時間室等措施；鼓勵員工休假，提供配合之醫療診所定期到廠診療服務與定期健康檢查；提倡員工運動與社團活動以及定期辦理員工與眷屬運動活動。</p>			

(六)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業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規範董事、經理人與受雇者禁止不誠信行為，同時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且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公告員工週知。將責成總經理室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上開辦法均依實際需要隨時檢討修正，確保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業務往來交易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本公司依相關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兼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未來將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訂有「員工申述及意見反應箱管理辦法」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透過電話、Email及員工意見箱直接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內部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修正，且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定期稽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提出改善意見，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將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與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透過內部會議及Email宣導誠信經營文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述及意見反應箱管理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同仁可以直接或是透過單位主管提出檢舉或是申訴，相關檢舉與申訴，由各相關負責單位受理之。且懲戒規範明記於公司規章及工作規則之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申述及意見反應箱管理辦法」，受理檢舉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不會因檢舉行為而遭受處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政策內容及即時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循相關法規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規劃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且將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huhandle.com)之公司治理專區。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於113年4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及辦法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邱百毅	111.12.27	112.6.27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吳嘉惠	111.12.27	112.9.6	個人生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詹玉薇	112.11.21	113.4.1	個人健康因素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映志	113/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王美涵	113/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家慧	113/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獨立董事	黃瓊玉	113/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獨立董事	江威龍	113/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獨立董事	莊國明	113/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小時
獨立董事	程守善	113/8/13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小時
獨立董事	程守善	113/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 系列課程-企業併購後整 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 建立	3小時

2.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陳愷璪	113/7/18	實踐大學 推廣教育部	ESG 評鑑及實務應用	3 小時
				虛假的財務報表與市場風暴	3 小時
		113/7/19		會計主管及管理階層法律責任及實務	3 小時
				不可不知的稅務議題及實務解析	3 小時
會計主管	蘇家慧	113/2/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13/8/19-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113/8/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小時
		113/9/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小時
		113/9/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小時
稽核主管	謝巧慧	113/5/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小時
		113/6/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6 小時

3. 為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蘇家慧小姐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展公司治理事務。
4.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網址：<https://www.huhandle.com>。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其計畫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無法揭露。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4號

電話：(02)2496-55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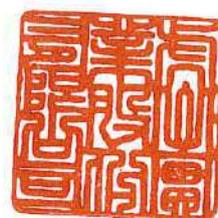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資訊	4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6		二八
(十四) 部門別資訊	43~44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映 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虎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虎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虎山集團主要從事各式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而銷貨收入係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民國 111 年度外銷收入係屬重大，由於外銷收入需依各訂單之出貨條件認列收入，因是本年度將外銷收入之發生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並對其有效性進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合約或訂單、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及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0,717	6		\$ 55,77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210	-		9,5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六)	1,504,790	46		803,294	3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十九)	14,450	-		14,01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九)	138,918	4		202,520	8	
130X	存貨 (附註十)	421,500	13		398,44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94	1		10,3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3,579</u>	<u>70</u>		<u>1,493,954</u>	<u>61</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870,410	26		822,32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5,720	-		2,1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95,532	3		95,81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8,757	1		20,3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1,533	-		7,8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72	-		2,7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7,224</u>	<u>30</u>		<u>951,20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90,803</u>	<u>100</u>		<u>\$ 2,445,1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 641,000	19		\$ 132,000	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538	-		13,67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74	3		112,3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90,477	3		82,2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1,237	6		149,814	6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917	-		1,33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41,223	1		26,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3,156</u>	<u>32</u>		<u>518,825</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81,869	2		95,61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2,311	1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097	-		7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6	-		1,6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353</u>	<u>3</u>		<u>98,03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62,509</u>	<u>35</u>		<u>616,864</u>	<u>2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8		600,00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36	6		143,81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9,429	41		1,084,486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6,765</u>	<u>47</u>		<u>1,228,297</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1,529	-		-	-	
3XXX	權益總計	<u>2,128,294</u>	<u>65</u>		<u>1,828,297</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0,803</u>	<u>100</u>		<u>\$ 2,445,1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邱百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138,708	100	\$ 1,226,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689,581</u>	<u>60</u>	<u>716,19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449,127</u>	<u>40</u>	<u>510,376</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銷售費用	39,010	4	36,946	3
6200	管理費用	60,623	5	50,3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265</u>	<u>4</u>	<u>27,93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898</u>	<u>13</u>	<u>115,26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01,229</u>	<u>27</u>	<u>395,116</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774	3	2,121	-
7110	租金收入	4,809	-	3,05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80	-	1,698	-
7170	補助收入	6,000	1	752	-
7190	其他收入	2,056	-	4,01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附註四）	(1,352)	-	28,387	2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835)	(1)	(1,4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十四及二十)	(\$ 290)	-	(\$ 328)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註二十)	<u>138,417</u>	<u>12</u>	<u>(16,3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3,080</u>	<u>15</u>	<u>21,9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4,309	42	417,05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03,841</u>	<u>9</u>	<u>81,801</u>	<u>7</u>
82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370,468</u>	<u>33</u>	<u>335,251</u>	<u>2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82)</u>	<u>-</u>	<u>-</u>	<u>-</u>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529</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1,997</u>	<u>33</u>	<u>\$ 335,251</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17</u>		<u>\$ 5.59</u>	
9850	稀 釋	<u>\$ 6.15</u>		<u>\$ 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邱百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份 數	金 額	本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000	\$ 600,000	\$ 119,502	\$ 833,544	\$ 953,046	\$ -	\$ 1,553,046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09	(24,309)	-	-	-	
B5	現金股利	-	-	-	(60,000)	(60,000)	-	(60,00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35,251	335,251	-	335,25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000	600,000	143,811	1,084,486	1,228,297	-	1,828,297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25	(33,5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72,000)	(72,000)	-	(72,000)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370,468	370,468	-	370,468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29	1,529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70,468	370,468	1,529	371,99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000	\$ 600,000	\$ 177,336	\$ 1,349,429	\$ 1,526,765	\$ 1,529	\$ 2,128,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邱百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74,309	\$ 417,0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284	55,170
A20200	攤銷費用	927	4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4	(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352	(28,387)
A20900	利息費用	5,835	1,44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70)	(604)
A21200	利息收入	(28,774)	(2,121)
A21300	股利收入	(180)	(1,6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5,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4,372)	(7,7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283
A31150	應收帳款	61,977	(31,889)
A31200	存 貨	(23,058)	(40,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39)	(4,145)
A32125	合約負債	(1,134)	1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81)	(8,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47)	11,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	(1,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1,504	323,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53)	(29,8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2,651</u>	<u>293,40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7,922)	(794,78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 本	2,660,599	314,9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32,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4	\$ 315,1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24)	(46,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5	-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36)	(1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280	(7,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572	3,8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0	1,6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8,652)</u>	<u>(346,42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9,000	8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96)	(1,3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46)	(7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2,000)</u>	<u>(6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458</u>	<u>19,8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5</u>	<u>-</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4,942	(33,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775</u>	<u>88,9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717</u>	<u>\$ 55,7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邱百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 72 年 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各式汽車零件等。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汽車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各式汽車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71	\$ 8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7,506</u>	<u>54,939</u>
	57,877	55,7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22,840</u>	<u>-</u>
	<u>\$ 180,717</u>	<u>\$ 55,775</u>

銀行定期存款於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年利率3.28%~5.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210</u>	<u>\$ 9,55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675,620	\$ 734,094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六)	<u>829,170</u>	<u>69,200</u>
	<u>\$ 1,504,790</u>	<u>\$ 803,294</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含質押定存單)，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3.30%~5.20%及0.28%~0.50%。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450	\$ 14,01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450</u>	<u>\$ 14,01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547	\$ 203,653
減：備抵損失	<u>(1,629)</u>	<u>(1,133)</u>
	<u>\$ 138,918</u>	<u>\$ 202,520</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0.45%~3.38%	15.17%~16.36%	14.55%~100%	
總帳面金額	\$ 143,578	\$ 9,284	\$ 156	\$ 1,979	\$ 154,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	(114)	(24)	(1,376)	(1,629)
攤銷後成本	<u>\$ 143,463</u>	<u>\$ 9,170</u>	<u>\$ 132</u>	<u>\$ 603</u>	<u>\$ 153,36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37%	13.64%	100%	
總帳面金額	\$ 181,202	\$ 33,339	\$ 2,489	\$ 635	\$ 217,6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	(122)	(340)	(635)	(1,133)
攤銷後成本	<u>\$ 181,166</u>	<u>\$ 33,217</u>	<u>\$ 2,149</u>	<u>\$ -</u>	<u>\$ 216,5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33	\$ 1,68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4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8)	551
年底餘額	<u>\$ 1,629</u>	<u>\$ 1,133</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23,779	\$ 295,669
在 製 品	67,356	76,638
原 物 料	<u>30,365</u>	<u>26,135</u>
	<u>\$ 421,500</u>	<u>\$ 398,44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9,581 仟元及 716,197 仟元。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包含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 35,167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Hushan Autoparts Inc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行銷及售後服務	100%	-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 59,442 仟元（2,000 仟美元）設立登記 Hushan Autoparts Inc，並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6,550	\$ 367,354	\$ 31,881	\$ 6,293	\$ 79,836	\$ 6,983	\$ 1,028,897
增 添	35,406	12,840	3,050	13,666	30,174	5,236	100,372
處 分	-	-	-	-	(1,314)	-	(1,314)
淨兌換差額	1,075	351	4	-	6	-	1,43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3,031</u>	<u>\$ 380,545</u>	<u>\$ 34,935</u>	<u>\$ 19,959</u>	<u>\$ 108,702</u>	<u>\$ 12,219</u>	<u>\$ 1,129,391</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7,006	\$ 26,633	\$ 6,193	\$ 56,743	\$ -	\$ 206,575
處 分	-	-	-	-	(730)	-	(730)
折舊費用	-	24,411	3,956	1,694	23,065	-	53,126
淨兌換差額	-	10	-	-	-	-	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 141,427</u>	<u>\$ 30,589</u>	<u>\$ 7,887</u>	<u>\$ 79,078</u>	<u>\$ -</u>	<u>\$ 258,9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3,031</u>	<u>\$ 239,118</u>	<u>\$ 4,346</u>	<u>\$ 12,072</u>	<u>\$ 29,624</u>	<u>\$ 12,219</u>	<u>\$ 870,410</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6,550	\$ 355,439	\$ 31,248	\$ 6,293	\$ 61,091	\$ 1,588	\$ 992,209
增 添	-	732	911	-	17,204	16,957	35,804
處 分	-	-	(343)	-	-	-	(343)
重 分 類	-	11,183	65	-	1,541	(11,562)	1,22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6,550</u>	<u>\$ 367,354</u>	<u>\$ 31,881</u>	<u>\$ 6,293</u>	<u>\$ 79,836</u>	<u>\$ 6,983</u>	<u>\$ 1,028,897</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3,608	\$ 23,137	\$ 6,073	\$ 30,539	\$ -	\$ 153,357
處 分	-	-	(343)	-	-	-	(343)
折舊費用	-	23,398	3,839	120	26,204	-	53,5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 117,006</u>	<u>\$ 26,633</u>	<u>\$ 6,193</u>	<u>\$ 56,743</u>	<u>\$ -</u>	<u>\$ 206,5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6,550</u>	<u>\$ 250,348</u>	<u>\$ 5,248</u>	<u>\$ 100</u>	<u>\$ 23,093</u>	<u>\$ 6,983</u>	<u>\$ 822,32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其他建築及設備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7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5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應付設備（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相關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00,372	\$ 35,8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11,548)</u>	<u>10,855</u>
	<u>\$ 88,824</u>	<u>\$ 46,659</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52	\$ 563
運輸設備	<u>568</u>	<u>1,542</u>
	<u>\$ 5,720</u>	<u>\$ 2,10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49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974	\$ 974
建築物	<u>905</u>	<u>356</u>
	<u>\$ 1,879</u>	<u>\$ 1,33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17</u>	<u>\$ 1,333</u>
非流動	<u>\$ 4,097</u>	<u>\$ 7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80~1.39%	0.80%
運輸設備	0.80%	0.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800</u>	<u>\$ 4,93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7</u>	<u>\$ 1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13)</u>	<u>(\$ 6,458)</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97,554</u>
<u>累積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3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7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532</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97,554</u>
<u>累積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4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7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11</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3,600	\$ 3,600
第2年	3,600	3,600
第3年	3,600	3,600
第4年	3,300	3,600
第5年	-	3,300
超過5年	<u>-</u>	<u>-</u>
	<u>\$ 14,100</u>	<u>\$ 17,700</u>

合併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5,065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641,000</u>	<u>\$ 132,000</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20%~1.41% 及 0.80%~1.0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123,092	\$ 122,52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223</u>	<u>26,912</u>
長期借款	<u>\$ 81,869</u>	<u>\$ 95,610</u>

長期借款係按月繳付利息，本金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按月平均陸續償還，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125% 及 0.50%。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834	\$ 29,648
應付設備款	19,230	28,229
應付加工費	17,868	6,440
應付工程款	2,976	3,871
其 他	<u>21,569</u>	<u>14,025</u>
	<u>\$ 90,477</u>	<u>\$ 82,21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於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525	\$ 24,309		
現金股利	72,000	60,000	<u>\$ 1.2</u>	<u>\$ 0.5</u>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7,047
現金股利	62,500	<u>\$ 1.0</u>
股票股利	62,500	<u>\$ 1.0</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38,708</u>	<u>\$ 1,226,573</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部門別資訊。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4,450</u>	<u>\$ 14,012</u>	<u>\$ 14,295</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38,918</u>	<u>\$ 202,520</u>	<u>\$ 169,710</u>
合約負債	<u>\$ 12,538</u>	<u>\$ 13,672</u>	<u>\$ 13,56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3,410 仟元及 10,962 仟元。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科目別彙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126	\$ 53,561
使用權資產	1,879	1,330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u>\$ 55,284</u>	<u>\$ 55,7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231	\$ 39,798
營業費用	18,774	15,093
其他支出	279	279
	<u>\$ 55,284</u>	<u>\$ 55,1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9	\$ 160
管理費用	190	301
研發費用	8	19
	<u>\$ 927</u>	<u>\$ 48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081	\$ 158,6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558</u>	<u>5,2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639</u>	<u>\$ 163,9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934	\$ 113,379
營業費用	<u>48,705</u>	<u>50,588</u>
	<u>\$ 155,639</u>	<u>\$ 163,967</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32	\$	5,128
董監事酬勞		5,832		5,128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5,926	\$ 5,4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509)	(21,732)
淨益（損）	<u>\$ 138,417</u>	<u>(\$ 16,31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1,796	\$ 70,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86	7,9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6)	(2,428)
	<u>80,276</u>	<u>76,00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3,565</u>	<u>5,7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841</u>	<u>\$ 81,8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74,309</u>	<u>\$ 417,0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94,862	\$ 83,4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4	467
免稅所得	235	(6,08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86	7,9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6)	(2,4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841</u>	<u>\$ 81,801</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1,237</u>	<u>\$ 149,8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18,908	(\$ 589)	\$ -	\$ 18,3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8	-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485</u>	<u>(1,485)</u>	<u>-</u>	<u>-</u>
	<u>\$ 20,393</u>	<u>(\$ 1,636)</u>	<u>\$ -</u>	<u>\$ 18,7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1,929	\$ -	\$ 21,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u>382</u>	<u>382</u>
	<u>\$ -</u>	<u>\$ 21,929</u>	<u>\$ 382</u>	<u>\$ 22,311</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26,177	(\$ 7,269)	\$ 18,9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512</u>	<u>(27)</u>	<u>1,485</u>
	<u>\$ 27,689</u>	<u>(\$ 7,296)</u>	<u>\$ 20,3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500</u>	<u>(\$ 1,500)</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7</u>	<u>\$ 5.5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15</u>	<u>\$ 5.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0,468</u>	<u>\$ 335,251</u>

股 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5</u>	<u>2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	<u>60,225</u>	<u>60,21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210</u>	<u>\$ -</u>	<u>\$ -</u>	<u>\$ 3,210</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56	\$ -	\$ -	\$ 9,55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210	\$ 9,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847,305	1,084,40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8,943	449,61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及負債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新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8,096)</u>	<u>(\$ 9,755)</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27,630	\$ 803,294
— 租賃負債	6,014	2,1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7,506	54,939
— 金融負債	764,092	254,5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75 仟元及 549 仟元。

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641 仟元及 2,545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61 仟元及 4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19,896仟元及1,329,332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47,534	\$ 195,962	\$ 41,927	\$ 83,029
租賃負債	<u>212</u>	<u>636</u>	<u>1,136</u>	<u>4,200</u>
	<u>\$ 447,746</u>	<u>\$ 196,598</u>	<u>\$ 43,063</u>	<u>\$ 87,229</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0,081	\$ 40,288	\$ 59,981	\$ 96,767
租賃負債	<u>112</u>	<u>336</u>	<u>897</u>	<u>785</u>
	<u>\$ 60,193</u>	<u>\$ 40,624</u>	<u>\$ 60,878</u>	<u>\$ 97,55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山興業)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陳春協	主要管理階層(111年7月5日以前為董事長)
張惠萍	董事長一等親
陳映志	本公司董事長(111年7月5日以前為總經理)

(二)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5,494</u>	<u>\$ -</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租賃負債		
	— 流動	\$ 1,344	\$ 357
	— 非流動	<u>4,097</u>	<u>209</u>
		<u>\$ 5,441</u>	<u>\$ 566</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3,223</u>	<u>\$ 6</u>
<u>租賃費用 (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4,800</u>	<u>\$ 4,8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約定條件收付。

(三)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由陳映志為保證人之短期借款為576,000仟元。110年12月31日由陳春協及張惠萍為保證人之短期借款為25,000仟元。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由陳春協及陳映志為保證人之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分別為123,092仟元及122,512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56	\$ 21,021
退職後福利	<u>478</u>	<u>499</u>
	<u>\$ 18,734</u>	<u>\$ 21,520</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04,520	\$ 204,520
建築物淨額	222,727	244,838
投資性不動產	95,532	95,81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170	69,200
	<u>\$ 1,351,949</u>	<u>\$ 614,369</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378		30.71				\$ 1,854,1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52		30.71				44,579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700		27.68				\$ 1,015,86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58		27.68				40,345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淨益（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8,417仟元及(16,310)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別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1 及 110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車門把手	\$ 773,643	\$ 882,642
鏡 頭	97,229	102,850
升 降 機	73,845	86,987
塑 膠 料	65,517	54,515
其他車用零件	128,474	99,579
	<u>\$ 1,138,708</u>	<u>\$ 1,226,57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四) 主要客戶基本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 公司	\$ 316,685	\$ 351,247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1,368	-	\$ 1,368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140	-	1,14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127,000	702	-	702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美國加州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 行銷及售後服務	\$ 59,442	\$ -	2,000,000	100	\$ 59,161	(\$ 2,192)	(\$ 2,192)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二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4號

電話：(02)2496-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4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別資訊	4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映 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虎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虎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虎山集團主要從事各式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而銷貨收入係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民國 112 年度外銷收入係屬重大，且主要集中於主要客戶，因是本年度將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並對其有效性進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合約或訂單、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及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山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1,234	3	\$ 180,71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3,2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1,920,710	52	1,504,790	4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十)	16,650	1	14,4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十)	162,254	4	138,918	4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14,714	11	421,50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203	1	29,9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82,765</u>	<u>72</u>	<u>2,293,579</u>	<u>70</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2,43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七)	844,402	23	870,41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18,535	-	5,7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95,253	3	95,5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6,596	1	18,7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三)	15,002	-	1,5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2	-	5,2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4,730</u>	<u>28</u>	<u>997,224</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07,495</u>	<u>100</u>	<u>\$ 3,290,80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 693,000	19	\$ 641,000	19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5,949	-	12,53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380	3	83,8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十七)	84,882	2	90,4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2,785	6	181,237	6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076	-	1,91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1,834	2	41,2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8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2,496</u>	<u>32</u>	<u>1,053,15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0,417	1	81,8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22,311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568	-	4,0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2	-	1,0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747</u>	<u>1</u>	<u>109,3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33,243</u>	<u>33</u>	<u>1,162,509</u>	<u>3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87,500	19	6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87,500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383	6	177,3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4,256	40	1,349,429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98,639</u>	<u>46</u>	<u>1,526,765</u>	<u>47</u>
3400	其他權益	613	-	1,529	-
3XXX	權益總計	<u>2,474,252</u>	<u>67</u>	<u>2,128,294</u>	<u>6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07,495</u>	<u>100</u>	<u>\$ 3,290,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164,919	100	\$ 1,138,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738,690</u>	<u>63</u>	<u>689,58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426,229</u>	<u>37</u>	<u>449,12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36,115	3	39,010	4
6200	管理費用	61,836	6	60,6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798</u>	<u>5</u>	<u>48,26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749</u>	<u>14</u>	<u>147,89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7,480</u>	<u>23</u>	<u>301,229</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8,985	8	28,774	3
7110	租金收入	7,261	1	4,80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8	-	180	-
7170	補助收入	10,051	1	6,000	1
7190	其他收入	5,207	-	2,05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2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一）	5,703	-	138,417	1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附註四）	1,088	-	(1,3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11,555)	(1)	(\$ 5,835)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十五及二一)	(280)	-	(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6,578</u>	<u>9</u>	<u>173,080</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374,058	32	474,30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7,184</u>	<u>7</u>	<u>103,841</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874</u>	<u>25</u>	<u>370,468</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30</u>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3)	-	1,9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37</u>	-	(382)	-
8360		(1,746)	-	<u>1,52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16)	-	<u>1,52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958</u>	<u>25</u>	<u>\$ 371,997</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34</u>		<u>\$ 5.61</u>	
9850	稀 釋	<u>\$ 4.33</u>		<u>\$ 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千	股 數										金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000		\$ 600,000	\$ -			\$ 143,811	\$ 1,084,486	\$ 1,228,297			\$ -	\$ -	\$ 1,828,297
B1	110 年度 盈餘 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525	(33,525)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72,000)	(72,000)	-	-	-	-	(72,000)
D1	111 年度 淨利	-	-	-	-	-	-	-	370,468	370,468	-	-	-	-	370,468
D3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529	-	1,529
D5	111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0,468	370,468	-	-	1,529	-	371,99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000		600,000	-			177,336	1,349,429	1,526,765			1,529	-	2,128,294
B1	111 年度 盈餘 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7,047	(37,047)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62,500)	(62,500)	-	-	-	-	(62,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50		62,500	-	-	-	-	(62,500)	(62,500)	-	-	-	-	-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87,500			-	-	-	-	-	-	-	112,500
D1	112 年度 淨利	-	-	-	-	-	-	-	296,874	296,874	-	-	-	-	296,874
D3	112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746)	830	(916)
D5	112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6,874	296,874	-	-	(1,746)	830	295,9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750		\$ 687,500	\$ 87,500			\$ 214,383	\$ 1,484,256	\$ 1,698,639			(\$ 217)	\$ 830	\$ 2,474,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4,058	\$ 474,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88	55,284
A20200	攤銷費用	736	9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	5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088)	1,352
A20900	利息費用	11,555	5,835
A21200	利息收入	(88,985)	(28,774)
A21300	股利收入	(118)	(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7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076	(104,37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70)	(5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0)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28,664)	61,977
A31200	存 貨	(20,486)	(23,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92)	(19,339)
A32125	合約負債	3,411	(1,1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98	(26,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0	(4,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	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20,416	391,5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349)	(48,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067</u>	<u>342,6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1,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198)	(\$3,257,9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09,050	2,660,5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62	4,9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00)	(88,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5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4	(3,4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703)	6,2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267	28,5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	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444)	(648,6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	50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23)	-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18)	(1,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500)	(7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2,5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651)	(4,9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76	430,4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2)	4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483)	124,9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717	55,7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34	\$ 180,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 72 年 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各式汽車零件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汽車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各式汽車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

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09	\$ 3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1,897</u>	<u>57,506</u>
	72,106	57,8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9,128</u>	<u>122,840</u>
	<u>\$ 121,234</u>	<u>\$ 180,717</u>

銀行定期存款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5.24%~5.26% 及 3.28%~5.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_____	\$ <u>3,21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u>22,430</u>	\$ _____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該等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835,176	\$ 675,62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七)	1,083,886	829,170
其他	<u>1,648</u>	-
	<u>\$ 1,920,710</u>	<u>\$ 1,504,79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含質押定存單),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4.80%~5.64%及3.30%~5.20%。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50	\$ 14,45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6,650</u>	<u>\$ 14,45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4,187	\$ 140,547
減：備抵損失	(<u>1,933</u>)	(<u>1,629</u>)
	<u>\$ 162,254</u>	<u>\$ 138,918</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1~60天</u>	<u>61~120天</u>	<u>120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	7.87%~8.09%	-	100%	
總帳面金額	\$ 173,920	\$ 5,775	\$ -	\$ 1,142	\$ 180,8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24</u>)	(<u>467</u>)	-	(<u>1,142</u>)	(<u>1,933</u>)
攤銷後成本	<u>\$ 173,596</u>	<u>\$ 5,308</u>	<u>\$ -</u>	<u>\$ -</u>	<u>\$ 178,904</u>

111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1~60天</u>	<u>61~120天</u>	<u>120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8%	0.45%~3.38%	15.17%~16.36%	14.55%~100%	
總帳面金額	\$ 143,578	\$ 9,284	\$ 156	\$ 1,979	\$ 154,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5</u>)	(<u>114</u>)	(<u>24</u>)	(<u>1,376</u>)	(<u>1,629</u>)
攤銷後成本	<u>\$ 143,463</u>	<u>\$ 9,170</u>	<u>\$ 132</u>	<u>\$ 603</u>	<u>\$ 153,36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629	\$ 1,1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4	54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8)
年底餘額	<u>\$ 1,933</u>	<u>\$ 1,629</u>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9,775	\$ 323,779
在製品	99,330	67,356
原物料	45,609	30,365
	<u>\$ 414,714</u>	<u>\$ 421,50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8,690 仟元及 689,58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27,272</u>	<u>\$ -</u>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行 銷及售後服務	100	100	註 1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汽車零配件生產及買賣	100	-	註 2

註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 59,442 仟元（2,000 仟美元）設立登記 Hushan Autoparts Inc，並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註 2：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設立登記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並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 31,995 仟元（1,000 仟美元）完成注資，使其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73,031	\$	380,545	\$	34,935	\$	19,959	\$	108,702	\$	12,219	\$	1,129,391									
增 添	-		3,610		2,661		586		18,773		1,216		26,846										
處 分	-		-		-		-		(1,730)		-		(1,730)										
重 分 類	-		10,613		-		-		-		(10,379)		234										
淨兌換差額	(6)		(2)		-		-		-		-		(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73,025</u>	\$	<u>394,766</u>	\$	<u>37,596</u>	\$	<u>20,545</u>	\$	<u>125,745</u>	\$	<u>3,056</u>	\$	<u>1,154,733</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1,427	\$	30,589	\$	7,887	\$	79,078	\$	-	\$	258,981									
處 分			-		-		-		(1,730)		-		(1,730)										
折舊費用			22,690		3,175		2,762		24,460		-		53,087										
淨兌換差額			(7)		-		-		-		-		(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4,110</u>	\$	<u>33,764</u>	\$	<u>10,649</u>	\$	<u>101,808</u>	\$	<u>-</u>	\$	<u>310,33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573,025</u>	\$	<u>230,656</u>	\$	<u>3,832</u>	\$	<u>9,896</u>	\$	<u>23,937</u>	\$	<u>3,056</u>	\$	<u>844,402</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6,550	\$	367,354	\$	31,881	\$	6,293	\$	79,836	\$	6,983	\$	1,028,897									
增 添	35,406		12,840		3,050		13,666		30,174		5,236		100,372										
處 分	-		-		-		-		(1,314)		-		(1,314)										
淨兌換差額	1,075		351		4		-		6		-		1,4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73,031</u>	\$	<u>380,545</u>	\$	<u>34,935</u>	\$	<u>19,959</u>	\$	<u>108,702</u>	\$	<u>12,219</u>	\$	<u>1,129,391</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006	\$	26,633	\$	6,193	\$	56,743	\$	-	\$	206,575									
處 分			-		-		-		(730)		-		(730)										
折舊費用			24,411		3,956		1,694		23,065		-		53,126										
淨兌換差額			10		-		-		-		-		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427</u>	\$	<u>30,589</u>	\$	<u>7,887</u>	\$	<u>79,078</u>	\$	<u>-</u>	\$	<u>258,98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573,031</u>	\$	<u>239,118</u>	\$	<u>4,346</u>	\$	<u>12,072</u>	\$	<u>29,624</u>	\$	<u>12,219</u>	\$	<u>870,41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其他建築及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應付設備（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相關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6,846	\$ 100,37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7,854</u>	<u>(11,548)</u>
	<u>\$ 34,700</u>	<u>\$ 88,824</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474	\$ 5,152
運輸設備	<u>2,061</u>	<u>568</u>
	<u>\$ 18,535</u>	<u>\$ 5,72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270</u>	<u>\$ 5,4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8,238	\$ 974
建築物	<u>984</u>	<u>905</u>
	<u>\$ 9,222</u>	<u>\$ 1,87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076</u>	<u>\$ 1,917</u>
非流動	<u>\$ 9,568</u>	<u>\$ 4,0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33%	0.80~1.39%
運輸設備	1.45%	0.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租賃期間為3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3</u>	<u>\$ 4,80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2</u>	<u>\$ 2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48)</u>	<u>(\$ 6,713)</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97,554</u>
<u>累積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2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7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5,25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97,554</u>
<u>累積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3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7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532</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3,600	\$ 3,600
第2年	3,600	3,600
第3年	3,300	3,600
第4年	-	3,300
第5年	-	-
超過5年	<u>-</u>	<u>-</u>
	<u>\$ 10,500</u>	<u>\$ 14,100</u>

合併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5,065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693,000</u>	<u>\$ 641,000</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45% 及 1.20%~1.41%。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82,251	\$ 123,0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834</u>	<u>41,223</u>
長期借款	<u>\$ 20,417</u>	<u>\$ 81,869</u>

長期借款係按月繳付利息，本金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按月平均陸續償還，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25% 及 1.125%。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760	\$ 28,834
應付加工費	21,083	17,868
應付設備款	11,396	19,230
應付工程款	2,976	2,976
其 他	<u>22,667</u>	<u>21,569</u>
	<u>\$ 84,882</u>	<u>\$ 90,47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8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68,750</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87,500</u>	<u>\$ 600,000</u>

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25,000仟元，以112年2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

112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87,500仟元，以112年7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87,500</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於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47	\$ 33,525		
現金股利	62,500	72,000	<u>\$ 1.0</u>	<u>\$ 1.2</u>
現票股利	62,500	-	<u>\$ 1.0</u>	<u>\$ -</u>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87	
現金股利	144,375	<u>\$ 2.1</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64,919</u>	<u>\$ 1,138,708</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部門別資訊。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16,650</u>	<u>\$ 14,450</u>	<u>\$ 14,012</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162,254</u>	<u>\$ 138,918</u>	<u>\$ 202,520</u>
合約負債	<u>\$ 15,949</u>	<u>\$ 12,538</u>	<u>\$ 13,67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1,416 仟元及 13,410 仟元。

二一、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科目別彙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087	\$ 53,126
使用權資產	9,222	1,879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u>\$ 62,588</u>	<u>\$ 55,2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301	\$ 36,231
營業費用	22,008	18,774
其他支出	279	279
	<u>\$ 62,588</u>	<u>\$ 55,2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7	\$ 729
管理費用	73	190
研發費用	6	8
	<u>\$ 736</u>	<u>\$ 92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479	\$ 150,0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86	5,5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1,765</u>	<u>\$ 155,6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901	\$ 106,934
營業費用	50,864	48,705
	<u>\$ 151,765</u>	<u>\$ 155,639</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598	\$ 5,832
董監事酬勞	4,598	5,832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837	\$ 155,9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134)	(17,509)
淨 益	<u>\$ 5,703</u>	<u>\$ 138,41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4,769	\$ 71,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21	11,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93)	(3,006)
	<u>106,897</u>	<u>80,27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713)	23,5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84</u>	<u>\$ 103,8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374,058</u>	<u>\$ 474,3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74,812	\$ 94,8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6	264
免稅所得	(202)	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21	11,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93)	(3,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84</u>	<u>\$ 103,841</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2,785</u>	<u>\$ 181,23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18,319	\$ 5,454	\$ -	\$ 23,7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8	(89)	-	349
呆帳損失	-	22	-	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	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97	-	2,397
	<u>\$ 18,757</u>	<u>\$ 7,784</u>	<u>\$ 55</u>	<u>\$ 26,5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29	(\$ 21,929)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	-	(382)	-
	<u>\$ 22,311</u>	<u>(\$ 21,929)</u>	<u>(\$ 382)</u>	<u>\$ -</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18,908	(\$ 589)	\$ -	\$ 18,3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8	-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85	(1,485)	-	-
	<u>\$ 20,393</u>	<u>(\$ 1,636)</u>	<u>\$ -</u>	<u>\$ 18,7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1,929	\$ -	\$ 21,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2	382
	<u>\$ -</u>	<u>\$ 21,929</u>	<u>\$ 382</u>	<u>\$ 22,31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34</u>	<u>\$ 5.6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33</u>	<u>\$ 5.5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6.17</u>	<u>\$ 5.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15</u>	<u>\$ 5.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6,874</u>	<u>\$ 370,468</u>

股 數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	68,387	66,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9</u>	<u>2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	<u>68,576</u>	<u>66,2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2,430	\$ 22,430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10	\$ -	\$ -	\$ 3,210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1,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0
年底餘額	<u>\$ 22,43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市場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20.5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	(\$ 282)
減少 1%	<u>\$ 282</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	\$ 3,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237,229	1,847,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85,081	938,9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及負債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新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u>(\$ 21,160)</u>	<u>(\$ 18,096)</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8,190	\$ 1,627,630
－租賃負債	18,644	6,0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897	57,506
－金融負債	775,251	764,0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19 仟元及 575 仟元。

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753 仟元及 7,64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61 仟元。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1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26,564 仟元及 1,719,896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64,721	\$ 449,139	\$ 41,515	\$ 20,654
無附息負債	115,538	66,202	27,522	-
租賃負債	773	2,318	6,180	9,634
	<u>\$ 265,494</u>	<u>\$ 451,457</u>	<u>\$ 47,695</u>	<u>\$ 30,288</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47,534	\$ 195,962	\$ 41,927	\$ 83,029
無付息負債	103,506	58,210	9,659	2,976
租賃負債	212	636	1,136	4,200
	<u>\$ 447,746</u>	<u>\$ 196,598</u>	<u>\$ 43,063</u>	<u>\$ 87,229</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山興業)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陳春協	董事長一等親(111年7月5日以前為董事長)
陳映志	本公司董事長(111年7月5日以前為總經理)

(二)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24,172</u>	<u>\$ 5,494</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科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租賃負債		
	一流動	\$ 8,229	\$ 1,344
	一非流動	<u>8,340</u>	<u>4,097</u>
		<u>\$ 16,569</u>	<u>\$ 5,441</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257</u>	<u>\$ 3,223</u>	
租賃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u>	<u>\$ 4,8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約定條件收付。

(三) 其他

111年12月31日由陳映志為保證人之短期借款為576,000仟元。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由陳春協及陳映志為保證人之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分別為82,251仟元及123,092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817	\$ 18,256
退職後福利	<u>194</u>	<u>478</u>
	<u>\$ 13,011</u>	<u>\$ 18,734</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 507,793	\$ 204,520
建築物淨額	171,349	222,727
投資性不動產	95,253	95,53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3,886</u>	<u>829,170</u>
	<u>\$ 1,858,281</u>	<u>\$ 1,351,94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376		30.705		\$	2,160,9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63		30.705			44,9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378		30.71			\$	1,854,1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52		30.71				44,579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703 仟元及 138,417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別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2 及 11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2 及 11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車門把手	\$ 795,489	\$ 773,643
鏡 頭	116,121	97,229
升 降 機	74,990	73,845
塑 膠 料	65,149	65,517
其他車用零件	113,170	128,474
	<u>\$ 1,164,919</u>	<u>\$ 1,138,70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四) 主要客戶基本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 公 司	\$ 334,215	\$ 316,68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怡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22,430	2.78	22,430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美國加州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行銷及售後服務	\$ 61,410 (2,000 仟美元)	\$ 61,410 (2,000 仟美元)	200,000	100	\$ 59,472	\$ 325	\$ 32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汽車零配件生產及買賣	29,830 (23,960,000 仟越南盾)	-	-	100	29,946	120	120	

註 1：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05 及 VND\$1=\$0.001245 換算；投資損益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31.155 及 VND\$1=0.001285 換算。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 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3號

電話：(02)2496-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29~3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1~32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6		二九
3. 主要股東資訊	33、37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33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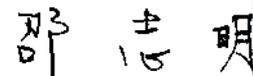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93,265	12	\$ 121,234	3	\$ 126,83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六)	1,137,275	33	1,920,710	52	1,904,142	5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十九)	14,993	-	16,650	1	15,97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九)	213,004	6	162,254	4	176,387	5
130X	存貨 (附註十)	473,503	14	414,714	11	406,16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50,737	2	47,203	1	62,68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2,777</u>	<u>67</u>	<u>2,682,765</u>	<u>72</u>	<u>2,692,19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3,017	1	22,43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七)	968,151	28	844,402	23	850,03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6,784	-	18,535	-	20,8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95,044	3	95,253	3	95,32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8,707	1	26,596	1	24,07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481	-	15,002	-	9,6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694	-	2,512	-	1,5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6,878</u>	<u>33</u>	<u>1,024,730</u>	<u>28</u>	<u>1,001,414</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19,655</u>	<u>100</u>	<u>\$ 3,707,495</u>	<u>100</u>	<u>\$ 3,693,6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 246,000	7	\$ 693,000	19	\$ 609,000	16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41,803	1	15,949	-	21,08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780	4	124,380	3	150,99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109,463	3	84,882	2	104,6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92,611	3	212,785	6	207,943	6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5,249	-	9,076	-	9,04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46,727	2	61,834	2	61,83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97	-	590	-	6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8,530</u>	<u>20</u>	<u>1,202,496</u>	<u>32</u>	<u>1,165,16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56,798	2	20,417	1	35,79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07	-	-	-	18,757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1,694	-	9,568	-	11,8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1	-	762	-	8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440</u>	<u>2</u>	<u>30,747</u>	<u>1</u>	<u>67,24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747,970</u>	<u>22</u>	<u>1,233,243</u>	<u>33</u>	<u>1,232,408</u>	<u>33</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7,500	20	687,500	19	687,500	19
3200	資本公積	87,500	3	87,500	2	87,5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070	7	214,383	6	214,38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9,573	48	1,484,256	40	1,468,455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93,643	55	1,698,639	46	1,682,838	46
3400	其他權益	3,042	-	613	-	3,363	-
3XXX	權益總計	<u>2,671,685</u>	<u>78</u>	<u>2,474,252</u>	<u>67</u>	<u>2,461,201</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19,655</u>	<u>100</u>	<u>\$ 3,707,495</u>	<u>100</u>	<u>\$ 3,693,6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360,873	100	\$ 283,084	100	\$ 970,696	100	\$ 842,556	100
5000	<u>224,395</u>	<u>63</u>	<u>173,247</u>	<u>61</u>	<u>576,269</u>	<u>59</u>	<u>544,297</u>	<u>65</u>
5900	<u>136,478</u>	<u>37</u>	<u>109,837</u>	<u>39</u>	<u>394,427</u>	<u>41</u>	<u>298,25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11,865	3	10,594	4	30,030	3	27,347	3
6200	17,231	5	17,751	6	50,612	6	47,231	6
6300	10,751	3	15,059	6	68,876	7	44,384	5
6000	<u>39,847</u>	<u>11</u>	<u>43,404</u>	<u>16</u>	<u>149,518</u>	<u>16</u>	<u>118,962</u>	<u>14</u>
6900	<u>96,631</u>	<u>26</u>	<u>66,433</u>	<u>23</u>	<u>244,909</u>	<u>25</u>	<u>179,29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7,834	5	26,561	9	74,292	8	62,363	7
7110	1,698	-	1,667	1	4,650	-	5,090	1
7130	216	-	118	-	216	-	118	-
7170	-	-	1,775	1	10,150	1	6,723	1
7190	211	-	256	-	8,574	1	1,022	-
7230	(37,709)	(10)	79,357	28	85,875	9	107,450	13
7235	-	-	(305)	-	-	-	1,088	-
7510	(708)	-	(3,287)	(1)	(6,529)	(1)	(8,824)	(1)
7590	(70)	-	(70)	-	(209)	-	(209)	-
7000	<u>(18,528)</u>	<u>(5)</u>	<u>106,072</u>	<u>38</u>	<u>177,019</u>	<u>18</u>	<u>174,821</u>	<u>21</u>
7900	78,103	21	172,505	61	421,928	43	354,118	42
7950	<u>15,686</u>	<u>4</u>	<u>34,650</u>	<u>12</u>	<u>82,549</u>	<u>8</u>	<u>73,045</u>	<u>8</u>
8200	<u>62,417</u>	<u>17</u>	<u>137,855</u>	<u>49</u>	<u>339,379</u>	<u>35</u>	<u>281,073</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1)	(2)	-	-	58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6)	-	1,454	-	2,303	-	2,2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5	-	(291)	-	(461)	-	(459)	-
	(1,061)	-	1,163	-	1,842	-	1,834	-
8300	<u>(6,892)</u>	<u>(2)</u>	<u>1,163</u>	<u>-</u>	<u>2,429</u>	<u>-</u>	<u>1,834</u>	<u>-</u>
8500	<u>\$ 55,525</u>	<u>15</u>	<u>\$ 139,018</u>	<u>49</u>	<u>\$ 341,808</u>	<u>35</u>	<u>\$ 282,907</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u>\$ 0.91</u>		<u>\$ 2.01</u>		<u>\$ 4.94</u>		<u>\$ 4.12</u>	
9850	<u>\$ 0.91</u>		<u>\$ 2.00</u>		<u>\$ 4.93</u>		<u>\$ 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仟	股										數	金	額	積	積	盈	餘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損 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	\$	177,336	\$	1,349,429	\$	1,526,765	\$	1,529	\$	-	\$	2,128,294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47		(37,04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62,500)		(62,500)		-		-	(62,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50			62,500			-			(62,500)		(62,500)		-		-	-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87,500		-		-		-		-		-		112,500	
D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281,073		281,073		-		-		281,073	
D3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34		-		1,834	
D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073		281,073		1,834		-		282,907	
Z1	112年9月30日餘額		<u>68,750</u>		<u>\$</u>	<u>687,500</u>		<u>\$</u>	<u>87,500</u>	<u>\$</u>	<u>214,383</u>	<u>\$</u>	<u>1,468,455</u>	<u>\$</u>	<u>1,682,838</u>	<u>\$</u>	<u>3,363</u>	<u>\$</u>	<u>-</u>	<u>\$</u>	<u>2,461,201</u>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68,750		\$	687,500		\$	87,500	\$	214,383	\$	1,484,256	\$	1,698,639	(\$	217)	\$	830	\$	2,474,252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687		(29,687)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44,375)		(144,375)		-		-	(144,375)
D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339,379		339,379		-		-		339,379	
D3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2		587		2,429	
D5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39,379		339,379		1,842		587		341,808	
Z1	113年9月30日餘額		<u>68,750</u>		<u>\$</u>	<u>687,500</u>		<u>\$</u>	<u>87,500</u>	<u>\$</u>	<u>244,070</u>	<u>\$</u>	<u>1,649,573</u>	<u>\$</u>	<u>1,893,643</u>	<u>\$</u>	<u>1,625</u>	<u>\$</u>	<u>1,417</u>	<u>\$</u>	<u>2,671,6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1,928	\$ 354,1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68	47,497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5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8	1,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	(1,088)
A20900	利息費用	6,529	8,824
A21200	利息收入	(74,292)	(62,363)
A21300	股利收入	(216)	(1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0	25,4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09	(53,491)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15)	(30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6)	(2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57	(1,529)
A31150	應收帳款	(49,624)	(34,748)
A31200	存 貨	(64,989)	(10,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76)	(24,151)
A32125	合約負債	25,854	8,54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94	63,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05	15,9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7	(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43,784	337,7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888)	(55,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896	282,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5,320)	(\$ 1,876,4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707,028	1,532,33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25)	(22,062)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5)	3,1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06)	(8,3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879	53,8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6	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3,977</u>	<u>(313,06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47,000)	(3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94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820)	(25,764)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	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72)	(6,8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75)	(62,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2,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627)	(8,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621)</u>	<u>(22,7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9</u>	<u>(14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2,031	(53,8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234</u>	<u>180,71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265</u>	<u>\$ 126,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 72 年 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各式汽車零件等。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42	\$ 209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8,648</u>	<u>71,897</u>	<u>126,537</u>
	98,990	72,106	126,8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4,275</u>	<u>49,128</u>	-
	<u>\$ 393,265</u>	<u>\$ 121,234</u>	<u>\$ 126,837</u>

銀行定期存款於113年9月30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分別為4.41%~5.49%、5.24%~5.2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3,017</u>	<u>\$ 22,430</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563,460	\$ 835,176	\$ 903,772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六)	573,815	1,083,886	1,000,370
其他	-	1,648	-
	<u>\$ 1,137,275</u>	<u>\$ 1,920,710</u>	<u>\$ 1,904,142</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含質押定存單)，113年9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20%~5.59%、4.80%~5.64%及4.80%~5.60%。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993	\$ 16,650	\$ 15,979
減：備抵損失	-	-	-
	<u>\$ 14,993</u>	<u>\$ 16,650</u>	<u>\$ 15,9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5,315	\$ 164,187	\$ 179,848
減：備抵損失	(<u>2,311</u>)	(<u>1,933</u>)	(<u>3,461</u>)
	<u>\$ 213,004</u>	<u>\$ 162,254</u>	<u>\$ 176,387</u>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3%	7.99%~8.48%	22.32%~29.08%	30.08%~100%	
總帳面金額	\$ 212,317	\$ 17,184	\$ 174	\$ 633	\$ 230,3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56</u>)	(<u>1,377</u>)	(<u>45</u>)	(<u>633</u>)	(<u>2,311</u>)
攤銷後成本	<u>\$ 212,061</u>	<u>\$ 15,807</u>	<u>\$ 129</u>	<u>\$ -</u>	<u>\$ 227,9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	7.87%~8.09%	13.14%~13.29%	12.05%~100%	
總帳面金額	\$ 173,920	\$ 5,775	\$ -	\$ 1,142	\$ 180,8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324)	(467)	-	(1,142)	(1,933)
攤銷後成本	<u>\$ 173,596</u>	<u>\$ 5,308</u>	<u>\$ -</u>	<u>\$ -</u>	<u>\$ 178,904</u>

112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0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7%	6.77%~8.61%	10.32%~16.31%	13.85%~100%	
總帳面金額	\$ 188,585	\$ 4,455	\$ 3	\$ 2,784	\$ 195,8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294)	(383)	-	(2,784)	(3,461)
攤銷後成本	<u>\$ 188,291</u>	<u>\$ 4,072</u>	<u>\$ 3</u>	<u>\$ -</u>	<u>\$ 192,36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33	\$ 1,629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78	1,832
期末餘額	<u>\$ 2,311</u>	<u>\$ 3,461</u>

十、存 貨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製成品	\$ 324,115	\$ 269,775	\$ 282,150
在製品	102,927	99,330	92,793
原物料	<u>46,461</u>	<u>45,609</u>	<u>31,226</u>
	<u>\$ 473,503</u>	<u>\$ 414,714</u>	<u>\$ 406,169</u>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4,395 仟元、173,247 仟元、576,269 仟元及 544,297 仟元。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跌價損失	<u>\$ 7,431</u>	<u>\$ 2,994</u>	<u>\$ 6,200</u>	<u>\$ 25,441</u>

十一、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9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9月30日	
虎山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 行銷及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虎山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汽車零配件生產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設立登記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並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 1,000 仟美元完成注資，使其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3,025	\$ 394,766	\$ 37,596	\$ 20,545	\$ 125,745	\$ 3,056	\$ 1,154,733
增 添	-	287	3,048	-	43,156	113,043	159,534
處 分	-	-	-	-	(260)	-	(260)
重 分 類	-	289	-	-	5,228	(289)	5,228
淨兌換差額	1,122	367	4	-	6	-	1,499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74,147</u>	<u>\$ 395,709</u>	<u>\$ 40,648</u>	<u>\$ 20,545</u>	<u>\$ 173,875</u>	<u>\$ 115,810</u>	<u>\$ 1,320,734</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110	\$ 33,764	\$ 10,649	\$ 101,808	\$ -	\$ 310,331
折舊費用		15,894	1,297	2,138	23,162	-	42,491
處 分		-	-	-	(260)	-	(260)
淨兌換差額		19	1	-	1	-	21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80,023</u>	<u>\$ 35,062</u>	<u>\$ 12,787</u>	<u>\$ 124,711</u>	<u>\$ -</u>	<u>\$ 352,583</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74,147</u>	<u>\$ 215,686</u>	<u>\$ 5,586</u>	<u>\$ 7,758</u>	<u>\$ 49,164</u>	<u>\$ 115,810</u>	<u>\$ 968,151</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3,025</u>	<u>\$ 230,656</u>	<u>\$ 3,832</u>	<u>\$ 9,896</u>	<u>\$ 23,937</u>	<u>\$ 3,056</u>	<u>\$ 844,402</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3,031	\$ 380,545	\$ 34,935	\$ 19,959	\$ 108,702	\$ 12,219	\$ 1,129,391
增 添	-	1,819	-	-	14,836	635	17,290
處 分	-	-	-	-	(1,730)	-	(1,730)
重 分 類	-	10,613	-	-	-	(10,379)	234
淨兌換差額	1,853	606	7	-	10	-	2,476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74,884</u>	<u>\$ 393,583</u>	<u>\$ 34,942</u>	<u>\$ 19,959</u>	<u>\$ 121,818</u>	<u>\$ 2,475</u>	<u>\$ 1,147,661</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427	\$ 30,589	\$ 7,887	\$ 79,078	\$ -	\$ 258,981
折舊費用		17,070	2,666	2,050	18,553	-	40,339
處 分		-	-	-	(1,730)	-	(1,730)
淨兌換差額		31	2	-	2	-	35
11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58,528</u>	<u>\$ 33,257</u>	<u>\$ 9,937</u>	<u>\$ 95,903</u>	<u>\$ -</u>	<u>\$ 297,625</u>
112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74,884</u>	<u>\$ 235,055</u>	<u>\$ 1,685</u>	<u>\$ 10,022</u>	<u>\$ 25,915</u>	<u>\$ 2,475</u>	<u>\$ 850,03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其他建築及設備	2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應付設備（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相關調節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59,534	\$ 17,29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17,809</u>)	<u>4,772</u>
	<u>\$ 141,725</u>	<u>\$ 22,062</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363	\$ 16,474	\$ 18,534
運輸設備	<u>1,421</u>	<u>2,061</u>	<u>2,274</u>
	<u>\$ 6,784</u>	<u>\$ 18,535</u>	<u>\$ 20,808</u>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7,270</u>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304	\$ 2,060	\$ 4,128
運輸設備	<u>214</u>	<u>213</u>	<u>640</u>
	<u>\$ 1,518</u>	<u>\$ 2,273</u>	<u>\$ 4,768</u>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 6,94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249</u>	<u>\$ 9,076</u>	<u>\$ 9,045</u>
非流動	<u>\$ 1,694</u>	<u>\$ 9,568</u>	<u>\$ 11,84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建築物	1.33%	1.33%	1.33%
運輸設備	1.45%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2</u>	<u>\$ 61</u>	<u>\$ 46</u>	<u>\$ 6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6</u>	<u>\$ 5</u>	<u>\$ 135</u>	<u>\$ 1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28</u>	<u>\$ 2,251</u>	<u>\$ 4,966</u>	<u>\$ 7,265</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9月30日餘額	<u>\$ 97,554</u>
<u>累積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01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09</u>
113年9月30日餘額	<u>\$ 2,510</u>
113年9月30日淨額	<u>\$ 95,04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5,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9月30日餘額	\$	<u>97,554</u>
<u>累積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2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09</u>
112年9月30日餘額	\$	<u>2,231</u>
112年9月30日淨額	\$	<u>95,323</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第1年	\$ 3,600	\$ 3,600	\$ 3,600
第2年	3,600	3,600	3,600
第3年	600	3,300	3,600
第4年	<u>-</u>	<u>-</u>	<u>600</u>
	<u>\$ 7,800</u>	<u>\$ 10,500</u>	<u>\$ 11,40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1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13年9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均為115,065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246,000</u>	<u>\$ 693,000</u>	<u>\$ 609,000</u>

113年9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58%、1.45%及1.4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03,525	\$ 82,251	\$ 97,6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727</u>	<u>61,834</u>	<u>61,834</u>
長期借款	<u>\$ 56,798</u>	<u>\$ 20,417</u>	<u>\$ 35,799</u>

長期借款係按月繳付利息，本金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20 年 1 月 15 日按月平均陸續償還，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年利率分別為 1.37%~1.38%、1.25% 及 1.25%。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29,234	\$ 11,396	\$ 16,953
應付加工費	27,322	21,083	33,0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877	26,760	26,333
應付工程款	2,976	2,976	2,976
其他	<u>23,054</u>	<u>22,667</u>	<u>25,268</u>
	<u>\$ 109,463</u>	<u>\$ 84,882</u>	<u>\$ 104,60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68,750</u>	<u>68,750</u>	<u>68,750</u>
已發行股本	<u>\$ 687,500</u>	<u>\$ 687,500</u>	<u>\$ 687,500</u>

112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87,500 仟元，以 112 年 7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87,500</u>	<u>\$ 87,500</u>	<u>\$ 87,5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於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及 112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87	\$ 37,047		
現金股利	144,375	62,500	<u>\$ 2.1</u>	<u>\$ 1.0</u>
股票股利	-	62,500	<u>\$ -</u>	<u>\$ 1.0</u>

十九、收 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360,873</u>	<u>\$ 283,084</u>	<u>\$ 970,696</u>	<u>\$ 842,556</u>

合約餘額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4,993</u>	<u>\$ 16,650</u>	<u>\$ 15,979</u>	<u>\$ 14,450</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213,004</u>	<u>\$ 162,254</u>	<u>\$ 176,387</u>	<u>\$ 138,918</u>
合約負債	<u>\$ 41,803</u>	<u>\$ 15,949</u>	<u>\$ 21,087</u>	<u>\$ 12,538</u>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79 仟元、818 仟元、11,689 仟元及 10,222 仟元。

二十、淨 利

(一) 補助收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u>\$ -</u>	<u>\$ 1,775</u>	<u>\$ 10,150</u>	<u>\$ 6,723</u>

係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之補助款收入。

(二) 折舊及攤銷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科目別彙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58	\$ 12,481	\$ 42,491	\$ 40,339
使用權資產	1,518	2,273	4,768	6,949
投資性不動產	70	70	209	209
	<u>\$ 16,546</u>	<u>\$ 14,824</u>	<u>\$ 47,468</u>	<u>\$ 47,4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75	\$ 8,055	\$ 34,733	\$ 28,922
營業費用	4,201	6,699	12,526	18,366
其他支出	70	70	209	209
	<u>\$ 16,546</u>	<u>\$ 14,824</u>	<u>\$ 47,468</u>	<u>\$ 47,4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	\$ 184	\$ 59	\$ 527
管理費用	66	28	154	53
	<u>\$ 86</u>	<u>\$ 212</u>	<u>\$ 213</u>	<u>\$ 58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317	\$ 37,403	\$ 122,825	\$ 109,3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87	1,594	5,375	4,66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2,204</u>	<u>\$ 38,997</u>	<u>\$ 128,200</u>	<u>\$ 114,0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636	\$ 26,433	\$ 86,797	\$ 75,351
營業費用	13,568	12,564	41,403	38,670
	<u>\$ 42,204</u>	<u>\$ 38,997</u>	<u>\$ 128,200</u>	<u>\$ 114,021</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700	2,121	\$ 4,980	\$ 4,354
董監事酬勞	700	2,121	4,980	4,35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4,598	\$ 5,832
董監事酬勞	4,598	5,832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606	\$ 22,585	\$ 86,860	\$ 80,2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6,141	10,4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8,290)	(8,293)
	<u>22,603</u>	<u>22,585</u>	<u>84,711</u>	<u>82,37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6,920)	12,065	(2,165)	(9,3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	3	-
	<u>(6,917)</u>	<u>12,065</u>	<u>(2,162)</u>	<u>(9,3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15,686</u>	<u>\$ 34,650</u>	<u>\$ 82,549</u>	<u>\$ 73,045</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91</u>	<u>\$ 2.01</u>	<u>\$ 4.94</u>	<u>\$ 4.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1</u>	<u>\$ 2.00</u>	<u>\$ 4.93</u>	<u>\$ 4.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2,417</u>	<u>\$ 137,855</u>	<u>\$ 339,379</u>	<u>\$ 281,073</u>

股 數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	68,750	68,750	68,750	68,2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40</u>	<u>122</u>	<u>56</u>	<u>2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	<u>68,790</u>	<u>68,872</u>	<u>68,806</u>	<u>68,46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9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3,017	\$ 23,017

112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2,430	\$ 22,430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22,4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7</u>
期末餘額	<u>\$ 23,017</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市場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流動性折價	20.50%	20.50%	-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1%	(\$ 289)	(\$ 282)	\$ -
減少1%	<u>\$ 289</u>	<u>\$ 282</u>	<u>\$ -</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9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774,976	\$ 2,237,229	\$ 2,234,6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	23,017	22,43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601,268	\$ 985,081	\$ 962,7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及負債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

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新 台 幣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 16,058)</u>	<u>(\$ 20,910)</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31,550	\$ 1,968,190	\$ 1,904,142
—租賃負債	6,943	18,644	20,89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648	71,897	126,537
—金融負債	349,525	775,251	706,6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40 仟元及 949 仟元。

針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21 仟元及 5,3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持有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1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36,067 仟元、1,926,564 仟元及 2,010,564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3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400	\$ 264,675	\$ 22,589	\$ 42,629	\$ 14,210
無付息負債	146,001	95,366	9,876	-	-
租賃負債	443	1,328	3,541	1,691	-
	<u>\$ 152,844</u>	<u>\$ 361,369</u>	<u>\$ 36,006</u>	<u>\$ 44,320</u>	<u>\$ 14,210</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64,721	\$ 449,139	\$ 41,515	\$ 20,654
無付息負債	115,538	66,202	27,522	-
租賃負債	773	2,318	6,180	9,634
	<u>\$ 381,032</u>	<u>\$ 517,659</u>	<u>\$ 75,217</u>	<u>\$ 30,288</u>

112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74,734	\$ 355,178	\$ 41,618	\$ 36,190
無付息負債	174,932	70,993	9,670	-
租賃負債	773	2,318	6,180	11,952
	<u>\$ 450,439</u>	<u>\$ 428,489</u>	<u>\$ 57,468</u>	<u>\$ 48,14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山興業)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陳春協	董事長一等親
陳映志	本公司董事長

(二)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60</u>	<u>\$ -</u>	<u>\$ -</u>

(三)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u>	<u>\$ 24,712</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租賃負債			
	— 流動	\$ 4,393	\$ 8,229	\$ 8,202
	— 非流動	<u>1,108</u>	<u>8,340</u>	<u>10,407</u>
		<u>\$ 5,501</u>	<u>\$ 16,569</u>	<u>\$ 18,609</u>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25</u>	<u>\$ 67</u>	<u>\$ 93</u>	<u>\$ 197</u>

(四)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u>	<u>\$ 60</u>	<u>\$ 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約定條件收付。

(五) 取得背書保證

112年9月30日由陳映志為保證人之短期借款為609,000仟元。

113年9月30日暨112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由陳春協及陳映志為保證人之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分別為103,525仟元、82,251仟元及97,633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64	\$ 4,100	\$ 13,167	\$ 11,717
退職後福利	<u>54</u>	<u>63</u>	<u>161</u>	<u>178</u>
	<u>\$ 3,618</u>	<u>\$ 4,163</u>	<u>\$ 13,328</u>	<u>\$ 11,895</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9月30日
土地	\$ 507,793	\$ 536,550	\$ 536,550
建築物淨額	159,294	211,797	216,568
投資性不動產	95,044	95,253	95,32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815	1,083,886	1,000,370
	<u>\$ 1,335,946</u>	<u>\$ 1,927,486</u>	<u>\$ 1,848,811</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為自地委建廠辦大樓，已簽訂之重大營造工程合約約 835,880 仟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之款項為 117,024 仟元（含稅），帳列未完工程。

本公司因應自地委建資本支出案，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機電空調、自動倉儲及裝修工程等約 400,00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2,875		31.650			\$	1,673,50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39		31.650				67,70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0,376		30.705				\$ 2,160,9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63		30.705				44,921

11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6,166		32.270				\$ 2,135,16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9		32.270				44,185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709)仟元、79,357 仟元、85,875 仟元及 107,450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三十、部門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 9 月 30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怡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8,889	\$ 23,017	2.78	\$ 23,017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地委建－虎山 58 號廠之建物	112/10/20	\$ 900,000 (註 1)	依合約規定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詢比議價	整併生產業務及設置自動倉儲系統	無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地委建－虎山 58 號廠之建物	113/8/13	400,000 (註 2)	依合約規定	無 (註 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整併生產業務及設置自動倉儲系統	無

註 1：係董事會通過金額，實際簽約金額為 835,880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之價款為 117,024 仟元。

註 2：係董事會通過金額，尚未發包，故無交易對象。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行銷及售後服務	\$ 63,300 (2,000 仟美元)	\$ 63,300 (2,000 仟美元)		2,000,000	100	\$ 61,980	\$ 686	\$ 686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汽車零配件生產及買賣	\$ 30,309 (23,960,000 仟越南盾)	\$ 30,309 (23,960,000 仟越南盾)		-	100	30,352	(75)	(75)	(註4)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按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1.65 及 VND\$1=\$0.001265 換算；投資損益係按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 US\$1=\$32.03 及 VND\$1=0.001265 換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設立登記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並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 1,000 仟美元完成注資，使其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94,595	19.34%
虎元有限公司	7,832,722	11.39%
虎友有限公司	7,822,722	11.38%
金笙有限公司	4,653,849	6.77%
陳 國 銓	4,412,923	6.42%
陳 映 志	3,710,938	5.40%

附件四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4號

電話：(02)2496-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1~4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2~43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山實業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虎山實業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山實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虎山實業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而銷貨收入係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民國 111 年度外銷收入係屬重大，由於外銷收入需依各訂單之出貨條件認列收入且到貨時間較內銷收入長，因是本年度將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並對其有效性進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合約或訂單、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及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山實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山實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山實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山實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山實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山實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虎山實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山實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1,463	5	\$ 55,77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3,210	-	9,5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六)	1,504,790	46	803,294	3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十九)	14,450	-	14,01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九)	138,918	4	202,520	8
130X	存貨 (附註十)	421,500	13	398,44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467	1	10,3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2,798	69	1,493,954	61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9,16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六)	822,037	25	822,32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五)	5,720	-	2,1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95,532	3	95,81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8,757	1	20,3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1,533	-	7,8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5	-	2,7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8,005	31	951,207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90,803	100	\$ 2,445,1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五及二六)	\$ 641,000	19	\$ 132,000	5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538	-	13,67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74	3	112,3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六)	90,477	3	82,2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1,237	6	149,814	6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917	-	1,33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41,223	1	26,9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3,156	32	518,82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81,869	2	95,61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2,311	1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097	-	7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6	-	1,6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9,353	3	98,039	4
2XXX	負債總計	1,162,509	35	616,864	25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18	600,000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36	6	143,81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9,429	41	1,084,486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6,765	47	1,228,297	50
3400	其他權益	1,529	-	-	-
3XXX	權益總計	2,128,294	65	1,828,297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0,803	100	\$ 2,445,1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邱百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138,708	100	\$ 1,226,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689,581</u>	<u>60</u>	<u>716,19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449,127</u>	<u>40</u>	<u>510,376</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銷售費用	39,010	4	36,946	3
6200	管理費用	57,558	5	50,37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265</u>	<u>4</u>	<u>27,93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833</u>	<u>13</u>	<u>115,26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304,294</u>	<u>27</u>	<u>395,116</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92)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774	3	2,121	-
7110	租金收入	3,936	-	3,05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80	-	1,698	-
717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000	1	75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2,056	-	4,01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附註四）	(1,352)	-	28,3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五)	(\$ 5,835)	(1)	(\$ 1,449)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十四及 二十)	(290)	-	(328)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 註二十)	<u>138,417</u>	<u>12</u>	<u>(16,31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0,015</u>	<u>15</u>	<u>21,93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74,309	42	417,05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03,841</u>	<u>9</u>	<u>81,801</u>	<u>7</u>
82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370,468</u>	<u>33</u>	<u>335,251</u>	<u>2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一)	1,91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382)</u>	<u>-</u>	<u>-</u>	<u>-</u>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1,529</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1,997</u>	<u>33</u>	<u>\$ 335,251</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6.17</u>		<u>\$ 5.59</u>	
9850	稀 釋	<u>\$ 6.15</u>		<u>\$ 5.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邱百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份 數	金 額	本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0,000	\$ 600,000	\$ 119,502	\$ 833,544	\$ 953,046	\$ -	\$ 1,553,046
	109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09	(24,309)	-	-	-
B5	現金股利	-	-	-	(60,000)	(60,000)	-	(60,00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35,251	335,251	-	335,25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000	600,000	143,811	1,084,486	1,228,297	-	1,828,297
	110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25	(33,5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72,000)	(72,000)	-	(72,000)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370,468	370,468	-	370,468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29	1,529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70,468	370,468	1,529	371,99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0,000	\$ 600,000	\$ 177,336	\$ 1,349,429	\$ 1,526,765	\$ 1,529	\$ 2,128,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邱百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74,309	\$ 417,0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937	55,170
A20200	攤銷費用	927	4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4	(5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352	(28,387)
A20900	利息費用	5,835	1,44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70)	(604)
A21200	利息收入	(28,774)	(2,1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192	-
A21300	股利收入	(180)	(1,6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5,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4,372)	(7,7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38)	283
A31150	應收帳款	61,977	(31,889)
A31200	存 貨	(23,058)	(40,6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12)	(4,145)
A32125	合約負債	(1,134)	1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81)	(8,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47)	11,9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	(1,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4,876	323,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53)	(29,8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023</u>	<u>293,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7,922)	(\$ 794,78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660,599	314,96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58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4	315,14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9,4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0)	(46,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5	-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9)	(1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280	(7,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572	3,8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0	1,6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793)	(346,4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9,000	8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96)	(1,3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46)	(7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00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458	19,89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5,688	(33,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75	88,9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463	\$ 55,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邱百毅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 72 年 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各式汽車零件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371	\$ 8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252</u>	<u>54,939</u>
	48,623	55,7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22,840</u>	<u>-</u>
	<u>\$ 171,463</u>	<u>\$ 55,775</u>

銀行定期存款於111年12月31日利率為年利率3.28%~5.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210</u>	<u>\$ 9,55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675,620	\$ 734,094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六)	<u>829,170</u>	<u>69,200</u>
	<u>\$ 1,504,790</u>	<u>\$ 803,294</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含質押定存單),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3.30%~5.20%及0.28%~0.50%。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450	\$ 14,01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450</u>	<u>\$ 14,01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547	\$ 203,653
減：備抵損失	<u>(1,629)</u>	<u>(1,133)</u>
	<u>\$ 138,918</u>	<u>\$ 202,520</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1~60天</u>	<u>61~120天</u>	<u>12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0.45%~3.38%	15.17%~16.36%	14.55%~100%	
總帳面金額	\$ 143,578	\$ 9,284	\$ 156	\$ 1,979	\$ 154,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15)</u>	<u>(114)</u>	<u>(24)</u>	<u>(1,376)</u>	<u>(1,629)</u>
攤銷後成本	<u>\$ 143,463</u>	<u>\$ 9,170</u>	<u>\$ 132</u>	<u>\$ 603</u>	<u>\$ 153,36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37%	13.64%	100%	
總帳面金額	\$ 181,202	\$ 33,339	\$ 2,489	\$ 635	\$ 217,6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	(122)	(340)	(635)	(1,133)
攤銷後成本	<u>\$ 181,166</u>	<u>\$ 33,217</u>	<u>\$ 2,149</u>	<u>\$ -</u>	<u>\$ 216,5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33	\$ 1,68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4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8)	(551)
年底餘額	<u>\$ 1,629</u>	<u>\$ 1,133</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23,779	\$ 295,669
在製品	67,356	76,638
原物料	<u>30,365</u>	<u>26,135</u>
	<u>\$ 421,500</u>	<u>\$ 398,442</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89,581仟元及716,197仟元。110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包含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35,167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59,161</u>	<u>\$ -</u>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Hushan Autoparts Inc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行銷及售後服務	100%	-

111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111年2月15日以59,442仟元(2,000仟美元)設立登記Hushan Autoparts Inc，並為100%持股之子公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6,550		\$	367,354		\$	31,881		\$	6,293		\$	79,836		\$	6,983		\$	6,983		\$	1,028,897
增 添		-			1,275			2,929			13,666			29,972			5,236						53,078
處 分		-			-			-			-			(1,314)			-						(1,3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36,550</u>		\$	<u>368,629</u>		\$	<u>34,810</u>		\$	<u>19,959</u>		\$	<u>108,494</u>		\$	<u>12,219</u>		\$	<u>12,219</u>		\$	<u>1,080,661</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006		\$	26,633		\$	6,193		\$	56,743		\$	-		\$	-		\$	206,575
處 分					-			-			-			(730)			-						(730)
折舊費用					24,093			3,942			1,694			23,050			-						52,7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099</u>		\$	<u>30,575</u>		\$	<u>7,887</u>		\$	<u>79,063</u>		\$	<u>-</u>		\$	<u>-</u>		\$	<u>258,62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536,550</u>		\$	<u>227,530</u>		\$	<u>4,235</u>		\$	<u>12,072</u>		\$	<u>29,431</u>		\$	<u>12,219</u>		\$	<u>12,219</u>		\$	<u>822,037</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36,550		\$	355,439		\$	31,248		\$	6,293		\$	61,091		\$	1,588		\$	1,588		\$	992,209
增 添		-			732			911			-			17,204			16,957						35,804
處 分		-			-			(343)			-			-			-						(343)
重 分 類		-			11,183			65			-			1,541			(11,562)						1,2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536,550</u>		\$	<u>367,354</u>		\$	<u>31,881</u>		\$	<u>6,293</u>		\$	<u>79,836</u>		\$	<u>6,983</u>		\$	<u>6,983</u>		\$	<u>1,028,89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93,608		\$	23,137		\$	6,073		\$	30,539		\$	-		\$	-		\$	153,357
處 分					-			(343)			-			-			-						(343)
折舊費用					23,398			3,839			120			26,204			-						53,5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006</u>		\$	<u>26,633</u>		\$	<u>6,193</u>		\$	<u>56,743</u>		\$	<u>-</u>		\$	<u>-</u>		\$	<u>206,57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536,550</u>		\$	<u>250,348</u>		\$	<u>5,248</u>		\$	<u>100</u>		\$	<u>23,093</u>		\$	<u>6,983</u>		\$	<u>6,983</u>		\$	<u>822,32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其他建築及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相關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3,078	\$ 35,8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548)	10,855
	<u>\$ 41,530</u>	<u>\$ 46,659</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152	\$ 563
運輸設備	<u>568</u>	<u>1,542</u>
	<u>\$ 5,720</u>	<u>\$ 2,10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49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974	\$ 974
建築物	<u>905</u>	<u>356</u>
	<u>\$ 1,879</u>	<u>\$ 1,330</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17</u>	<u>\$ 1,333</u>
非流動	<u>\$ 4,097</u>	<u>\$ 7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80~1.39%	0.80%
運輸設備	0.80%	0.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800</u>	<u>\$ 4,93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67</u>	<u>\$ 17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13</u>	<u>\$ 6,458</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金</u>	<u>額</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97,554</u>
<u>累積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3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7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95,532</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97,554</u>
<u>累積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4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7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74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95,811</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600	\$ 3,600
第2年	3,600	3,600
第3年	3,600	3,600
第4年	3,300	3,600
第5年	-	3,300
超過5年	-	-
	<u>\$ 14,100</u>	<u>\$ 17,70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1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為115,065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 641,000</u>	<u>\$ 132,000</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分別為1.20%~1.41%及0.80%~1.05%。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23,092	\$ 122,52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223</u>	<u>26,912</u>
長期借款	<u>\$ 81,869</u>	<u>\$ 95,610</u>

長期借款係按月繳付利息，本金自112年5月15日至114年4月15日按月平均陸續償還，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125%及0.5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834	\$ 28,229
應付設備款	19,230	6,440
應付加工費	17,868	29,648
應付工程款	2,976	3,871
其 他	<u>21,569</u>	<u>14,025</u>
	<u>\$ 90,477</u>	<u>\$ 82,21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於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525	\$ 24,309		
現金股利	72,000	60,000	<u>\$ 1.2</u>	<u>\$ 1.0</u>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047			
現金股利	62,500		<u>\$ 1.0</u>	
股票股利	62,500		<u>\$ 1.0</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1,138,708</u>	<u>\$ 1,226,573</u>	
<u>合約餘額</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4,450</u>	<u>\$ 14,012</u>	<u>\$ 14,295</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38,918</u>	<u>\$ 202,520</u>	<u>\$ 169,710</u>
合約負債	<u>\$ 12,538</u>	<u>\$ 13,672</u>	<u>\$ 13,56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3,410 仟元及 10,962 仟元。

二十、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科目別彙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79	\$ 53,561
使用權資產	1,879	1,330
投資性不動產	<u>279</u>	<u>279</u>
	<u>\$ 54,937</u>	<u>\$ 55,1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231	\$ 39,798
營業費用	18,427	15,093
其他支出	<u>279</u>	<u>279</u>
	<u>\$ 54,937</u>	<u>\$ 55,1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9	\$ 160
營業費用	<u>198</u>	<u>320</u>
	<u>\$ 927</u>	<u>\$ 48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0,081	\$ 158,6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5,558</u>	<u>5,2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639</u>	<u>\$ 163,9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934	\$ 113,379
營業費用	<u>48,705</u>	<u>50,588</u>
	<u>\$ 155,639</u>	<u>\$ 163,967</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32	\$	5,128
董監事酬勞		5,832		5,128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5,926	\$ 5,4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509)</u>	<u>(21,732)</u>
淨益（損）	<u>\$ 138,417</u>	<u>(\$ 16,310)</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1,796	\$ 70,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86	7,9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6)	(2,428)
	<u>80,276</u>	<u>76,00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3,565</u>	<u>5,7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841</u>	<u>\$ 81,8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474,309</u>	<u>\$ 417,0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94,862	\$ 83,4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4	467
免稅所得	235	(6,08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486	7,9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6)	(2,4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841</u>	<u>\$ 81,801</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1,237</u>	<u>\$ 149,8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8,908	(\$ 589)	\$ -	\$ 18,3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8	-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485</u>	<u>(1,485)</u>	-	-
	<u>\$ 20,393</u>	<u>(\$ 1,636)</u>	<u>\$ -</u>	<u>\$ 18,7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1,929	\$ -	\$ 21,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82	382
	<u>\$ -</u>	<u>\$ 21,929</u>	<u>\$ 382</u>	<u>\$ 22,311</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26,177	(\$ 7,269)	\$ 18,9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1,512</u>	<u>(27)</u>	<u>1,485</u>
	<u>\$ 27,689</u>	<u>(\$ 7,296)</u>	<u>\$ 20,3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1,500</u>	<u>(\$ 1,500)</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17</u>	<u>\$ 5.5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15</u>	<u>\$ 5.5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0,468</u>	<u>\$ 335,251</u>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5</u>	<u>2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	<u>60,225</u>	<u>60,21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3,210</u>	<u>\$ -</u>	<u>\$ -</u>	<u>\$ 3,210</u>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556</u>	<u>\$ -</u>	<u>\$ -</u>	<u>\$ 9,556</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3,210	\$ 9,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1)	1,838,044	1,084,40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938,943	449,6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及負債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新 台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18,096)	(\$ 9,75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27,630	\$ 803,294
— 租賃負債	6,014	2,11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252	54,939
— 金融負債	764,092	254,52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83 仟元及 549 仟元。

針對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641 仟元及 2,545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61 仟元及 4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19,896仟元及1,329,332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47,534	\$ 195,962	\$ 41,927	\$ 83,029
租賃負債	<u>212</u>	<u>636</u>	<u>1,136</u>	<u>4,200</u>
	<u>\$ 447,746</u>	<u>\$ 196,598</u>	<u>\$ 43,063</u>	<u>\$ 87,2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年
租賃負債	<u>\$ 1,984</u>	<u>\$ 4,200</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0,081	\$ 40,288	\$ 59,981	\$ 96,767
租賃負債	<u>112</u>	<u>336</u>	<u>897</u>	<u>785</u>
	<u>\$ 60,193</u>	<u>\$ 40,624</u>	<u>\$ 60,878</u>	<u>\$ 97,55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年
租賃負債	<u>\$ 1,345</u>	<u>\$ 78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山興業)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陳春協	主要管理階層(111年7月5日以前為董事長)
張惠萍	董事長一等親
陳映志	本公司董事長(111年7月5日以前為總經理)

(二)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 5,494	\$ -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租賃負債		
	— 流動	\$ 1,344	\$ 357
	— 非流動	4,097	209
		\$ 5,441	\$ 566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 3,223	\$ 6
<u>租賃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 4,800	\$ 4,8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約定條件收付。

(三) 其他

111年12月31日由陳映志為保證人之短期借款為576,000仟元。110年12月31日由陳春協及張惠萍為保證人之短期借款為25,000仟元。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由陳春協及陳映志為保證人之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分別為123,092仟元及122,522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56	\$ 21,021
退職後福利	478	499
	<u>\$ 18,734</u>	<u>\$ 21,520</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04,520	\$ 204,520
建築物淨額	222,727	244,838
投資性不動產	95,532	95,811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170	69,200
	<u>\$ 1,351,949</u>	<u>\$ 614,369</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378		30.71			\$ 1,854,19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926		30.71			59,16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52		30.71			44,5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700		27.68				\$ 1,015,86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58		27.68				40,345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8,417 仟元及 (16,310) 仟元。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1,368	-	\$ 1,368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1,140	-	1,14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127,000	702	-	702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美國加州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 行銷及售後服務	\$ 59,442	\$ -	2,000,000	100	\$ 59,161	(\$ 2,192)	(\$ 2,192)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3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18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 1)			<u>32,534</u>
小 計			<u>48,623</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2)	111/11/11-112/3/23	3.28%~5.15%	<u>122,840</u>
合 計			<u>\$ 171,463</u>

註 1：包括 717 仟美元、299 仟歐元及 165 仟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30.71、EUR\$1=\$32.72 及 CNY\$1=\$4.408 換算。

註 2：係 4,000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1 換算。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年	率	(%)	金	額
銀行定期存款 (註)									
	玉山銀行	111/6/16	-	112/6/21	3.30%	~	3.52%	\$	460,650
	第一銀行	111/6/20	-	112/6/21	3.52%				644,910
	彰化銀行	111/6/24	-	112/6/24	3.30%	~	5.20%		399,230
									<u>\$ 1,504,790</u>

註：係 49,000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1 換算。其中 27,000 仟美元係因短期借款額度設定質押。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3,205
B 公 司	15,307
C 公 司	10,224
D 公 司	9,456
E 公 司	8,370
其他（註）	<u>53,985</u>
	140,547
減：備抵呆帳	<u>1,629</u>
	<u>\$ 138,91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 成 品		\$ 399,828	\$ 685,998
在 製 品		79,226	75,285
原 物 料		<u>34,040</u>	<u>31,642</u>
小 計		513,094	<u>\$ 792,92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1,594</u>	
			<u>\$ 421,500</u>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新 增 投 資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年 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投資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	\$ -	\$ 59,442	(\$ 2,192)	\$ 1,911	200,000	100	\$ 59,161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註 1)	111/10/17-112/3/23	1.20~1.325	\$ 576,000	\$ 1,070,000
	玉山銀行 (註 2)	111/12/23-111/3/29	1.41	<u>65,000</u>	<u>400,000</u>
				<u>\$ 641,000</u>	<u>\$ 1,470,000</u>

註 1：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陳映志為保證人。

註 2：係以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擔保。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5,235
乙 公 司	9,057
丙 公 司	6,303
其他 (註)	<u>43,279</u>
	<u>\$ 83,87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長 期 借 款	長 期 借 款	尚 未 動 用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109/4/28-114/4/15	1.125	<u>\$ 41,223</u>	<u>\$ 81,869</u>	<u>\$ 520,896</u>	註

註：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映志及主要管理階層陳春協以個人身分提供擔保。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PCS)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車門把手		8,143	\$	773,643
鏡 頭		67		97,229
升 降 機		238		73,845
塑 膠 件		14,301		65,517
其他車用零件		814		117,973
勞務收入				10,501
				<u>\$ 1,138,708</u>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及物料	\$ 31,643
加：本年度進料	112,384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入	420,508
製成品轉入	73,684
減：其 他	(19,429)
年底原料及物料	(34,040)
直接材料耗用	584,750
直接人工	91,662
製造費用	101,657
加工費	88,287
製造成本	866,356
加：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91,387
本年度進料	99,502
其 他	5,963
減：轉列原物料	(420,508)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79,226)
製成品成本	563,474
加：年初製成品	369,950
本年度進貨	223,398
減：年底製成品	(399,828)
轉出至原料	(73,684)
其 他	(1,660)
製成品銷貨成本	681,650
加：存貨回升利益	(2,944)
存貨報廢	5,570
其 他	5,305
營業成本合計	<u>\$ 689,581</u>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9,302	\$ 18,986	\$ 9,215	\$ 37,503
樣品費	-	-	10,439	10,439
折 舊	3,421	9,515	5,491	18,427
出口費用	11,782	-	-	11,782
雜 支	207	4,697	6,110	11,014
勞務費	-	5,918	-	5,918
委託研究費	-	-	5,374	5,374
交際費	3,863	1,396	54	5,313
運 費	5,217	25	51	5,293
董事酬勞	-	4,745	-	4,745
其他(註)	<u>5,218</u>	<u>12,276</u>	<u>11,531</u>	<u>29,025</u>
合 計	<u>\$ 39,010</u>	<u>\$ 57,558</u>	<u>\$ 48,265</u>	<u>\$ 144,83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支出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支出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664	\$ 37,503	\$ -	\$ 124,167	\$ 93,178	\$ 39,875	\$ -	\$ 133,053
勞健保費用	9,847	3,422	-	13,269	9,718	3,226	-	12,944
退休金費用	3,904	1,654	-	5,558	3,701	1,572	-	5,273
董事酬金	-	4,745	-	4,745	-	4,601	-	4,6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19	1,381	-	7,900	6,782	1,314	-	8,096
	<u>\$ 106,934</u>	<u>\$ 48,705</u>	<u>\$ -</u>	<u>\$ 155,639</u>	<u>\$ 113,379</u>	<u>\$ 50,588</u>	<u>\$ -</u>	<u>\$ 163,967</u>
折舊費用	\$ 36,231	\$ 18,427	\$ 279	\$ 54,937	\$ 39,798	\$ 15,093	\$ 279	\$ 55,170
攤銷費用	\$ 729	\$ 198	\$ -	\$ 927	\$ 160	\$ 320	\$ -	\$ 480

註：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 人及 290 人，其中並無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附件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4號

電話：(02)2496-55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8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山實業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虎山實業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山實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

虎山實業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而銷貨收入係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民國 112 年度外銷收入係屬重大，且主要集中於主要客戶，因是本年度將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風險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並對其有效性進行測試。
2. 自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合約或訂單、出貨單、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等相關文件及收款對象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山實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山實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山實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山實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山實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山實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虎山實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山實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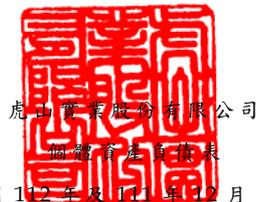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81,144	2		\$ 171,46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3,21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七)	1,920,710	52		1,504,790	4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十)	16,650	1		14,45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十)	162,254	4		138,918	4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14,714	11		421,50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731	1		28,4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1,203</u>	<u>71</u>		<u>2,282,798</u>	<u>69</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2,43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89,418	2		59,1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七)	796,525	21		822,03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六)	18,535	1		5,7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95,253	3		95,53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6,596	1		18,7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02	-		1,5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6	-		5,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6,265</u>	<u>29</u>		<u>1,008,00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07,468</u>	<u>100</u>		<u>\$ 3,290,8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 693,000	19		\$ 641,000	19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5,949	-		12,53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380	3		83,8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及十七)	84,880	2		90,47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2,760	6		181,237	6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076	-		1,91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1,834	2		41,2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8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02,469</u>	<u>32</u>		<u>1,053,15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0,417	1		81,8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22,311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9,568	-		4,0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2	-		1,0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747</u>	<u>1</u>		<u>109,35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33,216</u>	<u>33</u>		<u>1,162,509</u>	<u>35</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87,500	19		6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87,500	2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383	6		177,3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4,256	40		1,349,429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98,639</u>	<u>46</u>		<u>1,526,765</u>	<u>47</u>	
3400	其他權益	613	-		1,529	-	
3XXX	權益總計	<u>2,474,252</u>	<u>67</u>		<u>2,128,294</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7,468</u>	<u>100</u>		<u>\$ 3,290,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164,919	100	\$ 1,138,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六）	<u>738,690</u>	<u>63</u>	<u>689,58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426,229</u>	<u>37</u>	<u>449,12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36,115	3	39,010	4
6200	管理費用	59,328	5	57,5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798</u>	<u>6</u>	<u>48,26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241</u>	<u>14</u>	<u>144,83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69,988</u>	<u>23</u>	<u>304,294</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5	-	(2,19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8,985	8	28,774	3
7110	租金收入	4,400	-	3,93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8	-	180	-
7170	補助收入（附註四）	10,051	1	6,00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	5,207	-	2,05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21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5,561	1	138,417	1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附註四）	1,088	-	(1,3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二 六)	(\$ 11,555)	(1)	(\$ 5,835)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十五及 二一)	(279)	-	(2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4,021</u>	<u>9</u>	<u>170,015</u>	<u>15</u>
7900	稅前淨利	374,009	32	474,30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7,135</u>	<u>7</u>	<u>103,841</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874</u>	<u>25</u>	<u>370,468</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830</u>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附註四及 十二)	(2,183)	-	1,9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37</u>	-	(382)	-
8360		(1,746)	-	<u>1,529</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916)	-	<u>1,52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5,958</u>	<u>25</u>	<u>\$ 371,997</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34</u>		<u>\$ 5.61</u>	
9850	稀 釋	<u>\$ 4.33</u>		<u>\$ 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		權	益											
		仟	股					數	金					額	積			法	未	合	國	外	透	過				
								定	分	配	盈	餘	計	外	營	運	機	構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	\$ 143,811	\$ 1,084,486		\$ 1,228,297		\$ -											\$ -	\$ -	\$ 1,828,297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525	(33,52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2,000)		(72,000)		(72,000)											-	-	(72,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70,468		370,468		370,468											-	-	370,46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29									-	-	1,5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468		370,468		370,468		1,529									-	-	371,99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		600,000		-	177,336	1,349,429		1,526,765		1,529		1,529									-	-	2,128,294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47	(37,04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2,500)		(62,500)		(62,500)											-	-	(62,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50		62,500		-	-	(62,500)		(62,500)		(62,500)											-	-	-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87,500	-	-		-		-											-	-	112,5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96,874		296,874		296,874											-	-	296,87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46)									830	830	(91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874		296,874		296,874		(1,746)									830	830	295,95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750		\$ 687,500		\$ 87,500	\$ 214,383	\$ 1,484,256		\$ 1,698,639		(217)		(217)									830	830	\$ 2,474,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4,009	\$ 474,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093	54,937
A20200	攤銷費用	736	9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	5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1,088)	1,352
A20900	利息費用	11,555	5,835
A21200	利息收入	(88,985)	(28,774)
A21300	股利收入	(118)	(1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45)	2,1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7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8,076	(104,372)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70)	(5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00)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28,664)	61,977
A31200	存 貨	(20,486)	(23,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7)	(17,812)
A32125	合約負債	3,411	(1,1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698	(26,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8	(4,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	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19,370	394,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325)	(48,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045</u>	<u>346,0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6,198)	(3,257,92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609,050	2,660,59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6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762	4,9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95)	(59,4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00)	(41,5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5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3	(3,4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703)	6,2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267	28,5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8	1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440)	(660,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	50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23)	-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18)	(1,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500)	(72,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2,5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651)	(4,9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76	430,45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90,319)	115,6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463	55,7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144	\$ 171,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 72 年 1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各式汽車零件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汽車零件產品之銷售，由於各式汽車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09	\$ 3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1,807</u>	<u>48,252</u>
	32,016	48,6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9,128</u>	<u>122,840</u>
	<u>\$ 81,144</u>	<u>\$ 171,463</u>

銀行定期存款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5.24%~5.26% 及 3.28%~5.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3,21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2,430	\$ -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該等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		
定期存款	\$ 835,176	\$ 675,62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七）	1,083,886	829,170
其他	1,648	-
	<u>\$ 1,920,710</u>	<u>\$ 1,504,79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含質押定存單），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4.80%~5.64%及3.30%~5.20%。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50	\$ 14,450
減：備抵損失	-	-
	<u>\$ 16,650</u>	<u>\$ 14,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4,187	\$ 140,547
減：備抵損失	(<u>1,933</u>)	(<u>1,629</u>)
	<u>\$ 162,254</u>	<u>\$ 138,918</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1~60天</u>	<u>61~120天</u>	<u>120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	7.87%~8.09%	-	100%	
總帳面金額	\$ 173,920	\$ 5,775	\$ -	\$ 1,142	\$ 180,8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324</u>)	(<u>467</u>)	-	(<u>1,142</u>)	(<u>1,933</u>)
攤銷後成本	<u>\$ 173,596</u>	<u>\$ 5,308</u>	<u>\$ -</u>	<u>\$ -</u>	<u>\$ 178,904</u>

111年12月31日

	<u>未逾期</u>	<u>1~60天</u>	<u>61~120天</u>	<u>120天以上</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8%	0.45%~3.38%	15.17%~16.36%	14.55%~100%	
總帳面金額	\$ 143,578	\$ 9,284	\$ 156	\$ 1,979	\$ 154,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115</u>)	(<u>114</u>)	(<u>24</u>)	(<u>1,376</u>)	(<u>1,629</u>)
攤銷後成本	<u>\$ 143,463</u>	<u>\$ 9,170</u>	<u>\$ 132</u>	<u>\$ 603</u>	<u>\$ 153,36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1,629	\$ 1,1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4	54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48</u>)
年底餘額	<u>\$ 1,933</u>	<u>\$ 1,629</u>

十一、存 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69,775	\$ 323,779
在製品	99,330	67,356
原物料	<u>45,609</u>	<u>30,365</u>
	<u>\$ 414,714</u>	<u>\$ 421,500</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38,690 仟元及 689,581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u>\$ 27,272</u>	<u>\$ -</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89,418</u>	<u>\$ 59,161</u>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Hushan Autoparts Inc.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證、行銷及售後服務	100	100	註 1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汽車零配件生產及買賣	100	-	註 2

112 及 111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 59,442 仟元（2,000 仟美元）設立登記 Hushan Autoparts Inc，並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設立登記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並於 112 年 9 月 12 日以 31,995 仟元（1,000 仟美元）完成注資，使其成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536,550	\$	368,629	\$	34,810	\$	19,959	\$	108,494	\$	12,219	\$	1,080,661											
增 添	-		3,609		2,660		586		18,775		1,216		26,846												
處 分	-		-		-		-		(1,730)		-		(1,730)												
重 分 類	-		10,613		-		-		-		(10,379)		23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536,550</u>	\$	<u>382,851</u>	\$	<u>37,470</u>	\$	<u>20,545</u>	\$	<u>125,539</u>	\$	<u>3,056</u>	\$	<u>1,106,011</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1,099	\$	30,575	\$	7,887	\$	79,063	\$	-	\$	258,624											
處 分			-		-		-		(1,730)		-		(1,730)												
折舊費用			22,250		3,149		2,762		24,431		-		52,59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349</u>	\$	<u>33,724</u>	\$	<u>10,649</u>	\$	<u>101,764</u>	\$	<u>-</u>	\$	<u>309,48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536,550</u>	\$	<u>219,502</u>	\$	<u>3,746</u>	\$	<u>9,896</u>	\$	<u>23,775</u>	\$	<u>3,056</u>	\$	<u>796,525</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6,550	\$	367,354	\$	31,881	\$	6,293	\$	79,836	\$	6,983	\$	1,028,897											
增 添	-		1,275		2,929		13,666		29,972		5,236		53,078												
處 分	-		-		-		-		(1,314)		-		(1,3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36,550</u>	\$	<u>368,629</u>	\$	<u>34,810</u>	\$	<u>19,959</u>	\$	<u>108,494</u>	\$	<u>12,219</u>	\$	<u>1,080,661</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006	\$	26,633	\$	6,193	\$	56,743	\$	-	\$	206,575											
處 分			-		-		-		(730)		-		(730)												
折舊費用			24,093		3,942		1,694		23,050		-		52,7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41,099</u>	\$	<u>30,575</u>	\$	<u>7,887</u>	\$	<u>79,063</u>	\$	<u>-</u>	\$	<u>258,62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536,550</u>	\$	<u>227,530</u>	\$	<u>4,235</u>	\$	<u>12,072</u>	\$	<u>29,431</u>	\$	<u>12,219</u>	\$	<u>822,03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其他建築及設備	3 至 15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7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5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應付設備（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相關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6,846	\$ 53,0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7,854</u>	<u>(11,548)</u>
	<u>\$ 34,700</u>	<u>\$ 41,530</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6,474	\$ 5,152
運輸設備	<u>2,061</u>	<u>568</u>
	<u>\$ 18,535</u>	<u>\$ 5,72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270</u>	<u>\$ 5,49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8,238	\$ 974
建築物	<u>984</u>	<u>905</u>
	<u>\$ 9,222</u>	<u>\$ 1,87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076</u>	<u>\$ 1,917</u>
非流動	<u>\$ 9,568</u>	<u>\$ 4,0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33%	0.80~1.39%
運輸設備	1.45%	0.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3</u>	<u>\$ 4,80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2</u>	<u>\$ 2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48)</u>	<u>(\$ 6,713)</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97,554</u>
<u>累積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22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79</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95,253</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97,554</u>
<u>累積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43	
折舊費用(帳列其他支出)	<u>27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532</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3,600	\$ 3,600
第2年	3,600	3,600
第3年	3,300	3,600
第4年		3,300
第5年		-
超過5年		-
	<u>\$ 10,500</u>	<u>\$ 14,100</u>

本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中列有一般風險管理政策，以減少所出租之土地及建築物資產於租賃期間屆滿時之剩餘資產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15,065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693,000</u>	<u>\$ 641,000</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擔保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45% 及 1.20%~1.41%。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82,251	\$ 123,0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834</u>	<u>41,223</u>
長期借款	<u>\$ 20,417</u>	<u>\$ 81,869</u>

長期借款係按月繳付利息，本金自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按月平均陸續償還，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25% 及 1.125%。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760	\$ 28,834
應付加工費	21,083	17,868
應付設備款	11,396	19,230
應付工程款	2,976	2,976
其 他	<u>22,665</u>	<u>21,569</u>
	<u>\$ 84,880</u>	<u>\$ 90,47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仟股數	<u>8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68,750</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87,500</u>	<u>\$ 600,000</u>

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25,000仟元，以112年2月23日為增資基準日。

112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87,500仟元，以112年7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u>\$ 87,500</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於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47	\$ 33,525		
現金股利	62,500	72,000	<u>\$ 1.0</u>	<u>\$ 1.2</u>
現票股利	62,500	-	<u>\$ 1.0</u>	<u>\$ -</u>

本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87	
現金股利	144,375	<u>\$ 2.1</u>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64,919</u>	<u>\$ 1,138,708</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16,650</u>	<u>\$ 14,450</u>	<u>\$ 14,012</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62,254</u>	<u>\$ 138,918</u>	<u>\$ 202,520</u>
合約負債	<u>\$ 15,949</u>	<u>\$ 12,538</u>	<u>\$ 13,67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1,416 仟元及 13,410 仟元。

二一、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科目別彙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92	\$ 52,779
使用權資產	9,222	1,879
投資性不動產	279	279
	<u>\$ 62,093</u>	<u>\$ 54,9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301	\$ 36,231
營業費用	21,513	18,427
其他支出	279	279
	<u>\$ 62,093</u>	<u>\$ 54,9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7	\$ 729
管理費用	73	190
研發費用	6	8
	<u>\$ 736</u>	<u>\$ 92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5,466	\$ 150,0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86	5,55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1,752</u>	<u>\$ 155,6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901	\$ 106,934
營業費用	50,851	48,705
	<u>\$ 151,752</u>	<u>\$ 155,639</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4 月及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酬勞	\$ 4,598	\$ 5,832
董監事酬勞	4,598	5,832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695	\$ 155,9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134)	(17,509)
淨 益	<u>\$ 5,561</u>	<u>\$ 138,41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04,720	\$ 71,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21	11,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93)	(3,006)
	<u>106,848</u>	<u>80,27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713)	23,5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35</u>	<u>\$ 103,8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374,009</u>	<u>\$ 474,3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74,802	\$ 94,8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6	264
免稅所得	(241)	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21	11,4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93)	(3,0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135</u>	<u>\$ 103,841</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2,760</u>	<u>\$ 181,23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	\$ 18,319	\$ 5,454	\$ -	\$ 23,7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8	(89)	-	349
呆帳損失	-	22	-	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	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97	-	2,397
	<u>\$ 18,757</u>	<u>\$ 7,784</u>	<u>\$ 55</u>	<u>\$ 26,5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29	(\$ 21,929)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	-	(382)	-
	<u>\$ 22,311</u>	<u>(\$ 21,929)</u>	<u>(\$ 382)</u>	<u>\$ -</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 貨	\$ 18,908	(\$ 589)	\$ -	\$ 18,3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8	-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85	(1,485)	-	-
	<u>\$ 20,393</u>	<u>(\$ 1,636)</u>	<u>\$ -</u>	<u>\$ 18,75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1,929	\$ -	\$ 21,9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82	382
	<u>\$ -</u>	<u>\$ 21,929</u>	<u>\$ 382</u>	<u>\$ 22,31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0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34</u>	<u>\$ 5.6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33</u>	<u>\$ 5.5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17</u>	<u>\$ 5.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15</u>	<u>\$ 5.5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96,874</u>	<u>\$ 370,468</u>

股 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仟股	68,387	66,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9</u>	<u>2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	<u>68,576</u>	<u>66,2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2,430	\$ 22,430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210	\$ -	\$ -	\$ 3,210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21,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0
年底餘額	\$ 22,43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市場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換算為價值乘數再配合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20.5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1%	(\$ 282)
減少1%	\$ 28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3,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197,133	1,838,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3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985,079	938,9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而造成外幣資產及負債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

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新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	<u>(\$ 20,752)</u>	<u>(\$ 18,096)</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969,838	\$ 1,627,630
— 租賃負債	18,644	6,0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1,807	48,252
— 金融負債	775,251	764,0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18 仟元及 483 仟元。

針對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753 仟元及 7,641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負債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61 仟元。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1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26,564 仟元及 1,719,896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固定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

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64,721	\$ 449,139	\$ 41,515	\$ 20,654
無付息負債	115,536	66,202	27,522	-
租賃負債	<u>773</u>	<u>2,318</u>	<u>6,180</u>	<u>9,634</u>
	<u>\$ 381,030</u>	<u>\$ 517,659</u>	<u>\$ 75,217</u>	<u>\$ 30,288</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447,534	\$ 195,962	\$ 41,927	\$ 83,029
無付息負債	103,506	58,210	9,659	2,976
租賃負債	<u>212</u>	<u>636</u>	<u>1,136</u>	<u>4,200</u>
	<u>\$ 447,746</u>	<u>\$ 196,598</u>	<u>\$ 43,063</u>	<u>\$ 87,229</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山興業)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陳春協	董事長一等親(111年7月5日以前為董事長)
陳映志	本公司董事長(111年7月5日以前為總經理)

(二) 承租協議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24,712</u>	<u>\$ 5,494</u>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租賃負債		
	— 流 動	\$ 8,229	\$ 1,344
	— 非流動	<u>8,340</u>	<u>4,097</u>
		<u>\$ 16,569</u>	<u>\$ 5,441</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257</u>	<u>\$ 3,223</u>
<u>租賃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u>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元山興業	<u>\$ -</u>	<u>\$ 4,8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約定條件收付。

(三)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由陳映志為保證人之短期借款為576,000仟元。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由陳春協及陳映志為保證人之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分別為82,251仟元及123,092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817	\$ 18,256
退職後福利	<u>194</u>	<u>478</u>
	<u>\$ 13,011</u>	<u>\$ 18,734</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507,793	\$ 204,520
建築物淨額	171,349	222,727
投資性不動產	95,253	95,532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3,886</u>	<u>829,170</u>
	<u>\$ 1,858,281</u>	<u>\$ 1,351,94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048	30.705	\$ 2,120,11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37	30.705	59,472
越 南 盾	24,053,340	0.001245	29,94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63	30.705	44,9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378	30.71	\$ 1,854,19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26	30.71	59,1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2	30.71	44,579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561 仟元及 138,417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怡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	\$ 22,430	2.78	\$ 22,430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美國加州	汽車零配件研發、認 證、行銷及售後服務	\$ 61,410 (2,000 仟美元)	\$ 61,410 (2,000 仟美元)	200,000	100	\$ 59,472	\$ 325	\$ 32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 南	汽車零配件生產及買 賣	29,830 (23,960,000 仟越南盾)	-	-	100	29,946	120	120	

註：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05 及 VND\$1=\$0.001245 換算；投資損益係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31.155 及 VND\$1=0.001285 換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七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二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0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37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 1)			<u>17,170</u>
小 計			<u>32,016</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註2)	113/2/26~113/3/13	5.24%~5.26%	<u>49,128</u>
合 計			<u><u>\$ 81,144</u></u>

註 1：包括 369 仟美元、135 仟歐元及 291 仟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30.705、EUR\$1=\$33.98 及 CNY\$1=\$4.327 換算。

註 2：係 1,600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05 換算。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到	期	日	年	率	(%)	金	額
銀行定期存款 (註)									
	第一銀行	113/3/4	113/6/21		5.30%	~	5.64%	\$	822,894
	彰化銀行	113/1/30	113/11/24		4.80%	~	5.52%		482,069
	花旗銀行	113/1/26	113/10/12		5.12%	~	5.60%		260,992
	玉山銀行	113/6/16	113/11/19		5.15%	~	5.59%		260,992
	中國信託銀行	113/6/21	113/7/3		5.40%				92,115
									1,919,062
其 他									1,648
									\$ 1,920,710

註：係 62,500 仟美元，按匯率 US\$1=\$30.705 換算。其中 35,300 仟美元係因短期借款額度設定質押。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71,281
B 公 司	14,364
C 公 司	9,020
其 他 (註)	<u>69,522</u>
	164,187
減：備抵呆帳	<u>1,933</u>
	<u>\$ 162,2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378,432	\$ 581,678
在 製 品	104,860	163,708
原 物 料	50,288	44,739
小 計	533,580	<u>\$ 790,12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866	
	<u>\$ 414,714</u>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新 增 投 資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年 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200,000	\$ 59,161	\$ -	\$ 325	(\$ 14)	200,000	100	\$ 59,472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31,995	120	(2,169)	-	100	29,946
		<u>\$ 59,161</u>	<u>\$ 31,995</u>	<u>\$ 445</u>	<u>(\$ 2,183)</u>			<u>\$ 89,418</u>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年 利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註)	112/10/17~113/3/29	1.45	<u>\$ 693,000</u>	<u>\$ 1,000,000</u>

註：係以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擔保，並徵提本公司董事長陳映志為保證人。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29,191
乙 公 司	15,519
丙 公 司	7,571
其 他 (註)	<u>72,099</u>
	<u>\$ 124,38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長 期 借 款	長 期 借 款	尚 未 動 用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玉山銀行	109/4/28-114/4/15	1.25	\$ <u>61,834</u>	\$ <u>20,417</u>	\$ <u> -</u>	註

註：係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映志及董事長一等親陳春協以個人身分提供擔保。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PCS)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車門把手	7,760	\$	795,489
	鏡 頭	78		116,121
	升 降 機	230		74,990
	塑 膠 件	17,187		65,149
	其他車用零件	2,671		<u>113,170</u>
				<u>\$ 1,164,919</u>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及物料	\$ 34,040
加：本年度進料	129,380
在製品及半成品轉入	415,267
製成品轉入	71,017
減：其 他	(18,242)
年底原料及物料	(50,288)
直接材料耗用	581,174
直接人工	86,181
製造費用	104,810
加工費	88,537
製造成本	860,702
加：年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79,226
本年度進料	106,967
其 他	(1,476)
減：轉列原物料	(415,267)
年底在製品及半成品	(104,860)
製成品成本	525,292
加：年初製成品	399,828
本年度進貨	236,142
減：年底製成品	(378,432)
轉出至原料	(71,017)
其 他	(258)
製成品銷貨成本	711,555
加：存貨跌價損失	27,272
其 他	(137)
營業成本合計	<u>\$ 738,690</u>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7,240	\$ 19,908	\$ 11,534	\$ 38,682
折 舊	2,714	11,388	7,411	21,513
樣 品 費	-	-	12,026	12,026
勞 務 費	-	5,194	4,137	9,331
委託研究費	-	-	9,270	9,270
出口費用	8,240	-	-	8,240
交 際 費	5,451	1,406	44	6,901
運 費	6,377	137	112	6,626
雜 支	298	2,664	2,837	5,799
董事酬勞	-	4,598	-	4,598
其 他 (註)	<u>5,795</u>	<u>14,033</u>	<u>13,427</u>	<u>33,255</u>
合 計	<u>\$ 36,115</u>	<u>\$ 59,328</u>	<u>\$ 60,798</u>	<u>\$ 156,24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支出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其他支出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447	\$ 38,682	\$ -	\$ 120,129	\$ 86,664	\$ 37,503	\$ -	\$ 124,167
勞健保費用	9,539	3,774	-	13,313	9,847	3,422	-	13,269
退休金費用	3,877	2,409	-	6,286	3,904	1,654	-	5,558
董事酬金	-	4,598	-	4,598	-	4,745	-	4,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38	1,388	-	7,426	6,519	1,381	-	7,900
	<u>\$ 100,901</u>	<u>\$ 50,851</u>	<u>\$ -</u>	<u>\$ 151,752</u>	<u>\$ 106,934</u>	<u>\$ 48,705</u>	<u>\$ -</u>	<u>\$ 155,639</u>
折舊費用	<u>\$ 40,301</u>	<u>\$ 21,513</u>	<u>\$ 279</u>	<u>\$ 62,093</u>	<u>\$ 36,231</u>	<u>\$ 18,427</u>	<u>\$ 279</u>	<u>\$ 54,937</u>
攤銷費用	<u>\$ 657</u>	<u>\$ 79</u>	<u>\$ -</u>	<u>\$ 736</u>	<u>\$ 729</u>	<u>\$ 198</u>	<u>\$ -</u>	<u>\$ 927</u>

註：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71 人及 287 人，其中並無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881 號

會員姓名：
 (1) 辛宥呈
 (2) 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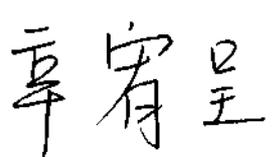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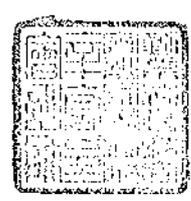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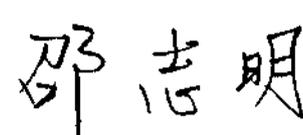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556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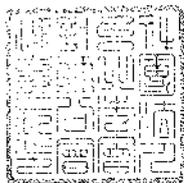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2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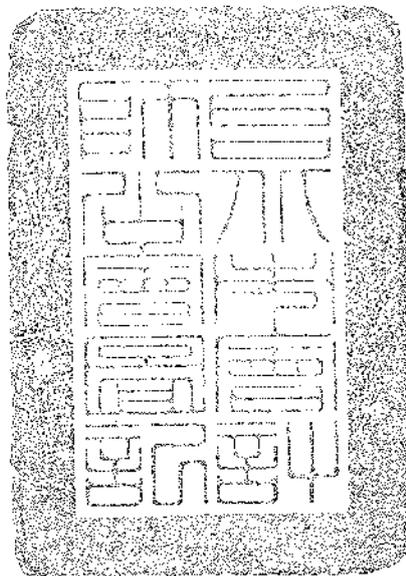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六

內部控制聲明書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映志 簽章



總經理：陳映志 簽章



附件七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會計師 邵 志 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2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72,50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25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72,5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十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映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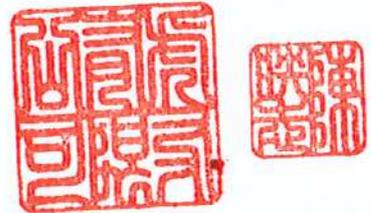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虎友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映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執行副總經理，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執行副總經理：陳王美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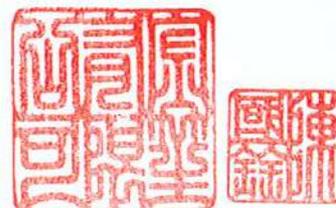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金笙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國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瓊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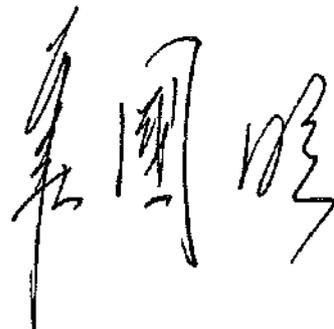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莊國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程守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江威龍

江威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愷璪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蘇家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仁謙

張仁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

業務部 郭尚仁	製造部 陳志忠	資材部 黃傑賢	品保部 王智輝
管理部 陳芳宜	人資部 蘇松榮	資訊部 李坤福	職安部 沈文輝
採購課 何慶文	稽核室 謝巧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十一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映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十二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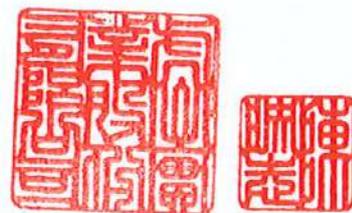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映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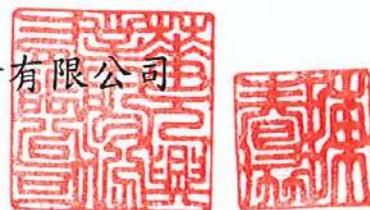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映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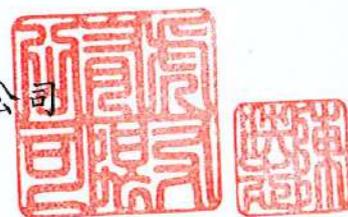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虎友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映志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執行副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執行副總經理：陳王美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金笙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國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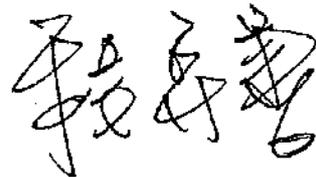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程守善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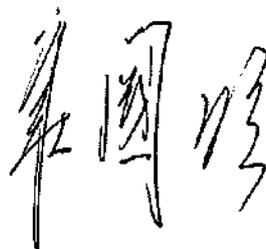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莊國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黃瓊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江威龍

江威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愷璿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仁謙

張
仁
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家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人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

業務部 郭尚仁	製造部 陳志遠	資材部 黃傑賢	品保部 王智輝
管理部 陳若宜	人資部 劉秘書	資訊部 李坤福	職安部 沈文錦
採購課 何啟宏		稽核室 謝巧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會計師承辦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辛宥呈

邵志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律師承辦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本律師承辦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創名法律事務所
律師：陳群志律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十三

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承諾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映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目	公司名稱
1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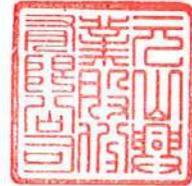
項目	公司名稱
1	Hushan Autoparts Inc.(USA)
2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虎元有限公司
5	虎友有限公司
6	金笙有限公司
7	清波股份有限公司
8	虎京股份有限公司
9	映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映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美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美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米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並
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十七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16 分

地點：本公司 3F 大會議室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3 號)

出席董事：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映志、虎友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王美涵、金笙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蘇家慧、獨立董事黃瓊玉、獨立董事江威龍、獨立董事莊國明

列席人員：財務長陳愷璪、稽核經理謝巧慧、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柏偉資深協理及江邱民專業資深襄理

主席：陳映志

記錄：陳愷璪

壹、宣布開會：應到董事及獨立董事 6 人，實際出席共計 6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議記錄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至第四案、第六案至第十一案及第十三案~第二十二案 略

第一案

案由：擬議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建立公司專業形象，便於延攬專業人才及開拓市場，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上市送件日期及相關事務，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

二、本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

資基準日、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變更之必要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已送請 113 年 4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六、待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七、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除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687,457 元外，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4,375,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五、本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47 分



HUSHAN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116 號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管理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750,000 股，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60,950,17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2,187,89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8.65%，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出席董事：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映志、虎友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王美涵、金笙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蘇家慧、獨立董事黃瓊玉。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宥呈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映志



紀錄：陳愷璣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6,874,568 元，112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54,568,697 元，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687,457 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1 元，計新台幣 144,375,000 元，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二、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息率。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0,950,17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2,187,89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0,925,46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2,187,88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24,706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 權），贊成權數佔已出席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擬議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故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49 頁)。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0,950,17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2,187,89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0,925,46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2,187,88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24,706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 權），贊成權數佔已出席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市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

二、本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60,950,17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2,187,896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0,924,464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2,186,88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 1,003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03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 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0 權），棄權之表決權數為 24,706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 權），贊成權數佔已出席表決權數 99.95%，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略)

柒、其他議案：(略)

捌、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玖、散會，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3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8 分

地點：本公司 3F 大會議室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3 號)

出席董事：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映志、虎友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王美涵、金笙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國銓、獨立董事黃瓊玉、獨立董事江威龍、獨立董事莊國明、獨立董事程守善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辛宥呈會計師、邵志明會計師、財務長陳愷璿、稽核經理謝巧慧、總經理特助賴紫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心蘭專業經理、江邱民專業資深襄理

主席：陳映志



記錄：陳愷璿



壹、宣布開會：應到董事 7 人，實際出席共計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議記錄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初次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上市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除依法應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本公司另須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自願集保。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請詳附件三。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自願集保及其他未盡事宜。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十四案 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26 分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本公司 3F 大會議室 (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 3 號)

出席董事：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映志、虎友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王美涵、金笙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陳國銓、獨立董事黃瓊玉、獨立董事江威龍、獨立董事莊國明、獨立董事程守善

列席人員：財務長陳愷璪、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柏偉資深協理、林心蘭資深經理、江邱民專業資深襄理

主席：陳映志

記錄：蘇家慧

壹、宣布開會：應到董事 7 人，實際出席共計 7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議記錄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上市乙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5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88 元，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時新股承銷價而定，預計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38,000 仟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方式等，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4.99% 計 1,087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01% 計 6,163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方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現金增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請詳附件三。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待董事會審議通過，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認股發放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八、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 九、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至第七案 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4 分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USHAN AUTOPART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關係企業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三千萬元，計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登錄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有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之情形者，其表決權受限制。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公司規定按月支領薪俸。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但提撥數額以百分之三為限。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 74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正民國 78 年 11 月 02 日。

第四次修正民國 82 年 03 月 01 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 82 年 04 月 09 日。

第六次修正民國 87 年 08 月 01 日。
第七次修正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
第八次修正民國 94 年 01 月 03 日。
第九次修正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民國 96 年 01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正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修正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映志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上市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刪除舊款條文及新增全體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p>	<p>本公司已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公司規定按月支領薪俸。</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參與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公司規定按月支領薪俸。</p>	<p>本公司已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及調整部份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已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九條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之查核。 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之效。</p>	<p>配合第十九條之刪除，本條之一往上挪移。</p>
<p>第廿二條：</p>	<p>第廿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並調整部份文字內容。</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八次修正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修正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7,381,5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6,874,56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9,687,4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4,568,697
減：分配項目	
股息-現金股利(2.1元/股)	(144,3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0,193,697

註1 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註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註3 嗣後，若因買回公司股份、員工行使認股權等，造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配股率而需做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陳映志



經理人：陳映志



會計主管：蘇家慧



附件十七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中，全球及區域性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產品之供應商眾多，技術領域競爭激烈，再加上價格競爭，對整體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透過其美國子公司美國虎山及各區域品牌通路商持續蒐集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各車款銷售趨勢，並加強技術創新及新材料應用面之研發，保持技術領先；另藉由與CAPA共同制定CAPA702及703之標準規範並積極取得產品認證，足以證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具汽車原廠水準，據以拓展業務至全球主要市場；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同時，透過模組化通用設計，持續改善產品製程及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提供客戶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與區域品牌通路商策略合作，提供高品質、少量多樣及一站式購足之客製化服務，以提高與客戶之黏著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輔以迅速之決策應變能力，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二、營運風險

法規變更風險及合規成本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銷售至全球超過70個國家，由於近年各國之車輛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日漸嚴峻，需要密切注意法規變動及合規性，促使產品開發期及相關測試項目增加，進而增加產品開發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各國法規變化，並透過與客戶共同討論及制定認證標準規範(如CAPA)或與第三方認證單位合作，增加對法規之瞭解程度，以確保生產工廠及產品符合各國法令要求；此外，亦對內部員工進行法規合規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法規的意識及熟稔度。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5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5
二、承銷價格.....	5
三、承銷風險因素.....	15
四、綜合具體結論.....	16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9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5
參、業務狀況.....	43
一、營業概況.....	43
二、存貨概況.....	6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8
肆、財務狀況.....	79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9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0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2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7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7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7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9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8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9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9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9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99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0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05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5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5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0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虎山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5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8,75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19,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75,469,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54,690,0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70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8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7,498,31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5.45%，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19,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72,000 股後，餘 6,047,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東陽、昭輝及同致作為採樣同業。上市公司東陽主要經營汽車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上市公司昭輝主要經營汽車塑料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汽車保險桿、水箱護罩、下飾板、大燈支架等，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上櫃公司同致主要從事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並長期與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廠合作。茲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東陽 (1319)	113 年 6 月	17.23
	113 年 7 月	15.08
	113 年 8 月	13.58
	平 均	15.30
昭輝 (1339)	113 年 6 月	10.57
	113 年 7 月	10.02
	113 年 8 月	9.34
	平 均	9.98
同致 (3552)	113 年 6 月	25.09
	113 年 7 月	24.25
	113 年 8 月	20.05
	平 均	23.13
上市汽車工業類	113 年 6 月	17.91
	113 年 7 月	17.42
	113 年 8 月	17.53
	平 均	17.6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考量昭輝之平均本益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區間落於 15.30~23.13 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 430,618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75,469 千股

計算之每股盈餘 5.71 元為基礎計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87.36~132.07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暫訂承銷價格每股 88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東陽 (1319)	113 年 6 月	2.71
	113 年 7 月	2.37
	113 年 8 月	2.13
	平 均	2.40
昭輝 (1339)	113 年 6 月	1.27
	113 年 7 月	1.20
	113 年 8 月	1.12
	平 均	1.19
同致 (3552)	113 年 6 月	2.14
	113 年 7 月	2.07
	113 年 8 月	1.71
	平 均	1.97
上市汽車工業類	113 年 6 月	2.57
	113 年 7 月	2.49
	113 年 8 月	2.42
	平 均	2.4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19~2.49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16,160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75,469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4.67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1.26~86.33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5,469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7 年度 期間 II：118~122 年度 期間 III：123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15.6203%	22.8102%	3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成長，除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外，為避免稀釋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將適當舉債以提供充足資金擴張營運。
$E/(D+E)$	84.3797%	77.1898%	70.000%	同上
Kd	1.5200%	1.5200%	1.5200%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Rf	1.6448%	1.6448%	1.6448%	採用 113 年 9 月 12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0.5505%	10.5505%	10.5505%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B_j	0.9486	0.9743	1.0000	未來 5 年係以該公司所屬台灣證券交易所汽車類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10.0927%	10.3216%	10.550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8.7537%	8.3140%	7.8413%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4.6195%	3.8598%	3.1000%	期間 I 係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年複合成長率 4.6195%；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18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1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39.4661%	39.4661%	39.4661%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 / FA_t	4.9815%	4.9815%	4.9815%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平均折舊費用佔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4.2153%	4.2153%	4.2153%	期間 I 係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平均資本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係依該公司長期成熟穩定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15.5550%	15.5550%	15.5550%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2.7000%	7.9000%	3.1000%	期間 I 係參考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於 2024 年 1 月出版之 Automotive Aftermarket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4，預估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為 12.70%；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18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1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39.4661%	39.4661%	39.4661%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 / FA_t	4.9815%	4.9815%	4.9815%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平均折舊費用佔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4.2153%	4.2153%	4.2153%	期間 I 係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平均資本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係依該公司長期成熟穩定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15.5550%	15.5550%	15.5550%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4,559,166 \text{ 千元} - 1,016 \text{ 千元}) / 75,469 \text{ 千股} \\
 &= 60.40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932,435 \text{ 千元} - 1,016 \text{ 千元}) / 75,469 \text{ 千股} \\ &= 91.84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0.40~91.84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東陽、昭輝及同致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虎山	25.23	35.33	33.26	22.52
		東陽	35.37	27.65	26.06	29.09
		昭輝	29.72	31.10	25.41	23.97
		同致	62.36	57.79	59.07	59.39
		同業平均	62.60	64.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虎山	234.26	257.08	296.66	307.33
		東陽	145.87	146.49	159.01	160.65
		昭輝	146.10	148.79	159.00	147.06
		同致	340.25	400.24	452.69	374.15
		同業平均	62.14	64.15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23%、35.33%、33.26%及 22.52%，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向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使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113 年第二季較前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短期借款較前期下降 87.15%，負債總額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1 及 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26%、257.08%、296.66%及 307.33%，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持續挹注且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虎山	19.83	18.73	12.90	21.76
		東陽	2.86	8.75	12.15	17.45
		昭輝	3.58	10.89	11.01	10.91
		同致	12.67	15.19	8.95	4.82
		同業平均	8.20	1.0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虎山	65.85	50.20	38.91	43.14
		東陽	9.18	32.71	63.30	77.71
		昭輝	23.54	24.28	54.22	48.22
		同致	58.50	79.03	72.85	21.4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虎山	69.51	79.05	54.41	100.02
		東陽	12.97	43.96	64.45	95.21
		昭輝	22.98	71.13	73.42	76.05
		同致	61.40	75.08	73.93	25.5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虎山	27.33	32.53	25.48	45.42
		東陽	3.47	9.57	12.77	18.29
		昭輝	6.66	19.84	21.08	23.13
		同致	5.55	6.50	3.89	2.53
		同業平均	7.60	0.9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虎山	5.59	5.61	4.34	4.03	
	東陽	1.16	3.64	5.10	3.74	
	昭輝	1.83	5.51	5.88	3.02	
	同致	5.43	7.22	4.51	1.2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30 汽

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83%、18.73%、12.90%及 21.7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故 110 及 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變化不大，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至 12.90%，113 年第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 AM 市場需求成長，再加上美金升值挹注兌換利益增加，使年化後稅後淨利較前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85%、50.20%、38.91%及 43.1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而保守下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資源取得 CAPA 認證，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2 年度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87,500 千元所致；113 年第二季較 112 年度微幅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回溫，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銷售策略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51%、79.05%、54.41%及 100.0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然 111 年度因俄烏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使美元強勁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產生兌換利益，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上升，致該比率下降；113 年第二季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提升，客戶持續拉貨使營收成長，加上美金升值，兌換利益之挹注帶動獲利成長，致 113 年第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12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27.33%、32.53%、25.48%及 45.4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59 元、5.61 元、4.34 元及 4.03 元，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除 111 年度低於同致、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8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分別為 925 千股及 113.07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88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於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依券商公會再行銷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6,719,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68,750,000 股之 9.77%，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中，全球及區域性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產品之供應商眾多，技術領域競爭激烈，再加上價格競爭，對整體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透過其美國子公司美國虎山及各區域品牌通路商持續蒐集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各車款銷售趨勢，並加強技術創新及新材料應用面之研發，保持技術領先；另藉由與 CAPA 共同制定 CAPA702 及 703 之標準規範並積極取得產品認證，足以證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具汽車原廠水準，據以拓展業務至全球主要市場；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同時，透過模組化通用設計，持續改善產品製程及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提供客戶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與區域品牌通路商策略合作，提供高品質、少量多樣及一站式購足之客製化服務，以提高與客戶之黏著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輔以迅速之決策應變能力，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2.法規變更風險及合規成本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銷售至全球超過 70 個國家，由於近年各國之車輛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日漸嚴峻，需要密切注意法規變動及合規性，促使產品開發期及相關測試項目增加，進而增加產品開發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各國法規變化，並透過與客戶共同討論及制定認證標準規範(如 CAPA)或與第三方認證單位合作，增加對法規之瞭解程度，以確保生產工廠及產品符合各國法令要求；此外，亦對內部員工進行法規合規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法規的意識及熟稔度。

(二)財務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交易幣別為美元；而原料採購主要以新台幣為主，將產生一定規模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故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風險控管主要以自然避險為主，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美元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美元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此外，採購單位亦積極洽談國內供應商交易幣別由新台幣朝向美元交易，財務單位亦加強瞭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管理辦法」及匯率變化趨勢資料，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予以綜合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市場(After Market, 簡稱 AM)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產品項目包括車門把手、車窗升降機、扣件等, 銷售區域以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主, 其中車門把手為該公司主要產品, 除傳統車門把手外, 該公司積極布局車用鏡頭及雷達, 107 年投入研發製造, 為全球第一間通過 CAPA 認證的車用鏡頭與雷達供應商, 正式由傳統汽車零組件跨入汽車電子領域。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汽車零組件市場簡介

汽車零組件分為出廠原車零件 (Original Equipment; 簡稱 OE) 以及售後維修零件, 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簡稱 OEM) 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簡稱 ODM), 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 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簡稱 OES), 此於車輛使用一段時間之後, 車輛維修使用的售後維修零件, 更換時可選擇正廠零件, 而另一種非正廠零件 (After Market; 簡稱 AM) 則大多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於 OES 模式中, 整車廠仍掌握核心技術, 由 Tier 2 廠或原整車廠製造, 通常價格為 AM 的 2-3 倍。AM 不同於 OES, 不需經過繁雜的製造供應鏈, 主要由 AM 供應商供貨給零售商或維修廠, AM 零件相較於 OES 零件優勢主要在於零件價格低廉, 且在製造商的毛利率表現也較 OES/OEM 佳, 主因 AM 製造商專注自有品牌通路和少量多樣生產, OE 製造商大量生產零組件供應給單一少數車廠, 目前 AM 毛利率約落於 30-40%, 相較 OE 大多落在 10-20%。此外, OE 的需求主要來自於汽車品牌訂單, 因此相關汽車原廠營運通常與汽車銷售量呈正相關; 相較之下, AM 需求通常來自於零件耗損、意外事故、天氣因素等, 更換零件的車輛大多為舊車, 因此大致上與汽車保有量、汽車車齡呈正相關。

圖 1: OE/AM 比較

項目	OEM/ODM/OES	AM
零組件價格	高(約 AM2-3 倍)	低
市場需求	汽車品牌訂單	零件耗損、意外事故
市場數據指標	新車銷售量	汽車保有量
毛利率區間	10-20%	30-40%
銷售方式	原廠授權店、4S 店	維修廠、零件零售商

資料來源: 元大投顧整理

2.AM 產業特性

汽車 AM 零組件的需求源自於汽車維修與改裝, 大多為廠商運用逆向工程進行模具開發, 以下說明 AM 產業特性:

- (1)需要逆向工程導入技術：依照原廠 OEM 件去回溯設計，重建曲面資料，一旦資料建立後，即可加以變更圖面及創新。
- (2)高度仰賴模具開發技術：依照逆向工程所完成的圖面資料進行模具設計與開發，一旦開發成功，即可進行量產。
- (3)具少量多樣，彈性製造：少量多樣以符合客戶客製化之彈性製造特性。
- (4)銷售市場歐美地區為主：汽車保有量愈高，對維修用的 AM 件以及改裝用的需求將愈多，尤以歐美地區為主。

3.全球汽車售後市場概況

(1)汽車售後市場呈現成長趨勢

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024 年 1 月的報告指出，全球的汽車維修和保養市場規模預計在從 2023 年的 4,066 億美元成長到 2028 年的 7,58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7%。其中北美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售後市場，2023 年美國汽車售後市場規模達 2,188.2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超過 3,367.9 億美元左右，2024 年至 2033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42%。

汽車售後市場大幅度成長之動能主要來自於車輛老化、汽車技術進步、產業政策改變與維修技術更新等，說明如下：

A.美國平均汽車車齡已達 12.5 年，且未來將持續成長

根據標準普爾全球行動通訊公司（S&P Global Mobility）收集的數據，美國 2023 年道路上行駛的乘用車平均年齡達到了創紀錄的 12.5 年，而且很大一部分車齡甚至更長，達到 13 年以上。這主要歸咎於 COVID-19 疫情造成供應鏈短缺問題，使新車物以稀為貴，新車價格更隨著通膨不斷上升，目前儘管價格已經有所緩解，但是通膨助長的高額保險費，正影響消費者的購車意願。在買不了新車或二手車的情況下，很多人只能讓手上的車輛繼續工作。

圖 2：北美新車、二手車價格與汽車保險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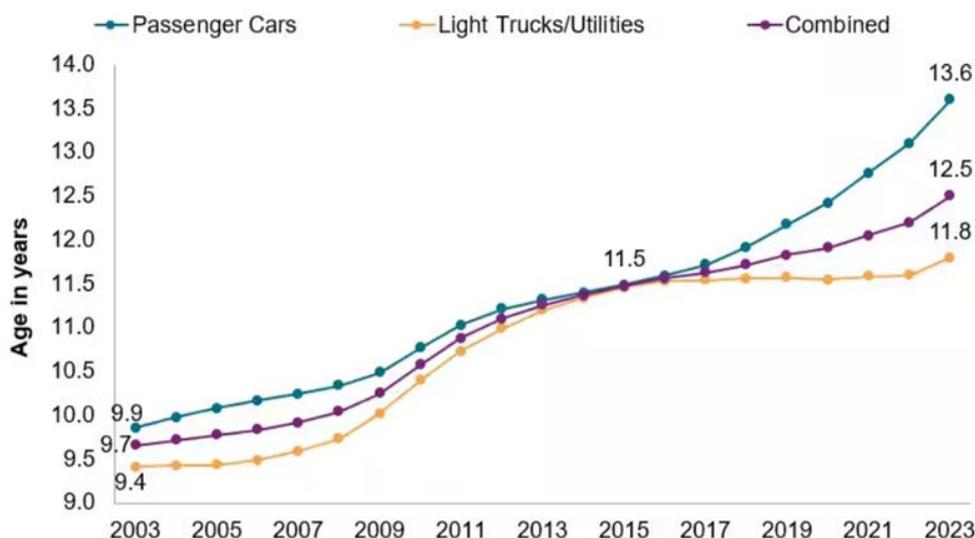


Note: Annual percentage changes in Consumer Price Index categories for auto insurance and motor vehicles

資料來源：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車齡越來越長的另一個原因是，隨著時間推移汽車製造工藝得到改善與進步，引擎能夠運作的時間更長，車身亦沒那麼快生鏽，精密零組件的壽命也更長。標準普爾預測，老舊車輛數量將持續成長到 2028 年。

圖 3：2003-2023 年美國運營車輛的平均車齡



資料來源：S&P Global Mobility

B. 美國 AM 零件納保險給付，且逐年擴大使用範圍，有助提升滲透率

State Farm 為美國第一大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同時也為第一大汽車保險公司，1999 年 10 月投保人控告 State Farm 使用 AM 零件違反伊利諾州消費者詐欺及商業詐欺法令，纏訟多年後由 State Farm 勝訴，代表著美國產險業者以 AM 零件來代替 OEM 零件為合法行為，使消費者在保險理賠時，可選擇 AM 零件，以享較低廉的車險費用。

2007 年隨 State Farm 訴訟案件結束後，各大車險公司擴大使用 AM 零件，State Farm 進一步於 2022 年 6 月宣布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德州兩地，試行以 AM 碰撞零件來做估價維修與賠付，2022 年 12 月起又擴大實施至全美 47 個州，2023 年 10 月宣布擴大至所有碰撞件如葉子板、水箱護罩、金屬板等，維修市場大多消費者以價格導向，後續有望帶動美國 AM 於維修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

C. 產品認證制度有助於提高 AM 零件可靠度

為使 AM 零件產品品質得到可靠度的驗證，歐美市場均透過專業產品驗證體系為產品把關，以專業認證制度淘汰品質低劣之 AM 產品及供應商，使 AM 產品品質獲得控制。

以美國而言，AM 業者須將產品送交 CAPA (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進行嚴格的驗證，通過後保險公司才會採用。CAPA 成立於 1987 年，是由美國幾家主要產物保險公司與汽車經銷商共同成立的非營利組織。CAPA 主要是建立並監督一項可確保汽車更換零件的適用性及品質的測試計

畫，為金屬、塑膠、燈光、泡沫橡膠、保險桿、鏡頭和雷達的更換零件制定了客觀、可衡量的品質標準和規範，以確保零件的品質與原廠零件相同，其標準是由與售後零件相關的跨行業代表所組成的技術委員會成員所制定的。CAPA 會交由所委託的獨立驗證機構針對零件製造商的工廠、設備、製造過程和最終產品做審核，如果檢查的零件在外觀、配合、材料成分和機械性能方面與新的 OEM 零件相同，則售後零件將獲得 CAPA 認證，並取得 CAPA 標籤，才得以進入保險維修體系的銷售管道。

(2) 安全及智慧化趨勢推動車用電子零組件需求成長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走向電動車、自駕車等智慧趨勢，帶動車用電子產值快速成長，車用電子在汽車成本占比亦持續攀升。過去車輛主要由機械零件組成，但隨著科技進步，電子零組件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從引擎控制、安全系統到娛樂系統，都離不開車用電子。預計未來車用電子在汽車成本占比將超過 50%，成為汽車產業的核心。這些組件增強了汽車功能、安全性和連接性，推動了售後市場的需求，快速的技術創新和汽車現代化的趨勢進一步增強了電子元件領域在汽車售後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安全性一直是汽車產業著重的焦點，並衍生許多新應用，各種智慧化轉變及法規強制性執行，促使提升車用關鍵零組件的需求，例如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簡稱 NHTSA) 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這項政策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逐步上路，並在 2018 年之際達到 100% 的安裝率。此外，各國政府對汽車安全性的要求日益嚴格，為了推動 ADAS 技術的普及，歐盟和美國等地區已經擬定了相關法規，要求新車必須配備一定數量的 ADAS 功能，因而為車用鏡頭和超聲波雷達市場帶來了穩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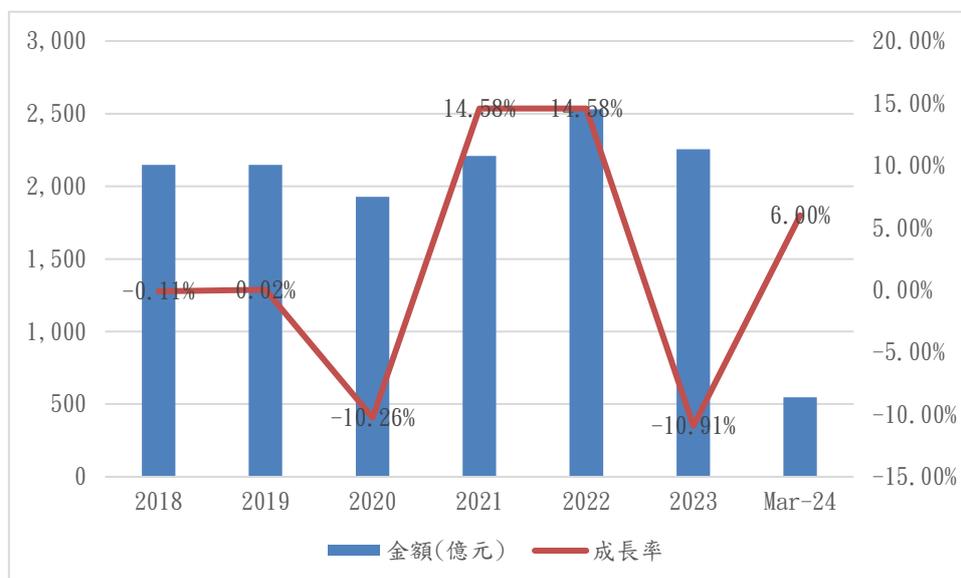
(3) 台灣汽車售後零件製造廠商機

台灣汽車零件產業是以 AM 為核心，並在「汽車碰撞後需更換的零件」領域表現突出，並已發展出諸多自有品牌。

根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的統計資料顯示(詳見圖 4)，汽車零件製造業在 2020 年疫情初期雖受衝擊，尤其是車用燈組、懸吊系統等衝擊最為嚴重，外銷金額大幅滑落至 1,927 億元，成長率大幅衰退 10.3%，但緊接而來的 2021 年全球車用晶片短缺、2022 年烏俄戰爭進一步擴大供應鏈吃緊狀況，新車產能受限而使交貨遞延，且疫情期間促使減少大眾運輸，轉向個人載具，因新車陷入供應鏈瓶頸的泥淖，使購車需求轉向選購中古車，或延長使用既有車輛。疫情下的不景氣、全球物價飆升也驅使消費者擰節開支，延長既有車輛的使用時間，提升了對於汽車零件的需求，台灣的汽車零件製造業因而受惠，外銷金額大幅提升至 2,208 億元，成長率為 14.6%，超越疫情前的水準，至 2022 年進一步成長至 2,530

億元。2023 年因通貨膨脹與全球經濟復甦趨緩，使整體汽車市場銷售動能下降，台灣的汽車零件製造業外銷金額較 2022 年下降到 2,25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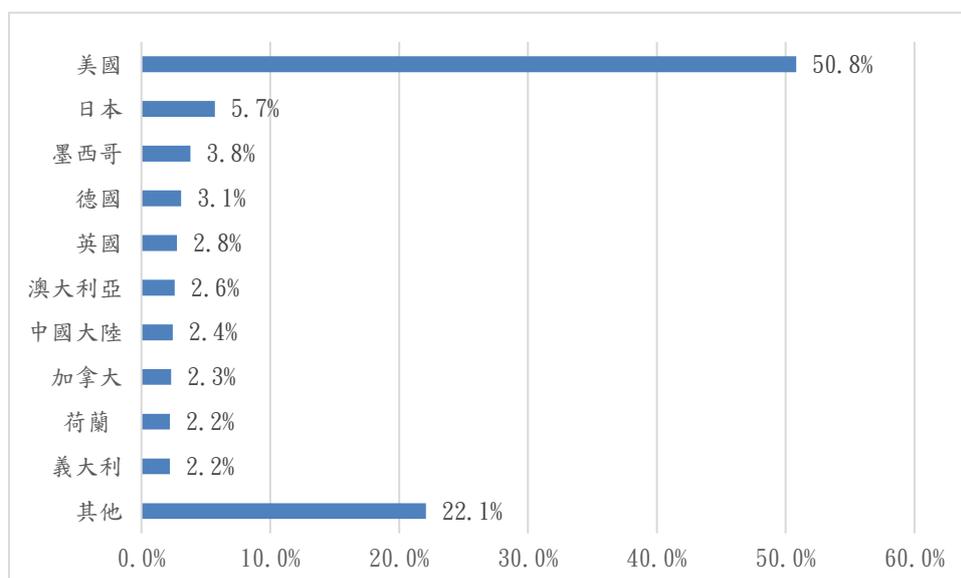
圖 4：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元大證券整理

台灣汽車零件多為外銷，直接外銷比重約五成五，並以車身鈹金、車燈、輪胎、輪圈、後視鏡等為最主要外銷項目；在外銷的主要國家當中，以美國市場最為重要，2023 年出口美國金額占所有台灣外銷的五成（詳見圖 5）。美國汽車投保率高達九成，由於美國維修汽車時大部分的維修費用均由保險公司理賠支出，因此多選原廠零件，AM 僅約佔約 14%，然而近年保險公司推出較低廉的 AM 零件保單，可繳納較低的保費，但在需要更換零件時則須選用通過美國 CAPA 認證的非原廠 AM 零件。2022 年 12 月美國最大產險業者 State Farm 帶頭擴大使用汽車 AM 零件進行估價維修，未來將促進台灣汽車零件產業在美國持續發展。

圖 5：202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占比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元大證券整理

(二)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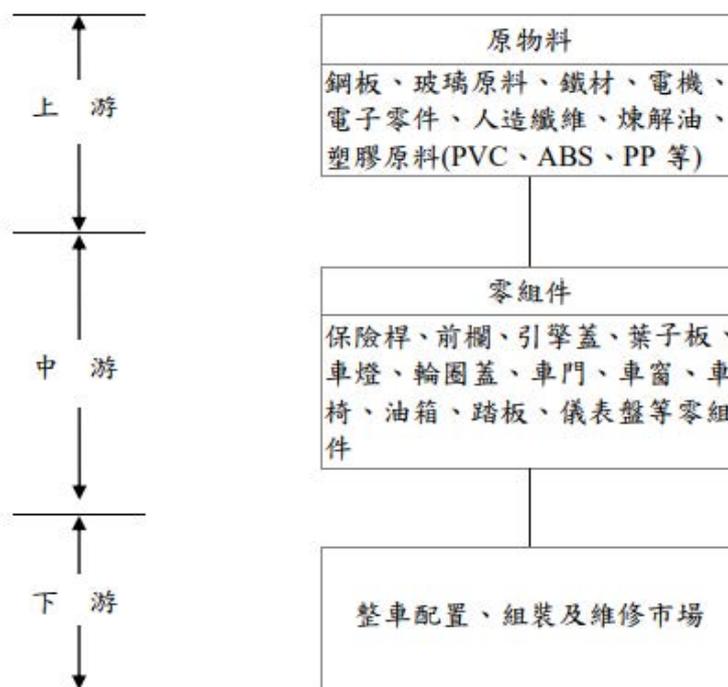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隨著世界各國經濟快速發展、各國車廠激烈競爭且造車工藝進步，加速了全球汽車保有量的成長。根據市場數據分析機構 Hedges Company 的估算，目前全球汽車保有量約 14.46 億輛，其中中國的汽車保有量突破 3 億輛，佔比超過 20% 穩居全球第一。汽車保有量的上升，帶動汽車售後市場大幅度成長，其他成長動能來自於車輛老化、產業政策改變與維修技術更新等；此外，因各地極端氣候頻發（如暴雨洪災、暴雪、冰雹、龍捲風等），使車輛災損率上升，汽車保有人因而對於車量維修有更大的需求。整體而言，汽車售後維修零組件已成為具剛性需求之商品，使得汽車售後整體市場規模長期發展呈現持續增長之態勢，故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售後維修產品主要為車門把手與車用鏡頭及雷達，其所屬汽車零組件產業之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概況彙整如下：

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汽車工業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產業，涵蓋範圍廣泛，汽車零組件業係位於產業價值鏈之中游，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各項零組件材質有塑膠、鋼板、玻璃、電機、電子零件等，涵蓋之產業包括塑膠、石化、鋼鐵、玻璃、電機、電子等工業；下游客戶則分為整車配置、組裝廠及維修廠，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該行業產品種類眾多，單一廠商無法獨立生產且須專業化發展，以取得符合整體性及變化性之優勢。

3.行業未來發展

全球汽車零組件近年逐漸朝智慧化、輕量化、模組化及電動化趨勢發展，以車門把手為例，越來越多汽車採用智能把手設計，包括觸摸感應和集成鎖定系統，此外，車門把手的材料也朝著更輕、更耐用的方向發展，複合材料、鋁合金等新材料的應用逐漸增多，隨著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高解析度車用鏡頭的需求日益增加，整體而言，在全球高階化的浪潮下，汽車零組件的多樣化、客製化與高值化需求也將持續增加。

由於車輛壽命的增加、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環保意識的增強、對永續產品的需求不斷成長以及替換零件的創新等發展趨勢，將推動 AM 市場規模逐擴大，廠商在價格、品質、服務及技術方面將面臨更多的同業競爭，有鑑於此，廠商須通過持續技術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品牌建設和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方能在全球汽車售後 AM 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實現穩定成長。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汽車售後零組件產品多達上萬種，雖不若 OE 件需要通過原廠嚴苛的車規認證，但消費者對品質亦有一定要求，且若要進入北美保險通路，亦需要通過 CAPA 的認證。此外，AM 零組件具有少量多樣化、彈性生產的產品特性，因此 AM 廠商須備有少量多樣化的完整產品，生產所需要的模具與相關設備亦多，對後進者造成一定程度的進入門檻。最後，相較於 OE 件，AM 零組件擁有便宜、容易取得、性價比高等優勢，加上人工成本、通膨等因素導致每單位零件的汽車成本上升，未來汽車平均車齡的提高，可能促使消費者更傾向於使用 AM 零組件來進行車輛維修。綜上所述，汽車售後零組件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需求面

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024 年 1 月的報告指出，全球的汽車維修和保養市場規模預計從 2023 年的 4,066 億美元成長到 2028 年的 7,58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7%。其中北美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售後市場，2023 年美國汽車售後市場規模達 2,188.2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超過 3,367.9 億美元左右，2024 年至 2033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42%。汽車售後市場大幅度成長之動能大致上可歸類為二項因素。

第一項因素為車輛老化。根據標準普爾全球行動通訊公司 (S&P Global Mobility) 收集的數據，美國 2023 年道路上行駛的乘用車平均年齡達到了創紀錄的 12.5 年，歐洲為 11.5 年，眾多開發中國家如哥倫比亞則高達 17.5 年。已開發國家經濟發展趨緩但普遍面臨通膨情況，消費者物價指數飆升使消費能力下降，推升了車輛持有年限，紛紛選擇持續維修舊車而非購買新車或二手車。

第二項因素為車輛維修的選擇更多元。過去美國及歐洲市場 AM 零組件滲透率低，消費者維修車輛部件多以 OE 為主，主係保險制度完善，然 OE 價格昂貴且常需要待料，美國最大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 State Farm 因而決定以 AM 件取代 OE 進行理賠維修動作，各大產險公司亦隨後跟進，從而徹底改變了 AM 市場的結構，未來將有更多的車用零件將可在出險維修時選擇 AM 件。

(2)供給面

售後維修件涵蓋上萬種部品，全球及區域性供應商眾多，例如普利司通(Bridgestone)、博世(Bosch)、大陸集團(Continental)等跨國大廠主係供應原車廠零件，而 AM 零組件則以碰撞件為主，主要分為鈹金件、車燈及塑膠件等產品零件，而台灣零組件廠商憑藉少量多樣化、彈性製造等優勢，提供全球 80%以上售後維修市場車燈、保險桿、鈹金、模具等碰撞零組件的產值，然而 AM 零組件供應商眾多，致使低階產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各廠商除持續建立成本及技術優勢外，通過產品認證提高品質信賴、建立策略合作夥伴等以建立競爭優勢。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車門把手，根據 360i Research 資料所示，112 年度車門把手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95.4 億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11.65 億元，其中車門把手占比約略 7 成，推估車門把手在全球市場之市占率約為 0.27%，然汽車零組件涵蓋上萬種部品，供應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 AM 零組件市場，為北美售後車門把手領導廠商，未來將持續針對原廠零件的高成本、高故障率、高更換難度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同時參照售後車門把手的成功經驗，加速車用鏡頭與車用雷達市場佈局以及 CAPA 認證，期能持續創造企業成長動能，提高整體競爭優勢。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汽車平均車齡及保有量持續增加，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與汽車保有量(Vehicle in operation)及平均車齡增加呈現正向關係，根據 S&P Global Mobility 機構調查，美國 113 年 3 月新車平均交易價格來到美金 47,218 元，此價格高得令人卻步，再加上近年通貨膨脹及部分美國消費者對電動車帶來的轉變感到擔憂，使 113 年度平均車齡增加至 12.6 年，代表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根據 S&P Global Mobility 機構調查，車齡介於 6~14 年之車輛，甚或是車齡更舊者，將於未來五年佔汽車保有量之七成，促使售後服務需求將隨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擴大而增加。

B.具先行者優勢，擁有完整之產品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及其他等車用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成立至今已逾 40 年，截至目前已開發約 10,000 款車門把手、500 款車用鏡頭及 100 款車用雷達產品，其中 166 款車用鏡頭及 89 款

車用雷達取得美國汽車零件協會(以下簡稱 CAPA)之認證實績，由於開發之品項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能提供客戶少量多樣及一站式購足服務，並維持穩定供貨，因深耕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多年，產品品質優良，與客戶關係緊密，具先進者優勢，對後進者形成障礙，較難與之抗衡。

(2)不利因素

A.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中，全球及區域性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產品之供應商眾多，技術領域競爭激烈，再加上價格競爭，對整體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透過其美國子公司美國虎山及各區域品牌通路商持續蒐集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各車款銷售趨勢，並加強技術創新及新材料應用面之研發，保持技術領先；另藉由與 CAPA 共同制定 CAPA702 及 703 之標準規範並積極取得產品認證，足以證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具汽車原廠水準，據以拓展業務至全球主要市場；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同時，透過模組化通用設計，持續改善產品製程及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提供客戶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與區域品牌通路商策略合作，提供高品質、少量多樣及一站式購足之客製化服務，以提高與客戶之黏著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輔以迅速之決策應變能力，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B.法規變更風險及合規成本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銷售至全球超過 70 個國家，由於近年各國之車輛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日漸嚴峻，需要密切注意法規變動及合規性，促使產品開發期及相關測試項目增加，進而增加產品開發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各國法規變化，並透過與客戶共同討論及制定認證標準規範(如 CAPA)或與第三方認證單位合作，增加對法規之瞭解程度，以確保生產工廠及產品符合各國法令要求；此外，亦對內部員工進行法規合規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法規的意識及熟稔度。

C.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交易幣別為美元；而原料採購主要以新台幣為主，將產生一定規模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故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風險控管主要以自然避險為主，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美元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美元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此外，採購單位亦積極洽談國內供應商交易幣別由新台幣朝向美元交易，財務單位亦加強瞭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及匯率變化趨勢資料，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4. 公司競爭利基

(1) 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及經營團隊

該公司研發團隊透過美國子公司及遍布全球市場之客戶，蒐集汽車市場資訊，精準選擇開發之產品，並掌握材料特性，快速開發，解決汽車原廠零件之高成本、高故障率、高更換難度之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此外，研發團隊透過模組化通用設計、持續之製程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來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具市場性及價格競爭性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研發人員多數在公司或相關產業任職多年，資歷經驗豐富，係為該公司重要之競爭基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車用把手及扣件等零組件逾 40 年，更於 107 年切入車用鏡頭及雷達等汽車電子零組件，並取得美國 CAPA 之 702 及 703 認證實績，係具備研發比汽車原廠產品品質更好之車用零組件實力之製造廠，擁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再加上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能快速提供市場少量多樣化產品，並持續提升公司未來成長發展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具備永續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2) 擁有完整之產品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車門把手、扣件及五金等車用零組件領域深耕市場逾 40 年，擁有開發少量多樣產品，具有完整之產品線，再加上 107 年切入車用電子零組件，並取得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 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702 及 703 之保險市場認證，成為北美地區售後服務市場車用通路商之最佳選擇，將可藉此經驗更有助於擴展業務到歐洲及亞洲市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布局車用電子產品線，強化長期累積之機構設計能力及重要零組件之選件能力，並與電子、光學、軟體等相關領域之 EMS 廠合作，藉以優化及拓展產品線，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與需求。

(3) 蒐集市場各式車款之銷售資訊，掌握全球市場經驗

由於北美地區係目前全球最大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虎山，能就近蒐集北美市場各式車款之銷售情形，提供研發階段前期的專利與市場

資訊分析，以提升開發產品品項的準確性，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至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亞洲，主係各區域深具影響力之車用品牌通路商，可藉此觀察及追蹤全球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變化，即時取得市場資訊，並快速反應與調整，以即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及具競爭性之產品。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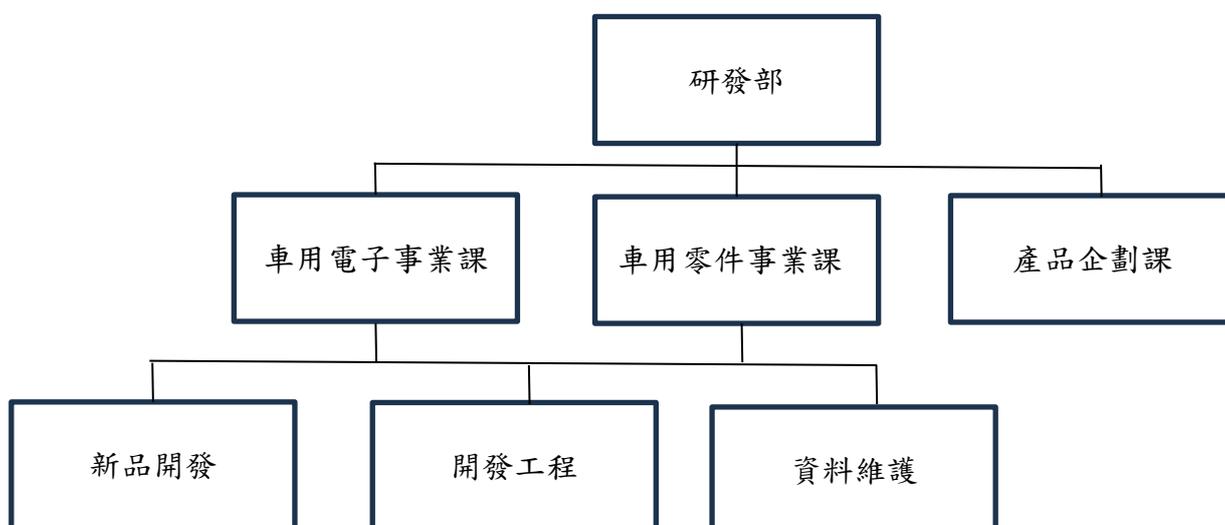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零組件廠商需運用逆向工程技術進行產品開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透過美國子公司及區域品牌通路商就近取得北美及歐洲等地區之市場資訊，藉以了解各市場對汽車零組件相關產品之需求，同時增加產品的多樣性，及不斷優化既有製程，以確保公司整體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厚植整體競爭力成立研發部，基於擬定產品開發項目及設計之需求，研發部下轄單位為車用電子事業課、車用零件事業課及產品企劃課，其中車用電子事業課主要負責開發車用鏡頭及倒車雷達等車用電子產品，車用零件事業課主要負責非電子產品之研發，如車門把手及扣件等產品，茲將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新品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號資料建立與維護更新 2.新品編碼與製作開發資料 3.市場評估與調查 4.新品PPAP文件資料與樣品發行 5.樣品室管理 6.生產製程評估 7.樣件採購 8.成本評估與售價規劃 9. CAPA新品開發 10.模具詢價/發包/費用申請 11.設計審查、公差尺寸定義
開發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專案進度管理 2.產品開發(規格/模穴數/通用品) 3.模具驗收(3D CAD/2D Drawing/實品確認) 4.新品號申請維護 5.模具維修進度管理 6.模具清單維護(含回台模具資料確認) 7.料件承認文件維護 8.試模樣品組裝協助 9. ECN/ECR處理 10.公司內部文件作業 11.協助試模品尺寸量測及確認 12.治檢具確認(轉量產用) 13.實車裝配評估 14.設計審查、公差尺寸確認
資料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OM建立 2.產品規格書(SPEC)文件製作 3.標準作業流程(SOP)文件製作 4. Golden Sample 發行 5.半成品品號維護 6.五金/小配件發包 7.模具試模備樣 8.提供當月新品給客人 9.包裝材積維護 10.轉量產會議 11.產線問題協助與排除 12.半成品試樣與簽樣 13.產品包材、重量與WMS資料更新維護 14.鼎新系統半成品/品號建立與失效維護
產品企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網站維護(Shopify管理) 2.產品目錄資料整理與製作 3.圖片管理系統品號維護 4.產品推廣影片製作 5.樣品拍照與製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數	12	12	14	13	
新進人員	2	6	4	6	
離職人員	2	5	4	3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部門異動	-	1	(1)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	14	13	16	
平均年資(年)	4.64	5.58	4.02	3.71	
離職率(註)	14.29	26.32	23.53	15.79	
學歷 分佈 (%)	碩士及以上	16.67	21.43	15.38	12.50
	大學(專)	66.67	64.29	76.92	81.25
	高中(職) 及以下	16.66	14.28	7.70	6.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北美 AM 市場之車門把手領導廠商，除持續開發 AM 市場車款之車門把手及扣件等車用零組件外，並積極切入車用鏡頭及雷達等電子產品，進一步取得美國汽車零件協會(CAPA)之產品認證，以提高整體競爭力，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12 人、14 人、13 人及 16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4.64 年、5.58 年、4.02 年及 3.71 年，大學(專)以上學歷占八成以上，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皆具備高度專業技術。

研發人員異動部份，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5 人、4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29%、26.32%、23.53%及 15.79%，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離職人員多為新進或基層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此外，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須依規定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適時增補適任人選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綜上所述，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研發費用	27,935	48,265	60,798	58,125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609,823
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2.28	4.24	5.22	9.53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7,935 千元、48,265 千元、60,798 千元及 58,125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8%、4.24%、5.22%及 9.5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發設備折舊、樣品費及委託研究費等支出，除持續優化既有產品，並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使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研發費用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呈現增加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車用電子及車用零件等新產品之開發，並積極取得美國 CAPA 認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及主要內容
110	車輛尾門加裝倒車鏡頭 全球第一與唯一取得美國 CAPA 702 認證車用鏡頭產品
111	車用多媒體主控系統與無死角環景系統 AVM 鏡頭系統
112	車側盲區偵測鏡頭 全球第一與唯一取得美國 CAPA 703 認證倒車雷達產品
113年截至8月底	LED 發光把手 專用車款扣件組合包 全系列皮卡車金屬把手 全系列皮卡車尾門零件組 安全氣囊傳感器 前視廣角三分割與多視角切換鏡頭 BSD 功能的後視鏡鏡頭 含鏡頭的第三煞車燈組 800 萬像素車用鏡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門把手、汽車電子及車用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致力於提供 AM 市場較具競爭力之車用產品，解決汽車原廠單價高及設計品質缺陷問題，且隨著汽車平均車齡增加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供應車用零件時

間長達 10-30 年，較汽車原廠之 8-10 年為長，可滿足 AM 市場之維修需求；其中車門把手之主要技術來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團隊本身對於外觀及機構件之結構設計、材料選擇及可靠度測試設定條件等長期累積之研發設計經驗及逆向工程能力進行模具開發，同時採批量性評估以縮短開發時程，並持續優化既有生產流程；除此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起切入汽車電子零件，運用本身外觀及機構件之結構設計、關鍵零組件之選件(包含鏡片、影像感測器、降噪 IC、連接器、電源 IC 等)等主架構設計能力，與乙公司合作，委託乙公司執行相關車用電子電路設計及生產，其產品包含車用鏡頭、倒車雷達等；另該公司尚與巴公司合作，委託其設計開發車載電子系統，包括車載電腦、通訊模塊、環景系統及倒車輔助系統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分別支付 14,596 千元、8,722 千元及 756 千元，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影響甚微，且無因技術合作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情事，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合作對象	合作內容	實際支付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
委託設計及製造	乙公司	委託設計及製造車用鏡頭及雷達	-	1,101	200	-
委託開發設計及製造	巴公司	委託開發並量產製造車載電子系統	-	13,495	8,522	756
合計			-	14,596	8,722	7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車門把手及車用電子等 AM 市場之車用零組件之開發，密切關注市場需求，致力於提供 AM 市場具有市場性及競爭性之產品，並持續優化產品之生產流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計畫項目	研發方向說明
研發高解析度鏡頭技術	研發高分辨率的鏡頭和高精度感測器，並通過 CAPA 等權威認證，滿足市場和法規要求。
開發 ADAS 系統及相關電子零組件	持續開發 ADAS 系統與相關電子零組件，如後視鏡頭(Side Camera)、全景影像系統 (AVM)、第三煞車燈結合鏡頭，及為古董老車加裝倒車鏡頭，並開發重卡的 CMS (Camera Mirror System) 系統，提高行車安全和便利性。
加入 A+全球車用鏡頭智慧平台研發計畫	充分利用 A+計劃的資源和平台，整合內部和外部的研發資源，提升技術創新能力。
持續與 CAPA 合作訂定 ADAS 零組件認證規範，為 AM 市場品質把關	隨著汽車產業電子技術的變化與 CAPA 合作針對汽車電子零件認證與合車測試設定認證標準。
運用 AA 自動化設備技術與 AI 技術	1.增加六軸自動對焦機台，提升鏡頭產品生產製程之精度及良率。

計畫項目	研發方向說明
	2.運用 AI 技術進行數據分析和模擬，加速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單位：件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1	4	-	-	1	-	2	4
美國	3	4	2	-	-	-	5	4
合計	4	8	2	-	1	-	7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攝影裝置	I690208(註 1)	109/4/1~127/10/31	發明	台灣
2	攝影裝置	M573921(註 1)	108/2/1~117/10/31	新型	台灣
3	VEHICLE DOOR HANDLE AND SENSOR DEVICE THEREOF	US9410346B2(註 2)	103/4/7~123/7/1	發明	美國
4	CAMERA DEVICE	US10852624B2(註 1)	108/4/16~128/4/16	發明	美國
5	DOOR HANDLE, VEHICLE LOCK CONTROL SYSTEM INCLUDING THE SAME, AND OPERATION METHOD OF THE VEHICLE LOCK CONTROL SYSTEM	US11161477B2(註 1)	109/3/23~129/5/2	發明	美國
6	TAILGATE HANDLE CAMERA MOUNT	USD920218S	110/5/25~125/5/25	設計	美國
7	TAILGATE HANDLE CAMERA MOUNT	USD920217S	110/5/25~125/5/25	設計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與乙公司共同持有專利。

註 2：該公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持有專利。

B. 申請中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車尾門把手補強方式及結構	112132391	112/8/28	發明	台灣
2	一種車尾門把手座補強修復方法及結構	112132392	112/8/28	發明	台灣
3	一種車門外把手補強方式及結構	112132393	112/8/28	發明	台灣
4	一種車門內把手座修復方法及結構	112132394	112/8/28	發明	台灣
5	CAR DOOR INNER HANDLE MOUNT REPAIR METHOD AND STRUCTURE	18380682	112/10/17	發明	美國
6	A CAR DOOR OUTSIDE HANDLE REINFORCING METHOD AND ITS STRUCTURE	18380683	112/10/17	發明	美國
7	CAR TAILGATE HANDLE BASE REINFORCEMENT REPAIR METHOD AND STRUCTURE	18380685	112/10/17	發明	美國
8	A CAR TAILGATE HANDLE REINFORCING METHOD AND ITS STRUCTURE	18380687	112/10/17	發明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單位：件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台灣	5	-	5
中國	4	-	4
美國	2	-	2
歐盟	2	-	2
英國	2	-	2
澳洲	2	-	2
墨西哥	5	-	5
合計	22	-	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1	2018/01/21~2028/01/20	22131474		中國	35
2	2018/01/21~2028/01/20	22131476	HUHANDLE	中國	35
3	2018/01/21~2028/01/20	22131477	HUHANDLE	中國	12
4	2022/05/28~2032/05/27	61053861	虎山一把手	中國	12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5	2024/03/18~2034/08/15	01659563	 HUSHAN	台灣	12
6	2020/03/01~2030/02/28	02043843	HUSHAN	台灣	09
7	2020/03/01~2030/02/28	02043844		台灣	09
8	2020/04/01~2030/03/31	02050936	HUSHAN	台灣	35
9	2020/04/01~2030/03/31	02050937		台灣	35
10	2014/11/25~2024/11/25	4646234	 HUSHAN	美國	12
11	2020/09/22~2030/09/22	6160084	 HUSHAN	美國	9
12	2013/08/20~2033/08/20	012077939	 HUSHAN	歐盟	12
13	2022/01/13~2032/01/13	018637767	 AUTOEYES	歐盟	9、12
14	2022/01/17~2032/01/17	UK00003743781	 AUTOEYES	英國	9、12
15	2013/08/20~2033/08/20	UK00912077939	 HUSHAN	英國	12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16	2018/01/03~2028/01/02	1897958		澳洲	12
17	2020/02/13~2030/02/12	2069003		澳洲	9
18	2017/09/28~2027/09/27	1830353		墨西哥	6
19	2017/09/28~2027/09/27	1830354		墨西哥	12
20	2017/09/28~2027/09/27	1830355		墨西哥	20
21	2017/09/28~2027/09/27	1845981		墨西哥	35
22	2020/02/18-2030/02/17	2124528		墨西哥	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車門把手之主要技術來自其研發團隊自行市場調查及開發，另為跨足汽車零件電子產品，與 EMS 廠商合作，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車用售後市場，精準開發車用產品品項，掌握銷售通路及具重要零組件之決定權，將電子電路及車載電子系統等項目委託 EMS 廠設計開發及生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尚不至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歲；%

人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8 月底
期初人員			288	285	271	271
新進人員			85	58	53	47
離職人員			86	69	47	42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3	6	1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220	202	203	196
	間接人工		65	69	68	79
	合計		285	271	271	275
平均年資			5.62	6.04	6.30	6.48
平均年齡			39.87	40.22	39.91	39.84
平均學 歷分布 (%)	碩士及以上		1.40	2.21	1.85	2.18
	大學(專)		24.56	26.94	27.68	28.36
	高中及以下		74.04	70.85	70.47	69.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8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副)理級 以上主管	6	1	14.29	8	1	11.11	6	3	33.33	5	-	-
生產線員工	220	63	22.26	202	58	22.31	203	33	13.98	196	25	11.31
一般職員	59	24	28.92	61	13	17.57	62	17	21.52	74	18	19.57
合計	285	88	23.59	271	72	20.99	271	53	16.36	275	43	1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係屬內部人之經理人。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 人、271 人、271 人及 275 人，其中 111 年員工人數較 110 年減少 14 人，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自動化設備，如機器手臂、電動拖板車及自動鉚釘機等，致直接人工人數減少，113 年因應業務量成長及未來營運規劃，員工人數增加至 275 人；員工平均年齡為 39.84 歲至 40.22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5.62 年至 6.48 年，且年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總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88 人、72 人、53 人及 43 人，離職率分別為 23.59%、20.99%、16.36%及 13.52%，離職人員及離職率均呈逐年遞減趨勢，且離職人員主係生產線員工及一般

職員，大多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個人因素而離職，因其工作內容未涉及公司核心工作，且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並辦理交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在經理人部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1 人、3 人及-人，主要考量生涯規劃而離職或辦理退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經理人主管離職並未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營運。

4. 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8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25.96%、29.15%、29.53%及 30.54%，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如研發、銷售、採購、財會、品保、資訊、人資、管理及生產等，而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為 74.04%、70.85%、70.47%及 69.45%，主要擔任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負責操作設備、組裝、包裝及出貨等作業，因生產線作業進入門檻較低，故僅需具有基本學歷即可。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招募適任學歷之員工，並有效利用各種學歷員工之專業與技術，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及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單位：

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原料	262,191	53.48	229,042	50.88	225,782	45.45	104,303	46.13
	直接人工	75,366	15.37	75,400	16.75	91,759	18.47	40,985	18.13
	製造費用	152,681	31.15	145,728	32.37	179,199	36.08	80,835	35.74
	小計	490,238	100.00	450,170	100.00	496,740	100.00	226,123	100.00
車用鏡頭及雷達	原料(註 1)	48,188	84.14	48,324	90.29	58,124	90.28	32,728	89.84
	直接人工	1,372	2.40	860	1.61	946	1.47	449	1.23
	製造費用	7,713	13.46	4,337	8.10	5,310	8.25	3,253	8.93
	小計	57,273	100.00	53,521	100.00	64,380	100.00	36,430	100.00
其他	原料	143,940	85.33	154,412	83.07	153,576	86.49	80,905	90.58
	直接人工	5,257	3.12	4,291	2.31	2,809	1.58	741	0.83
	製造費用	19,489	11.55	27,187	14.62	21,185	11.93	7,675	8.59
	小計	168,686	100.00	185,890	100.00	177,570	100.00	89,321	100.00
合計	原料	454,319	63.43	431,778	62.61	437,482	59.22	217,936	61.94
	直接人工	81,995	11.45	80,551	11.68	95,514	12.93	42,175	11.99
	製造費用	179,883	25.12	177,252	25.71	205,694	27.85	91,763	26.07
	小計	716,197	100.00	689,581	100.00	738,690	100.00	351,8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主係成品之採購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車窗升降機及扣件等其他汽車零件，茲就各類產品別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車門把手

車門把手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53.48%、50.88%、45.45%及46.13%，110年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貨運缺櫃及塞港影響，採購價格相對較高，於111年起隨疫情及塞港情形逐漸受到控制，採購價格逐漸回穩；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15.37%、16.75%、18.47%及18.13%，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31.15%、32.37%、36.08%及35.74%，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111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車門把手相關模具陸續移回廠內自行生產，再加上近年基本工資調漲，使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呈逐年增加趨勢。

(2)車用鏡頭及雷達

車用鏡頭及雷達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84.14%、90.29%、90.28%及89.84%，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13.46%、8.10%、8.25%及8.93%，此類產品主係外購品，故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而製造費用主係來自含鏡頭之尾門把手之部分工序(如拋光、鍍金等)需委外加工，及廠內簡易組裝所分攤之製造費用所產生，其中110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略較其他年度為低，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110年皮卡車款含鏡頭之尾門把手，因委外加工拋光及鍍金費用較高所致；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2.40%、1.61%、1.47%及1.23%，各年度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約1~2%左右，主係含鏡頭之車用尾門把手之組裝，及部分外購產品於該公司廠內加裝電線保護套等工序所產生。

(3)其他

其他類產品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其他車用零件等，其原料主係金屬零件及外購品等項目，其他類產品於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85.33%、83.07%、86.49%及90.58%，其中111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較110年度下降，主係110年受到新冠狀肺炎疫情、貨運缺櫃及塞港影響，採購價格相對較高，於111年起隨疫情及塞港情形逐漸受到控制，採購價格逐漸回穩，而112年起原料占成本比重逐年提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陸續將車窗升降機產品由廠內自製改為直接外購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占銷貨成本結構尚屬穩定，其成本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

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202,331	16.50	192,862	16.94	214,557	18.42	97,835	16.05
外銷	美元	1,020,979	83.24	937,554	82.33	943,138	80.96	508,672	83.41
	歐元	3,263	0.26	8,292	0.73	6,371	0.55	2,674	0.44
	人民幣	-	-	-	-	653	0.06	505	0.08
	新台幣	-	-	-	-	200	0.01	137	0.02
	小計	1,024,242	83.50	945,846	83.06	950,362	81.58	511,988	83.95
合計	1,226,573	100.00	1,138,708	100.00	1,164,919	100.00	609,8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380,577	73.86	331,168	74.61	378,281	78.37	191,153	76.56
外購	美元	134,684	26.14	112,677	25.39	104,385	21.63	58,519	23.44
合計		515,261	100.00	443,845	100.00	482,666	100.00	249,67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外銷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83.50%、83.06%、81.58%及 83.95%，主要外銷地區為北美及歐洲，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內購佔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3.86%、74.61%、78.37%及 76.56%，由於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位於台灣，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內購為主，並以新台幣交易，另少部分外購原料，則以美元交易。

綜上，除該公司於台灣內銷及內購使用新台幣交易，不會產生匯兌損益外，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型態為外銷及內購，在外幣現金流入無法透過同額同幣種之現金流出自然避險下，再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從事任何投機或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兌換(損)益(A)	(16,310)	138,417	5,703	123,584
營業收入淨額(B)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609,823
營業利益(C)	395,116	301,229	267,480	148,278
(A)/(B)(%)	(1.33)	12.16	0.49	20.27
(A)/(C)(%)	(4.13)	45.95	2.13	83.35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6,310)千元 138,417 千元、5,703 千元及 123,5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33)%、12.16%、0.49%及 20.27%，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4.13)%、45.95%、2.13%及 83.3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美元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美金淨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損益。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貶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外銷收款產生兌換損失；111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大幅升值，致美金交易之銷貨收款及美金淨資產產生兌換利益；112 年度升息趨勢放緩，全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呈現先升值後貶值，致 112 年度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第二季由於金融市場對美國聯準會降息態度持續修正，使美元走強，致 113 年第二季產生兌換利益 123,58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尚無重大影響，惟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狀況良好，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未構成重大風險之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351,668	28.67	無	A 公司	316,685	27.81	無	A 公司	334,215	28.69	無	A 公司	154,906	25.40	無
2	B 公司	102,355	8.34	無	C 公司	93,111	8.18	無	C 公司	101,698	8.73	無	C 公司	50,012	8.20	無
3	C 公司	82,654	6.74	無	B 公司	80,424	7.06	無	B 公司	80,925	6.95	無	M 公司	35,150	5.76	無
4	D 公司	45,321	3.69	無	D 公司	46,449	4.08	無	D 公司	49,084	4.21	無	L 公司	24,358	4.00	無
5	E 公司	27,445	2.24	無	東陽	28,325	2.49	無	東陽	26,820	2.30	無	B 公司	21,604	3.54	無
6	F 公司	26,851	2.19	無	J 公司	25,884	2.27	無	H 公司	22,903	1.97	無	D 公司	18,098	2.97	無
7	東陽	24,165	1.97	無	G 事業部	25,821	2.27	無	E 公司	20,759	1.78	無	F 公司	15,903	2.61	無
8	G 事業部	23,920	1.95	無	E 公司	24,230	2.13	無	I 公司	17,823	1.53	無	I 公司	13,139	2.16	無
9	H 公司	18,975	1.55	無	H 公司	19,073	1.67	無	J 公司	17,752	1.52	無	K 公司	12,980	2.13	無
10	I 公司	17,477	1.42	無	K 公司	18,408	1.62	無	L 公司	16,124	1.39	無	H 公司	12,399	2.03	無
	小計	720,831	58.76	-	小計	678,410	59.58	-	小計	688,103	59.07	-	小計	358,549	58.80	-
	其他	505,742	41.24	-	其他	460,298	40.42	-	其他	476,816	40.93	-	其他	251,274	41.20	-
	總計	1,226,573	100.00	-	總計	1,138,708	100.00	-	總計	1,164,919	100.00	-	總計	609,82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銷售區域以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主，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二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 AM 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藉由多品牌策略定位及通路佈建完整，其產品種類包含底盤、車身及電子零件等 AM 汽車零件，廣泛應用於客車、輕型卡車、重型卡車及越野車等各式車款，並透過北美知名 AM 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進行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車用扣件予 A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1,668 千元、316,685 千元、334,215 千元及 154,90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8.67%、27.81%、28.69% 及 25.40%，於各年度均名列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 34,983 千元，主係 A 公司於 110 年度因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的關係，為確保營運穩定性而積極備貨，而 111 年度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該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因而減少採購所致；112 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市場回溫，A 公司持續回補庫存，故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7,530 千元，惟 113 年第二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有客戶持續回補庫存及新客戶開發有成，消長變化下，對 A 公司銷售占比因而微幅下降。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公司

B 公司為美國知名 AM 汽車零件品牌商，其產品包含底盤、車身及電子零件等 AM 汽車零件，並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及車用鏡頭予 B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355 千元、80,424 千元、80,925 千元及 21,60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8.34%、7.06%、6.95% 及 3.54%，銷售金額及比重均呈現逐年減少，主係 B 公司於 110 年度為確保營運穩定而積極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車門把手及車用鏡頭，爾後持續進行庫存調整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公司

C 公司為知名 AM 汽車零件通路商，並經營官方購物網站及實體零售店，其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窗升降機、汽缸、電子控制器、蓋板裝飾及倒車鏡頭等 AM 汽車零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及車窗升降機予 C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2,654 千元、93,111 千元、101,698 千元及 50,01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74%、8.18%、

8.73%及 8.20%，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主係當地市場需求持續增加，C 公司為拓展服務範圍及更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因而增建新倉庫以確保足夠庫存，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公司

D 公司係美國知名 AM 汽車零組件品牌商，並透過官方購物網站販售自有品牌，其產品種類涵蓋底盤、車身及電子零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車窗升降機及車用扣件等產品予 D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5,321 千元、46,449 千元、49,084 千元及 18,09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69%、4.08%、4.21 %及 2.97 %，其中 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係 D 公司為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而增加商品種類以提高市場競爭力，而 113 年度第二季因庫存調整，對其銷售金額因而下降。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車窗升降機等產品予 E 公司，110~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445 千元、24,230 千元及 20,75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4%、2.13%及 1.78 %，銷售金額呈逐期下降，主係 110 年度受到全球供應鏈短缺危機，E 公司為維持營運穩定而積極備貨，爾後在高通膨影響下，中東歐經濟疲軟，採購金額逐期減少，更於 113 年第二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F 公司

F 公司以自有品牌經營重型卡車及拖車 AM 零組件市場，並透過經銷商及通路商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重型卡車車門把手、車窗升降機及車門鎖等產品予 F 公司，110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851 千元及 15,90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19%及 2.61%，其中 110 年度全球供應鏈危機，F 公司為維持營運穩定而積極備貨，111 年度受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第二季因終端消費需求增加，F 公司回補庫存，並躍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

東陽成立於民國 56 年，公司總部位於台南，係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19)，主要從事汽車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全球知名 AM 汽車碰撞件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北美 AM 車門把手領導廠商，東陽為提供客戶一站式採購服務，因而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車門把手及車窗升降機等，110~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165 千元、28,325 千元及 26,82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97%、2.49%及

2.30 %，其銷售金額增減主要受東陽客戶需求影響而有所變化，113 年第二季因東陽客戶需求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G 事業部

G 事業部之主體公司是一家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G 事業部主要負責工業鎖具及安全硬體工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銷售重型卡車把手予 G 事業部，110~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920 千元及 25,82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95%及 2.27 %，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901 千元，主係銷售予 G 事業部之重型卡車把手材質為金屬沖壓且需進行電鍍，受到通膨影響，該類產品成本大幅增加，為反映成本而調漲產品價格所致，然 112 年度 G 事業部尚處於庫存去化中，遂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H 公司

H 公司為知名 AM 汽車零組件品牌商，透過經銷商及通路商銷售產品至希臘及巴爾幹半島地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及車窗升降機等產品予 H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975 千元、19,073 千元、22,903 千元及 12,39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55%、1.67%、1.97%及 2.03 %，銷售金額呈逐期成長之趨勢，主係 H 公司於當地擁有完整之銷售網絡，且近年拓展巴爾幹半島地區業務有成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I 公司

I 公司為 AM 汽車電子件及配件之品牌商，長期專注於開發各式車款倒車鏡頭及後視鏡顯示器等領域，並以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用鏡頭及車門把手等產品予 I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477 千元、17,823 千元及 13,13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2%、1.53%及 2.16 %，其中 110 年度 I 公司為確保營運穩定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度受通貨膨脹影響，該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遂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隨著市場需求回溫及持續上架各式車款鏡頭而積極拉貨，使 I 公司重新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J 公司

J 公司為 AM 汽車電子零組件之品牌商，主要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鉸鏈等產品予 J 公司，111 及 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884 千元及 17,75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7%及 1.52 %，其中 111 年度因電商平台銷售暢旺而持續拉貨，遂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面臨 AM 市場高度競爭

情形下，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縮減訂單規模，遂於 113 年第二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K 公司

K 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K 公司為提供客戶一站式採購服務，因而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車門把手及車窗升降機等產品，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08 千元及 12,98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62% 及 2.13%，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受 K 公司客戶需求影響。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L 公司

L 公司為 AM 汽車電子零組件品牌商，主要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引擎部件、懸掛系統、制動系統、車身零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車窗升降機等予 L 公司。L 公司於 112 年度積極投入資源經營品牌及線上通路，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16,12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39%，躍升為第十大客戶，113 年第二季 L 公司持續上架新產品並追加訂單，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分別成長至 24,358 千元及 4.00%，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M 公司

M 公司為 AM 汽車零組件之品牌商，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北美 AM 車門把手領導廠商，吸引 M 公司於 112 年主動接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車門把手及車用鏡頭等產品，由於 M 公司為擴充產品線，需要備齊商品安全庫存量而積極拉貨，致 113 年度第二季對其銷售金額達 35,15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5.76%，躍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北美洲及歐洲等地區知名 AM 汽車零組件之品牌通路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76%、59.58%、59.07% 及 58.80%，而第一大銷貨客戶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8.67%、27.81%、28.69% 及 25.40%，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均未超過 30%，尚無銷貨集中情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所供應之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 AM 汽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各式車款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銷售區域以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主，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政策彙列如下：

- A.持續針對轎車、卡車、工程車及特殊利基車型等各式車款開發汽車零組件，提高產品覆蓋率，滿足 AM 市場需求，並以北美 AM 汽車車門把手領導廠商之優勢，交叉銷售各類 AM 汽車零組件產品，帶動業績成長。
- B.導入倉儲管理系統、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持續優化製程，以改善產品良率及存貨管理效率，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彈性供貨之需求。
- C.針對原廠零件的高成本、高故障率、高更換難度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以提高產品價值。
- D.持續取得車用鏡頭及雷達之 CAPA 認證，以提高產品市場定位。
- E.成為世界各地居領導地位之 AM 汽車電子零件品牌通路商最佳夥伴，擴大產品市占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04,544	20.29	無	甲公司	70,127	15.80	無	乙公司	68,322	14.16	無	乙公司	34,343	13.76	無
2	乙公司	44,902	8.71	無	乙公司	52,845	11.91	無	甲公司	55,954	11.59	無	甲公司	32,261	12.92	無
3	丙公司	29,504	5.73	無	丙公司	28,612	6.45	無	癸公司	22,954	4.76	無	丙公司	13,722	5.50	無
4	丁公司	18,084	3.51	無	癸公司	23,067	5.20	無	辛公司	21,918	4.54	無	癸公司	11,349	4.55	無
5	奇美	16,733	3.25	無	辛公司	18,092	4.08	無	丙公司	20,980	4.35	無	辛公司	10,181	4.08	無
6	戊公司	15,969	3.10	無	戊公司	13,422	3.02	無	戊公司	16,565	3.43	無	丑公司	8,057	3.23	無
7	己公司	15,021	2.92	無	丁公司	13,262	2.99	無	丁公司	15,777	3.27	無	丁公司	7,823	3.13	無
8	庚公司	14,853	2.88	無	丑公司	11,926	2.69	無	寅公司	14,209	2.94	無	戊公司	7,340	2.94	無
9	辛公司	14,805	2.87	無	奇美	11,895	2.68	無	庚公司	12,483	2.59	無	辰公司	7,280	2.92	無
10	壬公司	13,491	2.62	無	壬公司	11,242	2.53	無	卯公司	12,444	2.58	無	奇美	7,214	2.89	無
	小計	287,906	55.88	-	小計	254,490	57.35	-	小計	261,606	54.21	-	小計	139,570	55.92	-
	其他	227,355	44.12	-	其他	189,355	42.65	-	其他	221,060	45.79	-	其他	110,102	44.08	-
	合計	515,261	100.00	-	合計	443,845	100.00	-	合計	482,666	100.00	-	合計	249,67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採購項目包含製造車門把手之各項零組件(例如把手柄、底座、鐵件、墊片、ABS 塑膠粒及鋅合金等)、車窗升降機、車用鏡頭、汽車扣件及各式包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87,906 千元、254,490 千元、261,606 千元及 139,570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55.88%、57.35%、54.21%及 55.92%，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與塑料製品製造及車用零組件之生產，因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配置所需，故向其採購車門把手及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 千元、70,127 千元、55,954 千元及 32,26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29%、15.80%、11.59%及 12.92%，甲公司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一，主因其品質優良且交期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故穩定向其採購，111 年起為降低運送成本及加速交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將部分品項轉單至台灣供應商或自行生產，致 111~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及占比逐年遞減，113 年第二季因應訂單成長而增加備料，對其進貨淨額及占比因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從事智慧裝置之設計、研發、買賣及企業運算服務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強化競爭力，於 107 年與乙公司策略合作共同開發車用鏡頭與車用雷達，由乙公司進行車用鏡頭與雷達之生產及組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成品再銷售給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4,902 千元、52,845 千元、68,322 千元及 34,34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71%、11.91%、14.16%及 13.76%，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影響，且車用鏡頭與雷達等成品之單價較高，故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或第二大供應商，隨著市場需求增加，對其採購金額穩定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代工生產，主要產品包含小型汽車五金件、鈹金配件、機械門鎖組件、中控鎖及車窗升降機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窗升降機、車門把手與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9,504 千元、28,612 千元、20,980 千元及 13,72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73%、6.45%、4.35%及 5.50%，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及占比逐年遞減，主係 111 年起其他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車窗升降

機報價，而分散採購來源所致；113 年第二季因經濟採購量及預估未來訂單需求而例行採購車窗升降機，致當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占比上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從事各式紙箱、泡棉、發泡袋等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包裝用紙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8,084 千元、13,262 千元、15,777 千元及 7,82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51%、2.99%、3.27%及 3.13%，由於丁公司品質優良且交期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成為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一，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影響，111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下降，主係銷售客戶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減少，包材需求隨之下降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則恢復穩定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美）

奇美成立於民國 49 年，公司設立登記於臺南市，主要從事各式永續材料、樹脂、橡膠、機能材料、電子包裝材料及特殊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ABS 塑膠粒，110~111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6,733 千元及 11,89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25%及 2.68%，ABS 塑膠粒為射出成型之重要原料，惟 111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主係 109~110 年 ABS 聚合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其國際價格大幅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策略性大量備貨，嗣因庫存尚足而減少採購，更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3 年第二季因應訂單成長而增加採購，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7,21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89%，並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汽車零組件、車窗升降機、門把及鉸鍊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窗升降機，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5,969 千元、13,422 千元、16,565 千元及 7,34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0%、3.02%、3.43%及 2.94%，由於品質穩定，且交期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需求，故成為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一，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影響，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從事鋅、鋁金屬原料熔煉及鑄造，產品包含壓鑄用鋅合金、鋁合金、鋅錠、鋁錠及化工用鋅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鋅料，用於製造鋅合金車門把手。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5,02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92%，111 年度因卯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報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轉單改向卯公司採購鋅料，己公司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庚公司

庚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製造及批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門把手之沖壓鐵件，110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4,85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88%，惟 111 年度因庚公司工廠搬遷而無法接單生產，致該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且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度因庚公司廠房搬遷完成故恢復對其採購，112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2,48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59%；113 年第二季因部分車款之車門把手市場需求下降，採購金額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從事車窗升降機及汽車門鎖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門把手、門鎖相關零組件及車窗升降機，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805 千元、18,092 千元、21,918 千元及 10,18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87%、4.08%、4.54%及 4.08%，自 111 年起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向丙公司採購之部分品項陸續轉單給辛公司所致；112 年採購金額持續成長主係因應訂單成長，車門把手及門扣採購需求增加所致，並於 113 年第二季穩定向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加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門把手及各式相關零組件，110~111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3,491 千元及 11,24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2%及 2.53%，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影響，而 112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變動消長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癸公司

癸公司主要從事各項汽車零組件、橡膠製品、模具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各式汽車扣件，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3,067 千元、22,954 千元及 11,34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20%、4.76%及 4.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於 111 年積極擴展車用扣件市場，對癸公司之採購因而增加，使

其躍升為該年度前十大供應商，由於癸公司之報價、交期及品質等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故穩定向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從事五金零件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鋅合金車門把手，111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1,92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69%，由於品質優良且交期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需求，故穩定向其採購，惟 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占比因其他供應商變動消長而較 111 年度下降，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3 年因應鋅合金把手市場需求增加，對其採購金額亦隨之成長至 8,057 千元，並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 寅公司

寅公司主要代理經銷半導體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用電子感測器，112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4,20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94%，車用電子感測器係生產車用鏡頭及雷達之主要原料，考量疫情造成供應鏈短缺之風險而大量採購並取得價格優惠，故該公司策略性採購，使寅公司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 卯公司

卯公司主要從事鋅合金、鋅塊、鋁合金、鋁塊及銅合金等金屬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鋅料，用於製造鋅合金車門把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鋅料供應商原為己公司，因卯公司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報價，故自 111 年起陸續轉單改向卯公司採購，112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2,44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58%，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惟國際鋅價持續飆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控管庫存以減少鋅料採購量，致 113 年第二季對其採購金額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 辰公司

辰公司要從事金屬沖壓、鋁材及其他五金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主要向其採購車門鉸鍊或車窗升降機之沖壓鐵件，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成本因素自 112 年第二季起不再自行製造車窗升降機，改向辰公司採購車窗升降機成品，致對其採購需求逐漸增加，113 年第二季辰公司躍升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7,28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92%，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之變動，主依隨價格、品質、交期、原物料庫存量及採購策略調整而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包含製造車門把手之各項零組件(例如把手柄、底座、鐵件、墊片、ABS 塑膠粒及鋅合金等)、車窗升降機、車用鏡頭、汽車扣件及各式包材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對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 287,906 千元、254,490 千元、261,606 千元及 139,57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5.88%、57.35%、54.21%及 55.92%，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故應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建立多家以上原物料供應商，並與各供應商保持長久合作默契，無論交期、價格與品質均屬良好，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609,823
應收款 項總額	應收票據	14,012	14,450	16,650	14,552
	應收帳款	203,653	140,547	164,187	179,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小計	217,665	154,997	180,837	193,800
備抵損失提列數		1,133	1,629	1,933	1,168
應收款項淨額		216,532	153,368	178,904	192,63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6.11	6.94	6.5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1	60	53	57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保險額度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預付貨款或是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暨其轉投資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以下簡稱美國虎山)及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虎山)，該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並負責汽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美國虎山負責從事汽車零配件研發及認證，越南虎山為該公司位於海外之生產基地，尚在籌備規劃階段，未有實質營運，故合併應收款項皆來自於該公司本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17,665 千元、154,997 千元、180,837 千元及 193,800 千元，其中 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62,668 千元，減少幅度為 28.79%，主係 110 年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11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因而減少；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5,84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67%，主係 112 年度各國央行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客戶回補庫存使營收成長，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因而成長；113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2,963 千元，增加幅度為 7.17%，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終端消費需求回溫，客戶持續拉貨，使 113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08 次、6.11 次、6.94 次及 6.51 次，其中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主係 111 年度客戶為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客戶庫存調整結束並恢復拉貨動能，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3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客戶持續拉貨，惟 113 年第二季底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1 天、60 天、53 天及 57 天，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規定之評估步驟，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係依衡量日往前兩年度推算各逾期帳齡期間收款滾動率，再依滾動率計算各逾期區間平均信用損失率，並依前瞻性評估分析調整「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標準差，及計算需提列之備抵呆帳。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考量個別客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對該應收款項全額或部分提列備抵呆帳，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建立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總如下表：

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110 年度	0.00~0.02%	0.36~0.40%	13.64~25.03%	30.57~100%
111 年度	0.00~0.08%	0.45~3.38%	15.17~16.36%	14.55~100%
112 年度	0.00~0.20%	7.87~8.09%	13.14~13.29%	12.05~100%
113 年第二季	0.00~0.03%	0.40~1.23%	17.95~21.78%	31.82~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B)	217,665	154,997	180,837	193,800
備抵損失金額(A)	1,133	1,629	1,933	1,16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52	1.05	1.07	0.60

資料來源：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信用保險額度、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另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並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133 千元、1,629 千元、1,933 千元及 1,16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52%、1.05%、1.07% 及 0.60%，所占比重甚小，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僅 48 千元，金額實屬微小，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當地知名通路商及品牌商，帳款品質穩定，除部分客戶因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外，多數款項均能如期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	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
應收票據	14,552	14,067	96.67	485	3.33
應收帳款	179,248	152,360	85.00	26,888	15.00
合計	193,800	166,427	85.88	27,373	14.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為 14,552 千元及 179,248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166,427 千元，收回比率 85.88%，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27,373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4.12%。未收回應收款項中，包含未逾期款項 19,370 千元及逾期款項 8,003 千元，其中逾期款項主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人員積極保持聯繫並加強催收，考量客戶過往交易情形，

應收款項收回應屬無虞。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應收款項 總額(B)	虎山		217,665	154,997	180,837	193,800
	東陽		3,694,357	4,041,145	4,675,816	4,723,961
	昭輝		545,171	626,192	559,509	374,561
	同致		4,142,489	4,909,494	5,184,131	4,365,53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虎山		6.08	6.11	6.94	6.51
	東陽		5.09	5.50	5.47	5.26
	昭輝		3.17	3.45	3.46	4.09
	同致		1.96	2.10	1.97	1.73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虎山		61	60	53	57
	東陽		72	67	67	70
	昭輝		116	106	106	90
	同致		186	174	186	211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虎山		1,133	1,629	1,933	1,168
	東陽		27,259	30,844	61,951	67,792
	昭輝		48,123	64,830	22,349	9,965
	同致		102,653	72,327	43,377	27,958
備抵損失占應 收帳款之比重 (%) (A)/(B)	虎山		0.52	1.05	1.07	0.60
	東陽		0.74	0.76	1.32	1.44
	昭輝		8.83	10.35	3.99	2.66
	同致		2.48	1.47	0.84	0.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而東陽、昭輝及同致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08 次、6.11 次、6.94 次及 6.5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1 天、60 天、53 天及 5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52%、1.05%、1.07%及 0.60%，占比微小，除 110 年底及 113 年第二季略優於採樣同業外，其他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故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而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

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其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4,012	14,450	16,650
	應收帳款	203,653	140,547	164,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小計	217,665	154,997	180,837
備抵損失提列數		1,133	1,629	1,933
應收款項淨額		216,532	153,368	178,90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6.11	6.9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1	60	53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保險額度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預付貨款或是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10~112 年度皆未從事進銷貨業務，亦無帳列應收款項，故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同「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說明。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同「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之評估說明。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B)	虎山		217,665	154,997	180,837
	東陽		2,122,925	2,576,822	3,056,579
	昭輝		187,021	248,725	318,232
	同致		633,802	428,906	431,844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虎山		6.08	6.11	6.94
	東陽		6.50	6.68	6.46
	昭輝		6.02	5.78	5.14
	同致		3.43	3.96	4.79
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虎山		61	60	53
	東陽		57	55	57
	昭輝		61	64	72
	同致		107	93	77
備抵損失帳列 金額(A)	虎山		1,133	1,629	1,933
	東陽		12,561	16,161	19,468
	昭輝		3,784	7,255	7,422
	同致		66,918	39	101
備抵損失占應 收帳款總額之 比重(%) (A)/(B)	虎山		0.52	1.05	1.07
	東陽		0.59	0.63	0.64
	昭輝		2.02	2.92	2.33
	同致		10.56	0.01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而東陽、昭輝及同致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各公司 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08 次、6.11 次及 6.9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1 天、60 天及 5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52%、1.05%及 1.07%，占比微小，除 110 年底優於採樣同業外，其他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故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而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其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609,823
合併營業成本	716,197	689,581	738,690	351,874
原物料	31,643	34,040	50,288	50,660
在製品	91,387	79,226	104,860	109,022
製成品	369,950	399,828	378,432	406,079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492,980	513,094	533,580	565,76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538	91,594	118,866	117,63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398,442	421,500	414,714	448,126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51	1.37	1.41	1.28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242	267	259	286

資料來源：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暨其轉投資公司美國虎山及越南虎山，由於美國虎山及越南虎山均未從事進銷貨業務，帳上亦無存貨，故合併存貨皆來自於該公司本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車身扣件及車窗升降機等 AM 市場車用零件，其存貨包含製造車門把手之各項零組件(例如把手柄、底座、鐵件、墊片、ABS 塑膠粒及鋅合金等)、車窗升降機、車用鏡頭、汽車扣件及各式包材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492,980 千元、513,094 千元、533,580 千元及 565,761 千元，呈逐期小幅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展市場，積極開發新品項，並備置適當庫存以因應市場需求，惟 111 年度烏俄戰爭造成全球性通貨膨脹，市場需求減少，客戶為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減少，製成品水位因而上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為因應訂單需求提前備貨，故存貨總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37 次、1.41 次及 1.2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242 天、267 天、259 天及 286 天，存貨週轉率偏低而週轉天數偏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係依接單情形及產線規劃做適當之備料，因採購需達最小批量，再加上為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備有少量多樣化產品所需零組件庫存以滿足客戶需要，此外，由於平均車齡與汽車保有率提高，使 AM 零組件生命週期較長，致存貨週轉率偏低而週轉天數偏高。其中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客戶於 111 年度為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減少，製成品水位上升，進而降低存貨週轉率；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且控管存貨得宜，進而提升存貨週轉率；113 年第二季為因應訂單提前備貨，故存貨水位上升致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主係受全球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進而適當備料並控管庫存等因素影響，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B.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8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50,660	13,371	26.39	37,289	73.61
在製品	109,022	53,372	48.96	55,650	51.04
製成品	406,079	102,662	25.28	303,417	74.72
合計	565,761	169,405	29.94	396,356	70.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565,761 千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69,405 千元，去化比率為 29.94%，未去化金額為 396,356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70.06%，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物料主要為製作車門把手之各式原物料(例如 ABS 塑膠粒、把手底座、鐵件、鎖孔、彈簧及螺絲等)及各式包材，主要係依客戶需求及產能規劃等因素進行備料，113 年 6 月底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50,66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8.95%，截至 113 年 8 月底去化金額為 13,371 千元，去化比率為 26.39%，未去化原物料包括開模製造之射出成型金屬件(螺絲、彈簧等)，受限採購需達最小批量，致常有超額採購之情形，無法於短期內耗用完畢；考量車用鏡頭生產需求而於 112 年底策略性採購之相關

原料，亦無法於短期內消耗完畢，致整體原物料去化程度較為緩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之去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B)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在製品係已投入製程之原料及完工入庫之半成品，主要係根據訂單需求及產線規劃投入生產，113年6月底在製品存貨總額為109,022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19.27%，截至113年8月底去化金額為53,372千元，去化比率為48.96%，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特性為少量多樣，且車門把手之製程需依各式特定模具予以射出成型，受限製造需達最低生產批量，致常有超額生產之情形，因同系列車種之車門把手半成品可共用，未來將依生產排程及訂單需求持續投入生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製品之去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C)製成品

製成品存貨總額為406,079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71.7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成品主要為車門把手、扣件等汽車零組件，截至113年8月底去化金額為102,662千元，去化比率為25.28%，由於車門把手等零組件之銷售週期較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提供完整產品線以快速因應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各式庫存，再加上製造需達最低生產批量，致常有超額生產之情形，致去化速度較慢，未來將依照客戶訂單及交期需求陸續出貨，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110~111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均採個別項目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外，亦考量其所屬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況予以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彙總如下：

存貨項目	庫齡				
	0-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原物料	0%	100%	100%	100%	100%
在製品	0%	100%	100%	100%	100%
半成品	0%	50%	75%	100%	100%
製成品	0%	50%	75%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12 年迄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資產評價品質，考量過往經營經驗、行業屬性及產品特性等因素，自 112 年起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另重新制訂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所示：

存貨項目	庫齡					
	0-1 年	1-2 年	2-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原物料	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製品	0%	100%	100%	100%	100%	100%
半成品	0%	0%	5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0%	0%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維修市場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車門把手、扣件等零組件之銷售週期較長，為提供完整產品線以快速因應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庫存，因存貨大多屬塑膠及金屬構件，較無久放變質或過時之疑慮，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定期檢視庫存狀況以衡量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過往產銷經驗等因素，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整體而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94,538	91,594	118,866	117,635
期末存貨總額(B)	492,980	513,094	533,580	565,761
提列比率(%) (A)/(B)	19.18	17.85	22.28	20.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94,538 千元、91,594 千元、118,866 千元及 117,635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9.18%、17.85%、22.28%及 20.79%，均依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其中 112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比率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資產評價品質而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致，113 年第二季因存貨控管良好，使提列比率較 112 年底小幅下降。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且提列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虎山	492,980	513,094	533,580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昭輝		383,913	385,108	411,844	386,399
同致		3,100,095	2,404,715	1,805,721	1,681,00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及呆滯損失	虎山	94,538	91,594	118,866	117,635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昭輝	70,223	84,916	54,522	42,997
	同致	470,141	647,927	401,860	373,61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虎山	398,442	421,500	414,714	448,126
	東陽	3,046,506	3,057,404	2,687,171	3,019,289
	昭輝	313,690	300,192	357,322	343,402
	同致	2,629,954	1,756,788	1,403,861	1,307,387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虎山	1.51	1.37	1.41	1.28
	東陽	5.22	5.33	5.82	5.80
	昭輝	3.89	3.88	3.42	3.08
	同致	2.52	2.71	3.56	3.68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虎山	242	267	259	286
	東陽	70	69	63	63
	昭輝	94	95	107	119
	同致	145	135	103	10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合併 存貨總額比率(%)	虎山	19.18	17.85	22.28	20.79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昭輝	18.29	22.05	13.24	11.13
	同致	15.17	26.94	22.25	22.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而東陽、昭輝及同致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合併財報中並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虎山、昭輝及同致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東陽係以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37 次、1.41 次及 1.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42 天、267 天、259 天及 28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組合、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由於車門把手、扣件等零組件銷售週期較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供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庫存，再加上生產或採購需達最小批量，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而東陽主要產品為保險桿、前欄及儀表板等塑膠零件，昭輝主要產品為前、後保險桿及水箱護罩等塑膠零件，東陽及昭輝皆主攻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之碰撞零組件，市場需求較高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另同致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為超聲波停車輔助系統、車載影像系統、車輛防盜器及車

門鎖作動器等，存貨性質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略有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9.18%、17.85%、22.28%及 20.79%，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東陽各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係以淨額方式表達，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與昭輝及同致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互有高低，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性質及存貨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過往產銷經驗等因素擬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且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尚屬適足，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合併營業成本	716,197	689,581	738,690
原物料	31,643	34,040	50,288
在製品	91,387	79,226	104,860
製成品	369,950	399,828	378,432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492,980	513,094	533,580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538	91,594	118,866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398,442	421,500	414,714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51	1.37	1.41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242	267	259

資料來源：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因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於 110~112 年度皆未有進銷貨業務，且帳上亦無存貨，故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相同，請參閱同「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虎山	492,980	513,094
東陽		2,507,845	2,543,974	2,419,360
昭輝		196,045	188,867	278,340
同致		300,966	208,827	132,0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及呆滯損失	虎山	94,538	91,594	118,866
	東陽	38,008	32,708	32,708
	昭輝	18,920	30,598	25,437
	同致	31,986	66,927	33,134
期末存貨淨額	虎山	398,442	421,500	414,714
	東陽	2,469,837	2,511,266	2,386,652
	昭輝	177,125	158,269	252,903
	同致	268,980	141,900	98,954
存貨週轉率 (次)	虎山	1.51	1.37	1.41
	東陽	4.44	4.39	4.76
	昭輝	3.95	4.09	3.31
	同致	8.25	7.57	9.99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虎山	242	267	259
	東陽	83	84	77
	昭輝	93	90	111
	同致	45	49	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個體存貨總 額比率(%)	虎山	19.18	17.85	22.28
	東陽	1.52	1.29	1.35
	昭輝	9.65	16.20	9.14
	同致	10.63	32.05	25.0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而東陽、昭輝及同致 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各公司 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37 次及 1.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42 天、267 天及 25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組合、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由於車門把手、扣件等零組件銷售週期較長，該公司為提供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庫存，再加上生產或採購需達最小批量，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而東陽主要產品為保險桿、前欄及儀表板等塑膠零件，昭輝主要產品為前、後保險桿及水箱護罩等塑膠零件，東陽及昭輝皆主攻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之碰撞零組件，市場需求較高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另同

致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為超聲波停車輔助系統、車載影像系統、車輛防盜器及車門鎖作動器等，存貨性質與該公司略有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9.18%、17.85%及 22.28%，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提列比率互有高低，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性質及存貨管理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變動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過往產銷經驗等因素擬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提列比率尚屬適足，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虎山	1,226,573	1,138,708	(7.16)	1,164,919	2.30	609,823	9.00
	東陽	18,380,295	21,282,606	15.79	23,858,806	12.10	12,360,033	10.86
	昭輝	1,918,100	2,020,758	5.35	2,051,209	1.51	954,286	(0.42)
	同致	8,389,099	9,503,244	13.28	9,919,142	4.38	4,140,762	(3.36)
營業毛利	虎山	510,376	449,127	(12.00)	426,229	(5.10)	257,949	36.90
	東陽	3,487,145	5,028,074	44.19	7,133,562	41.87	4,085,080	31.77
	昭輝	445,576	530,462	19.05	689,467	29.97	338,785	20.90
	同致	1,903,624	2,052,924	7.84	2,434,469	18.59	932,365	(10.95)
營業利益	虎山	395,116	301,229	(23.76)	267,480	(11.20)	148,278	31.38
	東陽	543,135	1,934,519	256.18	3,744,280	93.55	2,298,321	51.54
	昭輝	174,489	180,002	3.16	401,863	123.25	178,696	14.50
	同致	500,721	676,451	35.10	623,575	(7.82)	91,782	(62.67)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東陽、昭輝及同致作為採樣同業。上市公司東陽主要經營汽車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上市公司昭輝主要經營汽車塑料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汽車保險桿、水箱護罩、下飾板、大燈支架等，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上櫃公司同致主要從事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並長期與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廠合作。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東陽、昭輝及同致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6,573 千元、1,138,708 千元、1,164,919 千元及 609,823 千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其中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87,865 千元，減少幅度為 7.16%，主係 110 年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26,211 千元，增加幅度為 2.30%，主係 112 年度各國央行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客戶回補庫存，使 112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成長；11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0,351 千元，增加幅度為 9.00%，主係 113 年上半年度全球景氣持續回溫，

終端消費需求回溫，除既有客戶訂單外，開發新客戶訂單陸續出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東陽及昭輝之產品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組件為主，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海運缺櫃、塞港及運價高漲等因素已好轉，AM 市場之碰撞零組件需求回溫，致東陽及昭輝營業收入成長；112 年第一季北美暴風雪災情嚴峻，災後汽車碰撞零件需求持續增溫外，美國知名汽車保險公司 State Farm 更擴大採用 AM 碰撞零件賠付，使東陽及昭輝營業收入維持穩定成長；而同致長期經營中國汽車市場，與中國汽車製造廠合作，開發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受惠於中國車市持續成長，行車安全觀念逐漸受到重視，與行車安全相關之汽車電子系統產品滲透率逐年成長，致同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因營業規模、產品類型及銷售地區不同，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虎山		41.61	39.44	36.59	42.30
東陽		18.97	23.63	29.90	33.05
昭輝		23.23	26.25	33.61	35.50
同致		22.69	21.60	24.54	22.52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510,376 千元、449,127 千元、426,229 千元及 257,94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61%、39.44%、36.59% 及 42.30%，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61,2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2.00%，主係 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並因而縮減產能，使生產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22,898 千元，減少幅度為 5.10%，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而增提損失，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36.59%；113 年第二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9,527 千元，增加幅度為 36.90%，主係市場需求持續回溫，拓展新客戶有成，且高毛利產品占比提高，使營收穩定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係隨營業收入變動及存貨備抵評價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供應北美 AM 市場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且已開發完整的產品項目，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以少量、多樣化、高品質的特色服務客戶，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信賴度，故享有較高之毛利率，而東陽及昭輝主要產品係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組件為主，因市場需求較高，競

爭者眾，毛利率因而較低，而同致主要經營中國汽車市場，主要產品為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銷售與中國汽車製造廠，因中國汽車市場規模龐大，廠商間彼此價格競爭激烈，致毛利率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因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整體毛利率有所差異，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虎山		32.21	26.45	22.96	24.31
東陽		2.95	9.09	15.69	18.59
昭輝		9.10	8.91	19.59	18.73
同致		5.97	7.12	6.29	2.22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5,116 千元、301,229 千元、267,480 千元及 148,27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21%、26.45%、22.96%及 24.31%，其中 111 年度除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而保守下單及縮減產能，使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毛利率下降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取得車用鏡頭與雷達之 CAPA 認證，以擴展美國汽車保險市場，此外，為布局車用電子產品，委託已公司開發車載電子系統使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 23.76%，營業利益率亦下滑至 26.45%；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 33,7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20%，主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因應後續產品開發投入之研發費用增加，另為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而委外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智慧倉儲系統，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2.96%；113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5,414 千元，增加幅度為 31.38%，主係市場需求持續回溫，銷售成長，且高毛利產品占比提高，營業利益率成長至 24.31%，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標的市場及費用控管等不盡相同，致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882,642	71.96	773,643	67.94	795,489	68.29	392,259	64.32
車用鏡頭 及雷達	102,850	8.39	97,229	8.54	116,121	9.97	74,491	12.22
其他(註)	241,081	19.65	267,836	23.52	253,309	21.74	143,073	23.46
合計	1,226,573	100.00	1,138,708	100.00	1,164,919	100.00	609,823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490,238	68.45	450,170	65.28	496,740	67.25	226,123	64.26
車用鏡頭 及雷達	57,273	8.00	53,521	7.76	64,380	8.71	36,430	10.35
其他(註)	168,686	23.55	185,890	26.96	177,570	24.04	89,321	25.39
合計	716,197	100.00	689,581	100.00	738,690	100.00	351,874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392,404	76.89	323,473	72.02	298,749	70.09	166,136	64.41
車用鏡頭 及雷達	45,577	8.93	43,708	9.73	51,741	12.14	38,061	14.75
其他(註)	72,395	14.18	81,946	18.25	75,739	17.77	53,752	20.84
合計	510,376	100.00	449,127	100.00	426,229	100.00	257,9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其他車用零件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車用扣件等汽車零組件，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1)車門把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來自車門把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2,642 千元、773,643 千元、795,489 千元及 392,25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1.96%、67.94%、68.29%及 64.32%，其中 111 年度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08,99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2.35%，主係 110 年

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1,84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2%，主係終端消費市場回溫，客戶回補庫存，且高規格車門把手銷售占比提高所致；113 年第二季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757 千元，增加幅度為 1.49%，主係受惠於美元持續升值，帶動以外銷北美 AM 市場為主之車門把手營收維持穩定成長。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車門把手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車用鏡頭及雷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來自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850 千元、97,229 千元、116,121 千元及 74,49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39%、8.54%、9.97%及 12.22%，其中 111 年度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5,621 千元，減少幅度為 5.47%，主係 110 年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來自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收入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受惠於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於 2014 年 3 月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隨法令頒布後，美國倒車顯影系統安裝率逐期上升，AM 市場對於車用鏡頭及雷達需求逐年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顯著成長。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類營業收入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081 千元、267,836 千元、253,309 千元及 143,07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65%、23.52%、21.74%及 23.46%，其中 111 年度其他類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26,75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10%，主係客戶回補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之庫存所致，惟 112 年度客戶庫存尚在去化中，下單較為保守，致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14,527 千元，減少幅度 5.42%，113 年第二季其他類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28,227 千元，增加幅度 24.58%，主係全球景氣持續回溫，因應終端消費需求回溫，客戶積極備貨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 車門把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車門把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0,238 千元、450,170 千元、496,740 千元及 226,1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2,404 千元、323,473 千元、298,749 千元及 166,13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46%、41.81%、37.56%及 42.35%，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68,931 千元，減少幅度為 17.57%，毛利率下降至 41.81%，主係 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利用率下降，使生產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24,724 千元，減少幅度為 7.64%，毛利率下降至 37.5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資產評價品質而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跌價損失所致；113 年第二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7,771 千元，增加幅度為 20.00%，主係去年同期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因而增提存貨跌價損失，而本期未有此情形，致毛利率上升至 42.35%。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車門把手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車用鏡頭及雷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7,273 千元、53,521 千元、64,380 千元及 36,43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5,577 千元、43,708 千元、51,741 千元及 38,0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31%、44.95%、44.56%及 51.09%，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1,869 千元，減少幅度為 4.10%，主係 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毛利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受惠於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於 2014 年 3 月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隨法令頒布後，美國倒車顯影安裝率逐期上升，AM 市場對於車用鏡頭及雷達需求逐年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毛利顯著成長，而 113 年第二季毛利率成長至 51.09%，主係新客戶新增車用鏡頭產品業務並積極拉貨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8,686 千元、185,890 千元、177,570 千元及 89,32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395 千元、81,946 千元、75,739 千元及 53,75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03%、30.60%、29.90%及 37.57%，其中 11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前期增加，主係客戶回補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之庫存所致，惟 112 年度客戶庫存尚在去化中，下單較為保守，使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前期減少；113 年第二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終端消費需求回溫，客戶積極備貨所致，而 113 年第二季毛利率顯著成長至 37.57%，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度車窗升降機調整營運模式改為全部外購，及 113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高之車用扣件組合包銷售增加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第二季	113 年第二季	
	110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226,573	1,138,708	(7.16)	1,164,919	2.30	559,472	609,823	9.00
營業毛利	510,376	449,127	(12.00)	426,229	(5.10)	188,422	257,949	36.90
毛利率(%)	41.61	39.44	(5.22)	36.59	(7.23)	33.68	42.30	25.59

資料來源：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7.16%、2.3%及 9.00%，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5.22)%、(7.23)%及 25.59%，因 113 年第二季較去年同期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故擬進行價量分析。茲就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及其他類 113 年第二季與 112 年第二季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 年第二季及 113 年第二季	
車門把手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900)	
	Q(P'-P)	11,838	
	<u>(P'-P)(Q'-Q)</u>	(181)	
	P'Q'-PQ	5,75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788)	
	Q(P'-P)	(18,509)	
	<u>(P'-P)(Q'-Q)</u>	283	
	P'Q'-PQ	(22,014)	
	(三)毛利變動金額：	27,771	
	車用鏡頭及雷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7,241
Q(P'-P)		(7,405)	
<u>(P'-P)(Q'-Q)</u>		(3,470)	
P'Q'-PQ		16,36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6,465	
Q(P'-P)		(10,327)	
<u>(P'-P)(Q'-Q)</u>		(4,840)	
P'Q'-PQ		1,29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068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年第二季及 113年第二季
其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692)
	Q(P'-P)	32,979
	$(P'-P)(Q'-Q)$	(1,060)
	P'Q'-PQ	28,22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822)
	Q(P'-P)	4,506
	$(P'-P)(Q'-Q)$	(145)
	P'Q'-PQ	1,539
	(三)毛利變動金額：	26,6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P' 及 Q' 為 113 年第二季之單價及數量；P 及 Q 為 112 年第二季之單價及數量。

1. 車門把手

(1) 銷貨收入增加 5,757 千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5,900 千元，主係雖 113 年第二季新開發客戶訂單陸續出貨，惟既有客戶於 112 年下半年已開始積極備貨，於 113 年上半年專注於庫存去化，致車門把手銷售量微幅下降，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11,838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銷北美 AM 市場為主，受惠於 113 年上半年美元持續升值，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181 千元，主係銷售量微幅下降，價量相乘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 銷貨成本減少 22,014 千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3,788 千元，主係 113 年第二季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18,509 千元，主係 112 年第二季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增提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13 年第二季則無此情事，故平均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283 千元，主係雖 113 年第二季平均單位成本降低，惟其銷售數量惟幅下降，致產生不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第二季車門把手營業毛利較 112 年第二季增加 27,771 千元。

2. 車用鏡頭及雷達

(1) 銷貨收入增加 16,366 千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27,241 千元，主係受惠於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於 2014 年 3 月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 (約 4,536 公斤內) 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隨法令頒布後，美國倒車顯影

系統安裝率逐期上升，AM 市場對於車用鏡頭及雷達需求逐年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車用鏡頭及雷達銷售量顯著成長，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7,405 千元，主係為反應車用鏡頭及雷達所使用晶片係於 111 年度進行採購，而當時晶片生產受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供應鏈處於不穩定狀態，因此晶片供給量遠低於需求量，導致晶片價格高漲，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反映晶片成本，調高產品售價，而 113 年第二季已無此情形，產品價格回穩，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3,470 千元，主係 113 年第二季平均單位價格下降，價量相乘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 銷貨成本增加 1,298 千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16,465 千元，主係 113 年第二季車用鏡頭及雷達市場需求增加，銷售數量上升，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10,327 千元，主係 113 年第二季車用鏡頭及雷達所使用之晶片價格恢復正常，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 C. 組合有利差異為 4,840 千元，主係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且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第二季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毛利較 112 年第二季增加 15,068 千元。

3. 其他

(1) 銷貨收入增加 28,227 千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為 3,692 千元，主係 112 年第二季不再生產車窗升降機並出售相關料件，113 年無此情事，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為 32,979 千元，主係 112 年第二季出清車窗升降機相關料件，且 113 年第二季車用扣件組合包銷售增加，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組合不利差異為 1,060 千元，主係銷售量微幅下降，價量相乘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 銷貨成本增加 1,539 千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為 2,822 千元，主係 113 年度第二季銷售數量減少，而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為 4,506 千元，主係 113 年第二季車用扣件組合包銷售量增加，使平均單位成本上升，致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 C. 組合有利差異為 145 千元，主係雖 113 年第二季平均單位成本上升，惟其銷售數量微幅下降，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第二季其他營業毛利較 112 年第二季增加 26,688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市場(AM)汽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車用零配件等汽車零組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同為汽車零組件製造之上市櫃公司，並考量業務型態、營業項目及產品性質等因素後，選擇東陽、昭輝及同致作為採樣同業。東陽主要經營汽車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昭輝主要經營汽車塑料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汽車保險桿、水箱護罩、下飾板、大燈支架等，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同致主要從事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並長期與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廠合作。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作為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東陽 (上市)	1319	汽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昭輝 (上市)	1339	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同致 (上櫃)	3552	汽車電子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12 年度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及與同業之比較表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虎山	25.23	35.33	33.26	22.52
		東陽	35.37	27.65	26.06	29.09
		昭輝	29.72	31.10	25.41	23.97
		同致	62.36	57.79	59.07	59.39
		同業平均	62.60	64.2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虎山	234.26	257.08	296.66	307.33
		東陽	145.87	146.49	159.01	160.65
		昭輝	146.10	148.79	159.00	147.06
		同致	340.25	400.24	452.69	374.15
		同業平均	62.14	64.15	註 2	註 2
償債能	流動比率(%)	虎山	287.95	217.78	223.10	315.44
		東陽	125.12	144.95	171.67	160.44
		昭輝	199.26	187.26	205.89	187.37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公司						
力		同致		147.51	168.67	170.34	158.74	
		同業平均		118.40	122.4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虎山		211.15	177.76	188.61	255.11	
		東陽		76.14	96.48	129.91	122.25	
		昭輝		153.99	148.96	153.84	143.55	
		同致		97.36	129.82	141.06	133.66	
		同業平均		97.10	101.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虎山		288.82	82.29	33.37	60.07	
		東陽		7.56	29.21	64.74	160.94	
		昭輝		9.20	20.11	32.51	43.71	
		同致		9.88	13.07	9.90	4.95	
		同業平均		1621.10	592.7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虎山		6.08	6.11	6.94	6.51
			東陽		5.09	5.50	5.47	5.26
			昭輝		3.17	3.45	3.46	4.09
同致				1.96	2.10	1.97	1.73	
同業平均				1.10	1.0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虎山		1.51	1.37	1.41	1.28	
		東陽		5.22	5.33	5.82	5.80	
		昭輝		3.89	3.88	3.42	3.08	
		同致		2.52	3.71	3.56	3.68	
		同業平均		3.60	3.20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虎山		1.48	1.35	1.36	1.43	
		東陽		0.96	1.15	1.33	1.42	
		昭輝		0.69	0.70	0.70	0.65	
		同致		5.54	6.72	7.48	6.10	
		同業平均		1.70	1.7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虎山		0.55	0.40	0.33	0.34	
		東陽		0.53	0.63	0.70	0.69	
		昭輝		0.37	0.38	0.37	0.36	
		同致		0.85	0.93	0.95	0.78	
		同業平均		0.40	0.3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虎山		19.83	18.73	12.90	21.76	
		東陽		2.86	8.75	12.15	17.45	
		昭輝		3.58	10.89	11.01	10.91	
		同致		12.67	15.19	8.95	4.82	
		同業平均		8.20	1.0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虎山		65.85	50.20	38.91	43.14	
		東陽		9.18	32.71	63.30	77.71	
		昭輝		23.54	24.28	54.22	48.22	
		同致		58.50	79.03	72.85	21.45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虎山		69.51	79.05	54.41	100.02	
		東陽		12.97	43.96	64.45	95.21	
		昭輝		22.98	71.13	73.42	76.05	
		同致		61.40	75.08	73.93	25.51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評估項目	公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二季	
純益率(%)	虎山	27.33	32.53	25.48	45.42	
	東陽	3.47	9.57	12.77	18.29	
	昭輝	6.66	19.84	21.08	23.13	
	同致	5.55	6.50	3.89	2.53	
	同業平均	7.60	0.9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虎山	5.59	5.61	4.34	4.03
		東陽	1.16	3.64	5.10	3.74
		昭輝	1.83	5.51	5.88	3.02
		同致	5.43	7.22	4.51	1.2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虎山	56.55	32.54	28.70	27.97
		東陽	56.26	81.16	100.49	34.33
		昭輝	46.38	67.27	94.80	42.62
		同致	4.90	13.11	37.11	13.04
		同業平均	(2.10)	(3.9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虎山	123.51	128.54	229.84	254.38
		東陽	112.73	131.99	148.67	162.55
		昭輝	159.56	165.90	153.16	145.64
		同致	96.26	74.73	121.29	151.7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虎山	10.94	10.84	10.04	6.99
		東陽	7.97	12.15	13.09	7.07
		昭輝	3.90	7.90	7.59	4.26
		同致	2.20	5.75	21.17	8.70
		同業平均	(1.50)	(2.9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虎山、昭輝及同致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東陽係以淨額計算。

註 4：113 年第二季之各項週轉率係以 113 年第二季財報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註 5：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使用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總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三) 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23%、35.33%、33.26% 及 22.52%，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向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使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3 年第二季較前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短期借款較前期下降 87.15%，負債總額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1 及 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26%、257.08%、296.66% 及 307.33%，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持續挹注且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逐年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87.95%、217.78%、223.10%及 315.44%；速動比率分別為 211.15%、177.76%、188.61%及 255.11%，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而陸續向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現金資產充沛，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所致；113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88.82 倍、82.29 倍、33.37 倍及 60.07 倍，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週轉需求而陸續向銀行借款，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費用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隨利息費用成長而下降，113 年第二季較 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 AM 市場需求成長，再加上美金升值挹注兌換利益增加，使息前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除 110 及 111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低於東陽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獲利情況良好，尚足以支付利息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08 次、6.11 次、6.94 次及 6.51 次，其中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主係 111 年度客戶為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客戶庫存調整結束並恢復拉貨動能，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3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客戶持續拉貨，惟 113 年第二季底

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37 次、1.41 次及 1.28 次，其中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客戶於 111 年度為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減少，製成品水位上升，進而降低存貨週轉率；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且控管存貨得宜，進而提升存貨週轉率；113 年第二季為因應訂單提前備貨，故存貨水位上升致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組合、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由於車門把手、扣件等零組件銷售週期較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供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庫存，再加上生產或採購需達最小批量，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而東陽主要產品為保險桿、前欄及儀表板等塑膠零件，昭輝主要產品為前、後保險桿及水箱護罩等塑膠零件，東陽及昭輝皆主攻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之碰撞零組件，市場需求較高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另同致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為超聲波停車輔助系統、車載影像系統、車輛防盜器及車門鎖作動器等，存貨性質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略有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8 次、1.35 次、1.36 次及 1.43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使營收較前期衰退 7.16%，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至 1.35 次，113 年第二季受惠於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終端消費需求回穩，年化後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 4.70%，致 113 年第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43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5 次、0.40 次、0.33 次及 0.34 次。110~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呈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陸續向銀行借款，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帶動現金流入，使平均資產總額隨之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逐期下降；113 年第二季總資產週轉率較前期下降，主係年化後營收較前期成長 4.70%，而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及總資產均小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其變動情形及運用效率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83%、18.73%、12.90%及 21.7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故 110 及 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變化不大，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至 12.90%，113 年第二季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 AM 市場需求成長，再加上美金升值挹注兌換利益增加，使年化後稅後淨利較前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85%、50.20%、38.91%及 43.14%，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而保守下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資源取得 CAPA 認證，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2 年度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87,500 千元所致；113 年第二季較 112 年度微幅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回溫，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銷售策略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51%、79.05%、54.41%及 100.0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然 111 年度因俄烏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使美元強勁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產生兌換利益，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上升，致該比率下降；113 年第二季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提升，客戶持續拉貨使營收成長，加上美金升值，兌換利益之挹注帶動獲利成長，致 113 年第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12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27.33%、32.53%、25.48%及 45.4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59 元、5.61 元、4.34 元及 4.03 元，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除 111 年度低於同致、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6.55%、32.54%、28.70%及 27.9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使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借款，致 110~112 年度流動負債逐年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因而大幅下降，11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清償短期借款，使年化後之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上升至 55.9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23.51%、128.54%、229.84%及 254.3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足以支應公司長期業務及支付股利，另該比率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使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 110~11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高，而 112 年及 113 年第二季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自 112 年起大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0.94%、10.84%、10.04%及 6.99%，現金再投資比率呈逐年下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帳上現金資產充沛，使流動資產逐年增加，營運資金逐年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除 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用於再投資各項資產之現金充裕，企業再投資能力尚可，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而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為他人背書保證，故免予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自地委建廠辦大樓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	-	-	-	819,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而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資金貸與，故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而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免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等，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自地委建-虎山 58 號廠之建物	113.01.11 (註 1)	不適用	113.8.13 (註 1)	112.10.20 、 113.8.13 (註 1)	1,300,000 (註 1)	依合約規定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整併生產業務及設置自動倉儲系統	詢比議價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主體營造工程資本支出案，工程價款為新台幣 9 億元，並於 113 年 4 月 2 日與旭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簽訂合約金額為 835,880 千元，配合後續工程進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新台幣 4 億元之資本支出預算案，自地委建 58 號廠總預算合計約為新台幣 13 億元。

註 2：該項交易為自地委建取得不動產，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

該公司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益，規劃於瑞芳工業區之自有土地興建廠辦，並導入自動倉儲系統，以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倉儲效率及出貨速度，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擴大營運規模，遂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主體營造工程資本支出新台幣 9 億元，並與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配合後續工程進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新台幣 4 億元之資本支出預算案(包含機電工程、自動倉儲工程、空調工程及倉儲設備等)，工程總價款共計新台幣 13 億元。經抽核董事會議紀錄、工程合約、會計傳票及交易憑證，該不動產交易過程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目的與決策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 AM 市場車用零配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該公司目前於新北市瑞芳工業區擁有五個使用中之廠房，分別為 3 號廠(營運總部)、4 號廠(車用鏡頭組裝製造廠)、11 號廠(倉庫)、20 號廠(塑膠射出廠)及 152 號廠(塑膠射出、把手組裝、倉儲及理出貨廠)，因各工廠位置分散，廠區間作業之串聯皆需要運輸設備及相當人力，再加上考量未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目前現有之廠辦空間，如生產線、倉庫、理貨區及出貨區已不敷使用，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之需，該公司規劃於同工業區自有土地興建 58 號新廠辦(以下簡稱 58 號廠)，58 號廠為一總樓地板面積達 10,085.25 坪之高效率及高產能之智慧型工廠，並預計將 4 號廠、11 號廠、20 號廠及 152 號廠之相關生產及倉儲業務整併於 58 號廠，同時建置自動倉儲系統，提高出貨效率，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成長需求。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擴廠計畫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13 億元，其中土建工程 9 億元業經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 113 年 8 月底主要工程款已投入 83,588 千元；其餘工程支出(包含機電工程、自動倉儲工程、空調工程及倉儲設備等)共計 4 億元，業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建廠之主要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三)工作進度

該公司為建置高效率及高產能之智慧型工廠及自動倉儲系統，以利營運發展需求及整體長期規劃，業於 107 年 7 月購入瑞芳工業區土地，規劃作為新廠房基地，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勞工短缺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建廠計劃因而擱置，隨著疫情逐漸受控及原物料價格回穩，該公司遂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58 號廠之土建工程，並委託旭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地下一層至地上五層之廠辦大樓，其餘工程預算業已提報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二分之一主建物之排樁工程、土方開挖及基礎版灌漿，目前進度占總工程進度為 10%，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工，並於 115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由於該公司之各工廠位置分散，廠區間作業之串聯皆需要運輸設備及相當人力，就長期營運而言，較不符合經濟效益，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益，故規劃將 4 號廠、11 號廠、20 號廠及 152 號廠整併於 58 號廠，提供更充足的廠辦空間，可大幅提升生產流程的連貫性，減少廠區間之運輸、人力投入及物流成本；此外，該公司擬建置自動倉儲系統，預計可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倉儲效率及出貨速度，有助於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營運規模成長。

(五)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規劃新建之 58 號廠預計於 115 年 1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15 年第四季完成廠區整併後開始投產，經本承銷商派員實地參觀廠房施工現場，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委任之營造廠為旭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已累積豐富建廠實績，故其廠房建置計劃應屬可行。

另就資金取得可行性而言，該公司擴廠計畫目前所需資金預計約新台幣 13 億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 113 年 8 月底主要工程款已投入 83,588 千元，餘依照工程進度支付，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3 年第二季之合併現金及定期存款餘額為 16.7 億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 4.7 億元，加上未來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之現金增資，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活動及擴廠所需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取得應屬可行。

該公司興建 58 號廠主係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需求，整併瑞芳工業區之四處廠房，並建置空間充足之廠辦，可有效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益，同時規劃建置自動倉儲系統，以有效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倉儲效率及出貨速度，經評估其效益應屬可行。

綜上評估，該公司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其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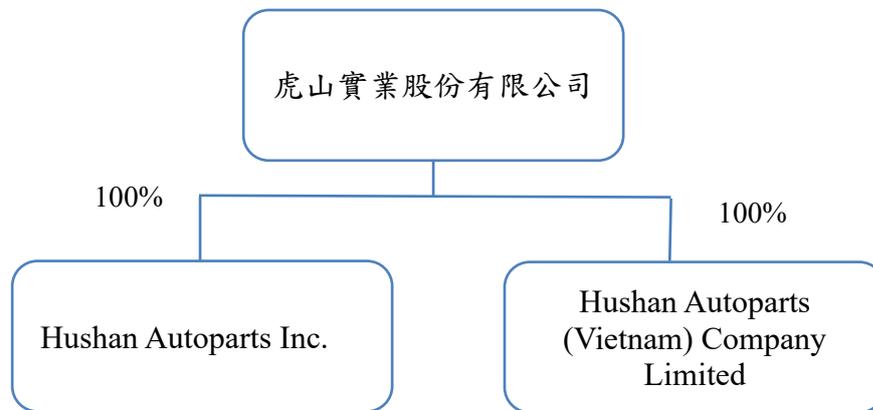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11.8.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
Hushan Autoparts Inc.	產品研究開發及認證	美國	111	就近瞭解及服務市場	權益法	USD 2,000	2,000	100.00	63,330	2,000	100.00	USD1	63,330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汽車零件生產及銷售	越南	112	拓展海外生產據點	權益法	USD 1,000	註1	100.00	30,127	註1	100.00	註1	30,127

資料來源：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截至113年6月30日止，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93,458千元，占當期實收資本額687,500千元之13.59%，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四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成立於 72 年 1 月，主要從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 AM 市場汽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業務擴展、營運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進行投資佈局，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2 家，分別為直接持股 Hushan Autoparts Inc.(以下簡稱美國虎山)及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越南虎山)，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美國虎山

該公司鑒於北美地區係目前全球最大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為就近瞭解市場趨勢，提供研發階段前期的專利與市場資訊分析，並執行合車測試，以提升開發產品品項的準確性，遂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於美國加州投資設立美國虎山，投資金額計美金 2,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作為該公司之研發中心，依客戶或設計需求進行合車確認，以符合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 (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簡稱 FMVSS) FMVSS111 規定。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美國虎山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2,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次投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越南虎山

該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考量未來營運規劃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規劃於越南設立 AM 汽車零組件生產基地，遂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000 千元投資設立越南虎山，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對越南虎山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次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備查在案，經評估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幣千元外，為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累積投資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美國虎山	111	2,000	USD 2,000	100.00	-	-	-	-	-	2,000	USD 2,000	100.00
越南虎山	112	註	USD 1,000	100.00	-	-	-	-	-	註	USD 1,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數。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主要係考量集團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而架構，截至113年6月30日止，該公司對美國虎山及越南虎山除原始投資外，後續未曾增資，且對其持股比例皆為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就近瞭解市場及拓展海外生產據點，分別於111年及112年成立海外子公司，惟各子公司現階段依其功能僅配置基本人力或未有實質營運，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訂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且該公司稽核人員亦針對子公司營運及管理情形進行查核了解，並出具稽核報告，藉以掌握子公司之營運情形。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損)		稅後純益(損)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美國虎山	100	-	-	(2,487)	(586)	325	470
越南虎山	100	-	-	(22)	(62)	120	(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美國虎山

美國虎山成立於111年2月，主要從事北美地區市場資訊分析及合車確認，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未有營業收入，而營業損失分別為2,487千元及586千元，主係建物及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其他費用等營運支出，另將未使用辦公室出租而認列租金收入，使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產生稅後淨利分別為325千元及470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越南虎山

越南虎山成立於112年6月，係該公司規劃於越南設立之汽車零組件生產基地，目前尚在籌備規劃階段，未有實質營運，故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未有營

業收入，而營業損失分別為 22 千元及 62 千元，主係租金、稅捐及記帳費用等營業費用，另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益，使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產生稅後利益(損失)分別為 120 千元及(60)千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美國虎山	-	(2,192)	325	470	-	-	-	-	-	-	-	-
越南虎山	-	-	120	(60)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美國虎山於 111 年 2 月成立，越南虎山於 112 年 6 月成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持股比例認列，各子公司因尚處於虧損狀態或未有實質營運，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未有股利分配及盈餘匯回之情事。

7.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期，若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13 年第二季止，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於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並無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具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13 年 1 月 10 日奉准公開發行後，其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以及實質負責人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收發文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惟該公司於 113 年 8 月接獲西門子工業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西門子公司」)來函，主張該公司之電腦存在使用全模塊破解盜版 NX(UG)軟體，故要求該公司與西門子公司聯繫協商購買授權軟體，該公司經過內部清查並無此情形，且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函復西門子公司並無發生來函所述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西門子公司未再有後續來函或其他主張，經評估此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與印尼移工 A 君因工作、休假、薪資及加班費等爭議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雙方於 111 年 6 月 6 日達成和解，該公司同意 A 君轉換雇主並給付加班費 15 萬，且未來雙方不可再針對此勞資爭議案做後續刑事、民事之告訴，經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案件非屬重大，應不致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且不適用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七席，其中黃瓊玉、江威龍、莊國明及程守善四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中黃瓊玉及程守善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獨立董事黃瓊玉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自 94 年 7 月至 105 年 8 月任職於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協理、105 年 9 月至 108 年 6 月任職於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獨立董事江威龍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所碩士，107 年 4 月迄今任職於磐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110 年 12 月迄今任職於永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獨立董事莊國明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司法組，91 年迄今任職於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合計超過五年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
- 4.獨立董事程守善女士，最高學歷為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自 102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任職於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07 年 3 月至 110 年 6 月任職於台灣基思亞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合計超過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條件，且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亦就其專業領域及超然獨立之立場提供董事會專業及客觀之意見，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同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黃瓊玉、江威龍及莊國明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美國虎山 (2)越南虎山	(1)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為美國虎山及越南虎山。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美國虎山 (2)越南虎山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7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檢視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美國虎山及越南虎山。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併檢視各轉投資事業之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總經理非由他公司所派任；另該公司 2 家轉投資公司皆無設置總經理，故未有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現行有效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依合資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名冊及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虎元有限公司 (3) 虎友有限公司 (4) 金笙有限公司 (5) 清波股份有限公司 (6) 虎京股份有限公司 (7) 映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映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美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美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其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計有左列12家公司。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1)米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另參閱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形。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美國虎山 (2)越南虎山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尚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另經參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合計關係人持有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者，係左列2家公司。

綜上所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共計有美國虎山、越南虎山、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元有限公司、虎友有限公司、金笙有限公司、清波股份有限公司、虎京股份有限公司、映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映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米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4 家。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係從事全球汽車售後市場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團企業公司均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其中美國虎山係位於美國加州之研發中心，主要依據客戶或設計需求進行合車確認，以符合 FMVSS111 法規，而越南虎山係該公司規劃於越南設立之汽車零配件生產基地，目前尚在籌備規劃階段，未有實質營運。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配件製造及買賣，以及不動產租賃，目前主要出租廠房供該公司使用，其餘集團企業公司則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整體而言，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故不適用。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故尚無違反相關之規定。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且尚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之情事，故尚無違反相關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是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p>	<p>(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經檢視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銀行借款合同，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四)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貨明細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故該公司並無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p> <p>(五)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貨客戶明細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另檢視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一)勞資糾紛之評估：</p> <p>1.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該公司於111年5月與印尼移工A君因工作、休假、薪資及加班費等爭議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雙方於111年6月6日達成和解，該公司同意A君轉換雇主並給付加班費15萬，且未來雙方不可再針對此勞資爭議案做後續刑事、民事之告訴，上述案件非屬重大，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2.經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形。</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相關帳冊資料、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p> <p>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p>	<p>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p> <p>6.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形。</p> <p>7.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p> <p>(三)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四)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範辦理者，不在此限：</p> <p>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p>	<p>(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p> <p>1.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前十大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依「公</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p> <p>(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5.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p>	<p>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情形逐項評估：</p> <p>(1)經參閱該公司108~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2)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p> <p>(3)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明細分類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獨立專家出具之估價報告，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之交易條件並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應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4)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主管，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而該關係人並無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之情事，故不適用。</p> <p>(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p> <p>(6)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明細分類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無明顯異於一般交易，應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資金貸與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抽核其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憑證，各項關係人交易皆為該公司</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6.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7.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營運所需，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交易價格合理性與款項收付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6.該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新北市瑞芳區頂坪路20號)，其交易價格與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計算之交易成本相較為低，且該公司已洽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7.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故不適用。</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p>		
<p>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p>	<p>經核閱該公司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濟部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87,500 千元，加計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19 千股，合計擬上市掛牌股本為 754,690 千元。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474,309 千元及 374,058 千元，稅前淨利占擬掛牌股本之比率分別為 62.85%及 49.56%，均達 6%以上，且 112 年度決算並無累積虧損，故其獲利能力符合上市標準。</p>	是	
<p>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p>	<p>(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p>1.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其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p> <p>2.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進而未改進者。</p> <p>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p> <p>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p> <p>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且會計師於113年9月25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p>		
<p>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謂「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p> <p>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p>	<p>(一)依本款之規定，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別為 38.91%及 54.41%，均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二)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p> <p>(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三)依本款(一)之規定，該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p> <p>(四)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p>(一)公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取得該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經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核閱該公司相關明細帳冊，並取得其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並取得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p>(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及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及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創名法律事務所陳群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陳映志(男)、陳王美涵(女)、陳國銓(男)、獨立董事黃瓊玉(男)、獨立董事江威龍(男)、獨立董事莊國明(男)及獨立董事程守善(女)，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及多元性別，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黃瓊玉及程守善係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規定。</p> <p>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黃瓊玉、江威龍及莊國明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黃瓊玉、江威龍、莊國明及程守善共四席獨立董事，茲說明如下：</p> <p>1.經取得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其中黃瓊玉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曾任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部協理；江威龍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永彰科技(股)公司策略長；莊國明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現任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程守善畢業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學碩士，曾任畢馬威財務諮詢(股)公司副總經理，經評估四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經取得獨立董事黃瓊玉、江威龍、莊國明及程守善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p>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p>	<p>，且四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p> <p>(1)經查閱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2)經查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並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符合左列條件之法人股東之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p>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8)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並查詢特定公司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9)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並查閱公司勞務費明細帳等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5.經檢視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四名獨立董事係分別於113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及113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p> <p>(二)經取得該公司四位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p>(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p>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自113年3月27日登錄為興櫃股票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尚無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是	
<p>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二)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是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柏偉



林心蘭



江邱民



陳佑竹



林伊姿



潘平臣



呂承蔚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僅限於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永和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僅限於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十八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7
三、營運風險.....	7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6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0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0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0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0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2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90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0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3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0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9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11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1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1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8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18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0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12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25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72,500千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虎山或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市場(After Market, 簡稱 AM)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項目包括車門把手、車窗升降機、扣件等，銷售區域以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主，其中車門把手為該公司主要產品，除傳統車門把手外，該公司積極布局車用鏡頭及雷達，107 年投入研發製造，為全球第一間通過 CAPA 認證的車用鏡頭與雷達供應商，正式由傳統汽車零組件跨入汽車電子領域。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汽車零組件市場簡介

汽車零組件分為出廠原車零件 (Original Equipment; 簡稱 OE) 以及售後維修零件，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簡稱 OEM) 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簡稱 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 (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 簡稱 OES)，此於車輛使用一段時間之後，車輛維修使用的售後維修零件，更換時可選擇正廠零件，而另一種非正廠零件 (After Market; 簡稱 AM) 則大多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於 OES 模式中，整車廠仍掌握核心技術，由 Tier2 廠或原整車廠製造，通常價格為 AM 的 2-3 倍。AM 不同於 OES，不需經過繁雜的製造供應鏈，主要由 AM 供應商供貨給零售商或維修廠，AM 零件相較於 OES 零件優勢主要在於零件價格低廉，且在製造商的毛利率表現也較 OES/OEM 佳，主因 AM 製造商專注自有品牌通路和少量多樣生產，OE 製造商大量生產零組件供應給單一少數車廠，目前 AM 毛利率約落於 30-40%，相較 OE 大多落在 10-20%。此外，OE 的需求主要來自於汽車品牌訂單，因此相關汽車原廠營運通常與汽車銷售量呈正相關；相較之下，AM 需求通常來自於零件耗損、意外事故、天氣因素等，更換零件的車輛大多為舊車，因此大致上與汽車保有量、汽車車齡呈正相關。

圖 1：OE/AM 比較

項目	OEM/ODM/OES	AM
零組件價格	高(約 AM2-3 倍)	低
市場需求	汽車品牌訂單	零件耗損、意外事故
市場數據指標	新車銷售量	汽車保有量
毛利率區間	10-20%	30-40%
銷售方式	原廠授權店、4S 店	維修廠、零件零售商

資料來源：元大投顧整理

(二)AM 產業特性

汽車 AM 零組件的需求源自於汽車維修與改裝，大多為廠商運用逆向工程進行模具開發，以下說明 AM 產業特性：

- 1.需要逆向工程導入技術：依照原廠 OEM 件去回溯設計，重建曲面資料，一旦資料建立後，即可加以變更圖面及創新。
- 2.高度仰賴模具開發技術：依照逆向工程所完成的圖面資料進行模具設計與開發，一旦開發成功，即可進行量產。
- 3.具少量多樣，彈性製造：少量多樣以符合客戶客製化之彈性製造特性。
- 4.銷售市場歐美地區為主：汽車保有量愈高，對維修用的 AM 件以及改裝用的需求將愈多，尤以歐美地區為主。

(三)全球汽車售後市場概況

1.汽車售後市場呈現成長趨勢

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024 年 1 月的報告指出，全球的汽車維修和保養市場規模預計在從 2023 年的 4,066 億美元成長到 2028 年的 7,58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7%。其中北美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售後市場，2023 年美國汽車售後市場規模達 2,188.2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超過 3,367.9 億美元左右，2024 年至 2033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42%。

汽車售後市場大幅度成長之動能主要來自於車輛老化、汽車技術進步、產業政策改變與維修技術更新等，說明如下：

(1)美國平均汽車車齡已達 12.5 年，且未來將持續成長

根據標準普爾全球行動通訊公司（S&P Global Mobility）收集的數據，美國 2023 年道路上行駛的乘用車平均年齡達到了創紀錄的 12.5 年，而且很大一部分車齡甚至更長，達到 13 年以上。這主要歸咎於 COVID-19 疫情造成供應鏈短缺問題，使新車物以稀為貴，新車價格更隨著通膨不斷上升，目前儘管價格已經有所緩解，但是通膨助長的高額保險費，正影響消費者的購車意願。在買不了新車或二手車的情況下，很多人只能讓手上的車輛繼續工作。

圖 2：北美新車、二手車價格與汽車保險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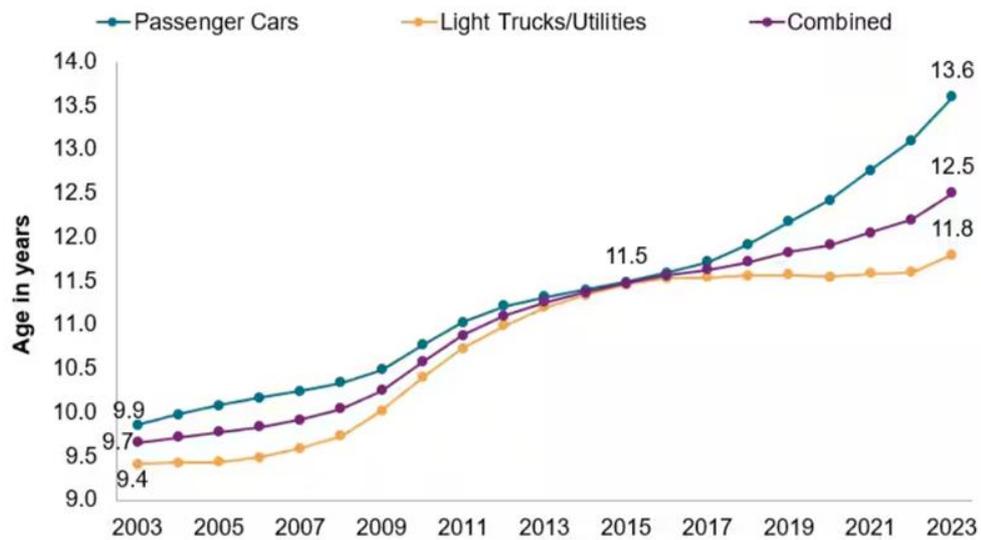


Note: Annual percentage changes in Consumer Price Index categories for auto insurance and motor vehicles

資料來源：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車齡越來越長的另一個原因是，隨著時間推移汽車製造工藝得到改善與進步，引擎能夠運作的時間更長，車身亦沒那麼快生鏽，精密零組件的壽命也更長。標準普爾預測，老舊車輛數量將持續成長到 2028 年。

圖 3：2003-2023 年美國運營車輛的平均車齡



資料來源：S&P Global Mobility

(2)美國 AM 零件納保險給付，且逐年擴大使用範圍，有助提升滲透率

State Farm 為美國第一大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同時也為第一大汽車保險公司，1999 年 10 月投保人控告 State Farm 使用 AM 零件違反伊利諾州消費者詐欺及商業詐欺法令，纏訟多年後由 State Farm 勝訴，代表著美國產險業者以 AM 零件來代替 OEM 零件為合法行為，使消費者在保險理賠時，可選擇 AM 零件，以享較低廉的車險費用。

2007 年隨 State Farm 訴訟案件結束後，各大車險公司擴大使用 AM 零件，State Farm 進一步於 2022 年 6 月宣布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德州兩地，試行以 AM 碰撞零件來做估價維修與賠付，2022 年 12 月起又擴大實施至全美 47 個州，2023 年 10 月宣布擴大至所有碰撞件如葉子板、水箱護罩、金屬板等，維修市場大多消費者以價格導向，後續有望帶動美國 AM 於維修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

(3) 產品認證制度有助於提高 AM 零件可靠度

為使 AM 零件產品品質得到可靠度的驗證，歐美市場均透過專業產品驗證體系為產品把關，以專業認證制度淘汰品質低劣之 AM 產品及供應商，使 AM 產品品質獲得控制。

以美國而言，AM 業者須將產品送交 CAPA (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進行嚴格的驗證，通過後保險公司才會採用。CAPA 成立於 1987 年，是由美國幾家主要產物保險公司與汽車經銷商共同成立的非營利組織。CAPA 主要是建立並監督一項可確保汽車更換零件的適用性及品質的測試計畫，為金屬、塑膠、燈光、泡沫橡膠、保險桿、鏡頭和雷達的更換零件制定了客觀、可衡量的品質標準和規範，以確保零件的品質與原廠零件相同，其標準是由與售後零件相關的跨行業代表所組成的技術委員會成員所制定的。CAPA 會交由所委託的獨立驗證機構針對零件製造商的工廠、設備、製造過程和最終產品做審核，如果檢查的零件在外觀、配合、材料成分和機械性能方面與新的 OEM 零件相同，則售後零件將獲得 CAPA 認證，並取得 CAPA 標籤，才得以進入保險維修體系的銷售管道。

2. 安全及智慧化趨勢推動車用電子零組件需求成長

隨著全球汽車產業走向電動車、自駕車等智慧趨勢，帶動車用電子產值快速成長，車用電子在汽車成本占比亦持續攀升。過去車輛主要由機械零件組成，但隨著科技進步，電子零組件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從引擎控制、安全系統到娛樂系統，都離不開車用電子。預計未來車用電子在汽車成本占比將超過 50%，成為汽車產業的核心。這些組件增強了汽車功能、安全性和連接性，推動了售後市場的需求，快速的技術創新和汽車現代化的趨勢進一步增強了電子元件領域在汽車售後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安全性一直是汽車產業著重的焦點，並衍生許多新應用，各種智慧化轉變及法規強制性執行，促使提升車用關鍵零組件的需求，例如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簡稱 NHTSA) 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這項政策將於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逐步上路，並在 2018 年之際達到 100% 的安裝率。此外，各國政府對汽車安全性的要求日益嚴格，為了推動 ADAS 技術的普及，歐盟和美國等地區已經擬定了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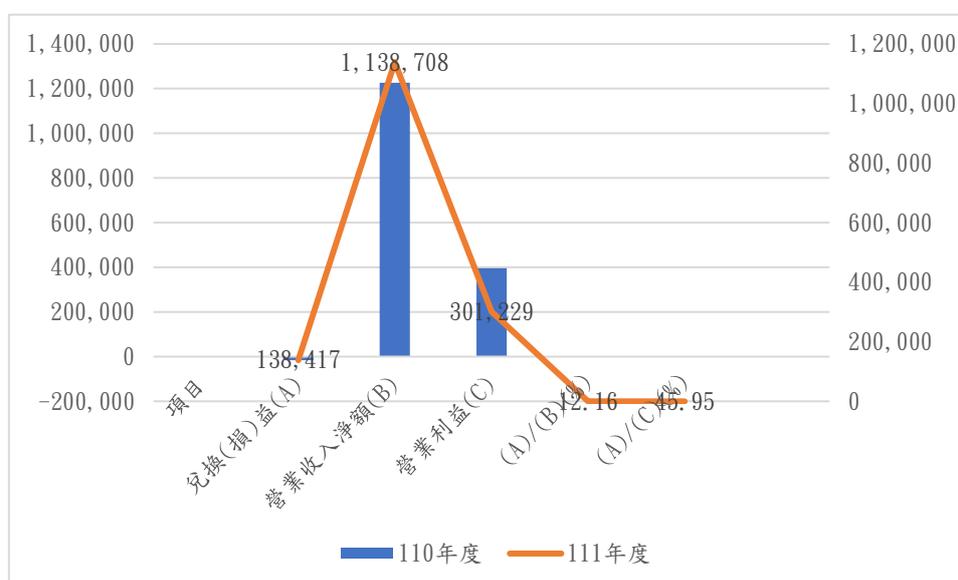
要求新車必須配備一定數量的 ADAS 功能，因而為車用鏡頭和超聲波雷達市場帶來了穩定的需求。

3. 台灣汽車售後零件製造廠商機

台灣汽車零件產業是以 AM 為核心，並在「汽車碰撞後需更換的零件」領域表現突出，並已發展出諸多自有品牌。

根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的統計資料顯示（詳見圖 4），汽車零件製造業在 2020 年疫情初期雖受衝擊，尤其是車用燈組、懸吊系統等衝擊最為嚴重，外銷金額大幅滑落至 1,927 億元，成長率大幅衰退 10.3%，但緊接而來的 2021 年全球車用晶片短缺、2022 年烏俄戰爭進一步擴大供應鏈吃緊狀況，新車產能受限而使交貨遞延，且疫情期間促使減少大眾運輸，轉向個人載具，因新車陷入供應鏈瓶頸的泥淖，使購車需求轉向選購中古車，或延長使用既有車輛。疫情下的不景氣、全球物價飆升也驅使消費者擰節開支，延長既有車輛的使用時間，提升了對於汽車零件的需求，台灣的汽車零件製造業因而受惠，外銷金額大幅提升至 2,208 億元，成長率為 14.6%，超越疫情前的水準，至 2022 年進一步成長至 2,530 億元。2023 年因通貨膨脹與全球經濟復甦趨緩，使整體汽車市場銷售動能下降，台灣的汽車零件製造業外銷金額較 2022 年下降到 2,254 億元。

圖 4：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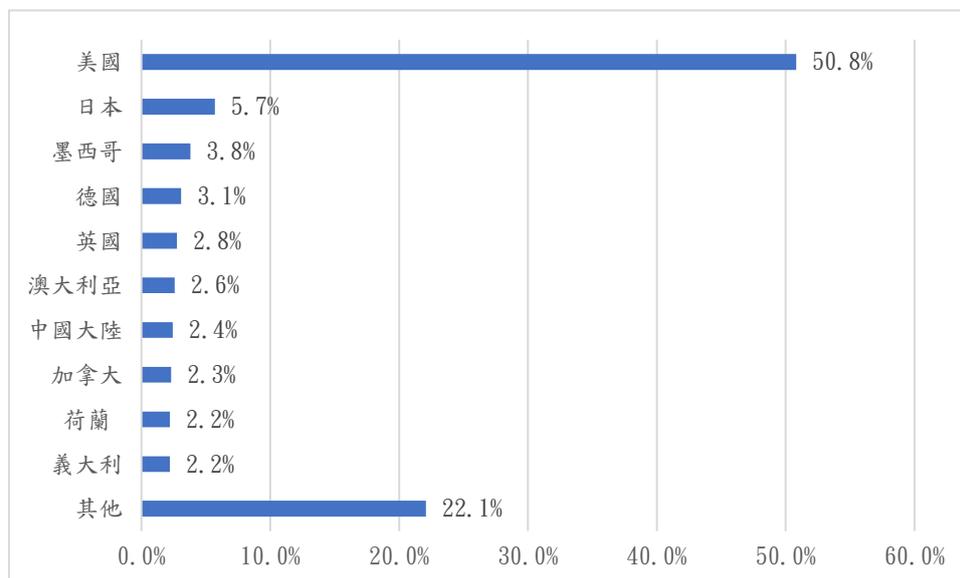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元大證券整理

台灣汽車零件多為外銷，直接外銷比重約五成五，並以車身鈹金、車燈、輪胎、輪圈、後視鏡等為最主要外銷項目；在外銷的主要國家當中，以美國市場最為重要，2023 年出口美國金額占所有台灣外銷的五成（詳見圖 5）。美國汽車投保率高達九成，由於美國維修汽車時大部分的維修費用均由保險公司理賠支出，因此多選原廠零件，AM 僅約佔約 14%，然而近年保險公司推出較低廉的 AM 零件保單，可繳納較低的保費，但在需要更換零件時則須選用通過美國

CAPA 認證的非原廠 AM 零件。2022 年 12 月美國最大產險業者 State Farm 帶頭擴大使用汽車 AM 零件進行估價維修，未來將促進台灣汽車零件產業在美國持續發展。

圖 5：2023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占比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元大證券整理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車門把手，根據 360i Research 資料所示，112 年度車門把手市場規模約為美金 95.4 億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11.65 億元，其中車門把手占比約略 7 成，推估車門把手在全球市場之市占率約為 0.27%，然汽車零組件涵蓋上萬種部品，供應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 AM 零組件市場，為北美售後車門把手領導廠商，未來將持續針對原廠零件的高成本、高故障率、高更換難度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同時參照售後車門把手的成功經驗，加速車用鏡頭與車用雷達市場佈局以及 CAPA 認證，期能持續創造企業成長動能，提高整體競爭優勢。

三、營運風險

(一) 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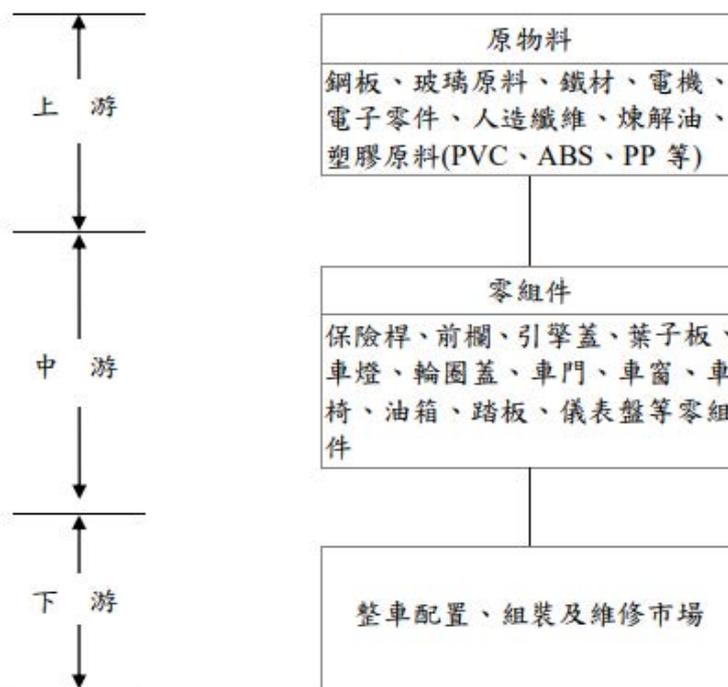
隨著世界各國經濟快速發展、各國車廠激烈競爭且造車工藝進步，加速了全球汽車保有量的成長。根據市場數據分析機構 Hedges Company 的估算，目前全球汽車保有量約 14.46 億輛，其中中國的汽車保有量突破 3 億輛，佔比超過 20% 穩居全球第一。汽車保有量的上升，帶動汽車售後市場大幅度成長，其他成長動能來自於車輛老化、產業政策改變與維修技術更新等；此外，因各地極端氣候頻發（如暴雨洪災、暴雪、冰雹、龍捲風等），使車輛災損率上升，汽車保有人因而對於車量維修有更大的需求。整體而言，汽車售後維修零組件已成為具剛性需求

之商品，使得汽車售後整體市場規模長期發展呈現持續增長之態勢，故該行業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 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售後維修產品主要為車門把手與車用鏡頭及雷達，其所屬汽車零組件產業之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概況彙整如下：

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汽車工業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產業，涵蓋範圍廣泛，汽車零組件業係位於產業價值鏈之中游，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各項零組件材質有塑膠、鋼板、玻璃、電機、電子零件等，涵蓋之產業包括塑膠、石化、鋼鐵、玻璃、電機、電子等工業；下游客戶則分為整車配置、組裝廠及維修廠，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該行業產品種類眾多，單一廠商無法獨立生產且須專業化發展，以取得符合整體性及變化性之優勢。

3. 行業未來發展

全球汽車零組件近年逐漸朝智慧化、輕量化、模組化及電動化趨勢發展，以車門把手為例，越來越多汽車採用智能把手設計，包括觸摸感應和集成鎖定系統，此外，車門把手的材料也朝著更輕、更耐用的方向發展，複合材料、鋁合金等新材料的應用逐漸增多，隨著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高解析度車用鏡頭的需求日益增加，整體而言，在全球高階化的浪潮下，汽車零組件的多樣化、客製化與高值化需求也將持續增加。

由於車輛壽命的增加、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環保意識的增強、對永續產品的需求不斷成長以及替換零件的創新等發展趨勢，將推動 AM 市場規模逐擴大，廠

商在價格、品質、服務及技術方面將面臨更多的同業競爭，有鑑於此，廠商須通過持續技術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加強品牌建設和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方能夠在全球汽車售後 AM 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實現穩定成長。

4.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汽車售後零組件產品多達上萬種，雖不若 OE 件需要通過原廠嚴苛的車規認證，但消費者對品質亦有一定要求，且若要進入北美保險通路，亦需要通過 CAPA 的認證。此外，AM 零組件具有少量多樣化、彈性生產的產品特性，因此 AM 廠商須備有少量多樣化的完整產品，生產所需要的模具與相關設備亦多，對後進者造成一定程度的進入門檻。最後，相較於 OE 件，AM 零組件擁有便宜、容易取得、性價比高等優勢，加上人工成本、通膨等因素導致每單位零件的汽車成本上升，未來汽車平均車齡的提高，可能促使消費者更傾向於使用 AM 零組件來進行車輛維修。綜上所述，汽車售後零組件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 需求面

根據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024 年 1 月的報告指出，全球的汽車維修和保養市場規模預計從 2023 年的 4,066 億美元成長到 2028 年的 7,58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2.7%。其中北美為全球第一大汽車售後市場，2023 年美國汽車售後市場規模達 2,188.2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超過 3,367.9 億美元左右，2024 年至 2033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42%。汽車售後市場大幅度成長之動能大致上可歸類為二項因素。

第一項因素為車輛老化。根據標準普爾全球行動通訊公司（S&P Global Mobility）收集的數據，美國 2023 年道路上行駛的乘用車平均年齡達到了創紀錄的 12.5 年，歐洲為 11.5 年，眾多開發中國家如哥倫比亞則高達 17.5 年。已開發國家經濟發展趨緩但普遍面臨通膨情況，消費者物價指數飆升使消費能力下降，推升了車輛持有年限，紛紛選擇持續維修舊車而非購買新車或二手車。

第二項因素為車輛維修的選擇更多元。過去美國及歐洲市場 AM 零組件滲透率低，消費者維修車輛部件多以 OE 為主，主係保險制度完善，然 OE 價格昂貴且常需要待料，美國最大財產與意外傷害保險公司 State Farm 因而決定以 AM 件取代 OE 進行理賠維修動作，各大產險公司亦隨後跟進，從而徹底改變了 AM 市場的結構，未來將有更多的車用零件將可在出險維修時選擇 AM 件。

(2) 供給面

售後維修件涵蓋上萬種部品，全球及區域性供應商眾多，例如普利司通 (Bridgestone)、博世 (Bosch)、大陸集團 (Continental) 等跨國大廠主係供應原車廠零件，而 AM 零組件則以碰撞件為主，主要分為鈹金件、車燈及塑膠件等產品零件，而台灣零組件廠商憑藉少量多樣化、彈性製造等優勢，提供全球 80% 以

上售後維修市場車燈、保險桿、鈹金、模具等碰撞零組件的產值，然而 AM 零組件供應商眾多，致使低階產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各廠商除持續建立成本及技術優勢外，通過產品認證提高品質信賴、建立策略合作夥伴等以建立競爭優勢。

2. 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汽車平均車齡及保有量持續增加，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與汽車保有量(Vehicle in operation)及平均車齡增加呈現正向關係，根據 S&P Global Mobility 機構調查，美國 113 年 3 月新車平均交易價格來到美金 47,218 元，此價格高得令人卻步，再加上近年通貨膨脹及部分美國消費者對電動車帶來的轉變感到擔憂，使 113 年度平均車齡增加至 12.6 年，代表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根據 S&P Global Mobility 機構調查，車齡介於 6~14 年之車輛，甚或是車齡更舊者，將於未來五年佔汽車保有量之七成，促使售後服務需求將隨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擴大而增加。

B. 具先行者優勢，擁有完整之產品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及其他等車用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成立至今已逾 40 年，截至目前已開發約 10,000 款車門把手、500 款車用鏡頭及 100 款車用雷達產品，其中 58 款車用鏡頭(可用於 166 款車款)及 5 款車用雷達(可用於 777 款車款)取得美國汽車零件協會(以下簡稱 CAPA)之認證實績，由於開發之品項眾多，且各車款之產品線齊全，能提供客戶少量多樣及一站式購足服務，並維持穩定供貨，因深耕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多年，產品品質優良，與客戶關係緊密，具先進者優勢，對後進者形成障礙，較難與之抗衡。

(2) 不利因素

A.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中，全球及區域性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等產品之供應商眾多，技術領域競爭激烈，再加上價格競爭，對整體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透過其美國子公司美國虎山及各區域品牌通路商持續蒐集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各車款銷售趨勢，並加強技術創新及新材料應用面之研發，保持技術領先；另藉由與 CAPA 共同制定 CAPA702 及 703 之標準規範並積極取得產品認證，足以證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品質具汽車原廠水準，據以拓展業務至全球主要市場；在確保產品品質的同時，透過模組化通用設計，持續改善產品製程及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提供客戶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積極與區域品牌通路商策略合作，提供高品質、少量多樣及一站式購足之客製化服務，以提高與客戶之黏著度，建立穩定夥伴關係，輔以迅速之決策應變能力，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成長。

B.法規變更風險及合規成本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銷售至全球超過 70 個國家，由於近年各國之車輛安全法規及環保法規日漸嚴峻，需要密切注意法規變動及合規性，促使產品開發期及相關測試項目增加，進而增加產品開發成本。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密切注意各國法規變化，並透過與客戶共同討論及制定認證標準規範(如 CAPA)或與第三方認證單位合作，增加對法規之瞭解程度，以確保生產工廠及產品符合各國法令要求；此外，亦對內部員工進行法規合規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法規的意識及熟稔度。

C.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交易幣別為美元；而原料採購主要以新台幣為主，將產生一定規模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故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風險控管主要以自然避險為主，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美元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美元應付款項，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此外，採購單位亦積極洽談國內供應商交易幣別由新台幣朝向美元交易，財務單位亦加強瞭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及匯率變化趨勢資料，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3.公司競爭利基

(1)具競爭力之研發能力及經營團隊

該公司研發團隊透過美國子公司及遍布全球市場之客戶，蒐集汽車市場資訊，精準選擇開發之產品，並掌握材料特性，快速開發，解決汽車原廠零件之高成本、高故障率、高更換難度之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此外，研發團隊透過模組化通用設計、持續之製程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能力，來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提供客戶具市場性及價格競爭性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研發人員多數在公司或相關產業任職多年，資歷經驗豐富，係為該公司重要之競爭基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車用把手及扣件等零組件逾 40 年，更於 107 年切入車用鏡頭及雷達等汽車電子零組件，並取得美國 CAPA 之 702 及 703 認證實績，係具備研發比汽車原廠產品品質更好之車用零組件實力之製造廠，擁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再加上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能快速提供市場少量多樣化產品，並持續提升公司未來成長發展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具備永續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2)擁有完整之產品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車門把手、扣件及五金等車用零組件領域深耕市場逾 40 年，擁有開發少量多樣產品，具有完整之產品線，再加上 107 年切入車用電子零組件，並取得美國合格汽車零件協會 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702 及 703 之保險市場認證，成為北美地區售後服務市場車用通路商之最佳選擇，將可藉此經驗更有助於擴展業務到歐洲及亞洲市場。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布局車用電子產品線，強化長期累積之機構設計能力及重要零組件之選件能力，並與電子、光學、軟體等相關領域之 EMS 廠合作，藉以優化及拓展產品線，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與需求。

(3)蒐集市場各式車款之銷售資訊，掌握全球市場經驗

由於北美地區係目前全球最大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該公司之子公司美國虎山，能就近蒐集北美市場各式車款之銷售情形，提供研發階段前期的專利與市場資訊分析，以提升開發產品品項的準確性，同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銷售至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亞洲，主係各區域深具影響力之車用品牌通路商，可藉此觀察及追蹤全球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變化，即時取得市場資訊，並快速反應與調整，以即時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及具競爭性之產品。

(三)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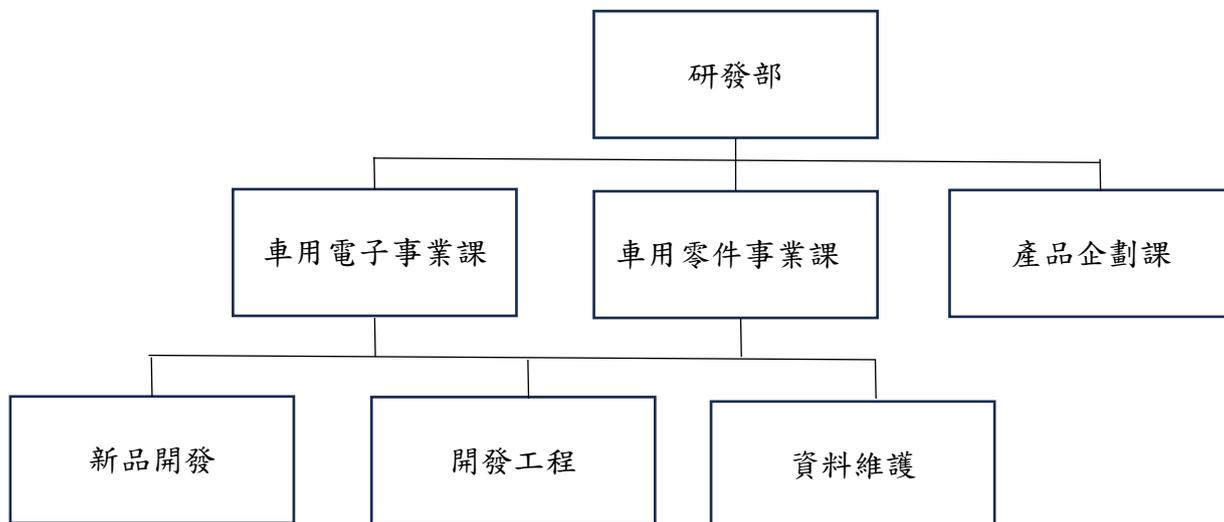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研發部門組織圖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零組件廠商需運用逆向工程技術進行產品開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透過美國子公司及區域品牌通路商就近取得北美及歐洲等地區之市場資訊，藉以了解各市場對汽車零組件相關產品之需求，同時增加產品的多樣性，及不斷優化既有製程，以確保公司整

體競爭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厚植整體競爭力成立研發部，基於擬定產品開發項目及設計之需求，研發部下轄單位為車用電子事業課、車用零件事業課及產品企劃課，其中車用電子事業課主要負責開發車用鏡頭及倒車雷達等車用電子產品，車用零件事業課主要負責非電子產品之研發，如車門把手及扣件等產品，茲將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新品開發	1.品號資料建立與維護更新 2.新品編碼與製作開發資料 3.市場評估與調查 4.新品PPAP文件資料與樣品發行 5.樣品室管理 6.生產製程評估 7.樣件採購 8.成本評估與售價規劃 9. CAPA新品開發 10.模具詢價/發包/費用申請 11.設計審查、公差尺寸定義
開發工程	1.產品專案進度管理 2.產品開發(規格/模穴數/通用品) 3.模具驗收(3D CAD/2D Drawing/實品確認) 4.新品號申請維護 5.模具維修進度管理 6.模具清單維護(含回台模具資料確認) 7.料件承認文件維護 8.試模樣品組裝協助 9. ECN/ECR處理 10.公司內部文件作業 11.協助試模品尺寸量測及確認

單位	工作內容
	12.治檢具確認(轉量產用) 13.實車裝配評估 14.設計審查、公差尺寸確認
資料維護	1. BOM建立 2.產品規格書(SPEC)文件製作 3.標準作業流程(SOP)文件製作 4.Golden Sample 發行 5.半成品品號維護 6.五金/小配件發包 7.模具試模備樣 8.提供當月新品給客人 9.包裝材積維護 10.轉量產會議 11.產線問題協助與排除 12.半成品試樣與簽樣 13.產品包材、重量與WMS資料更新維護 14.鼎新系統半成品/品號建立與失效維護
產品企劃課	1.公司網站維護(Shopify管理) 2.產品目錄資料整理與製作 3.圖片管理系統品號維護 4.產品推廣影片製作 5.樣品拍照與製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數	12	12	14	13	
新進人員	2	6	4	7	
離職人員	2	5	4	3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部門異動	-	1	(1)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	14	13	17	
平均年資(年)	4.64	5.58	4.02	3.73	
離職率(註)	14.29	26.32	23.53	15.00	
學歷 分佈 (%)	碩士及以上	16.67	21.43	15.38	11.76
	大學(專)	66.67	64.29	76.92	82.35
	高中(職)				
	及以下	16.66	14.28	7.70	5.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北美 AM 市場之車門把手領導廠商，除持續開發 AM 市場車款之車門把手及扣件等車用零組件外，並積極切入車用鏡頭及雷達等電子產品，進一步取得美國汽車零件協會(CAPA)之產品認證，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12 人、14 人、13 人及 17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4.64 年、5.58 年、4.02 年及 3.73 年，大學(專)以上學歷占八成以上，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皆具備高度專業技術。

研發人員異動部份，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離職人數分別為 2 人、5 人、4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29%、26.32%、23.53%及 15.00%，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離職人員多為新進或基層人員，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此外，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須依規定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適時增補適任人選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綜上所述，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27,935	48,265	60,798	68,876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970,696
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2.28	4.24	5.22	7.1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7,935 千元、48,265 千元、60,798 千元及 68,876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28%、4.24%、5.22%及 7.1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及獎金、研發設備折舊、樣品費及委託研究費等支出，除持續優化既有產品，並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使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金額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呈現增加趨勢。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車用電子及車用零件等新產品之開發，並積極取得美國 CAPA 認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及主要內容
110	車輛尾門加裝倒車鏡頭 全球第一與唯一取得美國 CAPA 702 認證車用鏡頭產品
111	車用多媒體主控系統與無死角環景系統 AVM 鏡頭系統
112	車側盲區偵測鏡頭

	全球第一與唯一取得美國 CAPA 703 認證倒車雷達產品
113年截至11月底	LED 發光把手 專用車款扣件組合包 全系列皮卡車金屬把手 全系列皮卡車尾門零件組 安全氣囊傳感器 前視廣角三分割與多視角切換鏡頭 BSD 功能的後視鏡鏡頭 含鏡頭的第三煞車燈組 800 萬像素車用鏡頭 輪圈蓋 輪圈螺絲蓋 汽缸蓋 車門限位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車門把手、汽車電子及車用零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致力於提供 AM 市場較具競爭力之車用產品，解決汽車原廠單價高及設計品質缺陷問題，且隨著汽車平均車齡增加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供應車用零件時間長達 10-30 年，較汽車原廠之 8-10 年為長，可滿足 AM 市場之維修需求；其中車門把手之主要技術來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團隊本身對於外觀及機構件之結構設計、材料選擇及可靠度測試設定條件等長期累積之研發設計經驗及逆向工程能力進行模具開發，同時採批量性評估以縮短開發時程，並持續優化既有生產流程；除此之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起切入汽車電子零件，運用本身外觀及機構件之結構設計、關鍵零組件之選件(包含鏡片、影像感測器、降噪 IC、連接器、電源 IC 等)等主架構設計能力，與乙公司合作，委託乙公司執行相關車用電子電路設計及生產，其產品包含車用鏡頭、倒車雷達等；另該公司尚與已公司合作，委託其設計開發車載電子系統，包括車載電腦、通訊模塊、環景系統及倒車輔助系統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分別支付 14,596 千元、8,722 千元及 1,116 千元，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影響甚微，且無因技術合作有任何糾紛及重大異常情事，故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合作對象	合作內容	實際支付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底
委託設計及製造	乙公司	委託設計及製造車用鏡頭及雷達	-	1,101	200	360
委託開發設計及製造	已公司	委託開發並量產製造車載電子系統	-	13,495	8,522	756
合計			-	14,596	8,722	1,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研究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車門把手及車用電子等 AM 市場之車用零組件之開發，密切關注市場需求，致力於提供 AM 市場具有市場性及競爭性之產品，並持續優化產品之生產流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如下：

計畫項目	研發方向說明
研發高解析度鏡頭技術	研發高分辨率的鏡頭和高精度感測器，並通過 CAPA 等權威認證，滿足市場和法規要求。
開發 ADAS 系統及相關電子零組件	持續開發 ADAS 系統與相關電子零組件，如後視鏡頭(Side Camera)、全景影像系統 (AVM)、第三煞車燈結合鏡頭，及為古董老車加裝倒車鏡頭，並開發重卡的 CMS (Camera Mirror System) 系統，提高行車安全和便利性。
加入 A+全球車用鏡頭智慧平台研發計畫	充分利用 A+計劃的資源和平台，整合內部和外部的研發資源，提升技術創新能力。
持續與 CAPA 合作訂定 ADAS 零組件認證規範，為 AM 市場品質把關	隨著汽車產業電子技術的變化與 CAPA 合作針對汽車電子零件認證與合車測試設定認證標準。
運用 AA 自動化設備技術與 AI 技術	1.增加六軸自動對焦機台，提升鏡頭產品生產製程之精度及良率。 2.運用 AI 技術進行數據分析和模擬，加速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單位：件

國別	發明		設計		新型		合計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台灣	2	3	-	-	1	-	3	3
美國	3	4	2	-	-	-	5	4
合計	5	7	2	-	1	-	8	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已取得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1	攝影裝置	I690208(註)	109/4/1~127/10/31	發明	台灣

項次	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類別	註冊地
2	攝影裝置	M573921(註)	108/2/1~117/10/31	新型	台灣
3	VEHICLE DOOR HANDLE AND SENSOR DEVICE THEREOF	US9410346B2	103/4/7~123/7/1	發明	美國
4	CAMERA DEVICE	US10852624B2(註)	108/4/16~128/4/16	發明	美國
5	DOOR HANDLE, VEHICLE LOCK CONTROL SYSTEM INCLUDING THE SAME, AND OPERATION METHOD OF THE VEHICLE LOCK CONTROL SYSTEM	US11161477B2(註)	109/3/23~129/5/2	發明	美國
6	TAILGATE HANDLE CAMERA MOUNT	USD920218S	110/5/25~125/5/25	設計	美國
7	TAILGATE HANDLE CAMERA MOUNT	USD920217S	110/5/25~125/5/25	設計	美國
8	一種車門內把手座修復方法及結構	I866417	113/12/11~132/8/27	發明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與乙公司共同持有專利。

B. 申請中

項次	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註冊地
1	一種車尾門把手補強方式及結構	112132391	112/8/28	發明	台灣
2	一種車尾門把手座補強修復方法及結構	112132392	112/8/28	發明	台灣
3	一種車門外把手補強方式及結構	112132393	112/8/28	發明	台灣
4	CAR DOOR INNER HANDLE MOUNT REPAIR METHOD AND STRUCTURE	18380682	112/10/17	發明	美國
5	A CAR DOOR OUTSIDE HANDLE REINFORCING METHOD AND ITS STRUCTURE	18380683	112/10/17	發明	美國
6	CAR TAILGATE HANDLE BASE REINFORCEMENT REPAIR METHOD AND STRUCTURE	18380685	112/10/17	發明	美國
7	A CAR TAILGATE HANDLE REINFORCING METHOD AND ITS STRUCTURE	18380687	112/10/17	發明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單位：件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台灣	5	-	5
中國	4	-	4
美國	2	-	2
歐盟	2	-	2
英國	2	-	2

國別	取得	申請中	合計
澳洲	2	-	2
墨西哥	5	-	5
合計	22	-	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1	2018/01/21~2028/01/20	22131474		中國	35
2	2018/01/21~2028/01/20	22131476	HUHANDLE	中國	35
3	2018/01/21~2028/01/20	22131477	HUHANDLE	中國	12
4	2022/05/28~2032/05/27	61053861	虎山一把手	中國	12
5	2024/03/18~2034/08/15	01659563	 HUSHAN	台灣	12
6	2020/03/01~2030/02/28	02043843	HUSHAN	台灣	09
7	2020/03/01~2030/02/28	02043844		台灣	09
8	2020/04/01~2030/03/31	02050936	HUSHAN	台灣	35
9	2020/04/01~2030/03/31	02050937		台灣	35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10	2014/11/25~2024/11/25	4646234		美國	12
11	2020/09/22~2030/09/22	6160084		美國	9
12	2013/08/20~2033/08/20	012077939		歐盟	12
13	2022/01/13~2032/01/13	018637767		歐盟	9、12
14	2022/01/17~2032/01/17	UK00003743781		英國	9、12
15	2013/08/20~2033/08/20	UK00912077939		英國	12
16	2018/01/03~2028/01/02	1897958		澳洲	12
17	2020/02/13~2030/02/12	2069003		澳洲	9
18	2017/09/28~2027/09/27	1830353		墨西哥	6
19	2017/09/28~2027/09/27	1830354		墨西哥	12
20	2017/09/28~2027/09/27	1830355		墨西哥	20
21	2017/09/28~2027/09/27	1845981		墨西哥	35

項次	專用期限	證書號碼	商標圖樣	註冊地	類別
22	2020/02/18-2030/02/17	2124528		墨西哥	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車門把手之主要技術來自其研發團隊自行市場調查及開發，另為跨足汽車零件電子產品，與 EMS 廠商合作，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車用售後市場，精準開發車用產品品項，掌握銷售通路及具重要零組件之決定權，將電子電路及車載電子系統等項目委託 EMS 廠設計開發及生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有正面幫助，尚不至產生重大營運風險。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四)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人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1 月底
期初人員		288	285	271	271
新進人員		85	58	53	61
離職人員		86	69	47	54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3	6	1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220	202	203	197
	間接人工	65	69	68	80
	合計	285	271	271	277
平均年資		5.62	6.04	6.30	6.45

人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1 月底
		平均年齡		39.87	40.22	39.91
平均學 歷分布 (%)	碩士及以上	1.40	2.21	1.85	2.17	
	大學(專)	24.56	26.94	27.68	29.24	
	高中及以下	74.04	70.85	70.47	6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11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副)理級 以上主管	6	1	14.29	8	1	11.11	6	3	33.33	5	-	-
生產線員工	220	63	22.26	202	58	22.31	203	33	13.98	197	36	15.45
一般職員	59	24	28.92	61	13	17.57	62	17	21.52	75	19	20.21
合計	285	88	23.59	271	72	20.99	271	53	16.36	277	55	16.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係屬內部人之經理人。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 人、271 人、271 人及 277 人，其中 111 年員工人數較 110 年減少 14 人，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導入自動化設備，如機器手臂、電動拖板車及自動鉚釘機等，致直接人工人數減少，113 年因應業務量成長及未來營運規劃，員工人數增加至 277 人；員工平均年齡為 39.87 歲至 40.49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則為 5.62 年至 6.45 年，且年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總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分別為 88 人、72 人、53 人及 55 人，離職率分別為 23.59%、20.99%、16.36% 及 16.57%，離職人員及離職率大致呈逐年遞減趨勢，且離職人員主係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大多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個人因素而離職，因其工作內容未涉及公司核心工作，且員工離職皆需事前提出並辦理交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在經理人部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1 人、3 人及 0 人，主要考量生涯規劃而離職或辦理退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故經理人主管離職並未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營運。

4.員工學歷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1 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25.96%、29.15%、29.53%及 31.41%，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如研發、銷售、採購、財會、品保、資訊、人資、管理

及生產等，而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占全體員工比例為 74.04%、70.85%、70.47%及 68.59%，主要擔任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負責操作設備、組裝、包裝及出貨等作業，因生產線作業進入門檻較低，故僅需具有基本學歷即可。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招募適任學歷之員工，並有效利用各種學歷員工之專業與技術，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及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原料	262,191	53.48	229,042	50.88	225,782	45.45	164,693	45.65
	直接人工	75,366	15.37	75,400	16.75	91,759	18.47	64,496	17.88
	製造費用	152,681	31.15	145,728	32.37	179,199	36.08	131,604	36.47
	小計	490,238	100.00	450,170	100.00	496,740	100.00	360,793	100.00
車用鏡頭及雷達	原料(註)	48,188	84.14	48,324	90.29	58,124	90.28	47,331	90.86
	直接人工	1,372	2.40	860	1.61	946	1.47	491	0.94
	製造費用	7,713	13.46	4,337	8.10	5,310	8.25	4,270	8.20
	小計	57,273	100.00	53,521	100.00	64,380	100.00	52,092	100.00
其他	原料	143,940	85.33	154,412	83.07	153,576	86.49	148,994	91.19
	直接人工	5,257	3.12	4,291	2.31	2,809	1.58	1,108	0.68
	製造費用	19,489	11.55	27,187	14.62	21,185	11.93	13,282	8.13
	小計	168,686	100.00	185,890	100.00	177,570	100.00	163,384	100.00
合計	原料	454,319	63.43	431,778	62.61	437,482	59.22	361,018	62.65
	直接人工	81,995	11.45	80,551	11.68	95,514	12.93	66,095	11.47
	製造費用	179,883	25.12	177,252	25.71	205,694	27.85	149,156	25.88
	小計	716,197	100.00	689,581	100.00	738,690	100.00	576,26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主係成品之採購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車窗升降機及扣件等其他汽車零件，茲就各類產品別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車門把手

車門把手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53.48%、50.88%、45.45%及 45.65%，110 年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貨運缺櫃及塞港影響，採購價格相對較高，於 111 年起隨疫情及塞港情形逐漸受到控制，採購價格逐漸回穩；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5.37%、16.75%、18.47%及 17.88%，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31.15%、32.37%、36.08%及 36.47%，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 111 年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車門

把手相關模具陸續移回廠內自行生產，再加上近年基本工資調漲，使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呈逐年增加趨勢。

(2) 車用鏡頭及雷達

車用鏡頭及雷達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84.14%、90.29%、90.28%及 90.86%，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13.46%、8.10%、8.25%及 8.20%，此類產品主係外購品，故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而製造費用主係來自含鏡頭之尾門把手之部分工序(如拋光、鍍金等)需委外加工，及廠內簡易組裝所分攤之製造費用所產生，其中 110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略較其他年度為低，而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 110 年皮卡車款含鏡頭之尾門把手，因委外加工拋光及鍍金費用較高所致；人工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2.40%、1.61%、1.47%及 0.94%，各年度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約 1~2%左右，主係含鏡頭之車用尾門把手之組裝，及部分外購產品於該公司廠內加裝電線保護套等工序所產生。

(3) 其他

其他類產品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其他車用零件等，其原料主係金屬零件及外購品等項目，其他類產品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原料占成本比重分別為 85.33%、83.07%、86.49%及 91.19%，其中 111 年度原料占成本比重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0 年受到新冠狀肺炎疫情、貨運缺櫃及塞港影響，採購價格相對較高，於 111 年起隨疫情及塞港情形逐漸受到控制，採購價格逐漸回穩，而 112 年起原料占成本比重逐年提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陸續將車窗升降機產品由廠內自製改為直接外購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占銷貨成本結構尚屬穩定，其成本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上述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新台幣	202,331	16.50	192,862	16.94	214,557	18.42	160,779	16.56
外銷	美元	1,020,979	83.24	937,554	82.33	943,138	80.96	803,885	82.82
	歐元	3,263	0.26	8,292	0.73	6,371	0.55	5,390	0.56
	人民幣	-	-	-	-	653	0.06	505	0.05
	新台幣	-	-	-	-	200	0.01	137	0.01
	小計	1,024,242	83.50	945,846	83.06	950,362	81.58	809,917	83.44
合計	1,226,573	100.00	1,138,708	100.00	1,164,919	100.00	970,69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台幣	380,577	73.86	331,168	74.61	378,281	78.37	298,348	71.20
外購	美元	134,684	26.14	112,677	25.39	104,385	21.63	120,702	28.80
合計		515,261	100.00	443,845	100.00	482,666	100.00	419,0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外銷為主，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外銷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83.50%、83.06%、81.58%及 83.44%，主要外銷地區為北美及歐洲，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內購佔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73.86%、74.61%、78.37%及 71.20%，由於該公司主要生產據點位於台灣，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內購為主，並以新台幣交易，另少部分外購原料，則以美元交易。

綜上，除該公司於台灣內銷及內購使用新台幣交易，不會產生匯兌損益外，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型態為外銷及內購，在外幣現金流入無法透過同額同幣種之現金流出自然避險下，再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從事任何投機或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16,310)	138,417	5,703	85,875
營業收入淨額(B)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970,696
營業利益(C)	395,116	301,229	267,480	244,909
(A)/(B)(%)	(1.33)	12.16	0.49	8.85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A)/(C)(%)	(4.13)	45.95	2.13	35.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6,310)千元 138,417 千元、5,703 千元及 85,87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33)%、12.16%、0.49%及 8.85%，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4.13)%、45.95%、2.13%及 35.0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兌換損益主係美元進銷貨交易之收付款及期末持有美金淨資產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損益。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加上國際資金匯出美國，導致美元貶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外銷收款產生兌換損失；111 年度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美元大幅升值，致美金交易之銷貨收款及美金淨資產產生兌換利益；112 年度升息趨勢放緩，全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呈現先升值後貶值，致 112 年度兌換利益較 111 年度減少；113 年前三季由於金融市場對美國聯準會降息態度持續修正，使美元走強，致 113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利益 85,87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尚無重大影響，惟各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業利益比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狀況良好，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尚未構成重大風險之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以自然避險為主，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若自然避險無法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時，將視需求依照相關作業辦法及變化趨勢資料，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匯率變化趨勢資訊，評估是否承作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351,668	28.67	無	A 公司	316,685	27.81	無	A 公司	334,215	28.69	無	A 公司	248,884	25.64	無
2	B 公司	102,355	8.34	無	C 公司	93,111	8.18	無	C 公司	101,698	8.73	無	C 公司	74,759	7.70	無
3	C 公司	82,654	6.74	無	B 公司	80,424	7.06	無	B 公司	80,925	6.95	無	M 公司	51,037	5.26	無
4	D 公司	45,321	3.69	無	D 公司	46,449	4.08	無	D 公司	49,084	4.21	無	B 公司	36,172	3.73	無
5	E 公司	27,445	2.24	無	東陽	28,325	2.49	無	東陽	26,820	2.30	無	L 公司	35,567	3.66	無
6	F 公司	26,851	2.19	無	J 公司	25,884	2.27	無	H 公司	22,903	1.97	無	D 公司	32,596	3.36	無
7	東陽	24,165	1.97	無	G 事業部	25,821	2.27	無	E 公司	20,759	1.78	無	F 公司	23,663	2.44	無
8	G 事業部	23,920	1.95	無	E 公司	24,230	2.13	無	I 公司	17,823	1.53	無	E 公司	21,078	2.17	無
9	H 公司	18,975	1.55	無	H 公司	19,073	1.67	無	J 公司	17,752	1.52	無	K 公司	20,758	2.14	無
10	I 公司	17,477	1.42	無	K 公司	18,408	1.62	無	L 公司	16,124	1.39	無	H 公司	19,741	2.03	無
	小計	720,831	58.76	-	小計	678,410	59.58	-	小計	688,103	59.07	-	小計	564,255	58.13	-
	其他	505,742	41.24	-	其他	460,298	40.42	-	其他	476,816	40.93	-	其他	406,441	41.87	-
	總計	1,226,573	100.00	-	總計	1,138,708	100.00	-	總計	1,164,919	100.00	-	總計	970,69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銷售區域以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主，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主要從事 AM 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藉由多品牌策略定位及通路佈建完整，其產品種類包含底盤、車身及電子零件等 AM 汽車零件，廣泛應用於客車、輕型卡車、重型卡車及越野車等各式車款，並透過北美知名 AM 零售商、經銷商及電商平台進行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車用扣件予 A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51,668 千元、316,685 千元、334,215 千元及 248,884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8.67%、27.81%、28.69%及 25.64%，於各年度均名列第一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 34,983 千元，主係 A 公司於 110 年度因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的關係，為確保營運穩定性而積極備貨，而 111 年度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該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因而減少採購所致；112 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市場回溫，A 公司持續回補庫存，故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7,530 千元，惟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有客戶持續回補庫存及新客戶開發有成，消長變化下，對 A 公司銷售占比因而微幅下降。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公司

B 公司為美國知名 AM 汽車零件品牌商，其產品包含底盤、車身及電子零件等 AM 汽車零件，並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及車用鏡頭予 B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355 千元、80,424 千元、80,925 千元及 36,17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8.34%、7.06%、6.95%及 3.73%，銷售金額及比重均呈現逐年減少，主係 B 公司於 110 年度為確保營運穩定而積極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車門把手及車用鏡頭，爾後持續進行庫存調整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公司

C 公司為知名 AM 汽車零件通路商，並經營官方購物網站及實體零售店，其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窗升降機、汽缸、電子控制器、蓋板裝飾及倒車鏡頭等 AM 汽車零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及車窗升降機予 C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2,654 千元、93,111

千元、101,698 千元及 74,759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6.74%、8.18%、8.73 %及 7.70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成長，主係當地市場需求持續增加，C 公司為拓展服務範圍及更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因而增建新倉庫以確保足夠庫存，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金額逐年增加，惟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有客戶持續回補庫存及新客戶開發有成，消長變化下，對 C 公司銷售占比因而微幅下降。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公司

D 公司係美國知名 AM 汽車零組件品牌商，並透過官方購物網站販售自有品牌，其產品種類涵蓋底盤、車身及電子零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車窗升降機及車用扣件等產品予 D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5,321 千元、46,449 千元、49,084 千元及 32,596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3.69%、4.08%、4.21 %及 3.36%，其中 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逐期增加，主係 D 公司為滿足客戶多樣化產品需求而增加商品種類以提高市場競爭力，而 113 年度前三季因庫存調整，對其銷售金額因而下降。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E 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車窗升降機等產品予 E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445 千元、24,230 千元、20,759 千元及 21,07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4%、2.13%、1.78%及 2.17%，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呈逐期下降，主係 110 年度受到全球供應鏈短缺危機，E 公司為維持營運穩定而積極備貨，爾後在高通膨影響下，中東歐經濟疲軟，採購金額逐期減少，113 年前三季因回補庫存，對其銷售金額因而增加。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F 公司

F 公司以自有品牌經營重型卡車及拖車 AM 零組件市場，並透過經銷商及通路商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重型卡車車門把手、車窗升降機及車門鎖等產品予 F 公司，110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851 千元及 23,66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19%及 2.44%，其中 110 年度全球供應鏈危機，F 公司為維持營運穩定而積極備貨，111 年度受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三季因終端消費需求增加，F 公司回補庫存，並躍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

東陽成立於民國 56 年，公司總部位於台南，係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19)，主要從事汽車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汽車零組件之設計、

製造及銷售，為全球知名 AM 汽車碰撞件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北美 AM 車門把手領導廠商，東陽為提供客戶一站式採購服務，因而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車門把手及車窗升降機等，110~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165 千元、28,325 千元及 26,820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97%、2.49%及 2.30 %，其銷售金額增減主要受東陽客戶需求影響而有所變化，113 年前三季因東陽客戶需求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G 事業部

G 事業部之主體公司是一家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G 事業部主要負責工業鎖具及安全硬體工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銷售重型卡車把手予 G 事業部，110~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920 千元及 25,82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95%及 2.27 %，111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901 千元，主係銷售予 G 事業部之重型卡車把手材質為金屬沖壓且需進行電鍍，受到通膨影響，該類產品成本大幅增加，為反映成本而調漲產品價格所致，然 112 年度 G 事業部尚處於庫存去化中，遂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H 公司

H 公司為知名 AM 汽車零組件品牌商，透過經銷商及通路商銷售產品至希臘及巴爾幹半島地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及車窗升降機等產品予 H 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975 千元、19,073 千元、22,903 千元及 19,741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55%、1.67%、1.97%及 2.03%，銷售金額呈逐期成長之趨勢，主係 H 公司於當地擁有完整之銷售網絡，且近年拓展巴爾幹半島地區業務有成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I 公司

I 公司為 AM 汽車電子件及配件之品牌商，長期專注於開發各式車款倒車鏡頭及後視鏡顯示器等領域，並以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用鏡頭及車門把手等產品予 I 公司，110 及 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477 千元及 17,823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42%及 1.53%，其中 110 年度 I 公司為確保營運穩定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度受通貨膨脹影響，該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遂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隨著市場需求回溫及持續上架各式車款鏡頭而積極拉貨，使 I 公司重新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惟 113 年前三季因庫存調整，對其銷售金額因而下降，遂再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J 公司

J 公司為 AM 汽車電子零組件之品牌商，主要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鉸鏈等產品予 J 公司，111 及 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884 千元及 17,752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2.27% 及 1.52%，其中 111 年度因電商平台銷售暢旺而持續拉貨，遂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面臨 AM 市場高度競爭情形下，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縮減訂單規模，遂於 113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K 公司

K 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K 公司為提供客戶一站式採購服務，因而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車門把手及車窗升降機等產品，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08 千元及 20,758 千元，分別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1.62% 及 2.14%，其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受 K 公司客戶需求影響。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L 公司

L 公司為 AM 汽車電子零組件品牌商，主要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引擎部件、懸掛系統、制動系統、車身零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車窗升降機等予 L 公司。L 公司於 112 年度積極投入資源經營品牌及線上通路，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達 16,12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1.39%，躍升為第十大客戶，113 年前三季 L 公司持續上架新產品並追加訂單，使銷售金額及占比分別成長至 35,567 千元及 3.66%，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M 公司

M 公司為 AM 汽車零組件之品牌商，透過官方購物網站及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北美 AM 車門把手領導廠商，吸引 M 公司於 112 年主動接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車門把手及車用鏡頭等產品，由於 M 公司為擴充產品線，需要備齊商品安全庫存量而積極拉貨，致 113 年度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達 51,03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5.26%，躍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北美洲及歐洲等地區知名 AM 汽車零組件之品牌通路商，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8.76%、59.58%、59.07% 及 58.13%，而第一大銷貨

客戶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8.67%、27.81%、28.69%及 25.64%，對單一客戶銷貨比重均未超過 30%，尚無銷貨集中情形，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長期緊密之合作關係，所供應之產品品質、交期及服務皆能滿足客戶需求，亦積極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 AM 汽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各式車款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銷售區域以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主，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政策彙列如下：

- A.持續針對轎車、卡車、工程車及特殊利基車型等各式車款開發汽車零組件，提高產品覆蓋率，滿足 AM 市場需求，並以北美 AM 汽車車門把手領導廠商之優勢，交叉銷售各類 AM 汽車零組件產品，帶動業績成長。
- B.導入倉儲管理系統、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持續優化製程，以改善產品良率及存貨管理效率，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彈性供貨之需求。
- C.針對原廠零件的高成本、高故障率、高更換難度問題，提出創新解決方案，以提高產品價值。
- D.持續取得車用鏡頭及雷達之 CAPA 認證，以提高產品市場定位。
- E.成為世界各地居領導地位之 AM 汽車電子零件品牌通路商最佳夥伴，擴大產品市占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甲公司	104,544	20.29	無	甲公司	70,127	15.80	無	乙公司	68,322	14.16	無	甲公司	53,504	12.77	無
2	乙公司	44,902	8.71	無	乙公司	52,845	11.91	無	甲公司	55,954	11.59	無	乙公司	51,611	12.32	無
3	丙公司	29,504	5.73	無	丙公司	28,612	6.45	無	癸公司	22,954	4.76	無	癸公司	39,234	9.36	無
4	丁公司	18,084	3.51	無	癸公司	23,067	5.20	無	辛公司	21,918	4.54	無	丙公司	20,395	4.87	無
5	奇美	16,733	3.25	無	辛公司	18,092	4.08	無	丙公司	20,980	4.35	無	辛公司	18,284	4.36	無
6	戊公司	15,969	3.10	無	戊公司	13,422	3.02	無	戊公司	16,565	3.43	無	午公司	15,092	3.60	無
7	己公司	15,021	2.92	無	丁公司	13,262	2.99	無	丁公司	15,777	3.27	無	丁公司	12,797	3.05	無
8	庚公司	14,853	2.88	無	丑公司	11,926	2.69	無	寅公司	14,209	2.94	無	丑公司	11,670	2.78	無
9	辛公司	14,805	2.87	無	奇美	11,895	2.68	無	庚公司	12,483	2.59	無	奇美	10,835	2.59	無
10	壬公司	13,491	2.62	無	壬公司	11,242	2.53	無	卯公司	12,444	2.58	無	辰公司	10,666	2.55	無
小計		287,906	55.88	-	小計	254,490	57.35	-	小計	261,606	54.21	-	小計	244,088	58.25	-
其他		227,355	44.12	-	其他	189,355	42.65	-	其他	221,060	45.79	-	其他	174,963	41.75	-
合計		515,261	100.00	-	合計	443,845	100.00	-	合計	482,666	100.00	-	合計	419,051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採購項目包含製造車門把手之各項零組件(例如把手柄、底座、鐵件、墊片、ABS 塑膠粒及鋅合金等)、車窗升降機、車用鏡頭、汽車扣件及各式包材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87,906 千元、254,490 千元、261,606 千元及 244,088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55.88%、57.35%、54.21%及 58.25%，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與塑料製品製造及車用零組件之生產，因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配置所需，故向其採購車門把手及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04,544 千元、70,127 千元、55,954 千元及 53,50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29%、15.80%、11.59%及 12.77%，甲公司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一，主因其品質優良且交期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故穩定向其採購，111 年起為降低運送成本及加速交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將部分品項轉單至台灣供應商或自行生產，致 111~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及占比逐年遞減，113 年前三季因應訂單成長而增加備料，對其進貨淨額及占比因而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從事智慧裝置之設計、研發、買賣及企業運算服務等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強化競爭力，於 107 年與乙公司策略合作共同開發車用鏡頭與車用雷達，由乙公司進行車用鏡頭與雷達之生產及組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採購成品再銷售給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4,902 千元、52,845 千元、68,322 千元及 51,61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71%、11.91%、14.16%及 12.32%，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影響，且車用鏡頭與雷達等成品之單價較高，故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一或第二大供應商，隨著市場需求增加，對其採購金額穩定成長，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丙公司

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代工生產，主要產品包含小型汽車五金件、鈹金配件、機械門鎖組件、中控鎖及車窗升降機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窗升降機、車門把手與相關零組件，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9,504 千元、28,612 千元、20,980 千元及 20,39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73%、6.45%、4.35%及 4.87%，110~112 年度對其

進貨淨額及占比逐年遞減，主係 111 年起其他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車窗升降機報價，而分散採購來源所致；113 年前三季因經濟採購量及預估未來訂單需求而例行採購車窗升降機，致當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及占比上升，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從事各式紙箱、泡棉、發泡袋等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包裝用紙箱，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8,084 千元、13,262 千元、15,777 千元及 12,797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51%、2.99%、3.27%及 3.05%，由於丁公司品質優良且交期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求，成為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一，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影響，111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下降，主係銷售客戶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減少，包材需求隨之下降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則恢復穩定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美）

奇美成立於民國 49 年，公司設立登記於臺南市，主要從事各式永續材料、樹脂、橡膠、機能材料、電子包裝材料及特殊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 ABS 塑膠粒，110~111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6,733 千元及 11,89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25%及 2.68%，ABS 塑膠粒為射出成型之重要原料，惟 111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主係 109~110 年 ABS 聚合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其國際價格大幅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策略性大量備貨，嗣因庫存尚足而減少採購，更於 112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3 年前三季因應訂單成長而增加採購，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0,83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59%，並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 戊公司

戊公司主要從事各式汽車零組件、車窗升降機、門把及鉸鍊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窗升降機，110~112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5,969 千元、13,422 千元及 16,565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10%、3.02%及 3.43%由於品質穩定，且交期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需求，故成為長期合作供應商之一，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影響，而 113 年前三季因其他供應商變動消長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己公司

己公司主要從事鋅、鋁金屬原料熔煉及鑄造，產品包含壓鑄用鋅合金、鋁合金、鋅錠、鋁錠及化工用鋅粉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鋅料，用於製造鋅合金車門把手。11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5,021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92%，111 年度因卯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報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轉單改向卯公司採購鋅料，己公司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庚公司

庚公司主要從事汽機車零件製造及批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門把手之沖壓鐵件，110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4,85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88%，惟 111 年度因庚公司工廠搬遷而無法接單生產，致該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且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度因庚公司廠房搬遷完成故恢復對其採購，112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2,483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59%；113 年前三季因部分車款之車門把手市場需求下降，採購金額減少，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辛公司

辛公司主要從事車窗升降機及汽車門鎖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門把手、門鎖相關零組件及車窗升降機，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4,805 千元、18,092 千元、21,918 千元及 18,28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87%、4.08%、4.54%及 4.36%，自 111 年起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向丙公司採購之部分品項陸續轉單給辛公司所致；112 年採購金額持續成長主係因應訂單成長，車門把手及門扣採購需求增加所致，並於 113 年前三季穩定向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壬公司

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加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門把手及各式相關零組件，110~111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13,491 千元及 11,24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2%及 2.53%，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變動影響，而 112 年度因其他供應商變動消長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癸公司

癸公司主要從事各項汽車零組件、橡膠製品、模具及五金零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各式汽車扣件，111~112 年度及 113 年

前三季對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 23,067 千元、22,954 千元及 39,23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20%、4.76%及 9.3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於 111 年積極擴展車用扣件市場，對癸公司之採購因而增加，使其躍升為該年度前十大供應商，由於癸公司之報價、交期及品質等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故穩定向其採購，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 丑公司

丑公司主要從事五金零件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鋅合金車門把手，111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1,92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69%，由於品質優良且交期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需求，故穩定向其採購，惟 112 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占比因其他供應商變動消長而較 111 年度下降，使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3 年因應鋅合金把手市場需求增加，對其採購金額亦隨之成長至 11,670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78%，並重回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 寅公司

寅公司主要代理經銷半導體零組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用電子感測器，112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4,209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94%，車用電子感測器係生產車用鏡頭及雷達之主要原料，考量疫情造成供應鏈短缺之風險而大量採購並取得價格優惠，故該公司策略性採購，使寅公司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 卯公司

卯公司主要從事鋅合金、鋅塊、鋁合金、鋁塊及銅合金等金屬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鋅料，用於製造鋅合金車門把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鋅料供應商原為己公司，因卯公司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報價，故自 111 年起陸續轉單改向卯公司採購，112 年度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2,444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58%，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惟國際鋅價持續飆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控管庫存以減少鋅料採購量，致 113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大幅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 辰公司

辰公司要從事金屬沖壓、鋁材及其他五金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主要向其採購車門鉸鍊或車窗升降機之沖壓鐵件，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成本因素自 112 年第二季起不再自行製造車窗升降機，改向辰公司採購車窗升降機成品，致對其採購需求逐漸增加，113 年前三季辰公司躍升為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0,666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2.55%，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O.午公司

午公司要從事汽機車等各種運輸工具之軟軸、導線及控制線操控系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車用拉線，用於控制車門、引擎蓋等機構開啟或固定，113 年前三季因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午公司之採購因而增加，對其進貨之金額為 15,092 千元，占進貨淨額之比率為 3.60%，使其躍升為該年度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之變動，主依隨價格、品質、交期、原物料庫存量及採購策略調整而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應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包含製造車門把手之各項零組件(例如把手柄、底座、鐵件、墊片、ABS 塑膠粒及鋅合金等)、車窗升降機、車用鏡頭、汽車扣件及各式包材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 287,906 千元、254,490 千元、261,606 千元及 244,08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5.88%、57.35%、54.21%及 58.25%，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 30%以上之情事，故應無進貨來源過度集中於少數供應商之風險。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障自身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亦建立多家以上原物料供應商，並與各供應商保持長久合作默契，無論交期、價格與品質均屬良好，其供貨穩定性可以有效掌握，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嚴重影響生產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08	1,164,919	970,696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14,450	16,650	14,993
	應收帳款	140,547	164,187	215,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小計	154,997	180,837	230,308

項目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備抵損失提列數		1,629	1,933	2,311
應收款項淨額		153,368	178,904	227,99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6.94	6.3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0	53	58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保險額度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預付貨款或是月結30~120天。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暨其轉投資公司 Hushan Autoparts Inc. (以下簡稱美國虎山)及 Hushan Auto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虎山)，該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並負責汽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而美國虎山負責從事汽車零配件研發及認證，越南虎山為該公司位於海外之生產基地，尚在籌備規劃階段，未有實質營運，故合併應收款項皆來自於該公司本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54,997 千元、180,837 千元及 230,308 千元，其中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5,84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67%，主係 112 年度各國央行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客戶回補庫存使營收成長，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因而成長；113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49,471 千元，增加幅度為 27.36%，主係 113 年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終端消費需求回溫，客戶持續拉貨，使 113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1 次、6.94 次及 6.30 次，其中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客戶庫存調整結束並恢復拉貨動能，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客戶持續拉貨，惟 113 年前三季底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53 天及 58 天，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規定之評估步驟，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係依衡量日往前兩年度推算各逾期帳齡期間收款滾動率，再依滾動率計算各逾期區間平均信用損失率，並依前瞻性評估分析調整「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標準差，及計算需提列之備抵呆帳。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考量個別客戶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款項未來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時，對該應收款項全額或部分提列備抵呆帳，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建立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總如下表：

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111 年度	0.00~0.08%	0.45~3.38%	15.17~16.36%	14.55~100%
112 年度	0.00~0.20%	7.87~8.09%	13.14~13.29%	12.05~100%
113 年第三季	0.00~0.13%	7.99~8.48%	22.32~29.08%	30.08~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應收款項總額(B)	154,997	180,837	230,308
備抵損失金額(A)	1,629	1,933	2,31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 (A)/(B)	1.05	1.07	1.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客戶過往交易情形、銷售能力、信用保險額度、財務及經營狀況，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另定期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並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帳款無法回收可能性，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帳齡及過去對客戶之收款經驗，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個別檢視應收款項客戶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133 千元、1,629 千元、1,933 千元及 2,311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5%、1.07%及 1.00%，所占比重甚小，且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僅 48 千元，金額實屬微小，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當地知名通路商及品牌商，帳款品質穩定，除部分客戶因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暫時性延期付款外，多數款項均能如期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

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C.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9 月底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之收回情形			
		收回金額	收回比率 (%)	未收回金額	未收回比率 (%)
應收票據	14,993	12,913	86.13	2,080	13.87
應收帳款	215,315	188,698	87.64	26,617	12.36
合計	230,308	201,611	87.54	28,697	12.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別為 14,993 千元及 215,315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合計已收回應收款項為 201,611 千元，收回比率 87.54%，未收回應收款項為 28,697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12.46%。未收回應收款項中，包含未逾期款項 22,406 千元及逾期款項 4,211 千元，其中逾期款項主係客戶內部作業流程或結帳時間差異等因素造成付款作業延遲，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人員積極保持聯繫並加強催收，考量客戶過往交易情形，應收款項收回應屬無虞。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無法收回之情事。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 總額(B)	虎山	154,997	180,837	230,308
	東陽	4,041,145	4,675,816	4,879,312
	昭輝	626,192	559,509	407,300
	同致	4,909,494	5,184,131	3,834,020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虎山	6.11	6.94	6.30
	東陽	5.50	5.47	5.21
	昭輝	3.45	3.46	3.95
	同致	2.10	1.97	1.83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虎山	60	53	58
	東陽	67	67	71
	昭輝	106	106	93
	同致	174	186	199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A)	虎山	1,629	1,933	2,311
	東陽	30,844	61,951	69,135
	昭輝	64,830	22,349	10,432
	同致	72,327	43,377	25,034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	虎山	1.05	1.07	1.00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之比重(%) (A)/(B)	東陽	0.76	1.32
	昭輝	10.35	3.99	2.56
	同致	1.47	0.84	0.6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1 次、6.94 次及 6.3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53 天及 58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前三季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5%、1.07%及 1.00%，占比微小，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故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而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其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08	1,164,919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4,450	16,650
	應收帳款	140,547	164,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小計	154,997	180,837
備抵損失提列數		1,629	1,933
應收款項淨額		153,368	178,90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1	6.9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0	53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保險額度及以往銷貨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預付貨款或是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11 及 112 年度皆未從事進銷貨業務，亦無帳列應收款項，故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同「合併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說明。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同「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之評估說明。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虎山
	東陽	2,576,822	3,056,579
	昭輝	248,725	318,232
	同致	428,906	431,84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虎山	6.11	6.94
	東陽	6.68	6.46
	昭輝	5.78	5.14
	同致	3.96	4.7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虎山	60	53
	東陽	55	57
	昭輝	64	72
	同致	93	77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虎山	1,629	1,933
	東陽	16,161	19,468
	昭輝	7,255	7,422
	同致	39	101
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A)/(B)	虎山	1.05	1.07
	東陽	0.63	0.64
	昭輝	2.92	2.33
	同致	0.01	0.0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1 次及 6.9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及 5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

數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底之備抵損失金額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5% 及 1.07%，占比微小，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其提列比率係依照公司政策，故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而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公司訂定之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其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38,708	1,164,919	970,696
合併營業成本	689,581	738,690	576,269
原物料	34,040	50,288	52,577
在製品	79,226	104,860	112,381
製成品	399,828	378,432	433,611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513,094	533,580	598,569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594	118,866	125,066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421,500	414,714	473,503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1.37	1.41	1.36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267	259	2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暨其轉投資公司美國虎山及越南虎山，由於美國虎山及越南虎山均未從事進銷貨業務，帳上亦無存貨，故合併存貨皆來自於該公司本身。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車身扣件及車窗升降機等 AM 市場車用零件，其存貨包含製造車門把手之各項零組件(例如把手柄、底座、鐵件、墊片、ABS 塑膠粒及鋅合金等)、車窗升降機、車用鏡頭、汽車扣件及各式包材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分別為 513,094 千元、533,580 千元及 598,569 千元，呈逐期小幅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展市場，積極開發新品項，備置適當庫存以因應市場需求，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為因應訂單需求提前備貨，故存貨總額增加，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7 次、1.41 次及 1.3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267 天、259 天及 269 天，存貨週轉率偏低而週轉天數偏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係依接單情形及產線規劃做適當之備料，因採購需達最小批量，再加上為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備有少量多樣化產品所需零組件庫存以滿足客戶需要，此外，由於平均車齡與汽車保有率提高，使 AM 零組件生命週期較長，致存貨週轉率偏低而週轉天數偏高。其中 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且控管存貨得宜，進而提升存貨週轉率；113 年前三季為因應訂單提前備貨，故存貨水位上升致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主係受全球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銷售狀況及訂單需求，進而適當備料並控管庫存等因素影響，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B.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52,577	22,720	43.21	29,857	56.79
在製品	112,381	66,249	58.95	46,132	41.05
製成品	433,611	179,861	41.48	253,750	58.52
合計	598,569	268,830	44.91	329,739	55.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598,569 千元，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268,830 千元，去化比率 44.91%，未去化金額為 329,739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55.09%，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物料主要為製作車門把手之各式原物料(例如 ABS 塑膠粒、把手底座、鐵件、鎖孔、彈簧及螺絲等)及各式包材，主要係依客戶需求及產能規劃等因素進行備料，113 年 9 月底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52,577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8.78%，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22,720 千元，去化比率為 43.21%，未去化原物料包括開模製造之射出成型金屬件

(螺絲、彈簧等)，受限採購需達最小批量，致常有超額採購之情形，無法於短期內耗用完畢；考量車用鏡頭生產需求而於 112 年底策略性採購之相關原料，亦無法於短期內消耗完畢，致整體原物料去化程度較為緩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之去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B)在製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在製品係已投入製程之原料及完工入庫之半成品，主要係根據訂單需求及產線規劃投入生產，113 年 9 月底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112,381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18.78%，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66,249 千元，去化比率為 58.95%，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特性為少量多樣，且車門把手之製程需依各式特定模具予以射出成型，受限製造需達最低生產批量，致常有超額生產之情形，因同系列車種之車門把手半成品可共用，未來將依生產排程及訂單需求持續投入生產，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製品之去化情形應無重大異常。

(C)製成品

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598,569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72.4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成品主要為車門把手、扣件等汽車零組件，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179,861 千元，去化比率為 41.48%，由於車門把手等零組件之銷售週期較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係提供完整產品線以快速因應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各式庫存，再加上製造需達最低生產批量，致常有超額生產之情形，致去化速度較慢，未來將依照客戶訂單及交期需求陸續出貨，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經評估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111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存貨」規定，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均採個別項目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採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外，亦考量其所屬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等因素，依存貨性質及庫齡情況予以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茲將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彙總如下：

存貨項目	庫齡				
	0-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原物料	0%	100%	100%	100%	100%
在製品	0%	100%	100%	100%	100%
半成品	0%	50%	75%	100%	100%
製成品	0%	50%	75%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12 年迄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資產評價品質，考量過往經營經驗、行業屬性、產品特性等因素，自 112 年起調整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另重新制訂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如下表所示：

存貨項目	庫齡					
	0-1 年	1-2 年	2-4 年	4-5 年	5-6 年	6 年以上
原物料	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製品	0%	100%	100%	100%	100%	100%
半成品	0%	0%	50%	100%	100%	100%
製成品	0%	0%	0%	50%	7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維修市場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因車門把手、扣件等零組件之銷售週期較長，為提供完整產品線以快速因應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庫存，因存貨大多屬塑膠及金屬機構件，較無久放變質或過時之疑慮，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定期檢視庫存狀況以衡量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過往產銷經驗等因素，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制訂，整體而言，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91,594	118,866	125,066
期末存貨總額(B)	513,094	533,580	598,569
提列比率(%) (A)/(B)	17.85	22.28	20.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91,594 千元、118,866 千元及 125,066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7.85%、22.28%及 20.89%，均依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其中 112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比率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資產評價品質而調整備抵存貨

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致，113 年前三季因存貨控管良好，使提列比率較 112 年底小幅下降。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	虎山	513,094	533,580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昭輝		385,108	411,844	381,104
同致		2,404,715	1,805,721	1,625,11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及呆滯損失	虎山	91,594	118,866	125,066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昭輝	84,916	54,522	51,669
	同致	647,927	401,860	361,959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虎山	421,500	414,714	473,503
	東陽	3,057,404	2,687,171	3,058,920
	昭輝	300,192	357,322	329,435
	同致	1,756,788	1,403,861	1,263,158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虎山	1.37	1.41	1.36
	東陽	5.33	5.82	5.82
	昭輝	3.88	3.42	3.14
	同致	2.71	3.56	3.78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虎山	267	259	269
	東陽	69	63	63
	昭輝	95	107	117
	同致	135	103	9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合併 存貨總額比率(%)	虎山	17.85	22.28	20.89
	東陽	註 1	註 1	註 1
	昭輝	22.05	13.24	13.56
	同致	26.94	22.25	22.2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合併財報中並未揭示存貨總額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虎山、昭輝及同致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東陽係以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7 次、1.41 次及 1.3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7 天、259 天及 26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組合、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由於車門把手、扣件等零組件銷售週期較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供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庫存，再加上生產或採購需達最小批量，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而東陽主要產品為保險桿、前欄及儀表板等塑膠零件，昭輝主要產品為前、後保險桿及水箱護罩等塑膠零件，東陽及昭輝皆主攻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之碰撞零

組件，市場需求較高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另同致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為超聲波停車輔助系統、車載影像系統、車輛防盜器及車門鎖作動器等，存貨性質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略有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7.85%、22.28%及 20.89%，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東陽各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係以淨額方式表達，並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無法比較；而與昭輝及同致相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互有高低，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性質及存貨管理政策不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過往產銷經驗等因素擬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且已針對庫齡較久之呆滯存貨定期進行檢討，並加強存貨管理，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尚屬適足，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08	1,164,919
營業成本		689,581	738,690
原物料		34,040	50,288
在製品		79,226	104,860
期末存貨總額		399,828	378,4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3,094	533,580
期末存貨淨額		91,594	118,866
存貨週轉率(次)		421,500	414,71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37	1.41

資料來源：111~1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因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111~112 年度皆未有進銷貨業務，亦無帳列存貨，故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同「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同「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之評估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次；天；%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期末存貨總額	虎山	513,094
東陽		2,543,974	2,419,360
昭輝		188,867	278,340
同致		208,827	132,0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虎山	91,594	118,866
	東陽	32,708	32,708
	昭輝	30,598	25,437
	同致	66,927	33,134
期末存貨淨額	虎山	421,500	414,714
	東陽	2,511,266	2,386,652
	昭輝	158,269	252,903
	同致	141,900	98,954
存貨週轉率 (次)	虎山	1.37	1.41
	東陽	4.39	4.76
	昭輝	4.09	3.31
	同致	7.57	9.99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虎山	267	259
	東陽	84	77
	昭輝	90	111
	同致	49	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個體存貨總額比率(%)	虎山	17.85	22.28
	東陽	1.29	1.35
	昭輝	16.20	9.14
	同致	32.05	25.0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37 次及 1.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67 天及 25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組合、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由於專門把手、扣件等零組件銷售週期較長，該公司為提供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庫存，再加上生產或採購需達最小批量，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而東陽主要產品為保險桿、前欄及儀表板等塑膠零件，昭輝主要產品為前、後保險桿及水箱護罩等塑膠零件，東陽及昭輝皆主攻汽車售後維

修服務市場之碰撞零組件，市場需求較高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另同致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為超聲波停車輔助系統、車載影像系統、車輛防盜器及車門鎖作動器等，存貨性質與該公司略有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7.85%及 22.28%，與採樣同業相較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提列比率互有高低，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性質及存貨管理政策不同所致，經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變動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應尚屬適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係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過往產銷經驗等因素擬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並據以提列，提列比率尚屬適足，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虎山	1,226,573	1,138,708	(7.16)	1,164,919	2.30	970,696	15.21
	東陽	18,380,295	21,282,606	15.79	23,858,806	12.10	18,675,484	7.93
	昭輝	1,918,100	2,020,758	5.35	2,051,209	1.51	1,430,595	(4.96)
	同致	8,389,099	9,503,244	13.28	9,919,142	4.38	6,203,156	(10.75)
營業毛利	虎山	510,376	449,127	(12.00)	426,229	(5.10)	394,427	32.24
	東陽	3,487,145	5,028,074	44.19	7,133,562	41.87	6,142,060	23.88
	昭輝	445,576	530,462	19.05	689,467	29.97	496,240	5.84
	同致	1,903,624	2,052,924	7.84	2,434,469	18.59	1,344,802	(22.44)
營業利益	虎山	395,116	301,229	(23.76)	267,480	(11.20)	244,909	36.59
	東陽	543,135	1,934,519	256.18	3,744,280	93.55	3,477,586	37.20
	昭輝	174,489	180,002	3.16	401,863	123.25	251,842	(1.41)
	同致	500,721	676,451	35.10	623,575	(7.82)	100,584	(79.2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東陽、昭輝及同致作為採樣同業。上市公司東陽主要經營汽車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上市公司昭輝主要經營汽車塑料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汽車保險桿、水箱護罩、下飾板、大燈支架等，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上櫃公司同致主要從事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之設計、製造及

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並長期與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廠合作。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東陽、昭輝及同致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26,573 千元、1,138,708 千元、1,164,919 千元及 970,696 千元，呈現逐期成長趨勢，其中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減少 87,865 千元，減少幅度為 7.16%，主係 110 年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26,211 千元，增加幅度為 2.30%，主係 112 年度各國央行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客戶回補庫存，使 112 年度營業收入微幅成長；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140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21%，主係 113 年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終端消費需求回溫，除既有客戶訂單外，開發新客戶訂單陸續出貨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前三季則優於同業，主係東陽及昭輝之產品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組件為主，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海運缺櫃、塞港及運價高漲等因素已好轉，AM 市場之碰撞零組件需求回溫，致東陽及昭輝營業收入成長；112 年第一季北美暴風雪災情嚴峻，災後汽車碰撞零件需求持續增溫外，美國知名汽車保險公司 State Farm 更擴大採用 AM 碰撞零件賠付，使東陽及昭輝營業收入維持穩定成長；而同致長期經營中國汽車市場，與中國汽車製造廠合作，開發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受惠於中國車市持續成長，行車安全觀念逐漸受到重視，與行車安全相關之汽車電子系統產品滲透率逐年成長，致同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因營業規模、產品類型及銷售地區不同，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虎山		41.61	39.44	36.59	40.63
東陽		18.97	23.63	29.90	32.89
昭輝		23.23	26.25	33.61	34.69
同致		22.69	21.60	24.54	21.6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510,376 千

元、449,127 千元、426,229 千元及 394,42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61%、39.44%、36.59%及 40.63%，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61,2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2.00%，主係 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並因而縮減產能，使生產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下降；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22,898 千元，減少幅度為 5.10%，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而增提損失，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36.59%；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96,168 千元，增加幅度為 32.24%，主係市場需求持續回溫，拓展新客戶有成，且高毛利產品占比提高，使營收穩定成長，營業毛利隨之增加。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係隨營業收入變動及存貨備抵評價而有所增減，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供應北美 AM 市場之車門把手、車用鏡頭及雷達，且已開發完整的產品項目，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以少量、多樣化、高品質的特色服務客戶，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信賴度，故享有較高之毛利率，而東陽及昭輝主要產品係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組件為主，因市場需求較高，競爭者眾，毛利率因而較低，而同致主要經營中國汽車市場，主要產品為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銷售與中國汽車製造廠，因中國汽車市場規模龐大，廠商間彼此價格競爭激烈，致毛利率較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因產品組合、銷售策略及標的市場略有不同，致整體毛利率有所差異，經評估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虎山	32.21	26.45	22.96	25.23
東陽	2.95	9.09	15.69	18.62
昭輝	9.10	8.91	19.59	17.6
同致	5.97	7.12	6.29	1.6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95,116 千元、301,229 千元、267,480 千元及 244,90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2.21%、26.45%、22.96%及 25.23%，其中 111 年度除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而保守下單及縮減產能，使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毛利率下降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取得車用鏡頭與雷達之 CAPA 認證，以擴展美國汽車保險市場，此外，為布局車用電子產品，委託已公司開發車載電子系統使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 23.76%，營業利益率亦下滑至 26.45%；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 33,74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20%，主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因應後續產品開發投入之研發費用增加，另為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而委外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與

智慧倉儲系統，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2.96%；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5,612 千元，增加幅度為 36.59%，主係市場需求持續回溫，銷售成長，且高毛利產品占比提高，營業利益率成長至 25.23%，經評估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標的市場及費用控管等不盡相同，致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882,642	71.96	773,643	67.94	795,489	68.29	612,453	63.09
車用鏡頭及雷達	102,850	8.39	97,229	8.54	116,121	9.97	100,817	10.39
其他(註)	241,081	19.65	267,836	23.52	253,309	21.74	257,426	26.52
合計	1,226,573	100.00	1,138,708	100.00	1,164,919	100.00	970,696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490,238	68.45	450,170	65.28	496,740	67.25	360,793	62.61
車用鏡頭及雷達	57,273	8.00	53,521	7.76	64,380	8.71	52,092	9.04
其他(註)	168,686	23.55	185,890	26.96	177,570	24.04	163,384	28.35
合計	716,197	100.00	689,581	100.00	738,690	100.00	576,269	100.00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門把手	392,404	76.89	323,473	72.02	298,749	70.09	251,660	63.80
車用鏡頭及雷達	45,577	8.93	43,708	9.73	51,741	12.14	48,725	12.35
其他(註)	72,395	14.18	81,946	18.25	75,739	17.77	94,042	23.85
合計	510,376	100.00	449,127	100.00	426,229	100.00	394,4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其他車用零件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車用扣件等汽車零組件，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A.車門把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車門把手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82,642 千元、773,643 千元、795,489 千元及 612,45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1.96%、67.94%、68.29%及 63.09%，其中 111 年度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108,999 千元，減少幅度為 12.35%，主係 110 年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1,846 千元，增加幅度為 2.82%，主係終端消費市場回溫，客戶回補庫存，且高規格車門把手銷售占比提高所致；113 年前三季車門把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9,268 千元，增加幅度為 6.85%，主係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終端消費需求回溫，除既有客戶訂單外，開發新客戶訂單陸續出貨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門把手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車用鏡頭及雷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850 千元、97,229 千元、116,121 千元及 100,81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8.39%、8.54%、9.97%及 10.39%，其中 111 年度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5,621 千元，減少幅度為 5.47%，主係 110 年度海運運費高漲及船期不穩定，客戶為確保營運穩定性因而積極備貨，惟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來自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收入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受惠於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於 2014 年 3 月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隨法令頒布後，美國倒車顯影系統安裝率逐期上升，AM 市場對於車用鏡頭及雷達需求逐年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顯著成長。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類營業收入包含車窗升降機、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1,081 千元、267,836 千元、253,309 千元及 257,42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9.65%、23.52%、21.74%及 26.52%，其中 111 年度其

他類營收較 110 年度增加 26,75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10%，主係客戶回補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之庫存所致，惟 112 年度客戶庫存尚在去化中，下單較為保守，致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 14,527 千元，減少幅度 5.42%，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78,675 千元，增加幅度 44.01%，主係全球景氣持續回溫，因應終端消費需求回溫，客戶積極備貨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車門把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門把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0,238 千元、450,170 千元、496,740 千元及 360,79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2,404 千元、323,473 千元、298,749 千元及 251,66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46%、41.81%、37.56%及 41.09%，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68,931 千元，減少幅度為 17.57%，毛利率下降至 41.81%，主係 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利用率下降，使生產單位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24,724 千元，減少幅度為 7.64%，毛利率下降至 37.56%，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升資產評價品質而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增提存貨跌價損失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2,285 千元，增加幅度為 20.20%，主係去年同期調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因而增提存貨跌價損失，而本期未有此情形，致毛利率上升至 41.09%。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門把手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車用鏡頭及雷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7,273 千元、53,521 千元、64,380 千元及 52,09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5,577 千元、43,708 千元、51,741 千元及 48,72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4.31%、44.95%、44.56%及 48.33%，其中 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前期減少 1,869 千元，減少幅度為 4.10%，主係 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毛利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受惠於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於 2014 年 3 月要求所有在 2018 年 5 月起生產、車重在 1 萬磅內（約 4,536 公斤內）的車輛，全面強制搭載倒車顯影系統，隨法令頒布後，美國倒車顯影安裝率逐期上升，AM 市場對於車用鏡頭及雷達需求逐年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車用鏡頭及雷達營業毛利顯著成長，而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成長至 48.33%，主係新客戶新增車用鏡頭產品業務並積極拉貨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鏡頭及雷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8,686 千元、185,890 千元、177,570 千元及 163,38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2,395 千元、81,946 千元、75,739 千元及 94,04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03%、30.60%、29.90%及 36.53%，其中 11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前期增加，主係客戶回補車用扣件及車用零配件之庫存所致，惟 112 年度客戶庫存尚在去化中，下單較為保守，使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前期減少；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應終端消費需求回溫，客戶積極備貨所致，而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顯著成長至 36.53%，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度車窗升降機調整營運模式改為全部外購，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高之車用扣件組合包銷售增加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226,573	1,138,708	(7.16)	1,164,919	2.30	970,696	15.21	
營業毛利		510,376	449,127	(12.00)	426,229	(5.10)	394,427	32.24	
毛利率(%)		41.61	39.44	(5.22)	36.59	(7.23)	40.63	14.7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7.16%、2.3%及 15.21%，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5.22)%、(7.23)%及 14.77%，因營業收入變動率及毛利率變動率均未達 20%，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山興業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陳春協	—	董事長一親等
張惠萍	—	董事長一親等
陳映志	—	該公司董事長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A)租賃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元山興業	4,800	4,800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對元山興業之租賃費用均為 4,800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元山興業承租瑞芳工業區廠房(4 號廠)供營運使用，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考量該公司長期營運所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簽租賃期間三年之新約，並依據 IFRS16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另檢視租賃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租賃負債-流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元山興業	357	1,344	8,229	4,39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元山興業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357 千元、1,344 千元、8,229 千元及 4,393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員工有住宿需求，向元山興業承租其位於瑞芳工業區附近之住宅作為員工宿舍，爾後，該公司因長期營運需求向元山興業承租其位於瑞芳工業區之兩間廠房(4 號廠及 20 號廠)，而 113 年 8 月該公司考量無提供員工宿舍之需求，提前向元山興業解除大寮路員工宿舍租約，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另檢視租賃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並與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相較及不動產估價報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租賃負債-非流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元山興業	209	4,097	8,340	1,10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元山興業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209 千元、4,097 千元、8,340 千元及 1,108 千元，其評估說明請參閱前項(B)之說明。

(D)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元山興業	6	41	257	9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前項(B)之說明。

(E)取得使用權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元山興業	-	5,494	24,172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度對元山興業取得使用權資產 5,494 千元，主係該公司因長期營運需求向元山興業承租其位於瑞芳工業區之廠房(20 號廠)，經評估交易目的尚屬合理；112 年度該公司對元山興業取得使用權資產 24,172 千元，主係該公司考量原承租之 4 號廠、20 號廠及員工宿舍租期均不一致，管理不易，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元山興業重新簽訂 3 年期租約，經評估其交易目的與決策過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檢視租賃契約、會計傳票及相關憑證，並與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相較及不動產估價報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元山興業	60	60	60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對元山興業之存出保證金 60 千元，主係該公司向元山興業承租其位於瑞芳工業區附近之住宅，於租賃期間存放於元山興業之保證金，而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考量無提供員工宿舍之需求，提前向元山興業解除大寮路員工宿舍租約，存出保證金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元山興業	-	-	-	6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請參閱前項(F)之說明。

(H)關係人擔任公司銀行借款保證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保證人	借款分類	借款額度(仟元)
110	陳春協及張惠萍	短期借款	25,000
	陳春協及陳映志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	122,512
111	陳映志	短期借款	576,000
	陳春協及陳映志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	123,092
112	陳春協及陳映志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	82,251
113年前三季	陳春協及陳映志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	103,52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109年2月取得經濟部核准「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投資計畫，向銀行取得優惠利率之長期借款，另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取得短期借款，並依放款銀行之要求提供銀行借款保證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關係人交易之評估說明，請詳前述「(1)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之評估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全球汽車售後市場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茲將該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美國虎山	汽車零件產品研究開發及認證服務	無
越南虎山	汽車零件生產，目前尚在籌備規劃階段，未有實質營運	無
華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虎元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虎友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金笙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清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虎京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映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映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美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美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米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控股	無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無

資料來源：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除美國虎山及越南虎山為該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餘均為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中美國虎山係位於美國加州之研發中心，主要依據客戶或設計需求進行合車確認，以符合 FMVSS111 法規，而越南虎山係該公司規劃於越南設立之汽車零配件生產基地，目前尚在籌備規劃階段，未有實質營運。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動產租賃，目前主要出租廠房供該公司使用，其餘集團企業公司則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各有其功能定位，其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全球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市場(AM)汽車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車用零配件等汽車零組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者，故就同為汽車零組件製造之上市櫃公司，並考量業務型態、營業項目及產品性質等因素後，選擇東陽、昭輝及同致作為採樣同業。東陽主要經營汽車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昭輝主要經營汽車塑料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汽車保險桿、水箱護罩、下飾板、大燈支架等，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同致主要從事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並長期與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廠合作。

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數據作為比較分析。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東陽 (上市)	1319	汽車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昭輝 (上市)	1339	汽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同致 (上櫃)	3552	汽車電子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採樣公司 111 年度年報及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虎山	1,226,573	1,138,708	(87,865)	(7.16)	1,164,919	26,211	2.30	970,696	128,140	15.21
	東陽	18,380,295	21,282,606	2,902,311	15.79	23,858,806	2,576,200	12.10	18,675,484	1,371,955	7.93
	昭輝	1,918,100	2,020,758	102,658	5.35	2,051,209	30,451	1.51	1,430,595	(74,610)	(4.96)
	同致	8,389,099	9,503,244	1,114,145	13.28	9,919,142	415,898	4.38	6,203,156	(746,889)	(10.75)
營業成本	虎山	716,197	689,581	(26,616)	(3.72)	738,690	49,109	7.12	576,269	31,972	5.87
	東陽	14,893,150	16,254,532	1,361,382	9.14	16,725,244	470,712	2.90	12,533,424	187,942	1.52
	昭輝	1,472,524	1,490,296	17,772	1.21	1,361,742	(128,554)	(8.63)	934,355	(101,985)	(9.84)
	同致	6,482,473	7,457,186	974,713	15.04	7,484,673	27,487	0.37	4,858,354	(357,844)	(6.86)
營業毛利	虎山	510,376	449,127	(61,249)	(12.00)	426,229	(22,898)	(5.10)	394,427	96,168	32.24
	東陽	3,487,145	5,028,074	1,540,929	44.19	7,133,562	2,105,488	41.87	6,142,060	1,184,013	23.88
	昭輝	445,576	530,462	84,886	19.05	689,467	159,005	29.97	496,240	27,375	5.84
	同致	1,903,624	2,052,924	149,300	7.84	2,434,469	381,545	18.59	1,344,802	(389,045)	(22.44)
營業費用	虎山	115,260	147,898	32,638	28.32	158,749	10,851	7.34	149,518	30,556	25.69
	東陽	2,944,010	3,093,555	149,545	5.08	3,389,282	295,727	9.56	2,664,474	241,141	9.95
	昭輝	271,087	350,460	79,373	29.28	287,604	(62,856)	(17.94)	244,398	30,980	14.52
	同致	1,402,903	1,376,473	(26,430)	(1.88)	1,810,894	434,421	31.56	1,244,218	(4,489)	(0.36)
營業淨利	虎山	395,116	301,229	(93,887)	(23.76)	267,480	(33,749)	(11.20)	244,909	65,612	36.59
	東陽	543,135	1,934,519	1,391,384	256.18	3,744,280	1,809,761	93.55	3,477,586	942,872	37.20
	昭輝	174,489	180,002	5,513	3.16	401,863	221,861	123.25	251,842	(3,605)	(1.41)
	同致	500,721	676,451	175,730	35.10	623,575	(52,876)	(7.82)	100,584	(384,556)	(79.27)
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	虎山	21,936	173,080	151,144	689.02	106,578	(66,502)	(38.42)	177,019	2,198	1.26
	東陽	223,939	665,793	441,854	197.31	67,828	(597,965)	(89.81)	460,682	180,620	64.49
	昭輝	(4,083)	347,221	351,304	(8,604.07)	142,346	(204,875)	(59.00)	126,175	(42,119)	(25.03)
	同致	24,847	(33,741)	(58,588)	(235.80)	9,257	42,998	(127.44)	32,213	34,550	(1,478.39)
本期淨利	虎山	335,251	370,468	35,217	10.50	296,874	(73,594)	(19.87)	339,379	58,306	20.74
	東陽	637,164	2,036,720	1,399,556	219.65	3,047,280	1,010,560	49.62	3,156,109	914,940	40.82
	昭輝	127,699	400,993	273,294	214.01	432,464	31,471	7.85	293,675	(40,073)	(12.01)
	同致	465,607	617,783	152,176	32.68	385,921	(231,862)	(37.53)	123,594	(160,326)	(56.47)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虎山	-	1,529	1,529	100.00	(916)	(2,445)	(159.91)	2,429	595	32.44
	東陽	(249,513)	472,463	721,976	(289.35)	153,632	(318,831)	(67.48)	67,475	(315,476)	(82.38)
	昭輝	(14,854)	12,546	27,400	(184.46)	16,320	3,774	30.08	20,367	23,159	(829.48)
	同致	(29,393)	72,767	102,160	(347.57)	(76,243)	(149,010)	(204.78)	190,440	174,806	1,118.11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虎山	335,251	371,997	36,746	10.96	295,958	(76,039)	(20.44)	341,808	58,901	20.82
	東陽	387,651	2,509,183	2,121,532	547.28	3,200,912	691,729	27.57	3,223,584	599,464	22.84
	昭輝	112,845	413,539	300,694	266.47	448,784	35,245	8.52	314,042	(16,914)	(5.11)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同致	436,214	690,550	254,336	58.31	309,678	(380,872)	(55.15)	314,034	14,48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 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 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推銷費用		36,946	32.05	39,010	26.38	36,115	22.75	30,030	20.08
管理費用		50,379	43.71	60,623	40.99	61,836	38.95	50,612	33.85
研究發展費用		27,935	24.24	48,265	32.63	60,798	38.30	68,876	46.07
合計		115,260	100.00	147,898	100.00	158,749	100.00	149,518	100.00
營業淨利		395,116	32.21	301,229	26.45	267,480	24.31	244,909	25.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營業淨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虎山		32.21	26.45	22.96	25.23
東陽		2.95	9.09	15.69	18.62
昭輝		9.10	8.91	19.59	17.6
同致		5.97	7.12	6.29	1.6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15,260 千元、147,898 千元、158,749 千元及 149,518 千元，呈現逐期增加趨勢，其中 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 32,638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取得車用鏡頭與雷達之 CAPA 認證，以擴展美國汽車保險市場，且為布局車用電子產品，委託策略合作夥伴開發車載電子系統使研發費用增加，另外，111 年度新設立美國虎山子公司所產生之庶務支出及規劃增設 58 號廠建築設計費使管理費用增加；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 10,851 千元，主係為因應後續產品開發投入之研發費用增加，另為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而委外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智慧倉儲系統所致；113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0,556 千元，除委外開發智慧倉儲系統及其硬體設備開發費用外，為因應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及智慧化轉型所需，委託資訊業者優化生產與存貨管理系統及開發研發專案管理系統，致營業費用明顯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標的市場及費用控管等不盡相同，致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2,121	9.67	28,774	16.62	88,985	83.49	74,292	41.97
租金收入	3,050	13.90	4,809	2.78	7,261	6.81	4,650	2.63
股利收入	1,698	7.74	180	0.10	118	0.11	216	0.12
補助收入	752	3.43	6,000	3.47	10,051	9.43	10,150	5.74
其他收入	4,015	18.30	2,056	1.19	5,207	4.89	8,574	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0.00	321	0.19	-	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	28,387	129.41	(1,352)	(0.78)	1,088	1.02	-	-
利息費用	(1,449)	(6.61)	(5,835)	(3.37)	(11,555)	(10.84)	(6,529)	(3.69)
外幣兌換淨益(損)	(16,310)	(74.35)	138,417	79.97	5,703	5.35	85,875	48.51
其他支出	(328)	(1.49)	(290)	(0.17)	(280)	(0.26)	(209)	(0.12)
合計	21,936	100.00	173,080	100.00	106,578	100.00	177,019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虎山		1.79	15.20	9.15	18.24
東陽		1.22	3.13	0.28	2.47
昭輝		(0.21)	17.18	6.94	8.82
同致		0.30	(0.36)	0.09	0.5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21,936 千元、173,080 千元、106,578 千元及 177,01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9%、15.20%、9.15%及 18.24%，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補助收入及外幣兌換淨益(損)等，其中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21 千元、28,774 千元、88,985 千元及 74,292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主係受新冠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持美金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逐年成長；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752 千元、6,000 千元、10,051 千元及 10,150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開發國際市場及企業數位化與智慧化轉型升級所需，向政府申請相關補助款所致；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16,310)千元、138,417 千元、5,703 千元及 85,875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的外銷為主，而採購則以新台幣計價為主，外幣銷貨交易及期末外幣資產部位因美金匯率變動或評價而產生兌換損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淨額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率，除 111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其餘期間均高於採樣同業，其變動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美金定存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外幣銷貨交易與資產部位因美金匯率變動或評價而產生兌換損益影響，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尚有助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335,251	370,468	296,874	339,379
本期綜合損益	335,251	371,997	295,958	341,80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年度	淨利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虎山		27.33	32.53	25.48	34.96
東陽		3.47	9.57	12.77	16.90
昭輝		6.66	19.84	21.08	20.53
同致		5.55	6.50	3.89	1.9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35,251 千元、370,468 千元、296,874 千元及 339,379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335,251 千元、371,997 千元、295,958 千元及 341,808 千元，1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均較前期成長，主係客戶庫存去化減緩而保守下單，使營業利益下降，惟受惠於美金升值，外幣兌換利益顯著成長，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仍微幅成長；112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均較前期下降，主係客戶雖於 112 年下半年度開始回補庫存，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存貨評價政策，及投入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智慧倉儲系統，使營業利益下降，此外，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因美元匯率波動，致整體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下降；113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消費回溫，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利率均高於於採樣同業，主係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其變動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損益變動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虎山	25.23	35.33	33.26	21.87
		東陽	35.37	27.65	26.06	23.18
		昭輝	29.72	31.10	25.41	18.79
		同致	62.36	57.79	59.07	55.81
		同業平均	62.60	64.20	59.8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虎山	234.26	257.08	296.66	282.10
		東陽	145.87	146.49	159.01	166.98
		昭輝	146.10	148.79	159.00	150.08
		同致	340.25	400.24	452.69	390.40
		同業平均	62.14	64.15	56.26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虎山	287.95	217.78	223.10	331.54
		東陽	125.12	144.95	171.67	180.63
		昭輝	199.26	187.26	205.89	238.67
		同致	147.51	168.67	170.34	170.67
		同業平均	118.40	122.40	123.80	註 2
	速動比率(%)	虎山	211.15	177.76	188.61	262.77
		東陽	76.14	96.48	129.91	126.99
		昭輝	153.99	148.96	153.84	173.72
		同致	97.36	129.82	141.06	141.97
		同業平均	97.10	101.50	101.1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虎山	288.82	82.29	33.37	65.62
		東陽	7.56	29.21	64.74	160.09
		昭輝	9.20	20.11	32.51	41.27
		同致	9.88	13.07	9.90	4.28
		同業平均	1621.10	592.70	1,387.4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虎山	6.08	6.11	6.94	6.30
		東陽	5.09	5.50	5.47	5.21
		昭輝	3.17	3.45	3.46	3.95
		同致	1.96	2.10	1.97	1.83
		同業平均	1.10	1.00	1.1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虎山	61	60	53	58
		東陽	72	67	67	71
		昭輝	116	106	106	93
		同致	186	174	186	200
		同業平均	332	365	33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虎山	1.51	1.37	1.41	1.36
		東陽	5.22	5.33	5.82	5.82
		昭輝	3.89	3.88	3.42	3.14
		同致	2.52	3.71	3.56	3.78
		同業平均	3.60	3.20	3.30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虎山	242	267	259	269
		東陽	70	69	63	63
		昭輝	94	95	107	117
同致		145	135	103	97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同業平均	104	115	111	註 2
		虎山	1.48	1.35	1.36	1.43
		東陽	0.96	1.15	1.33	1.44
		昭輝	0.69	0.70	0.70	0.65
		同致	5.54	6.72	7.48	6.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同業平均	1.70	1.70	1.70	註 2
		虎山	0.55	0.40	0.33	0.36
		東陽	0.53	0.63	0.70	0.71
		昭輝	0.37	0.38	0.37	0.36
		同致	0.85	0.93	0.95	0.80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同業平均	0.40	0.30	0.40	註 2
		虎山	19.83	18.73	12.90	17.59
		東陽	2.86	8.75	12.15	15.99
		昭輝	3.58	10.89	11.01	9.58
		同致	12.67	15.19	8.95	3.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平均	8.20	1.00	9.40	註 2
		虎山	65.85	50.20	38.91	47.50
		東陽	9.18	32.71	63.30	78.39
		昭輝	23.54	24.28	54.22	45.30
		同致	58.50	79.03	72.85	15.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虎山	69.51	79.05	54.41	81.83
		東陽	12.97	43.96	64.45	88.78
		昭輝	22.98	71.13	73.42	68.00
		同致	61.40	75.08	73.93	20.69
	純益率(%)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虎山	27.33	32.53	25.48	34.96
		東陽	3.47	9.57	12.77	16.90
		昭輝	6.66	19.84	21.08	20.53
		同致	5.55	6.50	3.89	1.99
每股稅後盈餘(元)	同業平均	7.60	0.90	9.00	註 2	
	虎山	5.59	5.61	4.34	4.94	
	東陽	1.16	3.64	5.10	5.23	
	昭輝	1.83	5.51	5.88	4.07	
	同致	5.43	7.22	4.51	1.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虎山	56.55	32.54	28.70	20.17
		東陽	56.26	81.16	100.49	72.68
		昭輝	46.38	67.27	94.80	96.77
		同致	4.90	13.11	37.11	25.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同業平均	(2.10)	(3.90)	2.80	註 2
		虎山	123.51	128.54	229.84	165.44
		東陽	112.73	131.99	148.67	136.73
		昭輝	159.56	165.90	153.16	134.08
		同致	96.26	74.73	121.29	1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虎山	10.94	10.84	10.04	(0.18)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東陽	7.97	12.15	13.09	5.14
		昭輝	3.90	7.90	7.59	3.92
		同致	2.20	5.75	21.17	12.10
		同業平均	(1.50)	(2.90)	2.00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虎山	1.14	1.19	1.24	1.19
		東陽	10.27	3.70	2.43	1.61
		昭輝	2.99	3.09	1.94	2.16
		同致	1.64	1.45	1.50	3.3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財務槓桿度	虎山	1.00	1.02	1.05	1.03
		東陽	1.27	1.05	1.02	1.01
		昭輝	1.12	1.17	1.04	1.04
		同致	1.13	1.08	1.12	1.6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虎山、昭輝及同致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平均存貨總額計算，東陽係以淨額計算。

註 4：113 年前三季之各項週轉率係以 113 年第三季財報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註 5：該公司自 111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10 年度財務資料係使用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權益總額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銷貨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23%、35.33%、33.26%及 21.87%，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向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使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3 年前三季較前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短期借款較前期下降 64.50%，負債總額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26%、257.08%、296.66%及 282.10%，110~112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持續挹注且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逐年上升；113 年前三季較前期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113 年度因擴廠興建廠房，相關設備驗收入帳，使不動產淨額較上期增加，致該比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87.95%、217.78%、223.10%及 331.54%；速動比率分別為 211.15%、177.76%、188.61%及 262.77%，11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而陸續向銀行借款，使得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現金資產充沛，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資產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負債，償債能力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88.82 倍、82.29 倍、33.37 倍及 65.62 倍，110~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呈逐年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週轉需求而陸續向銀行借款，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費用逐年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隨利息費用成長而下降，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 AM 市場需求成長，再加上美金升值挹注兌換利益增加，使息前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除 110~112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低於東陽外，其餘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獲利情況良好，尚足以支付利息費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08 次、6.11 次、6.94 次及 6.3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1 天、60 天、53 天及 58 天，其中 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主係 111 年度客戶為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平均應收款項減少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減少幅度所致；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成長，主係 112 年度受惠於客戶庫存調整結束並恢復拉貨動能，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客戶持續拉貨，惟 113 年前三季底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所致。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客戶組成及收款政策不同所致，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1 次、1.37 次、1.41 次及 1.36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242 天、267 天、259 天及 269 天，其中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客戶於 111 年度為去化庫存而保守下單，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減少，製成品水位上升，進而降低存貨週轉率；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且控管存貨得宜，進而提升存貨週轉率；113 年前三季為因應訂單提前備貨，故存貨水位上升致存貨週轉率小幅下降。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乃因各採樣同業間產品組合、營運規模、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由於車門把手、扣件等零組件銷售週期較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提供完整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故需長期備置庫存，再加上生產或採購需達最小批量，致存貨週轉率相對較低，而東陽主要產品為保險桿、前欄及儀表板等塑膠零件，昭輝主要產品為前、後保險桿及水箱護罩等塑膠零件，東陽及昭輝皆主攻汽車售後維修服務市場之碰撞零組件，市場需求較高故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另同致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主要商品為超聲波停車輔助系統、車載影像系統、車輛防盜器及車門鎖作動器等，存貨性質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略有不同。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8 次、1.35 次、1.36 次及 1.43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爆發烏俄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終端消費者支出縮減，客戶庫存去化速度減緩而保守下單，使營收較前期衰退 7.16%，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滑至 1.35 次，113 年前三季受惠於全球景氣持續回溫，終端消費需求回穩，年化後營收較 112 年度成長 11.10%，致 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43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5 次、0.40 次、0.33 次及 0.36 次。110~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呈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陸續向銀行借款，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帶動現金流入，使平均資產總額隨之成長，致總資產週轉率逐期下降；113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前期下降，主係年化後營收較前期成長 11.10%，而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3 年前三季則低於東陽及同致，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及總資產均小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週轉率其變動情形及運用效率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83%、18.73%、12.90%及 17.5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故 110 及 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變化不大，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至 12.90%，11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 AM 市場需求成長，再加上美金升值挹注兌換利益增加，使年化後稅後淨利較前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85%、50.20%、38.91%及 47.5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而保守下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資源取得 CAPA 認證，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2 年度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87,500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度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回溫，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銷售策略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分別為 69.51%、79.05%、54.41%及 81.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然 111 年度因俄烏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使美元強勁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產生兌換利益，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上升，致該比率下降；113 年前三季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提升，客戶持續拉貨使營收成長，加上美金升值，兌換利益之挹注帶動獲利成長，致 113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12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27.33%、32.53%、25.48%及 34.9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59 元、5.61 元、4.34 元及 4.94 元，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除 110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6.55%、32.54%、28.70%及 20.1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使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維持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借款，致 110~112 年度流動負債逐年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因而大幅下降，11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清償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大幅下降，惟因 113 年支付當期所得稅及以前年度分期之所得稅，致使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23.51%、128.54%、229.84%及 165.4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足以支應公司長期業務及支付股利，另該比率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使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 110~111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較高，而 112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致使 11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上升，113 年度該公司因擴廠計畫興建 58 號新廠，使資本支出大幅上升，加上 113 年度現金股利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165.4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0.94%、10.84%、10.04%及(0.18)%，現金再投資比率呈逐年下滑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帳上現金資產充沛，使流動資產逐年增加，營運資金逐年上升所致，另 113 年前三季呈負數，主係因本期因支付當期所得稅及以前年度之所得稅，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低於現金股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除 110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13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同業，其餘期間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用於再投資各項資產之現金充裕，企業再投資能力尚可，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為 1.14、1.19、1.24 及 1.19，111 年度較前一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除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而保守下單及縮減產能，使營業毛利下降外，且該公司為佈局車用電子產品，委託已公司開發車載電子系統使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112 年度較前期增加，主係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因應後續產品開發投入之研發費用增加，另為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而委外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與智慧倉儲系統，致營業利益下滑，113 年前三季較前期減

少，主係市場需求持續回溫，銷售成長，且高毛利產品占比提高，使營業利益較去年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營運模式及經營策略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 1.00、1.02、1.05 及 1.03，110~112 年度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週轉需求而陸續向銀行借款，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費用逐年增加，113 年前三季較前期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槓桿度 110~111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舉債經營之程度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槓桿度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而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為他人背書保證，故免予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自地委建廠辦大樓 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	-	-	-	718,8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因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抽核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而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資金貸與，故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而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提報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免予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等，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自地委建-虎山 58 號廠之建物	113.01.11 (註 1)	不適用	113.8.13 (註 1)	112.10.20 、 113.8.13 (註 1)	1,300,000 (註 1)	依合約規定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				整併生產業務及設置自動倉儲系統	詢比議價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主體營造工程資本支出案，工程價款為新台幣 9 億元，並於 113 年 4 月 2 日與旭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簽訂合約金額為 835,880 千元，配合後續工程進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新台幣 4 億元之資本支出預算案，自地委建 58 號廠總預算合計約為新台幣 13 億元。

註 2：該項交易為自地委建取得不動產，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

該公司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升經營管理效益，規劃於瑞芳工業區之自有土地興建廠辦，並導入自動倉儲系統，以降低人力成本、提升倉儲效率及出貨速度，有助於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擴大營運規模，遂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主體營造工程資本支出新台幣 9 億元，並與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配合後續工程進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新台幣 4 億元之資本支出預算案(包含機電工程、自動倉儲工程、空調工程及倉儲設備等)，工程總價款共計新台幣 13 億元。經抽核董事會議紀錄、工程合約、會計傳票及交易憑證，該不動產交易過程係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易目的與決策程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687,500
盈餘轉增資	-	-	25,000	-
現金增資	-	-	62,500	-
期末股本	600,000	600,000	687,500	687,500
營業收入淨額	1,226,573	1,138,708	1,164,919	970,696
稅後淨利	335,251	370,468	296,874	339,3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59	5.61	4.34	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期初普通股股本為 600,000 千元至 113 年第三季普通股股本為 687,500 千元，增加 87,000 千元，主要係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現金增資所募資金之運用情形及效益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5.94 元、5.61 元、4.34 元及 4.94 元，其中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前期成長，主係客戶庫存去化減緩而保守下單，使營業利益下降，惟受惠於美金升值，外幣兌換利益顯著成長，致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仍微幅成長；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前期下降，主係客戶雖於 112 年下半年度開始回補庫存，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存貨評價政策，及投入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智慧倉儲系統，使營業利益下降，此外，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因美元匯率波動，致整體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下降；113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消費回溫，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成長，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情形並無因盈餘轉增資或現金增資，而有顯著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未有長期投資計畫，而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869,535 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638,000 千元*60%=382,800 千元)，茲就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用途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資金來源	效益
	1~11 月 (實際)	12 月 (預計)	小計				
興建 58 號廠	123,535	33,435	156,970	712,565	869,535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升經營效益，應未來業務需求。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執行完畢，其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且 112 年 3 月之現金增資非屬公開發行時辦理，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112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3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4499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2,500 千元。

(3)資金來源：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12,5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12,500	112,5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

(6)變更計劃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2,5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12,5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查核數)	112年 (查核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282,798	2,641,203
	流動負債	1,053,156	1,202,469
	負債總額	1,162,509	1,233,216
	營業收入	1,138,708	1,164,9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3	33.26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21	314.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76	219.65
	速動比率(%)	176.74	185.16

註：個體財務數據

該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11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該公司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11年度上升，顯示該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故該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並無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 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	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詢問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核准函，並取得113年度及11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九條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113年3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董事變動為5/7，已達二分之一，惟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尚無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核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未有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產生合理效益，故無左列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113年12月18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明細帳、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錄，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向金管會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日止，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異常者。				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 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 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 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 額為68,750,000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 為35,902,733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2.23%，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監察人，經評估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 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 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 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 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持股 數為35,902,73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8,750,000股及本次現金增資7,250,000股， 預計實收資本額股數76,000,000股比例為 47.24%，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 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 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 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評估 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未發現 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 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 ，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 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 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 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 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核閱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 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 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 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 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 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 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事項 檢查表、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 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		✓		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 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重大，迄未改善者。				違反左列之情事。
<p>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p> <p>(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p>	<p>本承銷商已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p>	<p>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理。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p> <p>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p> <p>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p> <p>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p>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p>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取得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並上傳，並確實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p>	<p>該公司此次係本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p> <p>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p>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p>
<p>第四條之十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劵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劵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劵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p>	<p>該公司非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且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企業，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偽、隱匿之聲明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p>	<p>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部份競價拍賣及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p>	<p>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p> <p>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p>	<p>是</p>	<p>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p>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一、公司名稱。</p> <p>二、所營事業。</p> <p>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p> <p>四、本公司所在地。</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p>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公司法第 130 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p> <p>二、解散之事由。</p> <p>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該公司非屬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6 條：</p>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一。		
<p>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p>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之稅後損益分別為 370,468 千元及 296,874 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3,419,655 仟元，大於負債總額 747,970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p>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及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除該公司下述對營運無重大影響之繫屬中訴訟或非訟案件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該公司於 113 年 8 月接獲西門子工業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及台灣西門子軟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西門子公司」)來函，主張該公司之電腦存在使用全模塊破解盜版 NX(UG)軟體，故要求該公司與西門子公司聯繫協商購買授權軟體登入帳號，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惟該公司經過內部清查並無此情形，且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函復西門子公司並無發生來函所述之情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西門子公司未再有後續來函或其他主張，經評估此事件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申請時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條款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Dorman Products, Inc.	105/6/23~迄今	產品供貨銷售	銷售區域
信用借款	玉山商業銀行	109/4/7~114/4/15	根留台灣借款專案	無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2/8~120/2/8	根留台灣借款專案	土地擔保
技術合作	乙公司	111/3/1~迄今	產品委託	無
廠房租賃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4/12/31	承租廠房 (4 號廠)	註
廠房租賃	元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14/12/31	承租廠房(20 號廠)	註
自地委建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16/6/6	58 號~63 號自地委建	無

該公司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契約內容，無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另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惟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新北勞檢申字第 1134672149 號函，針對該公司可能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之超時加班，即每月加班時數已超過 46 小時之情事，將可依同法第 79 條，對虎山公司處以 2 萬至 100 萬元之罰鍰。經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及審閱該公司提出之後續改善措施，包含(1)全面檢討內部管理制；(2)優化人力資源配置；(3)強化外籍員工管理及權益保障；(4)導入自動化設備及提升生產效率；(5)建立內部稽核監督機制相關措施，該等改善措施若具體落實，應可改善上述違反法令之情事，且依據該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等，上述違反法令若遭主管機關裁罰時，該等裁罰金額，應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38,0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88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638,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一季	638,000	638,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之 638,00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該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5.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如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金額；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部份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

出具法律事項檢查表，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4.99%，計 1,087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6,163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638,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 114 年第一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總額新台幣 638,000 千元，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

因應營運所需之資金，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年9月30日 增資前	增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85	18.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5.51	36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4.85	417.40
	速動比率	253.31	345.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籌資後之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3 年截至 9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設算。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38,000 千元，以 113 年 9 月自結個體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負債比率將由 21.85% 降至 18.4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95.51% 上升至 364.41%，顯示募資後將可有效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的 324.85% 及 253.31%，分別提升至 417.40% 及 345.86%，償債能力亦明顯改善，故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50 千股，占該公司擬掛牌股本 76,000 千股之 9.54%，考量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

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銷售區域以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為主。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13 年 1~11 月份係實際數，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行銷計劃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而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已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另參酌 113 及 114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2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該公司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主係興建 58 號新廠辦，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提高市場競爭力，其資金來源係以公司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核閱該公司編製之 113 及 114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3 年 1~11 月為實際數，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並考量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因素按月編製而成，經核對該公司 113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13 及 114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就該公司編製 113 及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未有長期投資計畫，而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869,535 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638,000 千元*60%=382,800 千元)，茲就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用途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資金來源	效益
	1~11 月 (實際)	12 月 (預計)	小計				
興建 58 號廠	123,535	33,435	156,970	712,565	869,535	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	為提高生產作業流程之連貫性及提

							管理因業務需求，以業長經營，來成 升效益未續 效應持求。
--	--	--	--	--	--	--	------------------------------------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1,144	114,724	424,157	438,382	543,436	600,379	433,930	546,919	342,660	351,466	320,683	322,809	81,14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48,047	102,684	106,948	143,158	102,800	79,589	96,811	88,254	95,890	119,858	141,034	138,128	1,363,201
定存	38,203	69,986	64,002	285,955	280,508	1,535,993	386,236	157,133	238,954	398,112	265,163	479,592	4,199,837
其他	493	305	544	666	301	712	762	652	401	3,978	538	501	9,853
合計	186,743	172,975	171,494	429,779	383,609	1,616,294	483,809	246,039	335,245	521,948	406,735	618,221	5,572,89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59,937	60,751	39,293	53,554	45,933	71,120	74,607	74,680	93,806	46,273	72,203	81,100	773,257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19,696	16,980	19,350	20,077	18,745	19,191	17,630	17,292	21,398	18,374	18,649	20,065	227,447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4,213	4,245	4,336	4,543	4,710	4,403	4,495	4,414	4,862	4,629	4,558	4,778	54,186
各類稅款	89	120	6	70	1,661	-	-	101	5	4	816	100	2,972
所得稅費用	5,846	5,846	5,846	5,846	5,846	105,088	4,031	4,031	56,384	4,031	4,031	4,031	210,857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624	-	-	644	4,598	2,932	399	-	-	9,19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0	119,602	83,802	221,996	218,807	965,347	267,761	199,539	259,766	323,972	262,126	391,883	3,377,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17,069	162	-	758	1,422	66,901	33,625	593	2,977	33,435	156,970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942	970	941	1,353	964	1,336	230	236	358	456	249	238	8,273
合計	153,163	208,542	170,643	308,225	296,666	1,167,243	370,820	371,792	473,136	398,731	365,609	535,630	4,820,2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53,163	508,542	470,643	608,225	596,666	1,467,243	670,820	671,792	773,136	698,731	665,609	835,630	5,120,2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85,276)	(220,843)	125,008	259,936	330,379	749,430	246,919	121,166	(95,231)	174,683	61,809	105,400	533,835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還)款	-	345,000	13,374	(16,500)	(30,000)	(615,500)	0	65,869	146,697	(154,000)	(39,000)	23,497	(260,56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44,375)	-	-	-	-	(144,375)
合計	-	345,000	13,374	(16,500)	(30,000)	(615,500)	-	(78,506)	146,697	(154,000)	(39,000)	23,497	(404,93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4,724	424,157	438,382	543,436	600,379	433,930	546,919	342,660	351,466	320,683	322,809	428,897	428,897

1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8,897	619,154	689,781	1,376,404	854,934	739,129	675,082	699,118	524,709	411,505	557,298	494,065	428,89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83,578	127,328	132,616	177,516	127,472	98,690	120,046	109,435	118,904	148,624	174,882	171,279	1,690,370
定存	405,110	264,256	252,650	199,470	350,197	379,320	301,255	196,050	152,710	333,173	156,466	179,660	3,170,317
其他	512	2,251	567	495	589	9,251	875	756	581	451	551	8,891	25,770
合計	589,200	393,835	385,833	377,481	478,258	487,261	422,176	306,241	272,195	482,248	331,899	359,830	4,886,4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74,322	75,331	48,723	66,407	56,957	88,189	92,513	92,603	116,319	57,379	89,532	100,564	958,839
薪資等相關費用付現	21,666	18,678	21,285	22,085	20,620	21,110	19,393	19,021	23,538	20,211	20,514	22,072	250,193
勞健保/水電費/政府規費	4,677	4,711	4,813	5,043	5,228	4,888	4,989	4,899	5,397	5,138	5,059	5,304	60,146
各類稅款	107	144	7	84	1,661	40	-	121	6	5	816	-	2,991
所得稅費用	4,031	4,031	4,031	4,031	4,031	67,110	4,031	4,031	61,747	4,031	1,981	1,981	165,067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687	-	-	708	5,058	3,225	438	-	-	10,11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455	181,028	224,125	749,440	469,399	336,810	246,818	130,850	148,050	223,999	244,500	244,500	3,450,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86	77,841	64,273	101,429	64,857	55,714	46,333	55,417	37,250	30,255	46,155	46,155	712,565
銀行手續費/利息支出	337	742	1,392	2,143	2,749	3,646	4,314	4,849	5,586	6,741	7,534	8,364	48,397
合計	443,481	362,506	368,649	951,349	625,502	577,507	419,099	316,849	401,118	348,197	416,091	428,940	5,659,2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43,481	662,506	668,649	1,251,349	925,502	877,507	719,099	616,849	701,118	648,197	716,091	728,940	5,959,2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74,616	350,483	406,965	502,536	407,690	348,883	378,159	388,510	95,786	245,556	173,106	124,955	(643,93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638,000	-	-	-	-	-	-	-	-	-	638,000
銀行借(還)款	44,538	39,298	31,439	52,398	31,439	26,199	20,959	26,199	15,719	11,742	20,959	20,959	341,84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90,000)	-	-	-	-	(190,000)
合計	44,538	39,298	669,439	52,398	31,439	26,199	20,959	(163,801)	15,719	11,742	20,959	20,959	789,84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19,154	689,781	1,376,404	854,934	739,129	675,082	699,118	524,709	411,505	557,298	494,065	445,914	445,914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04	1.03
負債比率(%)	35.33	33.26	21.85
營業收入淨額	1,138,708	1,164,919	970,696
稅後淨利	370,468	296,874	339,3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61	4.34	4.9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2倍、1.04倍及1.03倍，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5.33%、33.26%及21.8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18.42%，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38,708千元、1,164,919千元及970,696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370,468千元、296,874千元及339,379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7,250,000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76,000,000股之9.12%，考量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及產生之效益，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

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113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5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8 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擬減少本次計畫金額。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限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附件十九

承銷價格計算書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虎山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5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8,75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76,000,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60,000,0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70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8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7,498,31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5.45%，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5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4.99%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087,000 股後，餘 6,163,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含車門把手、車用鏡頭、雷達及其他車用零組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東陽、昭輝及同致作為採樣同業。上市公司東陽主要經營汽車保險桿、前欄、引擎蓋、葉子板等汽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上市公司昭輝主要經營汽車塑料零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含汽車保險桿、水箱護罩、下飾板、大燈支架等，主攻 AM 汽車碰撞零件市場；上市櫃公司同致主要從事車用雷達及鏡頭等汽車電子系統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並長期與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廠合作。茲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本益比(倍)
東陽 (1319)	113 年 11 月	16.79
	113 年 12 月	17.31
	114 年 1 月	16.84
	平 均	16.98
昭輝 (1339)	113 年 11 月	10.14
	113 年 12 月	10.22
	114 年 1 月	10.13
	平 均	10.17
同致 (3552)	113 年 11 月	41.88
	113 年 12 月	39.85
	114 年 1 月	35.70
	平 均	39.14
上市汽車工業類	113 年 11 月	18.46
	113 年 12 月	18.17
	114 年 1 月	18.03
	平 均	18.2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考量同致之平均本益比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外，區間落於 10.17~18.22 倍，若以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稅後盈餘 339,379 千元推算全年度，依擬上市掛牌

股數 76,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 5.95 元為基礎計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60.51~108.41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每股 83.80 元，符合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東陽 (1319)	113 年 11 月	2.49
	113 年 12 月	2.57
	114 年 1 月	2.50
	平 均	2.52
昭輝 (1339)	113 年 11 月	1.01
	113 年 12 月	1.01
	114 年 1 月	1.00
	平 均	1.01
同致 (3552)	113 年 11 月	2.12
	113 年 12 月	2.02
	114 年 1 月	1.81
	平 均	1.98
上市汽車工業類	113 年 11 月	2.30
	113 年 12 月	2.26
	114 年 1 月	2.25
	平 均	2.2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介於 1.00~2.5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71,685 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76,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35.1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5.15~88.58 元，惟股價淨值法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並未考量未來成長性，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E)} \times K_d (1 -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6,0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3 年度~11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8 年度~12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3~117 年度 期間 II：118~122 年度 期間 III：123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17.2462%	23.6231%	3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成長，除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外，為避免稀釋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將適當舉債以提供充足資金擴張營運。
$E/(D+E)$	82.7538%	76.3769%	70.000%	同上
Kd	1.2134%	1.2134%	1.2134%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計。
Rf	1.7098%	1.7098%	1.7098%	採用 113 年 9 月 12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估計未來之無風險利率。
Rm	10.5505%	10.5505%	10.5505%	係採用近十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算術平均報酬率估計。
β_j	0.9336	0.9668	1.0000	未來 5 年係以該公司所屬台灣證券交易所汽車類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9.9635%	10.2570%	10.550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8.4544%	8.1206%	7.749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6.1717%	4.6359%	3.1000%	期間 I 係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年複合成長率 4.6195%；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18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1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38.0528%	38.0528%	38.0528%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 / FA_t	4.9516%	4.9516%	4.9516%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平均折舊費用佔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6840%	5.6840%	5.6840%	期間 I 係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平均資本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係依該公司長期成熟穩定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14.5648%	14.5648%	14.5648%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2.7000%	7.9000%	3.1000%	期間 I 係參考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於 2024 年 1 月出版之 Automotive Aftermarket Global Market Report 2024，預估未來五年複合成長率為 12.70%；期間 III 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4~118 年)實質 GDP 成長率 3.100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38.0528%	38.0528%	38.0528%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
Dep_t / FA_t	4.9516%	4.9516%	4.9516%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平均折舊費用佔折舊資產比率估計。
$Capital\ Exp_t / Sales_t$	5.6840%	5.6840%	5.6840%	期間 I 係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平均資本支出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期間 III 係依該公司長期成熟穩定後資本支出計畫預估；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Delta NWC_t / Sales_t$	14.5648%	14.5648%	14.5648%	係以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Shares \\
 &= (4,857,059 \text{ 千元} - 1,006 \text{ 千元}) / 76,000 \text{ 千股} \\
 &= 63.90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6,816,608 \text{ 千元} - 1,006 \text{ 千元}) / 76,000 \text{ 千股} \\ &= 89.68 \text{ 元 / 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3.90~89.68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東陽、昭輝及同致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虎山	25.23	35.33	33.26	21.87
		東陽	35.37	27.65	26.06	23.18
		昭輝	29.72	31.10	25.41	18.79
		同致	62.36	57.79	59.07	55.81
		同業平均	62.60	64.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虎山	234.26	257.08	296.66	282.10
		東陽	145.87	146.49	159.01	166.98
		昭輝	146.10	148.79	159.00	150.08
		同致	340.25	400.24	452.69	390.40
		同業平均	62.14	64.15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5.23%、35.33%、33.26%及 21.87%，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向銀行借款以支應資金需求，使負債總額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113 年前三季較前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短期借款較前期下降 64.50%，負債總額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1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外，其餘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尚屬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26%、257.08%、296.66%及 282.10%，110~112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持續挹注且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而逐年上升；113 年前三季較前期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113 年度因擴廠興建廠房，相關設備驗收入帳，使不動產淨額較上期增加，致該比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評估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虎山	19.83	18.73	12.90	17.59
		東陽	2.86	8.75	12.15	15.99
		昭輝	3.58	10.89	11.01	9.58
		同致	12.67	15.19	8.95	3.76
		同業平均	8.20	1.00	9.4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虎山	65.85	50.20	38.91	47.50
		東陽	9.18	32.71	63.30	78.39
		昭輝	23.54	24.28	54.22	45.30
		同致	58.50	79.03	72.85	15.67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虎山	69.51	79.05	54.41	81.83
		東陽	12.97	43.96	64.45	88.78
		昭輝	22.98	71.13	73.42	68.00
		同致	61.40	75.08	73.93	20.6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虎山	27.33	32.53	25.48	34.96
		東陽	3.47	9.57	12.77	16.90
		昭輝	6.66	19.84	21.08	20.53
		同致	5.55	6.50	3.89	1.99
		同業平均	7.60	0.90	9.0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虎山	5.59	5.61	4.34	4.94	
	東陽	1.16	3.64	5.10	5.23	
	昭輝	1.83	5.51	5.88	4.07	
	同致	5.43	7.22	4.51	1.31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C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A.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83%、18.73%、12.90%及 17.5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故 110 及 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變化不大，112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至 12.90%，11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大幅成長，主係受惠於 AM 市場需求成長，再加上美金升值挹注兌換利益增加，使年化後稅後淨利較前期成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5.85%、50.20%、38.91%及 47.5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客戶庫存去化速度趨緩而保守下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資源取得 CAPA 認證，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2 年度持續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87,500 千元所致；113 年前三季較 112 年度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回溫，營收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經營模式、銷售策略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9.51%、79.05%、54.41%及 81.8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穩定獲利，然 111 年度因俄烏戰爭造成全球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升息，使美元強勁升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而產生兌換利益，致 11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成長；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暨現金增資，使實收資本額上升，致該比率下降；113 年前三季

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提升，客戶持續拉貨使營收成長，加上美金升值，兌換利益之挹注帶動獲利成長，致 113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12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期間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27.33%、32.53%、25.48%及 34.9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5.59 元、5.61 元、4.34 元及 4.94 元，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請參見上述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變動之說明。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每股稅後盈餘除 110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112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其餘期間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營業規模、經營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2 月 4 日~114 年 3 月 3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价格分別為 1,452 千股及 132.79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113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2 月 19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 121.34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即 84.94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6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12.57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22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台幣 83.8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映志



(本用印僅限於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陳修偉



(本用印僅限於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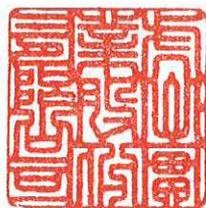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本用印僅限於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虎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映志

